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0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9
5	法律意见书	279
6	律师工作报告	952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810
8	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8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薛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义真：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叶萍，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晓霜、王奥、赵子奕、孙梓洲、郭方正、刘德聪、杨芷欣。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方式	029-8150925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股票 1,175,726 股，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 0.02%，以上持股情况均为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人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

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持有发行人 6%股份的股东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包含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科改策源少量份额，但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

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

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34282L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劲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83428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确认，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

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

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4）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5）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7）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

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权属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针对有相似业务的兄弟公司，收集同业竞争调查问卷，并对相关公司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收集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有关情况，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文件，重点关注了其中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取得了发行人与现任董监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相关任免文件，

分析相关变动人员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权属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诉讼仲裁相关资料，通过银行函证、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仲裁、诉讼等有关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收集并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

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沈变院资产商誉减值及评估增值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沈变院100%股权，投资成本为29,348.16万元，收购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6,773.92万元，形成商誉2,574.24万元。未来如沈变院业绩下滑，将导致公司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同时，因沈变院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130.69%，评估增值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沈变院资产价值高于其单体报表的资产价值，进而增加合并报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导致合并报表净利润进一步减少。经测算，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2023-2027年期间、2028-2032年期间、2033-2037年期间、2038-2042年期间、2043-2047年期间的年均调减金额分别为351.17万元、390.37万元、427.74万元、509.39万元以及429.12万元。如不能快速提升经营业绩，该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6,288.23万元、13,379.48万元和13,100.3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4%、29.92%和25.14%。2021年9月，中国电气装备组建，此后公司与平高集团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1年9月起，相关交易额已涵盖在上述数据统计中。上述新增的关联方为公司长期重要客户，对整个报告期而言，公司对其全部销售收入为2,944.25万元、7,876.08万元和5,029.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54%、17.61%和9.65%。

如果将报告期内平高集团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9,232.48 万元、18,998.99 万元和 13,100.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8%、42.49%和 25.14%。

在电气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领域目前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生产经营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2%、6.82%和 6.29%，相关指标下降主要系资产划转、增资收购等造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5%、39.31%和 48.18%。公司主要服务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检测服务成本及技术先进性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结构性变化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检测业务收入下滑，公司成本管控不力，技术迭代迟缓等情况出现，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此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将导致相关毛利率水平下降。

5、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资金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67.94 万元、2,121.29 万元和 2,662.7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7%、22.37%和 18.9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相关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286.66 万元、7,512.76 万元和 5,769.9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3.46%和 2.5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4%、16.80%和 11.0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风险。

8、对子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了沈变院 100%的股权。自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对沈变院的业务整合及全面管理工作，目前整体进展顺利。未来若公司对其管理失当、相关管理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可能导致本次资产收购的预期效益、业务协同效应等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品牌等造成不利影响。

9、同业竞争风险

中国西电下属的企业西变组件、西电套管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西电集团（含中国西电）、平高集团（含平高电气）、许继集团（含许继电气）、山东电工电气、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其中，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下属单位中国仪器仪表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及补充承诺，确保相关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同时，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

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发行人与西变组件、西电套管、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风险不能最终妥善解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0、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发行人 65.3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仍为西高院的间接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本次发行后还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1、沈变院历史沿革相关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变院在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情形，并已在 2003 年完成相关股权转让。虽然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北京丰瀛安创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变化、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沈变院资产本身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如因相关情形发生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历史久远、沈变院原职工持股会涉及员工较多，且由于部分原持股员工已无法联系，故无法排除潜在纠纷风险。如未来沈变院历史上的持股员工仍对其历史沿革事宜存在异议，甚至提起诉讼，将可能对发行人及沈变院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1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与专业技术人才的经验丰富程度紧密相关。技术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及手段，还要对检测对象的标准、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检测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行业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3、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凭借优质的服务，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

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由于电气设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品牌和公信力是获取业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发生质量控制不当等不利事件，公司品牌及公信力将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可能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西高院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西高院、常州公司以及沈变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西部支持政策发生变动或西高院以及沈变院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将增加税费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产业链地位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展开，该等业务与电气设备制造互相引领、支撑，是新设备研发、制造的必要前置环节；尤其对于高压设备检测而言，在相关市场乃至电网产业发展中，具备一定“类强制性”业务特征。通常情况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电气设备采购时，对于品牌及公信力较好、技术实力较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更为认可和接受，并将其纳入相关评价标准；这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相关业务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如电网产业出现技术迭代放缓，相关市场格局、标准或认可体系剧变，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尤其是公司以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业务，将失去现有产业链地位，从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及创新能力遭受考验。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检验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在理解掌握检测对象技术性能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开展对产品质量性能的技术检测。随着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比重的快速增长，国家对“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承诺以及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行业对技术服务和设备需求正在向清洁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于电气设备产品，公司需及时紧跟新业态的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等方面持续创新。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及预期，将对公司技术创

新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近年来，随着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气设备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逐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检验检测、计量等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发生调整，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电气设备领域的技术研究，致力于支撑我国电气设备产品的质量提升和输变电领域关键组部件的国产化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电力行业、新能源产业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分拆上市相关风险

根据《分拆规则》，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目前，2019年至2021年相关测算结果为6.77亿元。未来，如中国西电、西高院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相关指标不能持续满足分拆条件，则可能对项目审核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逐步推进，电力需求日益增长，可持续性扩张的用电需求将支撑电力产业的新增投资和设备更换需求，电力行业也将维持较高的景气程度。一方面，发电侧和用电侧的持续增长需求，将带动中间的电力运输和调配环节进行升级革新，进一步催生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的优化以满足电力资源调配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电气设备的市场新增需求还将明显提升，带来电力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此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在大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要求电气设备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将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电气设备相结合，从而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的能力。随着“十四五”期间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提速，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持续推进，下游电气设备制造商的检测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1、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大力培养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01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提出要加强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制度，加快推进与重点市场认证和检测结果互认，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做大，支持国家质检中心积极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为积极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出全面加强电气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聚焦质量安全问题多发频发的电线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光伏逆变器和汇流箱等重点产品，对电气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型式检验溯源检查，严格电气设备市场监管、质量监管、行业管理，大力推进电气设备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电气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检验检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各种新专利、新方法、新检测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检验检测各细分领域不断出台各类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质量管控进一步得到落实。同时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对多层次检验检测标准的制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进一步推动了检验检测行业技术的革新。

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落实与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将继续提升对国民生活质量和国家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提出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市场机遇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具体举措上：一是要推动电源结构和布局优化，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二要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三要推动全社会节能提效，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四要推进电力系统技术装备创新，提升系统安全和效率水平；五要推动健全市场机制和政策体系，保障清洁能源安全高效利用。

电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随着“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和各主要相关行业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落地，电力系统传统发电领域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的接入必将加速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推动电源侧清洁化、电网侧智能化、用户侧电气化，加快以电力为中心的清洁低碳高效、数字智能互动的能源体系建设。其中，电力工业清洁发展和工业再电气化都需要新型输变电设备，产业需要通过研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供适应电力系统发展的产品。

公司作为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将依托深厚的检测技术能力，向新型电力系统输变电环节的设备及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环保型开关设备、环保型绝缘介质变压器、智能化 GIS、智能化变压器、海上轻型化柔性直流换流阀等智能化设备，公司相关的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市场将迎来较大增长。

3、电网投资、配电网建设力度加大，拉动电气设备检测需求

近年来，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随着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投入，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完成量增长到 10,48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41%，其中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为 47.24%，主要为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输配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

随着“十四五”电网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未来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电网投资建设需求仍将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配电环节将成为未来智能电网建设重心，作为配网侧核心一次设备的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也将迎来新增需求，同时拉动有关设备检测需求。

4、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特高压电网的提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智能电网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

平，以更好地适应电源基地集约开发和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交互式用能设施等大规模并网接入的需要。从新能源利用方式来看，智能电网为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利用提供了必要的发展基础，从协调发展内涵来看，实现新能源与智能电网协调发展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模式。

2009 年，国家电网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计划，其中 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 年至 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2017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制定实施《关于推进高效智能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智能电网 2030 战略》，推动建立智能电网发展战略体系；2019 年，国家电网指出要持之以恒地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2022 年，国家电网在 2021-2030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建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总投资 3,800 亿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服务围绕着“智能电网产业”而开展，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交、直流高压和超高压开关、±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设备、800 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设备等智能电网领域的关键输配电设备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试验能力覆盖低压到交/直流超/特高压。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智能电网设备技术、特高压输电技术发展密切相关、相互引领，支撑着相关智能电网设备的更新换代和质量提升，属于智能电网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目前，智能电网建设已经历多个建设周期，随着“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等概念的提出，智能电网建设将迎来新的周期，新一代智能电网的建设和技术升级将持续加大推进，未来对于物联化、智能化、信息化等电气设备需求将有较大增长，也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5、装备制造业不断发展，将有利于电力装备检测行业的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装备制造业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重大装备技术突破、产业

结构调整过程加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电力装备产业是规划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之一。电力装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公司所处市场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突出的技术标准创新能力

标准是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基础，主持或参与标准的起草过程是检验检测机构精准把握标准要求、掌握最新技术动向的重要途径，也是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标准话语权展示技术实力的有利契机，公司凭借技术及研发优势具备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国内开关设备、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直流输电设备等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公司 2 位标准化专家担任 IEC/SC22F 主席、IEC/TC99 副主席，拥有 3 位 IEC 工作组召集人，拥有 46 位 IEC 注册专家，18 人担任多个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等职务，共有 2 位标准化专家获得 IEC1906 奖。作为电气设备行业内权威的检测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共主持或参与制订 470 余项标准（现行有效），其中作为召集人单位主持起草 3 项国际标准、160 余项国家标准和 120 余项行业标准。公司国内外标委会承担单位和对口单位数量、标准化专家数量、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数量均具领先优势，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国内外标准化领域的引领作用。

2、综合的服务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构建了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体系，为国内外电气设备全性能检测的综合性检测机构之一，具有整体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长期开展应用基础与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及服务技术开发，取得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试验能力覆盖低压到交/直流超/特高压，能够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和研发协同作用，拓宽检测领域，具备检测、计量、认证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及科研技术服务平台是核心技术水平及竞争力的重

要体现，只有具备较高检测检验水平的机构才能获得对应的资质授权。以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的设立和申请为例，依据《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机构需具有相关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订、研究和开发能力，拥有先进的检验仪器设备，检验水平经评估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因此，国家级检测中心设立的门槛较高，需要申请机构的检验水平经评估处于该领域内国内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所拥有的国家各部委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也具有不同的申请门槛，能够说明公司在输配电领域具备领先的检测能力和行业地位。

3、权威的品牌和公信力优势

公司自 195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电气设备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凭借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对服务质量的坚持，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公司是陕西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入选国资委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和“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连续多年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机械行业质检机构先进集体”。公司与中国西电、平高集团及平高电气、山东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 及其下属企业等国内外大型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实力和公信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青睐。

4、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现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输变电设备技术、试验技术研究的科技人才，拥有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2 人，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4 人，省市级专家 4 人，高级工程师 182 人，164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9 名研发人员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 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13 人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陕西省电工技术学会等协会学会组织重要职务，多人为行业内协会学会组织成员，具备行业认可的检测、标准、技术专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电气设备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曾承担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牵头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5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5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薛 涛 贾义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叶 萍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薛涛和贾义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薛涛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贾义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薛涛：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贾义真：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薛涛、贾义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

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薛 涛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6 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6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20

3-2-1-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71UPSSH8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 号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高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高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西高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01 万元、44,714.92 万元和 52,112.09 万元。 考虑到收入是西高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西高院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西高院的收入确认政策； (3)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各年度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委试协议、收入台账、检测报告、领取记录、快递信息、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销售交易进行函证； (6)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7)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西高院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3.13 万元、8,137.59 万元和 6,196.82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76.47 万元、624.82 万元和 426.91 万元。 西高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应收账款”和“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一）应收账款”。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西高院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坏账计提表，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重新测算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高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高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高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西高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273,457.22	455,408,636.43	186,783,624.4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86,894.40	28,256,363.42	55,042,004.90	六、（二）
应收账款	57,699,052.90	75,127,624.77	52,866,632.73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31,746.43	10,288,730.40	6,292,850.33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63,530.92	1,470,603.59	2,078,601.65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4,635,540.38	1,083,078.23	1,303,420.53	六、（五）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18,866.22	74,484,184.59	92,185,530.69	六、（六）
合同资产	757,625.00		4,190,313.12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67,587.53	10,574,777.91	16,087,892.5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502,898,760.62	655,610,921.11	415,527,45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87,047,010.79	401,735,555.56		六、（九）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52,732.59	36,046,248.01	41,802,975.45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960,668.03	914,310,811.07	729,171,459.00	六、（十一）
在建工程	2,627,199.72	13,828,814.91	16,647,747.35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07,051.02	12,664,170.86		六、（十三）
无形资产	104,171,247.95	103,596,484.73	62,913,194.97	六、（十四）
开发支出				
商誉	24,402,443.88	25,543,887.30		六、（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801.37	2,486,994.01	7,113,646.23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9,602.80	5,897,946.99	4,732,023.19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957,758.15	1,516,110,913.44	862,381,046.19	
资　产　总　计	2,254,856,518.77	2,171,721,834.55	1,277,908,49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5,000.0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44,532,079.08	39,521,033.41	37,096,563.43	六、（十九）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388,380.46	162,054,059.43	172,412,243.42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1,298.84	4,617,201.76	4,524,023.44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5,089,620.49	7,946,066.24	12,343,310.43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894,687.67	28,708,810.13	32,364,556.94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六、（二十三）
应付股利		9,992,339.29		六、（二十三）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3,631.23	6,789,923.36	3,800,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0,833,488.83	10,477,511.58	117,905,135.24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236,343,186.60	260,114,605.91	384,970,83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02,057.92	9,835,689.18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17,206,873.24	21,008,266.55	47,209,659.97	六、（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0,000.00	10,480,000.00	11,350,000.00	六、（二十八）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036,219.43	124,343,762.49	149,619,948.26	六、（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6,212.71	26,554,827.85	2,342,477.82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41,363.30	192,222,546.07	210,522,086.05	
负 债 合 计	404,184,549.90	452,337,151.98	595,492,918.95	
股东权益				
股本	237,434,599.00	237,434,599.00	140,680,000.00	六、（三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9,165,257.22	1,509,165,257.22	393,047,675.32	六、（三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50,000.00	-5,590,000.00	六、（三十二）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15,802.63	2,902,403.32	76,295,784.60	六、（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76,310.02	-29,267,576.97	77,982,117.77	六、（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0,671,968.87	1,719,384,682.57	682,415,577.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50,671,968.87	1,719,384,682.57	682,415,577.6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54,856,518.77	2,171,721,834.55	1,277,908,49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21,120,917.43	447,149,196.35	344,720,148.09	
其中：营业收入	521,120,917.43	447,149,196.35	344,720,148.09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573,918.95	382,218,003.42	287,288,184.27	
其中：营业成本	270,026,666.32	271,356,072.45	193,223,026.04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21,990.25	8,584,782.30	5,620,891.98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11,808,796.40	7,121,786.29	6,846,460.56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79,657,756.31	63,408,541.26	57,521,633.59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49,793,583.24	34,636,043.94	26,414,701.36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6,134,873.57	-2,889,222.82	-2,338,529.26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300,213.36	346,446.59	392,679.97	六、（四十）
利息收入	7,483,362.40	3,502,102.36	2,782,635.98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28,202,506.68	22,914,401.37	20,322,990.12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7,939.81	-4,021,171.88	-4,214,541.74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3,515.42	-5,756,727.44	-4,214,541.74	六、（四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749.15	8,841,873.25	643,685.44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760.93	320,791.32	-186,316.54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49,365.67	92,793,119.41	74,070,416.85	
加：营业外收入	1,133,133.55	3,389,741.68	1,957,692.85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8,049,587.53	1,361,675.52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32,911.69	94,821,185.57	76,028,109.70	
减：所得税费用	10,475,625.39	13,262,667.94	10,908,226.20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57,286.30	81,558,517.63	65,119,883.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57,286.30	81,558,517.63	65,119,883.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57,286.30	81,558,517.63	65,119,88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87,286.30	80,708,517.63	65,219,8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87,286.30	80,708,517.63	65,219,88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99,297.09	449,746,998.80	403,398,7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51,092.06	2,561,557.36	1,223,36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8,689.81	6,356,333.92	12,215,794.18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69,078.96	458,664,890.08	416,838,0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48,268.63	100,939,541.43	103,817,13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09,107.98	136,000,715.07	117,819,3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50,289.54	33,818,050.22	25,028,11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9,114.32	34,112,641.41	34,565,307.15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36,780.47	304,870,948.13	281,229,9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2,298.49	153,793,941.95	135,608,159.97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00.00	6,941,838.00	35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416.49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	14,910,254.49	35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9,863.34	58,855,318.35	69,365,46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6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69,863.34	458,855,318.35	69,365,46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55,863.34	-443,945,063.86	-69,010,66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106,611.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06,61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3,945.96	133,075,323.61	100,409,31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051.33	3,818,459.99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7,997.29	140,693,783.60	104,209,31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7,997.29	557,412,827.59	-104,209,31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81,562.14	267,261,705.68	-37,611,819.21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224,105,132.89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73,457.22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涛　　王辉　　薛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509,165,257.22		-850,000.00		2,902,403.32		-29,267,576.97		1,719,384,682.57		1,719,384,6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434,599.00				1,509,165,257.22		-850,000.00		2,902,403.32		-29,267,576.97		1,719,384,682.57		1,719,384,68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		12,013,399.31		118,343,886.99		131,287,286.30		131,287,28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000.00				130,357,286.30		131,287,286.30		131,287,28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13,399.31		-12,013,399.31				
1.提取盈余公积									12,013,399.31		-12,013,399.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509,165,257.22		80,000.00		14,915,802.63		89,076,310.02		1,850,671,968.87		1,850,671,96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680,000.00				393,047,675.32		-5,590,000.00		76,295,784.60		77,982,117.77		682,415,577.69		682,415,5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680,000.00				393,047,675.32		-5,590,000.00		76,295,784.60		77,982,117.77		682,415,577.69		682,415,57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54,599.00				1,116,117,581.90		4,740,000.00		-73,393,381.28		-107,249,694.74		1,036,969,104.88		1,036,969,10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				81,558,517.63		80,708,517.63		80,708,51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754,599.00				917,233,598.52								1,013,988,197.52		1,013,988,197.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754,599.00				917,233,598.52								1,013,988,197.52		1,013,988,197.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2,403.32		-60,630,013.59		-57,727,610.27		-57,727,61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902,403.32		-2,902,40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27,610.27		-57,727,610.27		-57,727,610.2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883,983.38		5,590,000.00		-76,295,784.60		-128,178,198.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8,883,983.38		5,590,000.00		-76,295,784.60		-128,178,198.78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509,165,257.22		-850,000.00		2,902,403.32		-29,267,576.97		1,719,384,682.57		1,719,384,682.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680,000.00				102,148,296.28		-5,690,000.00		76,295,784.60		212,862,234.27		526,296,315.15		526,296,31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680,000.00				102,148,296.28		-5,690,000.00		76,295,784.60		212,862,234.27		526,296,315.15		526,296,31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899,379.04		100,000.00				-134,880,116.50		156,119,262.54		156,119,2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				65,119,883.50		65,219,883.50		65,219,88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680,000.00				393,047,675.32		-5,590,000.00		76,295,784.60		77,982,117.77		682,415,577.69		682,415,577.69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988,711.65	403,285,170.67	170,444,35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73,894.40	26,588,958.42	55,042,004.90	
应收账款	50,600,309.68	75,425,616.01	75,670,179.79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657,006.91	9,456,448.54	3,882,64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28,489.96	1,436,978.39	2,065,408.00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4,635,540.38	1,106,606.00	1,303,420.53	十六、（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08,968.39	71,225,938.06	93,127,235.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4,770.33	30,187,533.72	33,315,403.93	
流动资产合计	462,782,151.32	617,606,643.81	433,547,22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87,047,010.79	401,735,555.5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535,771.63	422,929,287.05	135,204,428.16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878,854.98	503,933,062.16	557,622,490.74	
在建工程	1,764,692.83	13,828,814.91	16,013,30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07,051.02	12,664,170.86		
无形资产	56,081,908.89	52,626,285.44	54,111,86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302.98	1,309,621.64	5,960,74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8,545.00	4,089,990.00	4,215,2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943,138.12	1,413,116,787.62	773,128,104.40	
资　产　总　计	2,141,725,289.44	2,030,723,431.43	1,206,675,33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587,922.59	23,386,886.75	29,854,90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189,521.15	142,187,959.72	167,340,54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8,531.00	3,164,979.00	4,205,637.00	
应交税费	3,884,416.17	5,394,527.80	12,025,540.69	
其他应付款	1,432,093.60	2,604,979.75	32,203,81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3,631.23	2,989,923.36		
其他流动负债	9,621,557.26	9,278,394.76	113,864,906.74	
流动负债合计	197,107,673.00	189,007,651.14	359,495,347.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02,057.92	9,835,689.18		
长期应付款			2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0,000.00	10,480,000.00	11,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704,867.59	95,743,075.77	118,749,92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1,355.63	2,481,673.17	2,342,47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78,281.14	118,540,438.12	154,842,404.48	
负 债 合 计	297,485,954.14	307,548,089.26	514,337,752.46	
股东权益：				
股本	237,434,599.00	237,434,599.00	14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566,709.93	1,457,566,709.93	341,449,128.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50,000.00	-5,59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15,802.63	2,902,103.32	76,295,78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242,223.74	26,121,629.92	139,502,668.99	
股东权益合计	1,844,239,335.30	1,723,175,342.17	692,337,581.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41,725,289.44	2,030,723,431.43	1,206,675,33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航天动力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99,844,213.21	383,768,117.98	342,891,478.25	
其中：营业收入	399,844,213.21	383,768,117.98	342,891,478.25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304,914.91	322,625,897.47	286,934,088.89	
其中：营业成本	202,318,581.24	226,313,797.20	200,254,904.85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24,555.25	6,777,381.70	4,478,898.72	
销售费用	7,890,214.16	6,561,211.47	6,586,168.25	
管理费用	53,981,361.39	55,063,975.43	53,058,587.37	
研发费用	39,639,280.82	31,053,894.60	25,238,706.67	
财务费用	-6,149,077.95	-3,144,362.93	-2,683,176.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125,992.37	3,397,048.83	2,733,180.13	
加：其他收益	25,208,062.19	19,564,902.78	18,626,14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5,418.98	-3,543,634.68	-4,214,541.74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3,515.42	-5,756,727.44	-4,214,541.74	十六、（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783.19	8,408,624.34	379,10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591.39	-193,967.58	72,63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90,971.27	85,378,145.37	70,820,725.63	
加：营业外收入	956,901.94	3,167,566.95	937,654.24	
减：营业外支出	7,885,546.79	1,319,68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62,326.42	87,226,032.25	71,758,379.87	
减：所得税费用	9,928,333.29	11,798,858.95	9,746,47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33,993.13	75,427,173.30	62,011,90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33,993.13	75,427,173.30	62,011,90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63,993.13	74,577,173.30	62,111,90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05,026.77	369,645,179.65	392,987,26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5,884.68		1,223,56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2,715.95	5,597,959.62	12,046,5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83,627.40	375,243,139.27	406,257,3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58,600.82	71,305,692.33	123,443,503.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89,386.89	121,681,022.61	112,665,09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91,004.23	31,083,268.55	21,422,92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4,540.39	30,169,536.59	31,523,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73,532.33	251,239,520.08	289,054,8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0,095.07	121,003,619.19	117,202,5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06.94	4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0	6,941,838.00	35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3,006.94	27,423,088.00	35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75,509.70	56,856,121.21	66,726,8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600,000.00	4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75,509.70	476,856,121.21	66,726,8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42,502.76	-449,433,033.21	-66,372,02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106,611.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06,61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27,610.27	100,014,28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051.33	3,818,45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051.33	136,546,070.26	100,014,2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051.33	561,560,540.93	-100,014,28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96,459.02	233,131,126.91	-49,183,80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3,285,170.67	170,154,043.76	219,337,8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88,711.65	403,285,170.67	170,154,043.76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457,566,709.93		-850,000.00		2,902,403.32		26,121,629.92	1,723,175,3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434,599.00				1,457,566,709.93		-850,000.00		2,902,403.32		26,121,629.92	1,723,175,34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		12,013,399.31		108,120,593.82	121,063,9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000.00				120,133,993.13	121,063,99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13,399.31		-12,013,399.31	
1.提取盈余公积									12,013,399.31		-12,013,399.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457,566,709.93		80,000.00		14,915,802.63		134,242,223.74	1,844,239,33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5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680,000.00				341,449,128.03		-5,590,000.00		76,295,784.60		139,502,668.99	692,337,5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680,000.00				341,449,128.03		-5,590,000.00		76,295,784.60		139,502,668.99	692,337,581.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54,599.00				1,116,117,581.90		4,740,000.00		-73,393,381.28		-113,381,039.07	1,030,837,76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				75,427,173.30	74,577,17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754,599.00				917,233,598.52							1,013,988,197.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754,599.00				917,233,598.52							1,013,988,197.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2,403.32		-60,630,013.59	-57,727,61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902,403.32		-2,902,40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27,610.27	-57,727,610.2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883,983.38		5,590,000.00		-76,295,784.60		-128,178,198.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8,883,983.38		5,590,000.00		-76,295,784.60		-128,178,198.78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434,599.00				1,457,566,709.93		-850,000.00		2,902,403.32		26,121,629.92	1,723,175,34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5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初余额	140,680,000.00				50,549,748.99		-5,690,000.00		76,295,784.60		277,490,763.53	539,326,29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680,000.00				50,549,748.99		-5,690,000.00		76,295,784.60		277,490,763.53	539,326,29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899,379.04		100,000.00				-137,988,094.54	153,011,2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				62,011,905.46	62,111,90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899,379.04							290,899,379.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680,000.00				341,449,128.03		-5,590,000.00		76,295,784.60		139,502,668.99	692,337,581.62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3-2-1-20
5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设立阶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高股份”）前身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以下简称“西高所”），于 1958 年 5 月设立，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西电发[2001]206 号），同意西高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有限”）。改制方案为西电集团以其原投入西高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高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

西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集团	16,900.0000	66.3786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24.5915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9.0299
	合计	25,460.0000	100.0000

2.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8 日，西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高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 8,858.00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并调增西电集团股权。2007 年 8 月 15 日，西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集团	25,758.0000	75.0568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18.2441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6.6991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华融与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华融持有的西高有限股权转让给西电集团，转让价格为 2,321.98 万元；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西电集团签订了《关于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7,199.77 万元，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西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集团	34,318.0000	100.0000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3. 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4 月 28 日，西电集团将其持有西高有限 100%股权作为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股份”）的出资，西高有限股东将由西电集团变更为西电股份，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股份	34,318.0000	100.0000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4. 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西电股份作出《关于同意变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定》，同意西高有限名称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高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09 年 12 月，西高有限吸收合并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并进行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西电股份作出《关于所属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决定》，以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瓷”）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 8,792.92 万元对西高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790.00 万元作为增加西高有限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西高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高有限的注

册资本由 34,318.00 万元增加至 43,10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股份	43,108.0000	100.0000
	合计	43,108.0000	100.0000

6. 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西电股份作出《关于同意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向西高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 年 3 月 19 日，西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股份	64,068.0000	100.0000
	合计	64,068.0000	100.0000

7. 2016 年 8 月，分立

2016 年 4 月 5 日，西电股份作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同意西高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西高有限”和新设公司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院”）。

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有限承继，存续公司西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4,068.00 万元变更为 14,068.00 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有限完成了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股份	14,068.0000	100.0000
	合计	14,068.0000	100.0000

8. 2021 年 11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进行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6 日，西电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高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

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021 年 10 月 25 日，西电股份作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同意引进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瀛安创”）、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作为西高有限的新股东，同意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以及西高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743.46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西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股份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中电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9. 2021 年 12 月，西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西高有限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16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取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西高有限账面净资产 169,500.13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 23,743.45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23,743.4599 万计入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高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

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3,743.4599万元，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西高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电股份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中电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经营范围包括：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23年3月28日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

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

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

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质保金组合	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视为一个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之间应收款项视为一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质保金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项目实施成本等。

项目实施成本：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高压开关类试验检测业务，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已确认收入项目，相关项目实施成本结转营业成本，若未确认收入项目，相关试验成本在存货项目下实施成本归集。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除试验业务对应的实施成本、技术服务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余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

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五）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00	9.70-12.1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00-5.00	预计收益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本公

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检测、计量、认证服务

公司完成服务后出具报告，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自取、快递、电子报告下载等交付方式，以报告的交付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交付的具体含义如下：

交付方式	交付的具体含义
快递邮寄	自邮寄发出之日视为交付
现场自取	客户现场领取报告并在登记簿上签字视为交付
电子版上传	电子版报告上传至指定网站达可下载状态视为交付
不出报告归档	客户签署不出具报告的处置单视为交付

（2）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公司完成服务后，以相关服务成果的验收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3）测试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以验收合格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	15.00%	15.00%	15.0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子公司	15.00%	25.00%	25.00%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院	15.00%	15.00%	15.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上述规定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将延续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

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2）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常州子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常州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常州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将延续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4）2022年10月12日，常州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137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常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计征。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3）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19年10月11日及2022年12月14日，沈变院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00/GR20222100177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沈变院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计征。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将延续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沈变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报告期内，沈变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二）增值税

公司名称	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	13%/9%/6%	13%/9%/6%	13%/9%/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子公司	13%/6%/3%	13%/6%/3%	13%/6%/3%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院	13%/9%/6%	13%/9%/6%	13%/9%/6%

（三）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新租赁准则。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及企业从集团母公司账户直接拆借的资金或企业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及企业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明确应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该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交易，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在税前扣除的股利支出，应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其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的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企业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说明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合同负债”金额 172,412,243.42 元，“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17,905,135.24 元，预收款项金额 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合同负债”金额 167,340,545.76 元，“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13,864,906.74 元，预收款项金额 0.00 元。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相关规定，不要求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使用权资产”金额12,664,170.8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6,789,923.36 元、“租赁负债”金额 9,835,689.1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使用权资产”金额 12,664,170.8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989,923.36 元、“租赁负债”金额 9,835,689.18 元。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账款	127,346,312.15	-	-127,346,312.15
	合同负债	-	119,979,644.87	119,979,644.87
	其他流动负债	1,429,300.49	8,795,967.77	7,366,667.28
	应收账款	44,752,593.85	39,866,738.94	-4,885,854.91

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同资产	-	4,885,854.91	4,885,854.91
	预收账款	124,230,004.54	-	-124,230,004.54
	合同负债	-	117,198,117.49	117,198,117.49
	其他流动负债	1,406,200.49	8,438,087.54	7,031,887.05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	-	15,678,418.52	15,678,4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	6,652,805.92	2,852,805.92
	租赁负债	-	12,825,612.60	12,825,612.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	-	15,678,418.52	15,678,4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52,805.92	2,852,805.92
	租赁负债	-	12,825,612.60	12,825,612.6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	1,457.14	-
银行存款	286,273,457.22	455,407,179.29	186,493,313.68
其他货币资金	-	-	290,310.77
合计	286,273,457.22	455,408,636.43	186,783,624.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1,653,617.07	290,310.77

注：受限原因详见附注“六、（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8,000.00	10,287,309.37	11,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508,894.40	17,969,054.05	43,942,004.90
合计	33,886,894.40	28,256,363.42	55,042,004.9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2,797.20	-
商业承兑汇票	-	1,172,506.13
合计	4,152,797.20	1,172,506.13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8,921,524.68
合计	-	28,921,524.68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02,172.03	100.00	1,915,277.63	5.35	33,886,894.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78,000.00	9.44	-	-	3,37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424,172.03	90.56	1,915,277.63	5.91	30,508,894.40
合计	35,802,172.03	100.00	1,915,277.63	=	33,886,894.40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02,103.11	100.00	945,739.69	3.24	28,256,363.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287,309.37	35.23	-	-	10,287,309.3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914,793.74	64.77	945,739.69	5.00	17,969,054.05
合计	29,202,103.11	100.00	945,739.69	=	28,256,363.42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54,742.00	100.00	2,312,737.10	4.02	55,042,004.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100,000.00	19.35	-	-	11,100,000.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6,254,742.00	80.65	2,312,737.10	5.00	43,942,004.90
合计	57,354,742.00	100.00	2,312,737.10	—	55,042,00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2,424,172.03	1,915,277.63	5.91
合计	32,424,172.03	1,915,277.63	—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8,914,793.74	945,739.69	5.00
合计	18,914,793.74	945,739.69	—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6,254,742.00	2,312,737.10	5.00
合计	46,254,742.00	2,312,737.10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组合计提	945,739.69	969,537.94	-	-	-	1,915,277.63
合计	945,739.69	969,537.94	—	—	—	1,915,277.63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组合计提	2,312,737.10	-1,384,197.41	-	-	17,200.00	945,739.69
合计	2,312,737.10	-1,384,197.41	-	-	17,200.00	945,739.69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761,722.39	-448,985.29	-	-	-	2,312,737.10
合计	2,761,722.39	-448,985.29	-	-	-	2,312,737.1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388,690.17	63,961,651.19	51,883,299.83
1-2年（含2年）	4,423,973.91	15,532,762.79	2,702,908.58
2-3年（含3年）	2,899,402.93	361,290.57	1,545,487.80
3-4年（含4年）	37,277.35	263,332.47	-
4-5年（含5年）	-	-	315,193.62
5年以上	218,835.16	1,256,835.16	1,184,454.34
小计	61,968,179.52	81,375,872.18	57,631,344.17
减：坏账准备	4,269,126.62	6,248,247.41	4,764,711.44
合计	57,699,052.9	75,127,624.77	52,866,63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6.89	57699052.9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6.89	57699052.90
合计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	57699052.90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75,872.18	100.00	6,248,247.41	7.68	75,127,624.7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1,375,872.18	100.00	6,248,247.41	7.68	75,127,624.77
合计	81,375,872.18	100.00	6,248,247.41	=	75,127,624.77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31,344.17	100.00	4,764,711.44	8.27	52,866,632.7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7,631,344.17	100.00	4,764,711.44	8.27	52,866,632.73
合计	57,631,344.17	100.00	4,764,711.44	=	52,866,63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4,388,690.17	2,719,434.51	5.00
1-2年	4,423,973.91	442,397.39	10.00
2-3年	2,899,402.93	869,820.88	30.00
3-4年	37,277.35	18,638.68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18,835.16	218,835.16	100.00
合计	61,968,179.52	4,269,126.62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63,961,651.19	3,198,082.56	5.00
1-2年	15,532,762.79	1,553,276.28	10.00
2-3年	361,290.57	108,387.17	30.00
3-4年	263,332.47	131,666.24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256,835.16	1,256,835.16	100.00
合计	81,375,872.18	6,248,247.41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1,883,299.83	2,594,165.00	5.00
1-2年	2,702,908.58	270,290.86	10.00
2-3年	1,545,487.80	463,646.34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315,193.62	252,154.90	80.00
5年以上	1,184,454.34	1,184,454.34	100.00
合计	57,631,344.17	4,764,711.4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6,248,247.41	-68,120.79	-	1,911,000.00	-	4,269,126.62
合计	6,248,247.41	-68,120.79	-	1,911,000.00	-	4,269,126.62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764,711.44	475,400.91	-	377,630.86	1,385,765.92	6,248,247.41
合计	4,764,711.44	475,400.91	-	377,630.86	1,385,765.92	6,248,247.41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沈变院期初坏账准备1,290,017.92元，及当期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已核销坏账49,548.00元及沈变院收回已核销坏账46,200.00元。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464,417.57	-564,798.13	-	134,908.00	-	4,764,711.44
合计	5,464,417.57	-564,798.13	-	134,908.00	-	4,764,711.4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11,000.00	377,630.86	134,90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32,417.13	10.54	373,255.68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585,615.30	9.01	279,280.7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4,492,356.44	7.25	224,617.8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050,000.03	4.92	152,500.00
江苏思源中压开关有限公司	2,566,505.45	4.14	128,325.27
合计	22,226,894.35	35.86	1,157,979.54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1,608,938.75	38.84	1,617,796.94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67,471.77	12.37	1,006,745.9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90,885.69	4.41	179,544.2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178,926.00	3.91	168,186.3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2,691,157.60	3.31	134,557.88
合计	51,137,379.81	62.84	3,106,831.3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8,480,496.02	32.07	924,024.8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8,408,661.67	14.59	521,360.57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4,024,022.23	6.98	201,201.1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65,006.30	6.88	198,250.3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206,356.81	5.56	160,317.84
合计	38,084,543.03	66.08	2,005,154.64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14,855.08	94.71	7,277,420.73	70.73	3,814,850.31	60.62
1-2年（含2年）	1,018,203.05	4.82	3,011,309.67	29.27	2,478,000.02	39.38
2-3年（含3年）	98,688.30	0.47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131,746.43	100.00	10,288,730.40	100.00	6,292,850.33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交通大学	3,975,728.1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75,728.17	=

注：西安交通大学预付款项余额3,975,728.17元，其中1年以内1,063,106.80元，1-2年2,912,621.37元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70,000.0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70,000.02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3,364,000.00	15.92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2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103,658.00	9.95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1,580,000.00	7.48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374,000.00	6.50
合计	11,421,658.00	54.05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交通大学	3,975,728.17	38.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44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960,000.00	9.33
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22,641.51	6.0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4.52
合计	8,023,369.68	77.98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交通大学	3,000,000.00	47.67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70,000.02	28.13
宝鸡立青电器机电有限公司	708,000.00	11.2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690.00	7.3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24,788.94	5.16
合计	6,265,478.96	99.56

（五）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635,540.38	1,083,078.23	1,303,420.5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27,990.54	387,525.36	775,181.12
合计	6,663,530.92	1,470,603.59	2,078,601.65

2.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通知存款	4,635,540.38	1,083,078.23	1,303,420.53
合计	4,635,540.38	1,083,078.23	1,303,420.53

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10,306.95	296,284.01	428,770.03
1-2年（含2年）	-	39,694.40	127,356.40
2-3年（含3年）	24,205.27	95,415.13	7,580.00
3-4年（含4年）	9,678.50	7,080.00	-
4-5年（含5年）	7,080.00	-	1,239,614.17
5年以上	185,645.17	190,645.17	7,124,937.00
小计	2,336,915.89	629,118.71	8,928,257.60
减：坏账准备	308,925.35	241,593.35	8,153,076.48
合计	2027990.54	387,525.36	775,181.1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	80,547.47	63,965.17	123,218.04
押金、保证金等	968,924.60	407,386.63	311,416.63
应收暂付款	963,711.12	49,093.56	262,261.25
应收土地转让款	-	-	8,108,307.00
其他	323,732.70	108,673.35	123,054.68
合计	2,336,915.89	629,118.71	8,928,257.6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1,593.35	-	-	241,593.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7,332.00	-	-	67,332.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925.35	-	-	308,925.35

接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46,826.48	-	6,250.00	8,153,076.48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933,076.75	-	-	-7,933,076.7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6,250.00	6,250.00
其他变动	27,843.62	-	-	27,843.6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1,593.35	-	-	241,593.35

注：本期“其他变动”为合并增加。

接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7,776,728.50	-	7,250.00	7,783,978.50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0,097.98	-	-	370,097.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00.00	1,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146,826.48	-	6,250.00	8,153,076.48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593.35	67,332.00	-	-	-	308,925.35
合计	241,593.35	67,332.00	-	-	-	308,925.35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53,076.48	-7,933,076.75	-	6,250.00	27,843.62	241,593.35
合计	8,153,076.48	-7,933,076.75	-	6,250.00	27,843.62	241,593.35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83,978.50	370,097.98	-	1,000.00	-	8,153,076.48
合计	7,783,978.50	370,097.98	-	1,000.00	-	8,153,076.48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核销金额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250.00	1,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暂付款	737,832.59	1年以内	31.57	36,891.63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0,000.00	1年以内	28.67	33,500.00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6,200.03	1年以内	9.25	10,8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信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6,981.12	1年以内	7.15	8,349.06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6.42	150,000.00
合计	=	1,941,013.74	=	83.06	239,550.6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23.84	150,000.00
方欣如春酒店	押金、保证金	116,531.20	1年以内	18.52	5,826.56
满洲里俄易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736.63	2-3年	13.63	25,720.99
姬伏茜	应收暂付款	32,570.00	1年以内	5.18	1,628.50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其他	23,000.00	1年以内	3.66	1,150.00
合计	=	407,837.83	=	64.83	184,326.05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8,108,307.00	注1	90.82	7,862,513.20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1.68	150,000.00
姬伏茜	应收暂付款	133,290.00	1年以内	1.49	6,664.50
广州通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8,800.00	1年以内	0.99	4,440.00
满洲里俄易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736.63	1-2年	0.96	8,573.66
合计	=	8,566,133.63	=	95.94	8,032,191.36

注1：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108,307.00元，其中账龄4-5年余额为1,228,969.00元，账龄5年以上余额为6,879,338.00元。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348,986.63	-	2,348,986.63
原材料	616,549.31	572,320.34	44,228.97
合同履约成本	76,825,650.62	-	76,825,650.62
合计	79,791,186.56	572,320.34	79,218,866.22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3,426,158.36	-	3,426,158.36
原材料	1,380,785.45	1,365,112.62	15,672.83
合同履约成本	71,042,353.40	-	71,042,353.40
合计	75,849,297.21	1,365,112.62	74,484,184.59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2,391.03	3,103,355.90	249,035.1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275.26	-	69,275.2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62.97	-	1,962.97
合同履约成本	91,865,257.33	-	91,865,257.33
合计	95,288,886.59	3,103,355.90	92,185,530.69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原材料	1,365,112.62	-	-	654,414.75	138,377.53	572,320.34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合计	1,365,112.62	-	-	654,414.75	138,377.53	572,320.34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报废	
原材料	3,103,355.90	-	-	1,697,240.24	41,003.04	1,365,112.62
合计	3,103,355.90	-	-	1,697,240.24	41,003.04	1,365,112.62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98,323.72	-	1,842,434.29	228,215.59	709,186.52	3,103,355.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42,434.29	-	-	-	1,842,434.29	-
合计	4,040,758.01	-	1,842,434.29	228,215.59	2,551,620.81	3,103,355.90

注1：原材料跌价准备本期“其他”增加系在产品退库，调整至原材料，金额1,842,434.29元；“其他”减少系失效原材料报废538,906.52元，以及本期核销材料170,280.00元。

注2：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跌价准备本期“其他”减少系在产品退库，调整至原材料，金额1,842,434.29元。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97,500.00	39,875.00	757,625.00	-	-	-	4,410,855.92	220,542.80	4,190,313.12
合计	797,500.00	39,875.00	757,625.00	-	-	-	4,410,855.92	220,542.80	4,190,313.12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	757,625.00	2022年新增质保金
合计	757,625.00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267.74	93,197.74			1,055.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52,267.74	93,197.74			1,055.00	

注：“其他增加”系2020年度及2021年度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2023年内到期，故本期列报至合同资产，包含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016.44	-	-	68,526.3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52,016.44	=	=	68,526.36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5,214.18	-	-	24,671.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45,214.18	=	=	24,671.38	=

注：“其他减少”系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6,570,382.50	10,411,987.92	15,571,382.35
待摊费用	697,205.03	162,789.99	516,510.23
合计	17,267,587.53	10,574,777.91	16,087,892.58

（九）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416,132,777.78	-	416,132,777.78
定期存款	270,914,233.01	-	270,914,233.01
合计	687,047,010.79	-	687,047,010.79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1,735,555.56	-	401,735,555.56
合计	401,735,555.56	-	401,735,555.56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	-	-
合计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3.55%	3.55%	2024年11月18日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55,600,000.00	3.38%	3.38%	2025年6月14日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16,000,000.00	3.38%	3.38%	2025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31,000,000.00	3.38%	3.38%	2025年7月12日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10月28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3,000,000.00	3.38%	3.38%	2025年7月12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38%	3.38%	2025年7月28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38%	3.38%	2025年8月23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38%	3.38%	2025年9月15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10月19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65%	2.65%	2025年12月6日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12,000,000.00	3.25%	3.25%	2025年12月30日
合计	667,600,000.00	=	=	=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3.55%	3.55%	2024年11月18日
合计	400,000,000.00	=	=	=

（十）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小计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	33,652,732.59	-
小计	-	-	-	-	33,652,732.59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33,652,732.59	-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小计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	36,046,248.01	-
小计	-	-	-	-	36,046,248.01	-
二、联营企业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合计					36,046,248.0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214,541.74	
小计				-4,214,541.7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214,541.7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6,017,517.19	41,802,975.45	
小计				46,017,517.19	41,802,975.4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6,017,517.19	41,802,975.45	

注：2020年，本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其持有的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一）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71,960,668.03	914,310,811.07	729,171,459.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871,960,668.03	914,310,811.07	729,171,459.00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691,093,554.67	1,268,544,835.00	7,445,962.40	341,843,410.52	35,603,692.28	2,655,204.94	2,347,186,659.81
2.本期增加金额	-	32,262,483.17	304,424.78	32,203,428.31	3,307,658.48	116,887.28	68,194,882.02
（1）购置	-	13,687,575.06	281,415.93	9,376,064.24	2,291,534.60	116,887.28	25,753,477.11
（2）在建工程转入	-	18,574,908.11	23,008.85	22,827,364.07	1,016,123.88	-	42,441,404.9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39,113.37	2,696,655.01	525,376.07	1,133,175.88	-	-	4,494,320.33
（1）处置或报废	139,113.37	2,696,655.01	525,376.07	1,133,175.88	-	-	4,494,320.33
4.期末余额	690,954,441.30	1,298,110,663.16	7,225,011.11	372,913,662.95	38,911,350.76	2,772,092.22	2,410,887,221.50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321,060,397.13	821,432,533.05	4,697,493.74	257,323,813.16	24,447,921.58	2,377,745.09	1,431,339,90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5,375,376.54	57,692,884.74	381,245.46	23,712,211.51	3,018,492.65	92,333.03	110,272,543.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25,375,376.54	57,692,884.74	381,245.46	23,712,211.51	3,018,492.65	92,333.03	110,272,543.93
（2）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16,010.31	503,637.18	1,102,191.71	-	-	4,221,839.20
（1）处置或报废	-	2,616,010.31	503,637.18	1,102,191.71	-	-	4,221,839.20
（2）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346,435,773.67	876,509,407.48	4,575,102.02	279,933,832.96	27,466,414.23	2,470,078.12	1,537,390,608.48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1,535,944.99	-	-	-	-	1,535,944.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1,535,944.99	-	-	-	-	1,535,944.99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44,518,667.63	420,065,310.69	2,649,909.09	92,979,829.99	11,444,936.53	302,014.10	871,960,668.03
2.期初账面价值	370,033,157.54	445,576,356.96	2,748,468.66	84,519,597.36	11,155,770.70	277,459.85	914,310,811.07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433,275,313.86	1,054,306,919.33	6,086,799.41	325,531,624.76	30,928,829.92	1,101,415.34	1,851,230,902.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18,240.81	227,175,032.84	1,634,893.99	20,210,254.50	5,800,812.36	1,553,789.60	514,193,024.10
（1）购置	-	8,827,227.34	336,000.00	12,104,171.16	5,527,105.28	3,615.84	26,798,119.62
（2）在建工程转入	-	5,745,406.42	-	2,600,176.94	273,707.08	-	8,619,290.44
（3）企业合并增加	257,818,240.81	212,602,399.08	1,298,893.99	5,505,906.40	-	1,550,173.76	478,775,61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37,117.17	275,731.00	3,898,468.74	1,125,950.00	-	18,237,266.91
（1）处置或报废	-	12,937,117.17	275,731.00	3,898,468.74	1,125,950.00	-	18,237,266.91
4.期末余额	691,093,554.67	1,268,544,835.00	7,445,962.40	341,843,410.52	35,603,692.28	2,655,204.94	2,347,186,659.81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222,838,758.05	640,455,333.63	3,887,699.05	230,354,364.64	23,278,454.43	1,038,872.43	1,121,853,482.23
2.本期增加金额	98,221,639.08	193,034,634.02	1,077,253.76	30,753,823.80	2,262,016.65	1,338,872.66	326,688,239.97
（1）计提	17,436,370.18	57,006,307.97	376,266.70	26,562,152.68	2,262,016.65	45,165.96	103,688,280.14
（2）其他增加	80,785,268.90	136,028,326.05	700,987.06	4,191,671.12	-	1,293,706.70	222,999,959.83
3.本期减少金额	-	12,057,434.60	267,459.07	3,784,375.28	1,092,549.50	-	17,201,818.45
（1）处置或报废	-	12,057,434.60	267,459.07	3,784,375.28	1,092,549.50	-	17,201,818.45
（2）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321,060,397.13	821,432,533.05	4,697,493.74	257,323,813.16	24,447,921.58	2,377,745.09	1,431,339,903.75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205,961.39	-	-	-	-	205,961.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329,983.60	-	-	-	-	1,329,983.60
（1）计提	-	1,329,983.60	-	-	-	-	1,329,983.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1,535,944.99	-	-	-	-	1,535,944.99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70,033,157.54	445,576,356.96	2,748,468.66	84,519,597.36	11,155,770.70	277,459.85	914,310,811.07
2.期初账面价值	210,436,555.81	413,645,624.31	2,199,100.36	95,177,260.12	7,650,375.49	62,542.91	729,171,459.00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106,971,061.25	977,250,914.01	5,760,351.37	281,994,628.61	16,492,296.75	1,101,415.34	1,389,570,66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304,252.61	84,557,969.60	326,448.04	45,621,773.37	14,931,753.17	-	471,742,196.79
（1）购置	-	12,140,368.18	49,911.50	16,858,503.53	1,495,428.47	-	30,544,211.68
（2）在建工程转入	978,909.46	19,882,107.27	-	5,383,779.57	243,362.83	-	26,488,159.13
（3）其他增加	325,325,343.15	52,535,494.15	276,536.54	23,379,490.27	13,192,961.87	-	414,709,82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7,501,964.28	-	2,084,777.22	495,220.00	-	10,081,961.50
（1）处置或报废	-	7,501,964.28	-	2,084,777.22	495,220.00	-	10,081,961.50
4.期末余额	433,275,313.86	1,054,306,919.33	6,086,799.41	325,531,624.76	30,928,829.92	1,101,415.34	1,851,230,902.62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34,333,618.67	584,731,367.18	3,367,700.60	191,500,254.34	9,726,998.22	1,014,276.51	824,674,215.5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05,139.38	63,014,288.72	519,998.45	40,887,813.20	14,034,117.61	24,595.92	306,985,953.28
（1）计提	11,884,255.13	51,497,151.50	357,938.91	25,663,991.64	1,799,630.12	24,595.92	91,227,563.22
（2）其他增加	176,620,884.25	11,517,137.22	162,059.54	15,223,821.56	12,234,487.49	-	215,758,390.06
3.本期减少金额	-	7,290,322.27	-	2,033,702.90	482,661.40	-	9,806,686.57
（1）处置或报废	-	7,290,322.27	-	2,033,702.90	482,661.40	-	9,806,686.57
4.期末余额	222,838,758.05	640,455,333.63	3,887,699.05	230,354,364.64	23,278,454.43	1,038,872.43	1,121,853,482.23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36,643.44	-	-	-	-	36,643.44
2.本期增加金额	-	169,317.95	-	-	-	-	169,317.95
（1）计提	-	169,317.95	-	-	-	-	169,317.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205,961.39	-	-	-	-	205,961.39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0,436,555.81	413,645,624.31	2,199,100.36	95,177,260.12	7,650,375.49	62,542.91	729,171,459.00
2.期初账面价值	72,637,442.58	392,482,903.39	2,392,650.77	90,494,374.27	6,765,298.53	87,138.83	564,859,808.37

注：2020年，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增加项目中“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中约定西电研究院应划转给本公司的固定资产。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试品准备间 1	5,868,981.30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试品准备间 2	2,730,818.98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395,654.09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特高压试验大厅厂房	53,700,031.30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4,062.18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837,071.35	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63,566,619.20	-

（十二）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627,199.72	13,828,814.91	16,647,747.35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627,199.72	13,828,814.91	16,647,747.35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互感器试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922,923.09	-	922,923.09
高低温气候试验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62,506.89	-	862,506.89
机械温升检测室机械寿命厅降噪改造	75,133.30	-	75,133.30
其他	766,636.44	-	766,636.44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5,501,667.31	-	5,501,667.31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3,957,727.96	-	3,957,727.9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流源升级改造	275,394.16	-	275,394.16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2,364,920.88	-	2,364,920.88
变压器吊心能力完善	564,315.52	-	564,315.52
其他	1,164,789.08	-	1,164,789.08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5,501,667.31	-	5,501,667.31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3,957,727.96	-	3,957,727.96
电流源升级改造	3,151,064.65	-	3,151,064.65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2,015,443.37	-	2,015,443.37
信息化类设备更新改造	273,707.08	-	273,707.08
其他	1,748,136.98	-	1,748,136.9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41,420,000.00	5,501,667.31	3,910,619.48	9,412,286.79	-	-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9,289,500.00	3,957,727.96	915,590.95	-	4,873,318.91	-
电流源升级改造	8,130,000.00	275,394.16	-	275,394.16	-	-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4,550,000.00	2,364,920.88	-	2,364,920.88	-	-
低压电容器能力完善及无功补偿装置试验能力建设	2,400,000.00	-	1,653,982.32	1,653,982.32	-	-
互感器试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8,850,000.00	-	1,982,746.09	1,059,823.00	-	922,923.0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西电集团西高院储能实验室建设项目	67,150,000.00	-	12,288,495.60	12,288,495.60		
合计	=	12,099,710.31	20,751,434.44	27,054,902.75	4,873,318.91	922,923.0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67.86	100.00	-	-	-	自筹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72.90	100.00	-	-	-	自筹
电流源升级改造	89.31	100.00	-	-	-	自筹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78.39	100.00	-	-	-	自筹
低压电容器能力完善及无功补偿装置试验能力建设	68.92	100.00	-	-	-	自筹
互感器试验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2.40	22.40	-	-	-	自筹
中国西电集团西高院储能实验室建设项目	18.30	18.3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41,420,000.00	5,501,667.31	-	-	-	5,501,667.31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9,289,500.00	3,957,727.96	-	-	-	3,957,727.96
电流源升级改造	8,130,000.00	3,151,064.65	-	2,875,670.49	-	275,394.16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4,550,000.00	2,015,443.37	1,551,424.42	1,201,946.91	-	2,364,920.8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14,625,903.29	1,551,424.42	4,077,617.40	=	12,099,710.31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58.42	58.42	-	-	-	自筹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63.05	63.05	-	-	-	自筹
电流源升级改造	89.31	89.31	-	-	-	自筹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78.39	78.39	-	-	-	自筹
合计	=	=	=	=	=	=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避雷器研究室部分设备更新改造	3,305,000.00	-	2,771,946.92	2,771,946.92	-	-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9,289,500.00	3,957,727.96	-	-	-	3,957,727.96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4,550,000.00	-	2,015,443.37	-	-	2,015,443.37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41,420,000.00	10,273,504.17	10,657,147.32	15,428,984.18	-	5,501,667.31
2#冲击发电机转子大修	3,500,000.00	-	3,097,345.13	3,097,345.13	-	-
电流源升级改造	8,130,000.00	1,364,038.07	2,687,026.58	900,000.00	-	3,151,064.65
合计	=	15,595,270.20	21,228,909.32	22,198,276.23	=	14,625,903.2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避雷器研究室部分设备更新改造	83.87	100.00	-	-	-	自筹
研发设计平台建设	63.05	63.05	-	-	-	自筹
绝缘子研究室电气试验厅建设	44.30	44.30	-	-	-	自筹
大容量检测室（老站）升级改造项目	58.42	58.42	-	-	-	自筹
2#冲击发电机转子大修	88.50	100.00	-	-	-	自筹
电流源升级改造	89.31	89.31	-	-	-	自筹
合计	=	=	=	=	=	=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2,872.20	15,678,418.52	15,921,290.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租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872.20	15,678,418.52	15,921,290.72
二、累计折旧	--	--	--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436.10	3,135,683.76	3,257,11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36.10	3,135,683.74	3,257,119.84
（1）计提	121,436.10	3,135,683.74	3,257,119.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872.20	6,271,367.50	6,514,239.70
三、减值准备	--	--	--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407,051.02	9,407,051.02
2.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21,436.10	12,542,734.76	12,664,170.86

接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72.20	15,678,418.52	15,921,290.72
（1）租入	242,872.20	15,678,418.52	15,921,290.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872.20	15,678,418.52	15,921,290.72
二、累计折旧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36.10	3,135,683.76	3,257,119.86
（1）计提	121,436.10	3,135,683.76	3,257,119.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436.10	3,135,683.76	3,257,119.86
三、减值准备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436.10	12,542,734.76	12,664,170.86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	-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19,820,079.71	128,274,785.18	7,953,227.76	156,048,092.65
2.本期增加金额	7,141,314.21			7,141,314.21
（1）购置	2,267,995.30	-	-	2,267,995.30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其他增加	4,873,318.91	-	-	4,873,318.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6,961,393.92	128,274,785.18	7,953,227.76	163,189,406.86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16,162,922.03	36,085,452.99	203,232.90	52,451,60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3,192.12	2,953,739.40	1,109,619.47	6,566,550.99
（1）计提	2,503,192.12	2,953,739.40	1,109,619.47	6,566,550.9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666,114.15	39,039,192.39	1,312,852.37	59,018,158.91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295,279.77	89,235,592.79	6,640,375.39	104,171,247.95
2.期初账面价值	3,657,157.68	92,189,332.19	7,749,994.86	103,596,484.73

2021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14,579,277.54	90,039,997.68	-	104,619,2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5,240,802.17	38,234,787.50	7,953,227.76	51,428,817.43
（1）购置	1,465,441.68	-	-	1,465,441.68
（2）企业合并增加	3,775,360.49	38,234,787.50	7,953,227.76	49,963,37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820,079.71	128,274,785.18	7,953,227.76	156,048,092.65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12,894,890.61	28,811,189.64	-	41,706,080.25
2.本期增加金额	3,268,031.42	7,274,263.35	203,232.90	10,745,527.67
（1）计提	1,330,300.80	2,117,802.49	184,945.15	3,633,048.44
（2）企业合并增加	1,937,730.62	5,156,460.86	18,287.75	7,112,479.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162,922.03	36,085,452.99	203,232.90	52,451,607.92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657,157.68	92,189,332.19	7,749,994.86	103,596,484.73
2.期初账面价值	1,684,386.93	61,228,808.04	-	62,913,194.97

2020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10,535,182.54	12,271,676.93	-	22,806,859.47
2.本期增加金额	4,044,095.00	82,846,433.07	-	86,890,528.07
（1）购置	1,166,898.86	-	-	1,166,898.86
（2）其他增加	2,877,196.14	82,846,433.07	-	85,723,629.21
3.本期减少金额	-	5,078,112.32	-	5,078,112.32
（1）处置	-	5,078,112.32	-	5,078,112.32
4.期末余额	14,579,277.54	90,039,997.68	-	104,619,275.22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8,785,671.46	2,791,524.35	-	11,577,195.81
2.本期增加金额	4,109,219.15	26,019,665.29	-	30,128,884.44
（1）计提	1,374,950.87	1,244,608.75	-	2,619,559.62
（2）其他增加	2,734,268.28	24,775,056.54	-	27,509,324.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894,890.61	28,811,189.64	-	41,706,080.25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684,386.93	61,228,808.04	-	62,913,194.97
2.期初账面价值	1,749,511.08	9,480,152.58	-	11,229,663.66

注：2020年，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增加项目中“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中约定西电研究院应划转给本公司的无形资产。

2. 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42,369.06	-	-	-	-	25,742,369.06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742,369.06	-	-	-	25,742,369.06

2. 商誉减值准备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481.76	1,141,443.42	-	-	-	1,339,925.18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8,481.76	-	-	-	198,481.76

注：经测试，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就当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4,402,443.88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27,778,183.85	出售的资产及业务，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9,320.33	316,398.05
信用减值准备	6,533,204.60	979,980.69
职工薪酬	2,218,908.83	332,836.31
租赁负债	428,638.12	64,295.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6,105.89	72,915.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89,164.79	43,374.72
合计	12,065,342.56	1,809,801.37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4,255.35	748,563.84
信用减值准备	7,435,580.45	1,116,779.65
职工薪酬	2,786,719.02	418,007.8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88,645.98	43,296.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806.99	116,97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89,164.79	43,374.72
合计	14,574,172.58	2,486,994.01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4,531.47	888,632.87
信用减值准备	15,230,525.02	2,288,164.24
职工薪酬	3,690,000.00	573,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8,684.23	205,302.63
纳税差异	21,053,643.28	3,158,046.49
合计	44,897,384.00	7,113,646.23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2,517,365.79	22,877,604.87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53,857,385.67	8,078,607.84
合计	206,374,751.46	30,956,212.71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0,126,988.59	24,019,048.29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6,905,197.07	2,535,779.56
合计	177,032,185.66	26,554,827.85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5,616,518.78	2,342,477.82
合计	15,616,518.78	2,342,477.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6,859,557.80	-	16,859,557.80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59,920.00	39,875.00	20,045.00
合计	16,919,477.80	39,875.00	16,879,602.8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4,127,190.00	-	4,127,190.00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1,863,954.73	93,197.74	1,770,756.99
合计	5,991,144.73	93,197.74	5,897,946.99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4,263,267.00	-	4,263,267.00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493,427.57	24,671.38	468,756.19
合计	4,756,694.57	24,671.38	4,732,023.19

（十八）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4,52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4,525,000.00

（十九）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8,003,495.36	25,908,677.34	15,909,373.32
应付设备款	16,528,583.72	13,612,356.07	21,187,190.11
应付租赁款	-	-	-
合计	44,532,079.08	39,521,033.41	37,096,563.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5,5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33,495.8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18,995.86	=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6,084,166.64	13.6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5,500.00	6.03
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55,370.00	4.84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902,000.00	4.27
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4,000.00	3.80
合计	14,521,036.64	32.6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269,373.61	23.45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宝鸡立青电器机电有限公司	3,848,986.00	9.74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2,687,136.85	6.8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5,500.00	6.80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160,873.40	2.94
合计	19,651,869.86	49.7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73,400.00	10.98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29,900.00	8.9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5,500.00	7.24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97,721.36	7.00
江苏盛华电气有限公司	1,652,030.67	4.45
合计	14,338,552.03	38.65

（二十）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检测服务费	162,388,380.46	162,017,266.98	169,514,719.98
预收产品货款	-	36,792.45	2,897,523.44
合计	162,388,380.46	162,054,059.43	172,412,243.42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40,482.74	145,275,328.41	145,546,240.88	1,969,57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69,358.33	21,769,358.33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2,376,719.02	1,526,959.34	1,201,949.79	2,701,728.5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17,201.76	168,571,646.08	168,517,549.00	4,671,298.84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80,542.48	114,333,541.53	114,573,601.27	2,240,48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480.96	19,368,141.15	19,641,622.11	-
三、辞退福利	1,770,000.00	2,327,026.70	1,720,307.68	2,376,719.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24,023.44	136,028,709.38	135,935,531.06	4,617,201.76

接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8,980.30	100,812,830.78	99,811,268.60	2,480,542.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1,328.10	8,104,980.47	13,842,827.61	273,480.96
三、辞退福利	1,100,000.00	1,096,733.94	426,733.94	1,77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90,308.40	110,014,545.19	114,080,830.15	4,524,02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711.50	113,303,264.50	113,969,97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7,527,713.15	7,527,713.15	-
三、社会保险费	-	8,337,630.51	8,337,630.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85,721.61	7,785,721.61	-
工伤保险费	-	532,846.67	532,846.67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19,062.23	19,062.23	-
四、住房公积金	1,534,979.00	13,052,728.00	12,829,176.00	1,758,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92.24	2731445.41	2559198.38	211,039.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322,546.84	322,546.84	-
合计	2,240,482.74	145,275,328.41	145,546,240.88	1,969,570.27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647,605.45	88,980,893.95	666,711.50
二、职工福利费	-	5,053,248.47	5,053,248.47	-
三、社会保险费	-	6,495,770.60	6,495,77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50,181.72	6,150,181.72	-
工伤保险费	-	315,991.78	315,991.78	-
生育保险费	-	29,597.10	29,597.10	-
四、住房公积金	2,435,637.00	10,041,134.08	10,941,792.08	1,534,9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05.48	2,362,637.33	2,368,750.57	38,792.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733,145.60	733,145.60	-
合计	2,480,542.48	114,333,541.53	114,573,601.27	2,240,482.74

接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7,840,000.00	77,840,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5,764,753.36	5,764,753.36	-
三、社会保险费	-	4,139,175.54	4,139,17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88,537.52	4,088,537.52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4,739.80	24,739.80	-
生育保险费	-	25,898.22	25,898.22	-
四、住房公积金	1,337,729.00	9,184,683.52	8,086,775.52	2,435,6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251.30	2,263,011.12	2,359,356.94	44,905.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621,207.24	1,621,207.24	-
合计	1,478,980.30	100,812,830.78	99,811,268.60	2,480,542.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548,996.10	14,548,996.10	-
2.失业保险费	-	603,064.62	603,064.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6,617,297.61	6,617,297.61	-
合计	-	21,769,358.33	21,769,358.33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97,702.61	11,097,702.61	-
2.失业保险费	-	439,867.14	439,867.14	-
3.企业年金缴费	273,480.96	7,830,571.40	8,104,052.36	-
合计	273,480.96	19,368,141.15	19,641,622.11	-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9,936.28	879,936.28	-
2.失业保险费	-	38,291.59	38,291.59	-
3.企业年金缴费	6,011,328.10	7,186,752.60	12,924,599.74	273,480.96
合计	6,011,328.10	8,104,980.47	13,842,827.61	273,480.96

4. 辞退福利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应付内退福利	285,654.60	900,000.00
2.其他辞退福利	916,295.19	1,801,728.57
合计	1,201,949.79	2,701,728.57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应付内退福利	990,698.14	1,766,719.02
2.其他辞退福利	729,609.54	610,000.00
合计	1,720,307.68	2,376,719.02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应付内退福利	212,418.44	990,000.00
2.其他辞退福利	214,315.50	780,000.00
合计	426,733.94	1,770,000.00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71,685.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6.05	99,071.54	6,304.34
企业所得税	-	1,060,799.20	6,672,614.92
房产税	2,224,809.78	2,206,176.00	2,031,972.88
个人所得税	2,247,526.31	3,170,132.08	1,885,316.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11.46	70,765.37	4,503.10
土地使用税	538,545.54	544,060.14	481,637.55
土地增值税	19,156.50	509,079.15	509,079.15
契税	-	-	608,528.86
印花税	-	2,257.70	2,697.50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32,434.85	112,039.52	140,655.26
合计	5,089,620.49	7,946,066.24	12,343,310.43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9,992,339.29	-
其他应付款	1,894,687.67	18,716,470.84	32,364,556.94
合计	1,894,687.67	28,708,810.13	32,364,556.94

2. 应付股利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	9,992,339.29	-	
合计		9,992,339.29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金	-	-	604,221.09
押金保证金	630,302.30	502,647.00	401,500.00
代收代付	786,462.70	16,057,229.51	1,706,078.59
应付土地转让款	-	-	27,958,073.00
重组接收	-	-	1,691,884.85
应付滞纳金	-	1,219,655.06	-
应付过渡期损益	-	853,617.07	-
其他	477,922.67	83,322.20	2,799.41
合计	1,894,687.67	18,716,470.84	32,364,556.94

注：2021年，“代收代付”项目中的1,500.00万元系根据《合作协议》，为突出沈变

院电器检测主业，各方同意将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在正式剥离前，剥离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1,500.00万元已收回，该款项形成对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1,500.00万元。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631.23	2,989,923.36	-
合计	6,933,631.23	6,789,923.36	3,800,000.00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9,111,806.95	8,743,429.28	10,190,510.56
预提费用	549,175.75	1,646,031.51	293,100.00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172,506.13	88,050.79	28,921,524.68
应付金单	-	-	78,500,000.00
合计	10,833,488.83	10,477,511.58	117,905,135.24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835,689.15	12,825,612.5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631.23	2,989,923.36	-
合计	6,702,057.92	9,835,689.18	-

（二十七）长期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7,206,873.24	21,008,266.55	24,809,659.97
专项应付款	-	-	22,40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7,206,873.24	21,008,266.55	47,209,659.97

2.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206,873.24	21,008,266.55	24,809,659.97
合计	17,206,873.24	21,008,266.55	24,809,659.97

3.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试验系统改造项目	22,400,000.00	-	22,400,000.00	-	专项资金
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享有的因本公司使用22,400,000.00元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形成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形成的债权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855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即该等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形成的债权作价为22,400,000.00元。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试验系统改造项目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专项资金
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二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900,000.00	9,050,000.00	8,640,000.00
辞退福利	1,040,000.00	1,430,000.00	2,71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福利	-	-	-
合计	8,940,000.00	10,480,000.00	11,35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期初余额	10,070,000.00	9,630,000.00	9,9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00,000.00	320,000.00	53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	20,000.00	-
2.过去服务成本	120,000.00	-	230,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
4.利息净额	2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93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四、其他变动	-740,000.00	-730,000.00	-720,00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已支付的福利	-740,000.00	-730,000.00	-720,000.00
五、期末余额	8,800,000.00	10,070,000.00	9,630,000.00

a. 设定受益计划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80%	2.80%	3.25%
死亡率	CL5/CL6(2010-2013)+2年	CL5/CL6(2010-2013)+2年	CL5/CL6(2010-2013)+2年
护理费年增长率	-	-	-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b. 辞退福利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3%	2.3%	2.80%
死亡率	CL5/CL6(2010-2013)+2年	CL5/CL6(2010-2013)+2年	CL5/CL6(2010-2013)+2年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护理费年增长率	-	-	5.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16.00%	16.00%	16.00%

（二十九）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0,000.00	3,500,000.00	1,150,000.00	3,500,000.00	政府拨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193,762.49	1,580,000.00	24,237,543.06	100,536,219.43	政府拨入
合计	124,343,762.49	5,080,000.00	25,387,543.06	104,036,219.43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0,000.00	-	1,170,000.00	1,150,000.00	政府拨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299,948.26	-	24,106,185.77	123,193,762.49	政府拨入
合计	149,619,948.26	--	25,276,185.77	124,343,762.49	--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3,400.00	246,600.00	-	2,320,000.00	政府拨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147,190.43	6,441,500.00	18,288,742.17	147,299,948.26	政府拨入
合计	161,220,590.43	6,688,100.00	18,288,742.17	149,619,948.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6,825,000.00			3,900,000.00		2,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30,769.02	-	-	1,230,769.02	-	-	与资产相关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22,963,559.21	-	-	3,936,610.20	-	19,026,949.01	与资产相关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690,100.00	-	-	353,500.00	-	336,6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3,555,278.03	-	-	622,013.36	-	2,933,264.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72,413.66	-	-	57,931.08	-	14,482.58	与资产相关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3,987,500.00	-	-	549,999.96	-	3,437,500.04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6,324,317.34	-	-	3,365,694.48	-	32,958,622.86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4,670,181.03	-	-	1,078,250.28	-	3,591,930.75	与资产相关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8,774,168.56	-	-	1,206,128.29	-	7,568,040.2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2,145,408.16	-	-	2,112,244.91	-	10,033,163.25	与资产相关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905,000.18	-	-	126,999.96	-	1,778,000.22	与资产相关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421,367.30	-	-	32,241.72	-	389,125.58	与资产相关
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8,628,700.00	-	-	5,063,800.14	-	3,564,899.86	与收益/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	-	601,359.66	-	2,398,640.34	与资产相关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与可靠性评价	-	1,580,000.00	-	-	-	1,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产品研制	-	3,200,000.00	-	-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环保输变电设备碳足迹评价体系研究	-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343,762.49	5,080,000.00	-	25,387,543.06	-	104,036,219.43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10,725,000.00	-	-	3,900,000.00	-	6,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871,794.70	-	-	1,641,025.68	-	1,230,769.02	与资产相关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26,900,169.41	-	-	3,936,610.20	-	22,963,559.21	与资产相关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1,068,100.00	-	-	378,000.00	-	690,1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4,179,462.35	-	-	624,184.32	-	3,555,278.0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130,344.74	-	-	57,931.08	-	72,413.66	与资产相关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4,537,500.00	-	-	550,000.00	-	3,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4,786,886.67	-	-	3,802,569.33	-4,660,000.00	36,324,317.34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5,748,431.31	-	-	1,078,250.28	-	4,670,181.0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9,980,296.86	-	-	1,206,128.30	-	8,774,168.56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4,257,653.06	-	-	2,112,244.90	-	12,145,408.16	与资产相关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2,032,000.14	-	-	126,999.96	-	1,905,000.18	与资产相关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453,609.02	-	-	32,241.72	-	421,367.30	与资产相关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	-	7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	-	-	-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8,628,700.00	-	-	-	-	8,628,7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619,948.26	=	=	20,616,185.77	-4,660,000.00	124,343,762.49	=

接上表：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14,625,000.00	-	-	3,900,000.00	-	10,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999,999.84	-	-	999,999.84	-	-	与资产相关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2,820.38	-	-	1,641,025.68	-	2,871,794.70	与资产相关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0,836,779.61	-	-	3,936,610.20	-	26,900,169.41	与资产相关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1,446,100.00	-	-	378,000.00	-	1,068,1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4,803,646.67	-	-	624,184.32	-	4,179,462.3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188,275.82	-	-	57,931.08	-	130,344.74	与资产相关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087,500.00	-	-	550,000.00	-	4,537,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7,090,000.00	-	-	2,303,113.33	-	44,786,886.67	与资产相关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6,168,694.15	-	-	420,262.84	-	5,748,431.31	与资产相关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1,186,425.16	-	-	1,206,128.30	-	9,980,296.86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6,369,897.96	-	-	2,112,244.90	-	14,257,653.06	与资产相关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2,159,000.10	-	-	126,999.96	-	2,032,000.1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485,850.74	-	-	32,241.72	-	453,609.02	与资产相关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	-	-	-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903,400.00	246,600.00	-	-	-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2,187,200.00	6,441,500.00	-	-	-	8,628,7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220,590.43	6,688,100.00	=	18,288,742.17	=	149,619,948.26	=

（三十）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00	-	-	140,680,000.00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893,333.00	-	-	46,893,333.00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620,422.00	-	-	16,620,422.00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6.00	-	-	14,246,076.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37,679.00	-	-	9,837,679.0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748,692.00	-	-	4,748,692.00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8,397.00	-	-	4,408,397.00
合计	237,434,599.00	=	=	237,434,599.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00	-	-	140,680,000.00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6,893,333.00	-	46,893,333.00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620,422.00	-	16,620,422.00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46,076.00	-	14,246,076.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9,837,679.00	-	9,837,679.0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4,748,692.00	-	4,748,692.00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08,397.00	-	4,408,397.00
合计	140,680,000.00	96,754,599.00	-	237,434,599.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00	-	-	140,680,000.00
合计	140,680,000.00	-	-	140,680,0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471,366,718.90	-	-	1,471,366,718.90
其他资本公积	37,798,538.32	-	-	37,798,538.32
合计	1,509,165,257.22	-	-	1,509,165,257.22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55,249,137.00	1,116,117,581.90	-	1,471,366,718.90
其他资本公积	37,798,538.32	-	-	37,798,538.32
合计	393,047,675.32	1,116,117,581.90	-	1,509,165,257.2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64,349,757.96	290,899,379.04	-	355,249,137.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7,798,538.32	-	-	37,798,538.32
合计	102,148,296.28	290,899,379.04	-	393,047,675.32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之8、9”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	930,000.00	-	-	-	930,000.00	-	-	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930,000.00	-	-	-	930,000.00	-	-	80,000.00
合计	-850,000.00	930,000.00	-	-	-	930,000.00	-	-	8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0,000.00	-850,000.00	-	-	-	-850,000.00	-	5,590,000.00	-85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90,000.00	-850,000.00	-	-	-	-850,000.00	-	5,590,000.00	-850,000.00
合计	-5,590,000.00	-850,000.00	-	-	-	-850,000.00	-	5,590,000.00	-850,000.00

注：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变动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之 9”。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	-5,5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9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	-5,590,000.00
合计	-5,69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	-5,590,000.00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2,403.32	12,013,399.31	-	14,915,802.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02,403.32	12,013,399.31	-	14,915,802.63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050,363.73	2,902,403.32	72,050,363.73	2,902,403.3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4,245,420.87	-	4,245,420.87	-
合计	76,295,784.60	2,902,403.32	76,295,784.60	2,902,403.3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050,363.73	-	-	72,050,363.73
任意盈余公积	4,245,420.87	-	-	4,245,420.87
合计	76,295,784.60	-	-	76,295,784.60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67,576.97	77,982,117.77	212,862,234.27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67,576.97	77,982,117.77	212,862,23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57,286.30	81,558,517.63	65,119,88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13,399.31	2,902,403.3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7,727,610.27	2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128,178,198.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076,310.02	-29,267,576.97	77,982,117.77

注：“其他”项变动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之9”。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040,230.98	251,005,895.56	414,548,206.29	235,614,167.65	333,007,180.09	175,163,504.6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080,686.45	19,020,770.76	32,600,990.06	35,741,904.80	11,712,968.00	18,059,521.37
合计	521,120,917.43	270,026,666.32	447,149,196.35	271,356,072.45	344,720,148.09	193,223,026.04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收入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测服务	467,916,866.61	230,576,836.33	389,027,570.97	221,669,760.07	310,512,565.85	165,106,586.07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32,496,620.91	16,876,940.66	23,080,392.88	11,070,261.27	20,250,471.75	7,037,532.47
计量服务	2,787,397.17	1,700,403.30	2,063,591.49	1,534,882.57	2,061,076.45	1,540,971.05
认证服务	839,346.29	1,851,715.27	376,650.95	1,339,263.74	183,066.04	1,478,415.08
合计	504,040,230.98	251,005,895.56	414,548,206.29	235,614,167.65	333,007,180.09	175,163,504.67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4,104,362.22	4.6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9,798,999.01	3.8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8,051,398.63	3.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878,087.70	3.43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664,959.15	2.81
合计	94,497,806.71	18.1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50,704,729.22	11.3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520,277.93	8.8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584,624.06	6.8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120,600.90	5.39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3,758,091.37	3.07

单位名称	2021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58,688,323.48	35.48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2,239,950.44	6.4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877,759.88	6.06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9,303,439.80	5.60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5,315,041.67	4.44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3,599,356.71	3.95
合计	91,335,548.50	26.5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产税	6,124,103.03	4,829,502.83	2,893,401.21
土地使用税	2,653,562.93	2,051,395.38	1,256,83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759.70	715,693.67	571,554.78
印花税	254,963.31	450,393.47	249,296.60
教育费附加	342,878.73	326,850.03	244,97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663.92	184,359.75	163,277.07
其他	104,058.63	26,587.17	241,553.19
合计	10,421,990.25	8,584,782.30	5,620,891.98

（三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651,594.38	4,244,024.65	3,543,301.27
广告宣传费	280,931.07	277,066.14	756,544.00
投标费	451,845.17	431,947.18	341,610.38
差旅及业务招待	1,971,320.09	1,657,900.47	1,904,031.06
其他	453,105.69	510,847.85	300,973.85
合计	11,808,796.40	7,121,786.29	6,846,460.56

（三十八）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6,264,876.27	36,015,270.70	34,014,475.89
折旧摊销	8,998,621.34	5,931,694.09	4,384,287.62
修理费	1,972,128.29	2,392,653.74	2,830,454.6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71,345.23	1,404,034.65	995,655.26
办公费	6,653,133.44	5,262,788.39	5,069,381.02
信息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费	9,305,972.05	8,029,325.29	4,680,896.70
财产保险费	1,541,145.94	2,093,235.92	2,589,215.11
其他	3,650,533.75	2,279,538.48	2,957,267.32
合计	79,657,756.31	63,408,541.26	57,521,633.59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5,605,569.99	19,236,882.89	15,135,205.00
折旧与摊销	9,429,471.92	5,817,524.89	3,055,262.23
材料费	1,102,120.90	4,827,336.34	3,192,843.27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11,501,000.84	2,913,467.98	4,209,699.37
会议交流费	506,632.79	1,388,615.91	705,437.77
其他	1,648,786.80	452,215.93	116,253.72
合计	49,793,583.24	34,636,043.94	26,414,701.36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00,213.36	346,446.59	392,679.97
减：利息收入	7,483,362.40	3,502,102.36	2,782,635.98
汇兑损益	-4,045.57	3,947.19	-
手续费	83,575.30	85,262.96	21,426.75
其他	968,745.74	177,222.80	30,000.00
合计	-6,134,873.57	-2,889,222.82	-2,338,529.26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6,594,330.06	21,091,203.10	18,679,431.81
个税返还	75,484.72	636.09	887.19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32,691.90	1,822,562.18	1,642,671.12
合计	28,202,506.68	22,914,401.37	20,322,990.1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3,936,610.20	3,936,610.20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365,694.48	3,802,569.33	2,303,113.33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1	2,112,244.90	2,112,244.90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30,769.02	1,641,025.68	1,641,025.68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	-	999,999.84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29	1,206,128.30	1,206,128.30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49,999.96	550,000.00	550,000.00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1,078,250.28	1,078,250.28	420,262.84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2,013.36	624,184.32	624,184.32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53,500.00	378,000.00	378,000.00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126,999.96	126,999.96
西电常开110kV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32,241.72	32,241.72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	770,000.00	-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	400,000.00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研发补助	-	285,227.00	-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57,931.08	57,931.08
稳岗补贴及其他	719,828.00	139,790.33	390,689.64
莲湖区财政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奖励	-	50,000.00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	-	-	-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601,359.66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	-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5,063,800.14		
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280,000.00		
人力资源局特种证补贴	8,000.00		
用工补贴	14,959.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补助	134,000.00		
合计	26,594,330.06	21,091,203.10	18,679,431.81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3,515.42	-5,756,727.44	-4,214,541.7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711,455.23	1,735,555.56	-
合计	15,317,939.81	-4,021,171.88	-4,214,541.74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9,537.94	1,384,197.41	448,985.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120.79	-475,400.91	564,79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332.00	7,933,076.75	-370,097.98
合计	-968,749.15	8,841,873.25	643,685.44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4,414.75	1,697,240.24	228,215.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29,983.60	-169,317.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267.74	152,016.44	-245,214.18
商誉减值损失	-1,141,443.42	-198,481.76	-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434,760.93	320,791.32	-186,316.54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合计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000.00	3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700.00	136,700.00
核销往来款	923,900.00	923,900.00
其他	39,533.55	39,533.55
合计	1,133,133.55	1,133,133.55

接上表：

项　目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1,720.00	121,720.00
赔偿款收入	2,400,000.00	2,400,000.00
核销往来款	867,082.38	867,082.38
其他	939.30	939.30
合计	3,389,741.68	3,389,741.68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533,688.94	533,688.94
核销往来款	1,145,243.37	1,145,243.37
其他	278,760.54	278,760.54

项　目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957,692.85	1,957,692.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EPC点亮工程电费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用工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	111,720.00	-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高新企业补助款	-	-	-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技术输出方奖励款	3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0	121,720.00	=	=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113.37	139,11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113.37	139,113.37
税款滞纳金	15,405.03	15,405.03
罚款支出	-	-
停工损失	7,870,141.76	7,870,141.76
其他	24,927.37	24,927.37
合计	8,049,587.53	8,049,587.53

注：2022年度“停工损失”项目7,870,141.76元，系2022年1月受生产经营所在地局部或临时停工导致的相关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

接上表

项　目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72	6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72	68.72
税款滞纳金	1,261,581.79	1,261,581.79
罚款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停工损失	-	-

项　目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5.01	25.01
合计	1,361,675.52	1,361,675.52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税款滞纳金	-	-
罚款支出	-	-
停工损失		
其他	-	-
合计	-	-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97,047.89	8,340,964.72	14,619,548.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8,577.50	4,921,703.22	-3,711,322.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40,832,911.69	94,821,185.57	76,028,10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24,936.75	14,223,177.84	11,404,216.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759,907.26	473,894.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83.9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5,271.01	1,539,238.25	1,059,373.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8,630.27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12,359,128.74	-3,259,655.41	-2,029,258.30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475,625.39	13,262,667.94	10,908,226.20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银行存款利息	4,056,025.25	3,722,444.66	1,768,019.20
政府补助	6,320,587.00	596,591.45	6,832,189.64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等	663,137.76	391,776.92	381,998.07
代收款项	18,947,804.18	1,412,978.92	2,556,476.96
其他	1,838,379.32	4,561.71	487,063.00
收到的个人业务退款	192,756.30	227,980.26	190,047.31
合计	32,018,689.81	6,356,333.92	12,215,794.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手续费	82,152.23	85,262.96	21,426.75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8,848,673.13	28,968,621.30	31,477,675.13
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	1,173,194.50	526,174.00	644,300.00
支付的个人业务请款	85,237.83	2,828,968.10	1,726,481.87
代付款项	36,556,543.10	1,695,533.85	679,937.00
其他	1,483,313.53	8,081.20	15,486.40
合计	68,229,114.32	34,112,641.41	34,565,307.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	7,968,416.49	-
合计	-	7,968,416.49	-

4. 本报告期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本报告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金	3,564,051.33	3,818,459.99	-
合计	3,564,051.33	3,818,459.99	-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30,357,286.30	81,558,517.63	65,119,88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760.93	-320,791.32	186,316.54
信用减值损失	968,749.15	-8,841,873.25	-643,68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272,543.93	103,688,280.14	91,227,563.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57,119.84	3,257,119.86	-
无形资产摊销	6,566,550.99	3,633,048.44	2,619,55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3.37	68.72	-66,98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213.36	346,446.59	392,67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17,939.81	4,021,171.88	4,214,54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192.64	4,626,652.22	-2,947,76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1,384.86	24,212,350.03	-763,560.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889.35	23,196,005.13	-26,979,77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697.10	18,635,340.29	-32,238,59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17,959.84	-104,412,361.99	35,560,614.9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2,298.49	153,793,941.95	135,608,159.9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273,457.22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224,105,13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81,562.14	267,261,705.68	-37,611,819.21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68,416.49
其中：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7,968,416.4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68,416.4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286,273,457.22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其中：库存现金	-	1,457.1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273,457.22	453,753,562.22	186,493,31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73,457.22	453,755,019.36	186,493,313.6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3,617.07	未决诉讼
合计	1,653,617.07	=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310.77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90,310.77	=

（五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0,000.00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8,7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36,610.20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7,0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65,694.48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7,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244.91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30,769.02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8,628,700.00	递延收益	5,063,800.14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递延收益	-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1,8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6,128.29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6,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9,999.96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6,73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78,250.28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2,013.36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3,500.00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递延收益	601,359.66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2,5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6,999.96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递延收益	1,150,000.00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84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241.7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2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931.08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	719,828.00	其他收益	719,828.00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与可靠性评价	1,580,000.00	递延收益	-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产品研制	3,200,000.00	递延收益	-
绿色环保输变电设备碳足迹评价体系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
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人力资源局特种证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用工补贴	14,959.00	其他收益	14,959.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补助	134,000.00	其他收益	134,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技术输出方奖励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23,787,987.00	=	26,627,330.06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8,7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36,610.20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7,0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02,569.33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7,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244.90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41,025.68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8,628,700.00	递延收益	-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递延收益	-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1,8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6,128.30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6,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0,000.00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6,73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78,250.28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4,184.32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8,000.00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2,5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6,999.96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递延收益	-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84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241.72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研发补助	285,227.00	其他收益	285,227.00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2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931.08
西安市稳岗补贴	139,790.33	其他收益	139,790.33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11,720.00	营业外收入	111,720.00
莲湖区财政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 EPC 点亮工程电费	7,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用工补贴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合计	219,234,937.33	=	21,212,923.10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0,000.00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8,7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36,610.20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7,0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3,113.33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7,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244.90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41,025.68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99,999.84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8,628,700.00	递延收益	-
特高压直流套管绝缘试验技术研究	8,000,000.00	递延收益	-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1,8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6,128.30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6,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0,000.00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6,73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0,262.84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4,184.32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8,000.00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2,5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6,999.96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递延收益	-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840,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241.7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递延收益	-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递延收益	-
西安市稳岗补贴	390,689.64	其他收益	390,689.6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2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931.08
合计	228,028,889.64	-	18,679,431.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原因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660,000.00	政府收回
合计	4,660,000.0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93,481,586.3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接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控制	11,507,739.00	897,612.4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93,481,586.33
其中：现金	-

项目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93,481,586.33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93,481,586.3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7,739,217.27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742,369.0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货币资金	9,622,033.56	9,622,033.56
应收票据	326,800.00	326,800.00
应收款项	20,612,446.87	20,612,446.87
预付款项	665,056.68	665,056.68
其他应收款	270,243.61	270,243.61
存货	3,431,033.53	3,756,415.75
固定资产	256,776,729.29	123,594,751.50
无形资产	42,850,896.52	14,546,45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24.92	314,517.59
负债：	-	-
应付款项	4,023,819.22	4,023,819.22
☆合同负债	5,619,696.34	5,619,696.34
应付职工薪酬	4,729,122.45	4,729,122.45
应交税费	1,881,175.30	1,881,175.30
其他应付款	26,307,728.66	26,307,728.66
其他流动负债	337,181.79	337,18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0,623.95	57,661.29
净资产	267,739,217.27	130,752,337.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67,739,217.27	130,752,337.1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购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购买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无。

3.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	--	--	--	--	--
1.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0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509,838.05	41,333,184.15	58,518,130.2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20,578.64	16,857,164.30	37,763,587.25
非流动资产	149,200,120.44	159,666,389.31	170,964,439.26
资产合计	160,709,958.49	200,999,573.46	229,482,569.51
流动负债	81,419,126.56	90,308,710.70	89,448,251.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负债	11,985,366.73	38,598,366.73	56,428,366.73
负债合计	93,404,493.29	128,907,077.43	145,876,618.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305,465.20	72,092,496.03	83,605,950.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652,732.59	36,046,248.01	41,802,975.45
调整事项	-	-	-
——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其他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652,732.59	36,046,248.01	41,802,975.4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30,322,812.01	19,368,157.22	971,071.70
财务费用	4,644,932.40	5,694,524.97	4,360,083.47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4,787,030.83	-11,513,454.88	-9,740,616.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787,030.83	-11,513,454.88	-9,740,616.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

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6,273,457.22	-	-	286,273,457.22
应收票据	33,886,894.40	-	-	33,886,894.40
应收账款	57,699,052.90	-	-	57,699,052.90
其他应收款	6,663,530.92	-	-	6,663,530.92
债权投资	687,047,010.79	-	-	687,047,010.79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55,408,636.43	-	-	455,408,636.43
应收票据	28,256,363.42	-	-	28,256,363.42
应收账款	75,127,624.77	-	-	75,127,624.77
其他应收款	1,470,603.59	-	-	1,470,603.59
债权投资	401,735,555.56	-	-	401,735,555.56

（3）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86,783,624.45	-	-	186,783,624.45
应收票据	55,042,004.90	-	-	55,042,004.90
应收账款	52,866,632.73	-	-	52,866,632.73
其他应收款	2,078,601.65	-	-	2,078,601.6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4,532,079.08	-	44,532,079.08
其他应付款	1,894,687.67	-	1,894,68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3,631.23	-	6,933,631.23
其他流动负债	1,721,681.88	-	1,721,681.88
长期应付款	17,206,873.24	-	17,206,873.24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9,111,806.95 元。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9,521,033.41	-	39,521,033.41
其他应付款	18,716,470.84	-	18,716,47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9,923.36	-	6,789,923.36
其他流动负债	1,734,082.30	-	1,734,082.30
长期应付款	21,008,266.55	-	21,008,266.55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8,743,429.28元。

（3）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4,525,000.00	-	4,525,000.00
应付账款	37,096,563.43	-	37,096,563.43
其他应付款	32,364,556.94	-	32,364,55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	-	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714,624.68	-	107,714,624.68
长期应付款	47,209,659.97	-	47,209,659.97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10,190,510.56元。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应付款有关。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西电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丁小林	制造业	512,588.2352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9.25	59.25	国务院国资委	91610000673263286L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西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持有西电股份比例为51.87%，为西电股份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信息	国务院国资委	66.67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7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

根据2022年12月15日中国电气装备董事会决议以及2022年12月17日西电股份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国电气装备同意将西电集团持有的西电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持有。根据2023年1月21日西电股份《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西电集团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的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无偿划转系国资内部战略重组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正常经营管理以及西电股份对本公司的直接控股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西电集团不再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而作为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单位之一；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西电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电股份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2	西电研究院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6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10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11	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12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13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100.00%
14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95.00%
15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90.00%
16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86.80%
17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70.00%
18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9.00%
19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4.38%
20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1.00%
21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1.00%
22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1.00%
23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股份持股 5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100.00%
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50.00%
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40.00%
1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51.87%
1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41.03%
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 38.31%

报告期内，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及存在往来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
2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
3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
4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
5	西安西开电力装备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
6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7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的合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9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0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2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3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4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5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7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8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0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1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2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3	重庆博瑞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4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5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6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7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29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30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3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32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33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34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5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6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7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38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沈雨菲，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雨菲	通过丰瀛安创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涛	本公司董事长
2	张文兵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红军	本公司董事
4	苟通泽	本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沈雨菲	本公司董事
6	刘洁	本公司董事
7	沈江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张蕾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李玲	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辛春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本公司监事
12	张华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辉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4	李刚	本公司副总经理
15	张小勇	本公司副总经理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瀛安创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2	三峡建工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3	科改策源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7.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长、总法律顾问
2	赵启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总经理
3	刘立成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
4	韩书谟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
5	韩兵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
6	陈荣生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
7	李新建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
8	张涛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田高良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
10	张旭宏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
12	郭江虹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
13	石丹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
15	邹永军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
16	马玎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
17	余明星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
18	白忠泉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长
19	周群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总经理
20	裴振江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1	黄景安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2	王豹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3	晏志勇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4	陈国庆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5	杨家义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
26	孟汉峰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监事
27	成卫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8	张旭升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副总经理
29	徐鸿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0	朱安珂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副总经理

8.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长
2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3	西安慧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5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余明星担任董事长
6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7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余明星担任董事
8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9	TENAGA SWITCHGEAR SDN. BHD.	本公司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10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11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
1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长丁小林担任董事长，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总经理赵启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
1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总经理赵启担任董事
17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18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1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谢庆峰担任董事
2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2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3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5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8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0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3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5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6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37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38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3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4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长

9.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3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4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中国电气装备、西电股份及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仅披露原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雷明	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2	张福宝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3	张晋波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4	杨晓平	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5	王建生	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6	刘壮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马红军	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8	元复兴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9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10	王栋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1	潘德源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12	陶永山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13	张明才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14	田峰巍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15	于文星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6	向永忠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7	杨家义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8	陆伟民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9	许日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0	丁根荣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1	杨东礼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2	赫连明利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3	朱安珂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4	杨宝林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25	胡力勇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6	张新竹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7	赵小平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8	张琼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9	苏晓玲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30	崔英	曾任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31	班建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32	田喜民	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33	胡四全	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董事
34	赵文强	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董事
35	杜丹丹	本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监事
36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曾经控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38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9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沈变院曾经控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0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经控制，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41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3 月退出，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2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电股份监事陆伟民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43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贾涛配偶之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且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注：中国电气装备披露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曾经控制的原一级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人士及企业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第 1-8 项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第 1-8 项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第 1-8 项自然人辞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6,132.69	-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5,398.23	44,513.28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035.39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8,584.06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7,080.52	1,136,415.09	439,429.2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6.90	4,980.53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9,823.01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5,894.76	-	-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850.00	29,300.00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822.92	-	-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530.18	-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3,715,044.24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8	-	-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5.28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035.40	-	59,960.18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7,787.61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1,150.44	-	619,469.03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9,369,298.84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743.36	9,339.62	112,300.88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185.84	300,000.00	3,553,448.27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811.32	-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281,556.60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575,227.96	462,879.79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0,651.93	1,675,062.00	1,550,123.99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32,743.36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5,663.72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0,345.13	303,690.27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0,943.4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6,000.0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8,705.50	2,559,380.67	1,073,470.58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676,106.19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495.58	415,929.20	156,715.93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256.64	71,093.80	-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7,358.49	37,358.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452.83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9,707.68	127,358.49	-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14,150.94	8,962.26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9	-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7,358.49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78,087.70	3,854,724.43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	5,100.00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64,528.47	-	-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584.90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05.66	-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321.10	86,550.00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182,512.31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6,226.42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798,999.01	15,386,208.11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528.30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6,725.66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64,353.46	5,088,675.33	158,732.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9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716.98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2,888.56	981,256.10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7,735.84	16,981.13	-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7,169.81	-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297.25	55,896.22	57,277.44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5,960.00	-	1,097,225.66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8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76,594.59	2,201,940.90	5,660.38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403.02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9	-	72,030.0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335.00	201,465.5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94,339.62	641,509.44	380,188.66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000.00	1,981.14	13,018.86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66,847.26	2,599,346.51	3,509,363.63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23,679.23	127,830.20	226,415.09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3,207.55	9,311.32	18,066.03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20,867.23	1,766,668.63	4,771,521.97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3,410.75	1,461,005.00	7,655,595.96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64,207.56	2,188,679.25	1,435,504.34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8,165.66	487,270.18	321,038.1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6,070.38	116,430.00	12,000.00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657,879.50	13,758,091.37	22,239,950.44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8,398.10	1,978,584.91	1,047,397.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94.34	2,830.19	1,886.79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51,398.63	50,704,729.22	12,877,377.77
西安西开电力装备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00	-	-
西电EGEMAC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48,815.16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98,240.18	3,244,605.14	2,549,459.15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3	-	-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6,000.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	-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4.15	-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622.64	-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4,120,600.90	4,366,615.7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46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254.71	11,560.00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270.00	-	-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9,622.75	-	-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2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11-1	2022-12-31	市场价	911,142.86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022-4-21	2022-4-22	市场价	7,079.65
合计	=	=	=	=	918,222.51

2020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020-9-28	2020-9-29	市场价	7,079.65
合计	=	=	=	=	7,079.65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2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2-1-1	2022-12-31	市场价	3,564,051.36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016-4-1	2022-12-31	市场价	127,204.19
合计	=	=	=	=	3,691,255.55

注：表格中列示的“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系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租金价格

2021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6-1	2021-12-31	市场价	3,564,051.36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1-1	2021-12-31	市场价	637,838.86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016-4-1	2022-12-31	市场价	127,204.19
合计	=	=	=	=	4,329,094.41

注：表格中列示的“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系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租金价格

2020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6-1	2021-12-31	市场价	1,292,263.82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1-1	2020-12-31	市场价	637,838.86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20-1-1	2020-5-31	市场价	10,413,160.66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016-4-1	2022-12-31	市场价	127,204.19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2020-1-1	2020-5-31	市场价	1,219,800.5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2020-5-7	2020-5-14	市场价	61,946.90
合计	=	=	=	=	13,752,215.00

注：表格中列示的“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系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租金价格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西电股份提供4,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1.20%，专门用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到期日为2028年11月30日。西电股份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子公司，常州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西电股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子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1,900.00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300,213.36元（2022年）、346,446.59元（2021年）以及392,679.97元（2020年），剩余借款本金2,100.00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43	258.95	188.26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1,100.00	1,055.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299,4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863,954.73	93,197.74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493.94	-	1,042,995.5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1,415.09	-	44,937.96	-
其他流动资产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57,809.93	-	159,622.63	-
其他流动资产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1,086.78	-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8,252.77	-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345,283.05	-
其他流动资产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11,320.92	-
预付款项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374,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7,832.59	36,891.63	-	-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6,700.00	335.00	18,720.00	936.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26.78	1.34	-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6,200.03	10,810.00	-	-
应收利息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5,540.38	-	1,083,078.23	-
应收票据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405,498.00	70,274.90	-	-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346,894.00	17,344.70	426,882.94	21,344.15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4,194,473.72	209,723.69	8,240,000.00	-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	-	980,000.00	49,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20,976,187.48	1,329,453.70	16,799,810.80	839,990.54
应收票据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5,501,118.83	288,480.64	328,100.00	16,405.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885.69	179,544.28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00.00	2,360.00	-	-
应收账款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901,203.62	45,060.18	852,884.30	42,644.22
应收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	-
应收账款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	-
应收账款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6,700.00	6,835.00	-	-
应收账款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22,919.72	11,145.99	649,287.27	32,424.36
应收账款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90,402.50	9,520.13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2,400.00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97,000.00	29,850.00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34,573.50	21,728.68	267,093.40	13,354.67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050,000.03	152,500.00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226.42	611.32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3,100.00	2,155.00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4,492,356.44	224,617.82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2,158,180.00	107,909.00	981,000.00	49,050.00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34,200.03	16,710.00	31,608,938.75	1,617,796.94
应收账款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90,081.16	54,504.06	2,691,157.60	134,557.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71,952.25	3,597.61
应收账款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406.20	920.31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48,325.93	177,41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3,427.57	24,67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8,108,307.00	7,862,513.20
其他应收款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5.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	-
应收利息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3,420.53	-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3,969,481.19	1,698,474.06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0,616,643.94	530,832.20
应收票据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790,837.07	39,541.85
应收票据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67,753.40	38,387.67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8,750.00	3,437.50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41,276.40	2,063.82
应收票据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应收票据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	-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8,408,661.67	521,360.57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206,356.81	160,317.84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313,208.56	65,660.43
应收账款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735,123.93	36,756.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438,402.67	21,920.13
应收账款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4,528.30	21,226.42
应收账款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2,641.51	1,698.11	-
合同负债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7,169.82	-	-
合同负债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98.11	50,705.66	-
合同负债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6,603.77	122,150.94	5,547.17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74,005.65	9,897,885.75	-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70.82	70.82	-
合同负债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730,156.64	748,966.04	-
合同负债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60,000.00
合同负债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73,773.58	85,698.11	-
合同负债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189,401.79	6,526,924.53	-
合同负债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20,800.00	1,234,636.30	-
合同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6,415.09	-	-
合同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3,207.55	1,122,641.51	-
合同负债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
合同负债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168.04	114,150.94	-
合同负债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510,957.99	442,962.26	-
合同负债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33,348.58	621,660.40	379,716.98
合同负债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06.82	215,988.09	-
合同负债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79,625.00	-	-
合同负债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113.21	174,339.6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106,364.18	391,169.81	282,128.87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313,207.55	171,698.11	56,603.77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8.49	-	-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429.63	180,413.22	334,030.19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2,980,305.16	207,363.93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4,329.23	598,127.74	411,228.48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272,553.34	98,449.57	38,940.00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39,660.38	40,808.68	60,962.26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170,420.95	3,670,934.40	-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331,698.11	113,207.55	33,962.26
合同负债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2,803,684.07	5,438,426.54	13,155,683.05
合同负债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48,815.16
合同负债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266,754.88	674,622.58	882,192.42
合同负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877.36	175,047.17	-
合同负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49,412.62	4,449,982.22	2,398,408.40
合同负债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499.46	-	-
合同负债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364.34	-	-
其他流动负债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58.49	101.89	-
其他流动负债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030.18	-	-
其他流动负债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9.89	3,042.34	-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6,996.23	7,329.06	332.83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261.15	593,873.15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4.25	4.25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3,809.40	44,937.96	-
其他流动负债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3,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0,426.42	5,141.89	-
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27,332.11	391,615.47	-
其他流动负债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7,248.00	74,078.1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784.91	-	-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792.45	67,358.49	-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2.08	1,132.08	-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30.08	6,849.06	-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90,657.48	26,577.74	-
其他流动负债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0,000.92	37,299.62	22,783.02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578.41	12,959.29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777.50	-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686.79	10,460.38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66,381.85	23,470.19	16,927.73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8,792.45	10,301.89	3,396.23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51	-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7,225.78	10,824.79	20,041.81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178,818.31	12,441.84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459.75	35,887.66	24,673.71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6,353.20	5,906.97	2,336.40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8,379.62	2,448.52	3,503,657.74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0,225.26	220,256.06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19,901.89	6,792.45	2,037.74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68,221.04	326,305.59	789,340.98
其他流动负债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928.91
其他流动负债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76,005.29	40,477.35	52,931.54
其他流动负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72.64	10,502.83	-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0,964.76	266,998.93	75,311,793.0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9.97	-	-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41.86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53,617.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2,151.00	-	-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27,950,993.35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	-	604,221.19
其他应付款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	-	1,691,884.85
应付股利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992,339.29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000.00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3,34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	364,853.50	502,853.50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5,492.50	-
应付账款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902,000.00	52,080.00	-
应付账款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29,373.24	24,873.24
应付账款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493.32	-	-
应付账款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7,663.99	-	-
应付账款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19,800.00	419,800.0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29,760.00	29,760.0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	-	-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21,300.00	849,761.54	1,283,768.09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537,939.66	438,139.66	1,303,758.62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88,063.74	-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8,500.00	1,160,873.40	1,157,444.4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6,084,166.64	2,687,136.85	-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18,400.00	1,126,300.00	3,329,900.00
应付账款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280.00	170,102.50	490,968.9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 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514,317.15
合 计	1,514,317.15

2. 承租人

（1）承租人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74,127.94	722,78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7,787.61	642,62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64,051.33	3,818,459.9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998,053.73	50,999,046.53	57,568,174.68
1-2年（含2年）	2,041,612.91	11,910,516.77	12,950,967.58
2-3年（含3年）	711,441.93	10,609,349.57	1,545,487.80
3-4年（含4年）	10,285,336.35	263,332.47	-
4-5年（含5年）	-	-	315,193.62
5年以上	218,835.16	6,881,263.25	8,039,907.07
小计	53,255,280.08	80,663,508.59	80,419,730.75
减：坏账准备	2,654,970.40	5,237,892.58	4,749,550.96
合计	50,600,309.68	75,425,616.01	75,670,17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55,280.08	100.00	2,654,970.40	4.99	50,600,309.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248,059.00	19.24	-	-	10,248,059.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007,221.08	80.76	2,654,970.40	6.17	40,352,250.68
合计	53,255,280.08	100.00	2,654,970.40	=	50,600,309.68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63,508.59	100.00	5,237,892.58	6.49	75,425,616.01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关联方组合	15,872,487.09	19.68	-	-	15,872,487.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4,791,021.50	80.32	5,237,892.58	8.08	59,553,128.92
合计	80,663,508.59	100.00	5,237,892.58	=	75,425,616.01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19,730.75	100.00	4,749,550.96	5.91	75,670,179.79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091,596.18	28.71	-	-	23,091,596.1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7,328,134.57	71.29	4,749,550.96	8.28	52,578,583.61
合计	80,419,730.75	100.00	4,749,550.96	=	75,670,17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9,998,053.73	1,999,902.69	5.00
1-2年	2,041,612.91	204,161.29	10.00
2-3年	711,441.93	213,432.58	30.00
3-4年	37,277.35	18,638.68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18,835.16	218,835.16	100.00
合计	43,007,221.08	2,654,970.40	=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999,046.53	2,549,952.33	5.00
1-2年	11,910,516.77	1,191,051.68	10.00
2-3年	361,290.57	108,387.17	30.00
3-4年	263,332.47	131,666.24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256,835.16	1,256,835.16	100.00
合计	64,791,021.50	5,237,892.58	-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1,580,090.23	2,579,004.52	5.00
1-2年	2,702,908.58	270,290.86	10.00
2-3年	1,545,487.80	463,646.34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315,193.62	252,154.90	80.00
5年以上	1,184,454.34	1,184,454.34	100.00
合计	57,328,134.57	4,749,550.9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37,892.58	-1,713,922.18	-	869,000.00	-	2,654,970.40
合计	5,237,892.58	-1,713,922.18	-	869,000.00	-	2,654,970.40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749,550.96	865,972.48	-	377,630.86	-	5,237,892.58
合计	4,749,550.96	865,972.48	-	377,630.86	-	5,237,892.58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187,260.46	-302,801.50	-	134,908.00	-	4,749,550.96
合计	5,187,260.46	-302,801.50	-	134,908.00	-	4,749,550.9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69,000.00	377,630.86	134,90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10,248,059.00	19.24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32,417.13	12.27	373,255.68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585,615.30	10.49	279,280.7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4,492,356.44	8.44	224,617.8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050,000.03	5.73	152,500.00
合计	29,908,447.90	56.17	1,029,654.27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1,608,938.75	39.19	1,617,796.9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15,872,487.09	19.68	-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67,471.77	12.48	1,006,745.99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90,885.69	4.45	179,544.28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04,347.81	3.10	189,540.23
合计	63,644,131.11	78.90	2,993,627.44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23,091,596.18	28.71	-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8,480,496.02	22.98	924,024.8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8,408,661.67	10.46	521,360.57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4,024,022.23	5.00	201,201.1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65,006.30	4.93	198,250.32
合计	57,969,782.40	72.08	1,844,836.80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635,540.38	1,106,606.00	1,303,420.5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2,949.58	330,372.39	761,987.47
合计	5,228,489.96	1,436,978.39	2,065,408.00

2.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委托贷款	-	23,527.77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	-
通知存款	4,635,540.38	1,083,078.23	1,303,420.53
合计	4,635,540.38	1,106,606.00	1,303,420.53

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4,474.36	255,070.36	414,881.98
1-2年（含2年）	-	19,694.40	127,356.40
2-3年（含3年）	4,205.27	95,415.13	7,580.00
3-4年（含4年）	9,678.50	7,080.00	-
4-5年（含5年）	7,080.00	-	1,239,614.17
5年以上	180,645.17	180,645.17	7,104,937.00
小计	816,083.30	557,905.06	8,894,369.55
减：坏账准备	223,133.72	227,532.67	8,132,382.08
合计	592,949.58	330,372.39	761,987.4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	52,547.47	46,965.17	105,168.53
押金、保证金等	213,924.60	384,267.83	146,416.63
应收暂付款	225,878.53	49,093.56	173,461.25
应收土地转让款	-	-	8,108,307.00
其他	323,732.70	77,578.50	361,016.14
合计	816,083.30	557,905.06	8,894,369.5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7,532.67	-	-	227,532.67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98.95	-	-	-4,398.9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133.72	-	-	223,133.72

接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26,132.08	-	6,250.00	8,132,382.08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898,599.41	-	-	-7,898,599.41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6,250.00	6,250.00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532.67	-	-	227,532.67

接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3,446.69	-	7,250.00	7,760,696.69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2,685.39	-	-	372,685.39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00.00	1,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6,132.08	-	6,250.00	8,132,382.08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532.67	-4,398.95	-	-	-	223,133.72
合计	227,532.67	-4,398.95	-	-	-	223,133.72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32,382.08	-7,898,599.41	-	6,250.00	-	227,532.67
合计	8,132,382.08	-7,898,599.41	-	6,250.00	-	227,532.67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60,696.69	372,685.39	-	1,000.00	-	8,132,382.08
合计	7,760,696.69	372,685.39	-	1,000.00	-	8,132,382.08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核销金额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250.00	1,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6,200.03	1年以内	26.49	10,810.00
甘肃信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6,981.12	1年以内	20.46	8,349.06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18.38	1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924.60	1年以内	5.38	2,196.2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其他	31,385.00	1年以内	3.85	1,569.25
合计	=	608,490.75	=	74.56	172,924.54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26.89	150,000.00
方欣如春酒店	押金、保证金	116,531.20	1年以内	20.89	5,826.56
满洲里俄易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736.63	2-3年	15.37	25,720.99
姬伏茜	应收暂付款	32,570.00	1年以内	5.84	1,628.50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其他	23,000.00	1年以内	4.12	1,150.00
合计	=	407,837.83	=	73.11	184,326.05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8,108,307.00	注1	91.16	7,862,513.20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1.69	150,000.00
姬伏茜	应收暂付款	133,290.00	1年以内	1.50	6,664.50
广州通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8,800.00	1年以内	1.00	4,440.00
满洲里俄易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736.63	1-2年	0.96	8,573.66
合计	=	8,566,133.63	=	96.31	8,032,191.36

注1：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108,307.00元，其中账龄4-5年余额为1,228,969.00元，账龄5年以上余额为6,879,338.00元。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883,039.04	-	386,883,039.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652,732.59	-	33,652,732.59
合计	420,535,771.63	-	420,535,771.63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883,039.04	-	386,883,039.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46,248.01	-	36,046,248.01
合计	422,929,287.05	-	422,929,287.05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01,452.71	-	93,401,452.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802,975.45	-	41,802,975.45
合计	135,204,428.16	-	135,204,428.16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93,401,452.71	-	-	93,401,452.71	-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93,481,586.33	-	-	293,481,586.33	-	-
合计	386,883,039.04	-	-	386,883,039.04	-	-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93,401,452.71	-	-	93,401,452.71	-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293,481,586.33	-	293,481,586.33	-	-
合计	93,401,452.71	293,481,586.33	-	386,883,039.04	-	-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93,401,452.71	-	-	93,401,452.71	-	-
合计	93,401,452.71	-	-	93,401,452.71	-	-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小计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36,046,248.01	-	-	-2,393,515.42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	33,652,732.59	-
小计	-	-	-	-	33,652,732.59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33,652,732.59	-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小计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41,802,975.45	-	-	-5,756,727.44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	36,046,248.01	-
小计	-	-	-	-	36,046,248.01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36,046,248.01	-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4,214,541.74	-
小计	:	:	:	-4,214,541.74	: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4,214,541.74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	-	46,017,517.19	41,802,975.45	-
小计	:	:	:	46,017,517.19	41,802,975.45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46,017,517.19	41,802,975.45	:

注：2020 年，本公司与西研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研院将其持有的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西高院。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742,903.06	187,542,444.56	375,932,820.66	212,635,179.43	330,556,367.03	186,492,451.5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101,310.15	14,776,136.68	7,835,297.32	13,678,617.77	12,335,111.22	13,762,453.30
合计	399,844,213.21	202,318,581.24	383,768,117.98	226,313,797.20	342,891,478.25	200,254,904.85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收入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测服务	368,063,957.02	172,314,158.98	352,142,483.84	198,766,390.23	307,401,375.43	176,433,356.01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20,052,202.58	11,676,167.01	21,350,094.38	10,994,642.89	20,910,849.11	7,037,532.47
计量服务	2,787,397.17	1,700,403.30	2,063,591.49	1,534,882.57	2,061,076.45	1,543,147.99
认证服务	839,346.29	1,851,715.27	376,650.95	1,339,263.74	183,066.04	1,478,415.08
合计	391,742,903.06	187,542,444.56	375,932,820.66	212,635,179.43	330,556,367.03	186,492,451.5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4,104,362.22	6.0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9,798,999.01	4.95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8,051,398.63	4.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878,087.70	4.4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664,015.75	3.67
合计	94,496,863.31	23.6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50,704,729.22	13.2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520,277.93	1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584,624.06	7.9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3,758,091.37	3.59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90,053.45	3.36
合计	147,457,776.03	38.4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2,239,950.44	6.49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877,759.88	6.09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9,303,439.80	5.63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5,309,101.67	4.46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3,599,356.71	3.97
合计	91,329,608.50	26.64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3,515.42	-5,756,727.44	-4,214,541.7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711,455.23	1,735,555.56	-
委托贷款利息	107,479.17	477,537.20	-
合计	15,425,418.98	-3,543,634.68	-4,214,541.74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7,330.06	21,212,923.10	18,679,431.8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9,453.98	1,906,346.16	1,957,692.8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8,176.62	1,823,198.27	1,643,558.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71,483.48	24,748,499.95	22,353,318.7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05,722.52	4,022,076.39	3,624,686.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65,760.96	20,726,423.56	18,728,63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65,760.96	20,726,423.56	18,728,63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上表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可转让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2022年大额存单投资收益14,397,222.22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314,233.01元，2021年大额存单投资收益1,735,555.56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长的存款类产品。考虑到募集资金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还是用于购买存款类产品，都可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同时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来看，公司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之后，作为分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份数都有所增加，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从分子中扣除，反而会导致不匹配的结果，因此为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对应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5490	0.5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4725	0.4725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0.5201	0.5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3879	0.3879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87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7271986111051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786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9 月 0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3-2-2-189

3-2-2-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杨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52619860224615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004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2月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度
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姓名 Full name 程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94112736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31656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1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2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KDKEHCWZ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31656 号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42,156.24	286,273,457.22	四、（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06,750.77	33,886,894.40	
应收账款	59,767,962.56	57,699,052.90	四、（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95,755.93	21,131,74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59,958.92	6,663,530.92	
其中：应收利息	5,845,000.00	4,635,540.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07,753.87	79,218,866.22	
合同资产	759,145.00	757,6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1,310.14	17,267,587.53	
流动资产合计	475,950,793.43	502,898,76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57,483,100.33	687,047,010.79	四、（三）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80,752.70	33,652,73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6,784,086.62	871,960,668.03	
在建工程	2,118,533.58	2,627,19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908.72	9,407,051.02	
无形资产	102,313,273.00	104,171,247.95	
开发支出			
商誉	24,402,443.88	24,402,443.8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801.37	1,809,80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5,250.00	16,879,60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07,150.20	1,751,957,758.15	
资　产　总　计	2,275,957,943.63	2,254,856,518.77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25,583.63	44,532,07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773,585.22	162,388,38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28,847.46	4,671,298.84	
应交税费	4,865,892.71	5,089,620.49	
其他应付款	10,462,122.23	1,894,68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2,006.04	6,933,631.23	
其他流动负债	14,531,392.72	10,833,488.83	
流动负债合计	227,219,430.01	236,343,186.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75,793.46	6,702,057.92	
长期应付款	17,206,873.24	17,206,87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0,000.00	8,9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540,546.22	104,036,21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6,284.46	30,956,21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39,497.38	167,841,363.30	
负 债 合 计	390,458,927.39	404,184,549.90	
股东权益：			
股本	237,434,599.00	237,434,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9,165,257.22	1,509,165,25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15,802.63	14,915,80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903,357.39	89,076,3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5,499,016.24	1,850,671,968.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85,499,016.24	1,850,671,96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75,957,943.63	2,254,856,518.77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5,646,091.08	85,700,639.65	
其中：营业收入	135,646,091.08	85,700,639.65	四、（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733,732.35	78,627,888.45	
其中：营业成本	76,951,676.21	56,827,965.47	四、（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52,693.06	2,432,181.62	
销售费用	2,352,259.65	1,236,179.35	
管理费用	15,747,308.62	18,651,133.23	
研发费用	9,091,504.35	4,879,932.65	
财务费用	-1,061,709.54	-5,399,503.87	
其中：利息费用	63,000.00	74,400.01	
利息收入	1,282,156.81	5,500,468.14	
加：其他收益	6,115,526.44	6,046,46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4,109.65	-795,235.79	四、（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36.14	-795,235.79	四、（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7.62	-15,79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2.0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62,387.20	12,314,882.10	
加：营业外收入	217,001.02		
减：营业外支出		20,28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79,388.22	12,294,592.16	
减：所得税费用	6,152,340.85	2,452,40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7,047.37	9,842,185.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7,047.37	9,842,18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7,047.37	9,842,185.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27,047.37	9,842,1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27,047.37	9,842,18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5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3,045.50	73,370,95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8,507.26	344,0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51,552.76	73,747,0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6,249.35	21,946,87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2,197.19	33,242,16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8,908.02	13,279,03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5,369.07	4,523,4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2,723.63	72,991,4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829.13	755,50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5,027.31	5,545,19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5,027.31	5,545,1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5,027.31	-5,545,19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106,611.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06,61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0.00	10,066,73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0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02.80	10,066,7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02.80	688,039,87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8,699.02	683,250,18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6,273,457.22	453,755,0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42,156.24	1,137,005,201.02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20,413.61	257,988,71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03,750.77	38,473,894.40	
应收账款	48,176,847.01	50,600,30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34,071.17	18,657,00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37,464.17	5,228,489.96	
其中：应收利息	5,845,000.00	4,635,540.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589,935.25	77,008,968.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2,987.48	14,824,770.33	
流动资产合计	426,995,469.46	462,782,15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57,483,100.33	687,047,010.7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863,791.74	420,535,77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841,772.84	486,878,854.98	
在建工程	998,056.39	1,764,69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908.72	9,407,051.02	
无形资产	54,944,149.01	56,081,90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302.98	1,029,30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55,045.00	16,198,5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985,127.01	1,678,943,138.12	
资　产　总　计	2,162,980,596.47	2,141,725,289.44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36,347.47	33,587,92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286,674.15	142,189,52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57,563.78	3,258,531.00	
应交税费	3,197,810.21	3,884,416.17	
其他应付款	9,945,970.27	1,432,09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006.04	3,133,631.23	
其他流动负债	13,838,755.16	9,621,557.26	
流动负债合计	189,095,127.08	197,107,673.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75,793.46	6,702,057.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0,000.00	8,9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776,528.10	77,704,86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1,355.63	7,031,35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23,677.19	100,378,281.14	
负 债 合 计	285,718,804.27	297,485,954.14	
股东权益：			
股本	237,434,599.00	237,434,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566,709.93	1,457,566,70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15,802.63	14,915,80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264,680.64	134,242,223.74	
股东权益合计	1,877,261,792.20	1,844,239,335.3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62,980,596.47	2,141,725,289.44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0,560,041.66	66,361,452.19	
其中：营业收入	110,560,041.66	66,361,45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14,897.55	55,398,290.50	
其中：营业成本	62,662,338.96	42,890,54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5,357.88	1,518,002.34	
销售费用	1,503,652.33	1,189,554.76	
管理费用	11,454,036.95	10,596,839.60	
研发费用	6,864,618.43	4,538,578.98	
财务费用	-1,085,107.00	-5,335,226.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24,114.18	5,346,412.70	
加：其他收益	5,423,695.52	5,420,92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4,109.65	-687,75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36.14	-795,23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32,949.28	15,696,328.53	
加：营业外收入	217,000.02		
减：营业外支出		20,28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49,949.30	15,676,038.59	
减：所得税费用	5,827,492.10	2,351,40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2,456.90	13,324,63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2,456.90	13,324,63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2,456.90	13,324,632.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55,258.02	49,729,98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673.17	32,2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81,931.19	49,762,2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5,669.37	6,798,33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9,024.24	24,935,8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739.15	9,261,02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232.36	2,036,5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3,665.12	43,031,7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8,266.07	6,730,48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1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5,1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4,461.31	5,626,11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44,461.31	5,626,1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461.31	9,499,01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0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1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0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701.96	16,229,49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7,988,711.65	403,285,17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20,413.61	419,514,66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43.45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涛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2001-10-17 至无固定期限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基于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在税前扣除的股利支出，应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其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的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企业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291,242,156.24	286,273,457.2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91,242,156.24	286,273,45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93,048.36	54,388,690.17
1-2 年（含 2 年）	5,008,009.31	4,423,973.91
2-3 年（含 3 年）	2,905,816.62	2,899,402.93
3-4 年（含 4 年）	37,277.35	37,277.35
4-5 年（含 5 年）	-	-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148,835.16	218,835.16
小计	64,092,986.80	61,968,179.52
减：坏账准备	4,325,024.24	4,269,126.62
合计	59,767,962.56	57,699,05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92,986.80	100.00	4,325,024.24	6.75	59767962.5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4,092,986.80	100.00	4,325,024.24	6.75	59767962.56
合计	64,092,986.80	100.00	4,325,024.24	=	59767962.56

接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6.89	57,699,052.9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6.89	57,699,052.90
合计	61,968,179.52	100.00	4,269,126.62	=	57,699,05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5,993,048.36	2,784,832.13	4.97
1-2 年	5,008,009.31	500,897.39	10.00
2-3 年	2,905,816.62	871,820.88	30.00
3-4 年	37,277.35	18,638.68	50.00
4-5 年	0.00	0.00	-
5 年以上	148,835.16	148,835.16	100.00
合计	64,092,986.80	4,325,024.24	=

接上表：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4,388,690.17	2,719,434.51	5.00
1-2 年	4,423,973.91	442,397.39	10.00
2-3 年	2,899,402.93	869,820.88	30.00
3-4 年	37,277.35	18,638.68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18,835.16	218,835.16	100.00
合计	61,968,179.52	4,269,126.6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269,126.62	55,897.62	-	-	-	4,325,024.24
合计	4,269,126.62	55,897.62	=	=	=	4,325,024.2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三）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419,406,666.67	-	419,406,666.67
定期存款	338,076,433.66	-	338,076,433.66
合计	757,483,100.33	-	757,483,100.33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416,132,777.78	-	416,132,777.78
定期存款	270,914,233.01	-	270,914,233.01
合计	687,047,010.79	-	687,047,010.79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874,058.19	73,261,070.42	83,960,893.28	53,668,461.96
其他业务	1,772,032.89	3,690,605.79	1,739,746.37	3,159,503.51
合计	135,646,091.08	76,951,676.21	85,700,639.65	56,827,965.47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536.14	-795,235.7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581,573.51	-
合计	5,764,109.65	-795,235.79

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5,526.44	6,046,468.3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01.02	-20,289.9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说明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32,527.46	6,026,178.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49,879.12	903,926.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2,648.34	5,122,25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2,648.34	5,122,25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上表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长的存款类产品。考虑到募集资金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还是用于购买存款类产品，都可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同时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来看，公司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之后，作为分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份数都有所增加，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从分子中扣除，反而会导致不匹配的结果，因此为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对应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记入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0.12	0.12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48	0.48

[此页无正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7271986111051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7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9 月 04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恬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5261986022401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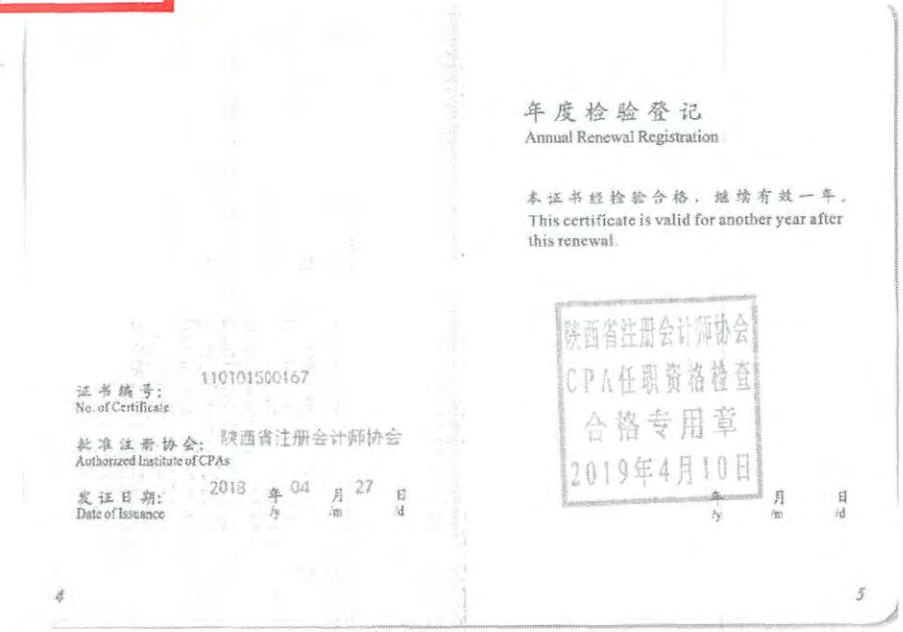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27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110101500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程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941127367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3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VBVTN1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3 号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西高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西高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西高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的风险分别来源于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其中外部风险主要来源于经济形势的变化、政府的宏观政策调控以及行业的动态；内部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内控机制的建立与执行。在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公司各部门分工合作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运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为管理层风险应对提供依据。

（三）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依据资金日常使用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请款、授权审批、报销等做出了较完善的描述。公司按资金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资金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采购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在采购过程中，合规处、工会等部门对招标工作全过程监督，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防范采购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公司不断建立与完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管理。针对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等各个流程环节，固定资产取得、登记、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清查盘点、淘汰处置等流程环节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各流程环节，通过供应处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采购出入库管理，通过 ERP 全面使用采购计划管理及库房管理。

4、检测业务

公司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规范检测服务流程，完善检测服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检测服务政策和策略，明确协议洽谈、检测实施、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

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检测服务，及时检查分析检测服务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服务行为，防范风险。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针对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合同、建设施工、物资管理、验收等各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业务流程及流程环节，持续改进相应的管控措施，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舞弊行为。

6、关联交易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了全面预算的组织和流程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及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

8、合同管理

公司实行二级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各部门负责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归档等管理，确保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约严格规范，预防合同纠纷，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9、财务报告

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工作。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营、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的客观和准确。

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规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四）信息与沟通

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相关程序，通过制定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保障。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信息化管控流程，确保公司财务共享系统、EAS 财务系统、ERP 实验运营管理系统等自动化信息系统信息有效传递、有效利用和自动控制。

（五）内部监督

公司独立监事（2021 年 11 月 9 日后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公司成立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影响公司效能的有关业务事项和活动过程，监督检查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行为的正确性，发现管理缺陷，纠正偏差行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和自我完善。

公司设立有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督导完善内部控制自评价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促进公司内控合规有效运行。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并明确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重要业务环节和关键控制点，确定评价工作组织、评价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由公司合规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公司配备了专职及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公司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对签订的经济合同、物资比价采购及技术改造等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同时参与重要合同、协议的洽谈与签订。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内部进行检查，及时向公司领导层报告。公司正在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相关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针对各流程环节持续改进管控措施，保证审计监督有效进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2%≤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按总资产规模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	≥4500 万元	450-4500 万元	≤450 万元
	资产总额 10-100 亿元以上（含 10 亿）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4.5‰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0.45‰-4.5‰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0.45‰
	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	≥450 万元	45-450 万元	≤45 万元

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签字）：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0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6-11

3-2-2-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刘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7271986111051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78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9 月 04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杨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5261986022461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7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3-2-20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00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08 29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合格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
合格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程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941127367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2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CDKQ3J2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549-2 号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西高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西高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西高院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430.78	-193,967.58	72,635.7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7,330.06	21,212,923.10	18,679,431.8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9,453.98	1,906,346.16	1,957,692.8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8,176.62	1,823,198.27	1,643,558.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71,483.48	24,748,499.95	22,353,318.7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05,722.52	4,022,076.39	3,624,686.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65,760.96	20,726,423.56	18,728,63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65,760.96	20,726,423.56	18,728,63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上表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可转让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 2022 年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4,397,222.22 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4,233.01 元，2021 年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735,555.56 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长的存款类产品。考虑到募集资金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还是用于购买存款类产品，都可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同时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来看，公司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之后，作为分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份数都有所增加，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从分子中扣除，反而会导致不匹配的结果，因此为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对应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贾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74-6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7271986111051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3-27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证书编号：1101015047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3-27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619860224615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110101500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合格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程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941127367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3-2-2-1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2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30774-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5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沈阳）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五） 中国西电和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2]101 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批复》，“一、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按照你公司报来相关请示内容具体实施”。

3、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西电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

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其分拆下属子公司上市事宜作出相应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分拆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5.78万元、4,639.13万元和6,083.21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8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4.31 万元、34,472.01 万元及 44,714.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

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和 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系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引入，中电投资、智测壹号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西高院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证书的所属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对于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一项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2、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53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3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 2021 年收购沈变院

1.1 招股书披露，（1）2021年3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沈变院通过分立的方式新设新公司并将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公司，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沈变院股权；（2）2021年3月，沈变院存续分立为沈变院（存续公司）和沈研企管（新设公司），7月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等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11月丰瀛安创以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及现金增资发行人。沈变院100%股权的作价为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9,348.16万元。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4）沈变院增资发行人的作价公允性；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潜在债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中

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 乙方：沈变院股份及其股东，即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沈雨菲、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
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将以西高院为平台，通过换股收购暨资产认购、现金增资等方式完成西高院与沈变院之间的整合，使得整合后的西高院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器检测公司，并最终实现上市。
交易安排	1、沈变院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 （1）沈变院及沈变院7名股东将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资产的剥离方式为由沈变院以分立的方式设立新公司，并将相关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设公司； （2）沈变院将变更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沈变院7名股东将进行相应股权调整，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持股平台，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沈变院100%股权以作价出资或者转让等方式转至持股平台，即持股平台将持有沈变院100%股权； 2、西高院将进行增资扩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持股平台将按届时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申请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沈变院全部股权及货币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 通过上述交易，沈变院将成为西高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持股平台将成为西高院的股东。
时间限制	各方同意，沈变院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合作协议所述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
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沈变院将纳入甲方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西高院向沈变院委派的董事长原则上在本次合作后五年内保持稳定。 2、双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在西高院董事会中沈变院原股东（即持股平台）享有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股权退出	1、各方同意，在西高院和沈变院均完成本次合作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后60个月内，中国西电和西高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以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完成在境内证券市场A股IPO上市。如西高院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则各方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国资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促使西高院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12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即中国西电或西高院不再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持股平台不再持有西高院的股权（本次合作中西高院引入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不受前述影响）。 2、为西高院上市之目的，自西高院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终止，关于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3、如发生上述股权退出事件，任何一方应当在该等事件发生后3个月提出股权退出的要求，如在前述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均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股权退出条款自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股权退出或恢复合作前状态的要求。

注：针对股权退出条款，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二）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进沈变院股份与西高院有限的合作，沈变院股份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为沈变院股份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不纳入合作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剥离。根据以上原则，沈变院股份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将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予以分立，并组建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剥离的资产及负债在《合作协议》及《分立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经协议各方签署确认。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变院股份和沈研公司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注册资本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2）同意沈研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本次分立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股权架构图[1]如下所示：

（1）存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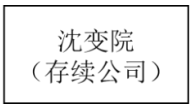

（2）新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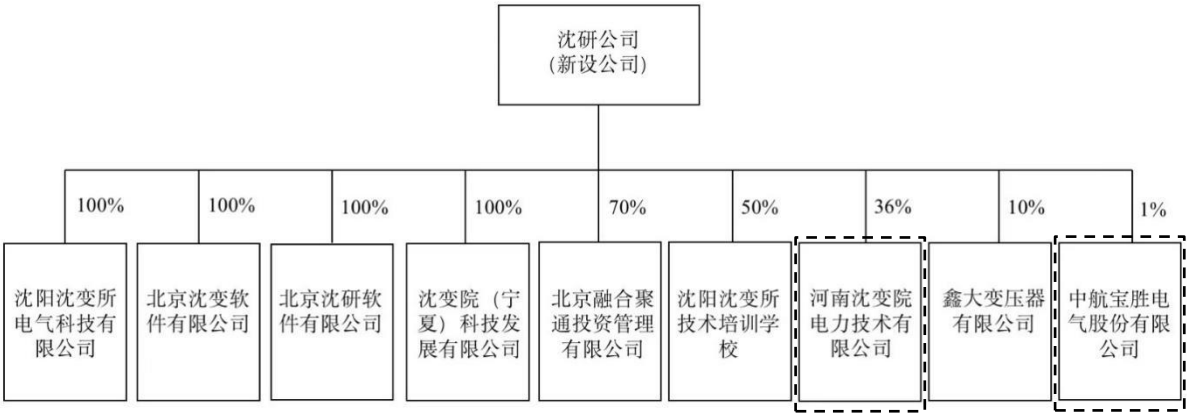

2、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立完成后，沈变院股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均归属于沈变院。沈变院股份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账务处理。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在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的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已由沈研公司转出。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业务	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业务（该等其他业务开展的主体包括新设公司的子公司）
资产	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模拟的总资产为 17,346.48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其他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模拟的总资产为 21,168.16 万元，主要系： 1、对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770.00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借款。 2、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10,140.00 万元，即上述其他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公司的参股权，主要包括：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等。 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 247.72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4、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 2.93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	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如 SDR 型无功补偿装置、电波暗室、电蓄热锅炉等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
人员	原沈变院主营业务相关人员，交割完成后共计 158 人	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截至交割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 名员工。

其中，上述分立后纳入新设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车辆、与检测主业无关的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乘用车、商务车、SUV等车辆	214.76
	小计	**214.76**
土地、房产	沙岭土地及厂房	20.39
	车库	0.58
	小计	**20.97**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1.88
	自动界面张力仪	0.17
	小计	**2.05**
仪器仪表	电能质量分析仪、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万用表、温湿度计、涂层测厚仪等	0.44
	小计	**0.44**
电子设备	打印机、显示器等电子设备	0.07
	小计	**0.07**
其他	画舫船	9.43
合计		**247.72**

3、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在分立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公司主体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分立前	沈变院股份	38,514.63	5,327.48	33,187.15
分立后	存续公司	17,346.48	4,624.48	12,721.99
	新设公司	21,168.16	703.00	20,465.1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计，并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其中，新设公司（沈研公司）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应付账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付款	703.00
其他应收款	10,77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00**
其他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0.00**	**负债合计**	**703.0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0,140.00	实收资本	500.00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47.72	资本公积	19,965.16
无形资产	2.93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未分配利润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6**
资产总计	**21,1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8.16**

其中，存续公司（沈变院）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9.13	短期借款	2,500.00
应收票据	43.57	应付账款	95.80
应收账款	1,203.75	预收账款	1,541.51
预付账款	182.00	应付职工薪酬	318.11
其他应收款	32.78	应交税费	112.40
存货	273.27	其他应付款	56.67
其他流动资产	92.61	**流动负债合计**	**4,624.48**
流动资产合计	**2,60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624.4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3,201.26	实收资本	9,180.00
无形资产	1,487.22	资本公积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0	未分配利润	3,5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
资产总计	**17,34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6.48**

综上，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沈变院与发行人合作的资产质量，本次分立前后的差异主要为《合作协议》中明确剥离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在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

1、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存续分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1）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2）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1.3）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4）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5）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6）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8）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刊登分立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3）审计、评估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48.54 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558.21 元。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以下简称《沈成心等确认函》），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4）签署分立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5）职工安置

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劳动关系的变更，分立完成后，原沈变院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因此，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6）修改公司章程

沈变院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第五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 9680.00 万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91,800,000 股。”第九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00 元人民币。”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00 元人民币”。

（7）办理工商变更

2021 年 6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分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2、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全部债务仅为应付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7,030,000.00 元（以下简称“剥离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清偿。

2021 年 3 月 16 日，沈变院股份取得了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同意沈变院股份就上述债务转移至沈研公司承担，并由沈研公司直接向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付该笔债务，沈变院股份无需就该笔债务履行任何的还款义务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与沈研公司及沈成心等 7 名沈变院原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研公司确认：（1）剥离债务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2）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沈研公司就前述剥离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3）分立基准日前除前述剥离债务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分立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4）分立基准日后沈研公司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5）沈研公司与沈变院本次存续分立债权债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沈变院股份已取得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及《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规定及各方约定情况，沈变院股份无需就该笔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协议》；

（2）查阅《分立协议》；

（3）查阅存续分立股东会会议记录、刊登的分立公告；

（4）查阅分立模拟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5）查阅 2021 年 10 月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

（6）查阅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

（7）查阅关于沈变院股份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8）查阅《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

（9）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合作协议》对交易方案、交易安排、公司治理、时间限制、股权退出等重要内容作出了约定。

（2）根据《分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内容，沈变院股份将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确定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他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新设公司。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

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综上，本次收购以发行人增强技术储备为目的，有利于各方进一步聚焦主业，具有合理性。

（3）本次存续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及债权债务处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沈变院不需要就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沈变院在2012年曾进行过创业板IPO申报，审核期间存在历史沿革方面的举报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沈变院历史沿革

沈变院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股权转让给程岗、5%股权转让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股权转让给刘杰、5%股权转让给陈奎。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股权转让给王晓娱；刘杰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股权转让给程岗。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了“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输变电”或“东北输变电集团”，系沈变所的上级股东单位）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了“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3 月至 4 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 5 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31 号	5,389.73	1,727.79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4 号	693.61	397.69[2]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8 号	144.97	37.58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5 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7 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6 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5）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4）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 273 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 1,061.83 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且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的 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价格=（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952.97）×76%=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售价格的 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73 名职工认购 942.1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119.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 50 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 名职工分别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为：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②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及改制事项。

（2.10）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

（2.11）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第二次股权转让

（4.1.1）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 24%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3]，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4]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

（4.2）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6%股权转让

（4.2.1）273 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 年 5 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 942.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4]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4.2.2）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4.3）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未付，该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且考虑到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133.06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2003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8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工商变更

2003年9月4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 [5]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 [6]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7 万元。

（5.1.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5]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6]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00 元。

（5.2.3.5）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5.2.3.6）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

（5.5）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5.6）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7]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 年 1 月 27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 800 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

[7] 2009 年 2 月 1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 16）登记内变字[2009]第 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同日，沈变院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7.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8）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即 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同日，北京北变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9）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0）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

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12.1）分立、减资

沈变院存续分立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1.1（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相关内容。

（12.2）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2）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13.6.1）2021 年 6 月 28 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雨菲等 7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 2021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 185,285,296.48 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 8,872,672.92 元、2,535,049.41 元、1,267,524.70 元。

（13.6.4）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13）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批复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西高院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国弧投资参与西高院增资扩股项目，现金出资，最终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及其他四家战略投资者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14.2）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48.1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14.3）公开挂牌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丰瀛安创及其他五家增资方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14.4）验资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3,988,197.52 元，其中丰瀛安创认缴出资额 46,893,333.00 元，应付增资款总额 491,442,129.84 元。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的 100%股权作价出资，该等股权作价以“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该等股权作价为 293,481,586.33 元，剩余部分即 197,960,543.51 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14.5）股东决定及章程修订

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同意修改章程。

（14.6）工商变更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180.00**	**100.00%**	——

2、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沿革中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鉴于沈变院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部分资料缺失，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获取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能够联系到的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	2002.2.7	-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东北输变电	
2	2002.7.8	东北输变电	国开行沈阳分行	对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3	2003.9.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仁和投资	①仁和投资已注销，仁和投资已注销，未联系到仁和投资股东；查阅了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证明》；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仁和投资持股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仁和投资	仁和投资已注销，对112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安石投资	本所律师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及112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
5	2007.7.6	恒基伟业	沈成心	①恒基伟业已注销、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取得联系； ①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进行了访谈； ③对沈成心、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于海年	
			孙景林	
			张梦辉	
			程岗	
			郭振岩	
		安石投资	刘杰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陈奎	
6	2009.12.1	于海年	沈成心	于海年已去世，对沈成心、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了访谈
7	2010.11.2	沈成心	北京北变	对沈成心、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孙延宏	对沈成心、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徐向党	对沈成心、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吴中华	对沈成心、吴中华进行了访谈
			王晓娱	对沈成心、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刘杰	孙延宏	对刘杰、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陈奎	孙延宏	对陈奎、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张梦辉	程岗	①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8	2011.6.30	郭振岩	王仁姣	对郭振岩进行了访谈
9	2011.10.9	北京北变	王百升	对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10	2018.2.25	王仁姣	程岗	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11	2021.4.8	陈奎	沈成心	对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沈成心进行了访谈
		刘杰		
		王百升		
		徐向党		
12	2021.6.29	沈变院	新设沈研公司	——
13	2021.7.2	沈成心	丰瀛安创	对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程岗		
		孙景林		
		郭振岩		
		孙延宏		
		吴中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王晓娱		
14	2021.11.26	丰瀛安创	发行人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国西电的相关会议文件。

（2）沈变院已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其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及 13 日在省级报刊《辽宁日报》就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情况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告联系人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在公告联系期内，公告联系人均未收到持股职工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可在公告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相关方式联系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提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

（3）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出具了确认函

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以下简称“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4）《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方作出了陈述与保证

根据《合作协议》第 7.2 条，沈变院、沈成心及沈雨菲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合称为“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合法拥有有关沈变院股权，是其所持标的股权的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且该等股权依法可转让，不存在委托、信托和其他任何协议安排导致第三方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沈变院 7 名股东将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向持股平台出资，且沈变院 7 名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安排……”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9.3 条约定，丰瀛安创承诺对持有的沈变院 100%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该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该股权上不存在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5）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沈变院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上有记录。

2022 年 3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117984963P, 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6）通过公开查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

对于沈变院、沈变院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与沈变院、发行人、沈变院其他股东有关沈变院或发行人股权的诉讼。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各合伙人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基于以上，①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②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相关变化情况亦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③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 6 名原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上述历史沿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查阅“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等改制申请、批复文件；

（3）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4）查阅改制职工持股明细表、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

（5）查阅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6）查阅“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辽国资函[2012]3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

（7）对 112 名改制职工进行访谈、与改制经办员工进行访谈；

（8）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9）对沈变院历史股东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王百升、孙延宏、吴中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访谈；

（10）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收据等；

（11）查阅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与丰瀛安创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12）查阅丰瀛安创《合伙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3）查阅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的支付凭证；

（14）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15）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6）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

（17）查阅“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

（18）对沈变所有限工会法定代表人徐向党进行访谈；

（19）对东北输变电董事长进行访谈；

（20）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21）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22）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3）查阅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24）查阅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5）查阅《合作协议》；

（26）查阅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诉讼；

（2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沈变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其他股权变动取得了部分相关当事方的确认或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沈变院股权出售予西高院的过程履行了公开挂牌及摘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中国西电集团等有权部门审批等法定程序。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鉴于：①相关变化情况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②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目前不存在纠纷。因此，该等资料缺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丰瀛安创依法取得沈变院的股权并系当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且其确认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其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沈变院目前不存在涉及与沈变院股权增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诉讼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并承诺丰瀛安创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4 年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沈变院股份 2010 年至 201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77.85	15,014.06	16,598.80	13,727.75
增长率	-	29.68%	10.56%	-17.30%
净利润	6,186.47	5,293.77	5,858.31	4,585.88
增长率	-	-14.43%	10.66%	-21.72%

注：1、沈变院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系 IPO 项目撤回后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审计；2、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根据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沈变院股份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7.75 万元、16,59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5.88 万元、5,858.31 万元，沈变院股份 201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17.30%、21.72%，2013 年的经营情况无法满足发行上市的审核条件要求，因此主动撤回了在创业板的发行上市申请。

此外，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该次 IPO 申报及审核与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出台、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等事项重叠，其在审期间（2012 年上半年至 2014 年初），亦经历了相关财务报告自查过程，未因财务造假或 2012 年 8 月举报事项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意见或处罚。

（14）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亦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与郭振岩的访谈确认，其确认王仁姣已向其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签署的《确认函》，确认 2011 年郭振岩将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转让给王仁姣，王仁姣已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8.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2、具体举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沈变院股份 2012 年 IPO 涉及举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02 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 年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 年 5 月沈变所投入 1500 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 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 600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2 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 335.31 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 24%的股权；（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三、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四、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针对上述举报内容，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该项目于 2014 年初撤回首发申请前，沈变院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因举报事项或核查情况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

3、具体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1）2002 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 年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 年 5 月沈变所投入 1500 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 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 600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

（1.1.1）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及改制审计报告，其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的变化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 6,976.79 万元，负债为 4,5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访谈确认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均进行了评估，沈变厂与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相关情况均已评估并备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1.1.2）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

（1.1.2.1）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及评估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的往来科目明细账，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68,962.00 元，未达到 1,000.00 万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98,398.78 元，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抵消后沈变所应收沈变厂 1,070,563.22 元，不存在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沈变所改制评估报告之“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

应收应付评估值分别为 4,168,962.00 元、3,098,398.78 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均与往来余额账面情况一致。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整体出售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因此，2002 年 1 月沈变所相关资产、负债、利润等属于资产评估范围，2002 年 2-12 月往来款不在本次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范围。

（1.1.2.2）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有限及沈变所改制前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沈变厂和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应评估均已评估并备案。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应付评估值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相关情况不在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沈变厂向沈变所借款累计 1,000 万元的情况，且改制基准日与沈变厂往来余额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因此，沈变所不存在“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的情况。

（1.2）2001 年新增利润情况

根据改制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改制时纳入评估的有下设 5 家全资单位，分别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组件开发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机电设备中心”）、沈阳变压器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实业”）。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沈变所及下属 5 家单位 2001 年 1 月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	沈变所	1,490.25	1,727.79	237.54	1,727.79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2	技术开发公司	407.95	397.69[8]	-10.26	397.69
3	组件开发中心	37.68	37.58	-0.10	37.59
4	机电设备中心	181.86[9]	127.92	-53.94	127.92
5	杂志社	57.07	88.68	31.61	88.67
6	中太实业	5.78	-12.89	-18.67	-12.89
合计		**2,180.59**	**2,366.77**	**186.18**	**2,366.78**

根据上述资料，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新增净利润为 186.18 万元。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沈变所经营形成的账面净资产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改制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78 万元，评估价值 2,403.14 万元。

因此，沈变所 2001 年 1 月新增利润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及其下属单位的净利润已全部计入资产评估，与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1.3）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相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169.66 万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沈变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合计账面价值为

[8]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9]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机电设备中心经审计净资产与该审计报告所载的净资产数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错误。

1,169.66 万元，与改制审计报告一致。其中，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有关的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42.95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531.70 万元，已全部计入审计及资产评估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东北输变电进行访谈确认及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沈变所有限在建工程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由沈变所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3 年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相关的资产均已计入资产评估范围。

（1.4）2001 年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沈变所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在此期间先后制定了人事管理、劳动用工、仓库、设备、安全生产、财会、统计、供销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程序正确。沈变所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各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负责生产、销售的沈变所副所长郭振岩、陈奎进行访谈，其确认沈变所不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0,105,203.20 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0,106,142.85 元。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货币资金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1.5）其他资产相关情况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1.6）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2002 年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上述成员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沈变所改制前不存在账外账、小金库，亦不存在资产、利润未计入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时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012 年 8 月 10 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因此，沈变所改制基准日时的相关资产、债务均已计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变动不属于评估范围内。改制时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也进行了确认。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2002 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 335.31 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 24%的股权；（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2.1）仁和投资收购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相关情况

（2.1.1）沈变所在 2002 年初银行存款情况

根据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银行账户及账面金额的说明》及 2002 年 1 月沈变所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沈变所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已记载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合计 2,991,266.66 元。

（2.1.2）仁和投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仁和投资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2.3.3）出售产权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提供在此期间的银行流水。根据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不存在已记载的向仁和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安石物业、112 名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访谈，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收购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76%股权的价款合计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转款凭证，亦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2.1.3）仁和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仁和投资工商档案，2003 年 10 月 16 日仁和投资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伟业”），2020 年 1 月 13 日，恒基伟业经决议解散准予注销。恒基伟业自 2002 年至 2020 年注销前，期间股东均为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雨霞。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与沈成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成心曾是仁和投资的员工，与仁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时，安石物业的股东为张海辉、张瑾辉，与沈成心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其确认：收购沈变所有限 66%的股权的行为真实，没有代持，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恒基伟业与沈变所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对李剑的访谈真实存在、内容准确，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1.4）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访谈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的访谈确认，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远不足 1,500 万元，沈变所、

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未向仁和投资支付过任何款项，仁和投资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变所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沈变所全部股权”的情况。

（2.2）仁和投资收购东北输变电股权的相关情况

（2.2.1）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过程及变更背景

（2.2.1.1）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过程

关于东北输变电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抵债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及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有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2.1.2）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企业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访谈确认，国开行沈阳分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东北输变电以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抵债。

（2.2.1.3）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该等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事项真实性予以确认，对 1,061.83 万元债权抵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其的债务予以确认，并确认过程中没有纠纷，已执行完毕。

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

（2.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2.3.1）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收购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号”《审计报告》，沈变所有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69.73 万元，净资产为 2,259.93 万元，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38.52 万元。

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访谈，其确认：

（2.3.1.1）于海年等 6 人没有向员工宣传过有关上市的事项，2002 年改制至 2003 年左右，该时期沈变所有限还处于发展阶段，不具备上市条件，沈变所有限也没有上市规划，部分员工对当时的情况有误解，以为改制后可能会上市，实际改制及股权转让与上市无关。不存在以欺骗手段由仁和投资出面收购沈变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的情况。所谓“不分红”的说法，系因 2003 年公司召开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在当时的经营环境下未来的发展方向，会议提议未来几年不进行分红，目的是购买虎石台试验站资产并追加投资。同时，由于职工持股会职工受让股权时的第二期款项尚未支付，因此会议对职工持股会是否出售股权进行讨论。

（2.3.1.2）仁和投资收购职工持股会股权的原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及持股会员工当时认购 76%股权时，须向东北输变电合计支付 1,061.83 万元认购款，根据双方约定，职工持股会第一期出资款到期后未支付。此时，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负有债务，因此东北输变电对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包括到期应收款 531 万元和未到期应收款 530.83 万元）及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被国开行沈阳分行通过司法程序抵债，冲抵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债务。后因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及其对沈变所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期间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向仁和投资支付第一期出资款 531 万元。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有意收购剩余股权，因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为 1.567 元/注册资本，仁和投资在扣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尚未到期的 530.83 万元应收款后，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 76%股权转让对价。

（2.3.1.3）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仁和投资是否达成该等收购交易，与其无任何利益关系。其本人无任何理由采取“不上市”、“不分红”等欺骗手段帮助仁和投资收购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沈变院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2.3.2）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的程序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转让 76%股权给仁和投资及安石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改制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273 名员工，本所律师对改制涉及的在世员工中的 112 人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访谈确认，已访谈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占仍在世（其中 14 人已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为 53.87%，该等员工均确认：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及安石物业时，全体持股职工同意退出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经过了讨论表决及集体表决。其本人知情、同意，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其本人就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所有持股会 273 名员工均自愿转让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经办员工访谈，其确认相关员工系自愿转让，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交回了其个人持有的股权证。根据沈变院提供的 273 名员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证，确认原员工持有的股权证均印有“作废”字样。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刊登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2002 年，沈变所有限职工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共持有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的内部职工股股权，占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76%，2003 年 5 月，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273 名成员将其持有的沈变所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其后由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安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经多次股权变动，沈变院目前的唯一股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上述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请在本公告第一次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可通过相关方式联系提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 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 1,500 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 112 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3）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3.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其本人没有与仁和投资签署过内部协议，更没有约定过仁和投资收购后由该等个人或沈变所有限向仁和投资支付回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但根据沈变院提供的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本公司收购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向包括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借款。公司愿意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3.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其本人也不具备大额转账的经济实力，亦不存在支配沈变所有限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汇报的情况。2003-2005 年间，沈变所有限与上述三家公司虽有往来账款，但属于正常的股东借款，且相关款项亦已经归还沈变所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基广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安石投资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访谈确认：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间，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曾收到过于海年、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

款项。也不存在以上 6 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提供完整的银行流水，沈变院亦未能联系到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3.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根据沈变院的工商档案，截至 2005 年 6 月，沈变院的股权结构为仁和投资持股 90%，安石物业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沈变院不存在 6,000 万元股权及将其量化的情形。

2007 年沈变所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恒基伟业、安石投资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等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手续，股权受让方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7 年 6 月前，沈变所有限股东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未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直至 2007 年 6 月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沈变所有限股东，徐向党和孙延宏直至 2010 年 10 月才成为沈变院股份股东。由于郭振岩等 6 人当时是核心管理团队，故受让上述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转让，股权转让真实，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于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上述 6 人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的诉讼事项。

（4）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4.1）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恒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状态	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黄冠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1 号楼十一层 1108 室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7-26 至 2015-07-25
成立时间	2005-07-26
股权结构	黄冠庆持股 40.00%； 王帆持股 15.00%； 曲洪鹏持股 14.00%； 杨淑珍持股 11.00%； 张利利持股 10.00%； 宋晓雨持股 1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及于海年之子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的关系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庆	于海年	黄冠庆系于海年夫人之妹夫	货币	20.00	40%
王帆	郭振岩	王帆系郭振岩外甥女	货币	7.50	15%
曲洪鹏	陈奎	曲洪鹏系陈奎外甥	货币	7.00	14%
杨淑珍	刘杰	杨淑珍系刘杰之母亲	货币	5.50	11%
张利利	孙延宏	张利利系孙延宏之妻姐	货币	5.00	10%
宋晓雨	徐向党	宋晓雨系徐向党外甥女	货币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仁和恒基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于海年、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和郭振岩共 6 人出资，由其亲属代持股权。2003 年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成为沈变所有限股东后，新股东与时任董事长于海年之间存在较大的经营理念差异，于海年产生了带领团队自主创业的想法，于是成立了仁和恒基。后因仁和恒基成立时并没有明确的业务规划，故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有明确的业务规划，也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年检，于 2007 年 11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仁和恒基不存在控股沈变所有限的计划及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的访谈，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4.3）2009 年 12 月，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并退出沈变院股份，于海年于 2010 年去世。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

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BRLF（2011）专顾字[710-05]号）：“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致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致同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本所律师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签字经办会计师陈海防的访谈，其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因此，根据相关专项核查报告，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与举报事项无关；其在审期间及撤回首发申请材料至今，不存在因举报事项对沈变院及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相关中介机构结果的进一步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同时，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就相关主体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的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该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集体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

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因此，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所持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发行人合法持有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沈变院股权，前述举报事项不构成西高院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沈变院管理人员访谈，了解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2）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

（3）查阅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

（4）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 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查阅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往来科目余额表；

（5）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6）查阅沈变所 2000 年度至 2003 年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

（7）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评估明细表；

（8）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

（9）对沈变有限、东北输变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进行访谈；

（10）对沈变所原管理团队郭振岩、徐向党、刘杰、孙延宏、陈奎进行访谈，对于海年之子进行访谈；

（11）查阅沈变所 2001 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

（12）查阅“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

（13）查阅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4）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5）查阅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

（16）查阅仁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说明；

（17）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18）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

（19）对沈变院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访谈；

（20）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21）查阅“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 号”2002 年沈变所有限《审计报告》；

（22）对沈变所改制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涉及的员工进行访谈；

（23）查阅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13 日在《辽宁日报》刊登的公告及沈变院于 2022 年 8 月在《辽宁法制报》刊登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24）查阅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

（25）就仁和投资与于海年等 6 人股权变动情况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6）查阅仁和恒基工商档案；

（2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28）查阅《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

（29）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在之后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

（2）改制评估报告已经将沈变所 2001 年 1 月账面已记载的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未分配利润、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账面资产、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了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变动不在评估范围。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进行了确认，且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 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 1,500 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因而将因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

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 112 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4）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6）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沈变院前次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作出了承诺。

因此，基于以上，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沈变院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及相关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招股书披露，（1）2021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购买沈变院100%股权，确认商誉2,574.24万元，并在11和1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截至2021年2月末，沈变院模拟净资产为1.27亿元，资产法评估值2.93亿元。沈变院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为1,084.60万元。

招股书披露，2021 年 3 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父女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其中第 6 条约定股权退出事项。具体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中国西电及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完成境内 IPO 上市，如否，则各方应促使发行人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 12 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2021 年 10 月，各方签署协议终止前述“股权退出”约定，并约定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变院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作价公允性；（2）沈变院过渡期间利润高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原因；（3）沈变院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4）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回复：

（一）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各方对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及长足发展具有一致性的良好预期；沈变院原股东希望通过相关条款设置，增加发行人上市的可预期性，提升自身投资的期望回报或安全性。因此，综合考虑各方诉求，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2.1）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的签订已经中国西电批准，相关条款系合作协议正文的条款之一。2021 年 3 月 16 日，《合作协议》及其中“股权退出”等条款均已按照中国西电内部程序，履行了合同审批手续。

（2.2）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相关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2.1）2021 年 3 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其中涉及收购沈变院、分立、合作协议核心条款等相关内容，对沈变院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并分立的方案、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及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专项讨论并明确具体方案，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2.2.2）2021 年 7 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就西高院以公开挂牌增资事项进行了汇报，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3）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2.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2.5）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

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2.6）除上述中国西电决策外，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国西电曾多次组织召开“科改示范行动”推进工作例会，西高院作为科改示范企业参会，并多次就收购沈变院及增资事项向中国西电与会领导及部门进行汇报。

（2.2.7）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西电股东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西高院增资扩股事项已由中国西电集团合法审批，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电气装备相关经办人员访谈，就西高院与沈变院的收购事项系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战略层面决策，中国电气装备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

（2.2.8）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的签订、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的相关方案、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高院共同知晓并参与全部收购过程。同时，由于 2021 年 7 月就增资扩股事项出具经济行为批复时，中国电气装备尚未组建，西电集团仍为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备审批权限；2021 年 10 月就进场挂牌结果进行确认时，该批复仅为对前次经济行为批复的结果确认，无需报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中国电气装备处于组建初期，不具备审批批复的各项条件，亦未履行过任何经济行为批复职能。因此，上述方案无需履行中国电气装备层面的审批或补充审批程序。此后，中国电气装备主要管理层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支持西高院在收购后的持续稳定发展；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及西电集团的战略层面决策，不存在西高院有限于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前突击收购沈变院的情形，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合作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协议终止情况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变院原股东除生产经营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就合作事项未签署其他协议，《合作协议》“股权退出”条款终止后未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亦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2）公司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接协议》（以下简称“《交接协议》），沈变院的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以及全部员工均交接至发行人管理，具体如下：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资产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等资产进行了盘点及确认，并形成了《固定资产确认明细表》、《存货确认明细表》、《货币资金确认明细表》；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无形资产确认明细表》；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债权类资产的明细进行了确认，并形成了《债权确认明细表》。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债务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预收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债务确认明细表》。
员工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员工状况进行了了解并确认，并形成了《员工基本信息情况表》。
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合同及档案资料及其他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所拥有的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所用印鉴(章)印模确认明细表》、《权证及资质证书确认明细表》、《政府批文确认明细表》、《合同及协议确认明细表、重要客户清单》。该等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会计档案确认明细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税务资料清单、社保信息》、《工商、内控资料》，该等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各项交接事项予以审阅确认。交接完成后，沈变院的银行账户、资产、负债账务、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税务资料等仍由沈变院管理，员工仍与沈变院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沈变院缴纳社保。

此外，根据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5.2 条约定，沈变院将纳入中国西电及西高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 20 日，西高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程岗、张永红、刘杰董事职务，免去孙延宏董事长职务，委派杜炜为董事长、总经理，委派孙延宏、郝宇亮为董事；免去郭伟、王剑锋、陈荡军监事职务，委派张华为监事。其中，杜炜、郝宇亮、张华均为发行人重要员工。2022 年 3 月，发行人委派张长栓为沈变院总经理助理，委派寇伟担任沈变院财务负责人。其中，杜炜、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均拥有高压开关、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领域长期、丰富的从业经验，是西电集团内部资深的专业人士或西高院重要员工；目前，分别负责沈变院的全面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及融合、综合及财务管理、生产服务管理等重要方面，是沈变院及其员工的领导团队及实际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来公司还将在信息系统建设、财务核算、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沈变院进一步纳入中央企业管理体系，对其经营管理进行进一步整合提升。

因此，根据发行人收购沈变院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以及对沈变院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的管理，发行人能够对沈变院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协议》《分立协议》《补充协议》《交接协议》；

（2）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

（3）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

（5）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

（6）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7）查阅中国西电集团历次“科改示范行动”会议纪要、“西高院股改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查阅中国西电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查阅中国西电集团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8）与中国电气装备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9）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合作协议股权退出相关条款的签订系本次合作的组成部分。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以增资方式入股西高院整体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内证券市场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合作协议该条款终止后没有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各方亦确认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5）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影响西高院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相关资产交割、人员及业务交接也均如期顺利进行，其他改革调整事项正在推进中，交割日起西高院已获得实际的经营管理权。

1.4 招股书披露，收购沈变院100%股权的目的在于加大对变压器产品检验业务的投资，使得整合后的发行人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气领域检测公司。沈变院2020和202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8,545.02万元，利润总额3,359.12万元、915.99万元。招股书第50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股书第56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年度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请发行人披露：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

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4）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回复：

（一）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 2021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沈变院自收购交接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以及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结合上述法规及已有案例情况，相关规则未要求临近报告期末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须经审计。

同时，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仅为 89.72 万元，占 2021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仅为 1.10%，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申报会计师已对合并日至报告期末沈变院相关财务数据履行了审计程序，确保相关期初/末及期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报告期沈变院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面向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产品。沈变院是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全国变压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1-12 月，沈变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50.77 万元。沈变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12 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检测服务	912.67	84.06%
绕组类设备检测	851.17	78.40%
其他电气设备检测	61.50	5.66%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73.03	15.94%
合计	1,085.70	100.00%

2、沈变院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年 11-12 月，沈变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06.30	9.24%
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91.51	7.9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84.52	7.34%
4	Meiden Singapore, Pte. Ltd.	78.94	6.86%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9.02	6.00%
合计		**430.30**	**37.39%**

沈变院主要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2021 年 11-12 月，沈变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9%。报告期内，沈变院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亦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沈变院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广东能建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与和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2019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7,511.07	18,918.63	21,309.30
负债合计	4,346.08	5,348.50	5,922.28
净资产	13,164.99	13,570.12	15,387.02
营业收入	8,545.02	11,251.34	9,874.52
净利润	796.06	2,846.88	1,493.29

注：沈变院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沈变院 2021 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 2021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 2021 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局部或临时停工政策，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

变院业务、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相对平稳；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三）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沈变院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要服务能力及范围的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沈变院主营业务	主要区别
检测服务	高压开关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流1,100kV、直流±1,100kV特高压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绕组类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33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55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可开展互感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	沈变院主要业务，可满足50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1,10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电力电子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1,100kV/5,500A、±800kV/6,250A特高压及以下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器阀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直流特高压及以下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套管等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少量套管检测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计量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拥有CNAS认可校准项目50项，陕西省授权检定项目11项，校准项目15项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认证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现有产品认证方案包括8大类产品与31个产品认证规则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包括电气设备试验技术研究、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电气设备故障分析、制造车间智能化、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主要业务，主要针对变压器类产品，开展包括变压器试验技术研究、变压器故障分析、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技术研究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在业务范围方面，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全面提供各类电气设备的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大类上覆盖沈变院主营业务范围，并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设备细分领域与沈变院开展业务竞争。

在技术实力方面，对于绕组类设备检测，沈变院可满足 50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要求，拥有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变压器类产品等细分领域具备较高试验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可满足 33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但变压器型式试验主要面向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设备，相关检测能力不及沈变院。

此外，沈变院是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多年来主持或参与制订 120 余项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其中，变压器相关标准 80 余项，在我国变压器行业具有领先的标准制修订能力及较高的行业公信力。沈变院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近 30 项，其中包括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2017 年以来，沈变院还在 SCI、EI、核心期刊等发表中英文论文 20 余篇。作为国家级变压器类产品的科研、检测机构，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的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及深厚的技术、人才积累。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最大服务能力，提升技术实力。

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中国电气装备、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公司战略层面的整体性考量，对中国电气装备及公司、行业整体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原因包括：

（1）提升标准制修订话语权，引领电气设备行业的发展升级

中国电气装备立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提供全面的电气设备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线路中的核心设备，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系我国 9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涵盖高压开关设备、绝缘子、电力电容器、避雷器、直流输电设备、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等多类电气设备。沈变院系我国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共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在绕组类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类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提升变压器类产品标准制修订的话语权，进而支撑在中国电气装备引领下的行业发展；同时，中国电气装备努力践行央企责任，将变压器行业“归口所”沈变院纳入央企旗下经营管理。

（2）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电力行业电气设备领域重要的研发与制造单位，重点突破超、特高压等关键技术壁垒，实现国内首台套设备的研制和应用，先后为国内特高压建设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提供成套装备和服务，有力支撑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中国电气装备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着眼国家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全面提升我国电气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根据 2021 年国家电网变压器中标数据统计，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山东电工电气、中国西电、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均是我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重点科研和生产单位，合计市场份额近 40%。在中国电气装备的筹备设立中，其主要管理层基于整体战略考虑筹划实施了公司对沈变院的收购；通过收购整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电气设备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覆盖范围，具备覆盖大多数电气设备的高检验检测能力，有利于落实集团科技及经营发展战略，一站式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3）战略性布局变压器检测领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线路中的核心设备（产值占比超六成），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拥有高压电器、绝缘子、电力电容器、智能电气设备的 4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覆盖输变电各环节的主要电气设备，但仍缺少变压器类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认可，在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检测领域缺乏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标杆性的实践案例，尚未处于技术龙头、行业引领地位。收购沈变院之后，公司纳入变压器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品牌影响力、市场公信力及技术口碑等得

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直接参与电气设备检验检测国际竞争能力的机构之一，主要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服务全覆盖是更好对标国际领先机构、支撑国产设备出海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未来推进国际化战略。

因此，本次收购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领域的长期性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巩固电气设备检测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检测业务国际化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及推动全行业发展。

（4）提升公司绕组类检测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绕组类检测服务能力

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已具备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在变压器、电抗器短路承受能力检测、互感器内部电弧故障试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收购沈变院之后，沈变院为公司带来了变压器与电抗器类产品领域更高电压等级的检测技术、业务经验及服务人员，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检测能力。特别是在变压器类产品检测领域，公司的型式试验能力由原有的 35kV 及以下产品全面提升至 500kV 及以下产品。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绕组类设备检测的服务效率，将细分领域的客户服务做精做深。

（5）拓展公司绕组类检测客户资源，优化业务区域布局

沈变院主要面向国内外各类变压器制造商及电网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面向东北、华北等地区，长期服务客户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电网公司等，与公司在客户结构、区域布局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收购沈变院后，公司将新增沈阳作为重要的业务开展基地，在原有西安、常州、青岛等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有效提升了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公司更为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挖掘业务机会、优化区域布局。

综上，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及公司层面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提高变压器类产品检测技术与服务水平、丰富客户资源与优化区域布局、提升电气设备检测与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进而有利于我国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收购沈变院事项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全程参与，系国家出资企业主动决策的结果，相关方案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主要管理层多次进行内部研讨后，由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亦经西电集团备案。

3、收购后发行人对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业务的关系

（1）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系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横向整合。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推行西高院“XIHARI”与沈变院“STRI”双品牌同步发展、独立运行的方式，充分发挥沈变院在变压器类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2）业务关系及整合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业务属于公司业务大类范畴之中，但细分领域技术能力更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沈变院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已在客户、管理、技术、人员、投资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接管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母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具体地，第一，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沈变院在东北、华北地区客户资源，与公司原有区位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就近服务、快速响应；第二，公司将对沈变院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整合，通过互相吸收与借鉴，共享试验技术及服务经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及效率；第三，公司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影响力，为沈变院赋能，加速其技术成果、服务能力的业绩转化。

4、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因此，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1、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收购过渡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沈变院营业收入 7,053.96 万元，净利润 1,084.60 万元。

2、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1）沈变院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8,545.02	796.06
2020 年	11,251.34	2,846.88
2019 年	9,864.52	1,493.29

注：沈变院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沈变院 2021 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2）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已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1）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气设备制造类企业客户	华东地区	2,010.80	2,798.44	3,437.93
	东北地区	1,028.79	810.05	1,002.90
	华北地区	414.18	670.06	651.62
	华南地区	342.82	1,424.21	620.92
	西北地区	278.86	571.59	424.80
	华中地区	301.86	277.46	359.09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西南地区	122.24	193.14	164.09
	其他	326.48	2.36	4.56
	小计	4,826.03	6,747.31	6,665.91
电气设备使用类企业客户	华东地区	459.90	916.15	686.44
	东北地区	421.07	289.82	455.47
	华北地区	266.05	909.62	300.55
	华中地区	71.98	18.96	211.02
	西北地区	484.62	239.99	277.89
	西南地区	17.11	156.89	44.11
	华南地区	-	-	-
	小计	1,720.73	2,531.43	1,975.48
合计		**6,546.76**	**9,278.74**	**8,641.39**

注：以变压器类产品生产为主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因自身研发阶段、生产阶段和销售阶段的检测需求，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工业企业为主的电气设备使用企业，因监控和判断电气设备质量而定期进行抽检，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

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2021 年来自华东、华南地区的电气设备制造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010.80 万元、342.82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2,798.44 万元、1,424.21 万元分别下降 787.64 万元、1081.39 万元；第二，2021 年来自华北、华东地区的电气设备使用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66.05 万元、459.90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909.62 万元、916.15 万元分别下降 643.57 万元、456.25 万元。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情形，且在 2021 年出现反复，较 2020 年更加严峻，区域性封控、管控频发。一方面，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对全国的物流运力、商务出行等造成负面影响较大，导致沈变院在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沈变院的试验对象以变压器为主，其体积及质量较大，受运输条件、运输费用等影响较大，加之沈变院地处东北，距离华东、华南客户相对较远；前述原因直接影响了沈变院当年的正常经营。

同时，沈变院原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中国西电签订了合作协议，发行人拟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0-12 月完成交割及相关资产、业务交接事项。本次收购过渡期较长，期间又经历了沈变院股份分立及资产剥离、

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变化等一系列环节，这一定程度上造成沈变院的日常经营习惯、人员管理模式发生变化，间接影响了实际经营。

（2.2）相关不良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2.1）局部或临时停工逐步控制且沈变院下游处在扩张周期

随着局部或临时停工逐步得到控制，相关物流、运输逐步恢复至局部或临时停工前水平，从长期角度考虑，局部或临时停工的影响将逐渐减弱。沈变院预计2022 年、2023 年收入将恢复到评估基准日的测算水平。

在“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未来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使得电网投资建设需求仍将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投资将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配电环节将成为未来智能电网建设重心，作为配网侧核心一次设备的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也将迎来新增需求，同时拉动有关设备检测需求。同时，随着中国电气装备的组建完成、重组进程深化，电气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情况、集中度等均将逐步出现深刻变化，考虑到西高院整体在行业内、集团内的战略定位及技术高地地位，“十四五”期间沈变院的发展将持续受益于行业整合带来的市场结构变化、需求释放。

（2.2.2）沈变院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及稳定的客户基础

沈变院长期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知名企业，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发行人完成对沈变院的整合后，沈变院将借助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人员、资金等各方面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对上述优质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深度覆盖及挖掘，恢复局部或临时停工前的生产经营节奏。

（2.2.3）发行人为沈变院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发行人组建了在电气设备领域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沈变院的业务，部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长、总经理杜炜拥有超过 2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1996 年起历任发行人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实验认证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高压电器实验中心副主任、业务室主任等职务，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郝宇亮拥有超过 1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2007 年 7 月起历任发行人高电压检测室工程师、班组长、技术研究室工程师、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西电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曾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总经理助理张长栓拥有超过 30 年的电气设备试验经验。张长栓是高级工程师 ，30 多年来一直从事变压器试验技术及变压器制造等工作，其先后参与和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尤其在特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任务中成绩优异，被国家电网公司评为“国家电网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重要贡献专家”。张长栓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劳动模范”等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财务负责人寇伟是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在电气设备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相关经验，历任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

同时，沈变院原有重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均保持稳定。沈变院原董事长孙延宏担任沈变院董事、高级顾问，总工程师关庆罡、业务主管郑久江、祁颖矢、田文革仍担任重要岗位。

（2.2.4）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改善

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 2021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482.48	14.80
2021 年 1-6 月	2,794.79	-300.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综上，随着业务整合的完成，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相关不利影响因素的消除，发行人认为沈变院的业绩预计将稳步回升。

3、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董事	孙延宏（董事长）、张永红、刘杰	杜炜（董事长）、孙延宏、郝宇亮
监事	郭伟、王剑锋、陈荡军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担任经理、张永红担任财务总监	杜炜担任经理、寇伟担任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	——

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对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分析、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1.3、4 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西高院，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五）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沈成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成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

2、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丰瀛安创的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沈雨菲系沈成心的女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瀛安创持有发行人 19.75%的股权，沈雨菲持有丰瀛安创 80.70%的合伙人份额。沈雨菲系丰瀛安创合伙份额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3、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沈成心出具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1/11/7-至今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	经理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否	2005/1/11-至今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	旅店服务、餐饮、娱乐等	否	1997/5/8-至今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	董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否	2011/9/22-至今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否	2017/4/1-至今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酒店管理等	否	2015/8/12-至今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29%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6.50%	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	否	2021/6/15-至今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修理、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否	2007/7/6-至今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14/6/24-至今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08/10/22-至今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4/6/30-至今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	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等	否	2015/2/9-至今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电气设备修理、设施运营，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等	否	2019/8/22-至今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	-	副理事长	-	否	2016/12/27-至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教育发展基金会					今

注：2022 年 9 月 1 日，与沈阳市沈变波纹管件厂签订了《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将沈研公司持有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沈变波纹管件厂，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中对沈成心等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5.7 沈变院 7 名股东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期间（包括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任何职务）、或本协议签署后至西高院上市后持股平台所持西高院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沈变院 7 名股东承诺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市场区域内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变压器检测业务（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高院、沈变院股权，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变压器检测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也不会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其他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

（2）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

（3）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7）查阅《合作协议》；

（8）查阅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9）查阅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10）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11）查阅沈变院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沈变院技术人员；

（13）取得发行人及沈变院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 2021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 2021 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反复，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变院业务、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相对平稳；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市场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优化区域布局，并巩固行业地位；由于沈变院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待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将长期有利于母子公司各自的发展；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系因局部或临时停工及公司收购过程影响，发行人确认相关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5）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发行人，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6）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沈雨菲为沈成心的女儿，且沈雨菲系丰瀛安创持股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 2020 年股权及资产划转

招股书披露，（1）2016年，西高院有限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将其存续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4,068万元变更为14,068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在西高院有限后续经营过程中，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部分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仍由西高院有限实际使用并支付相应费用；且西电研究院将其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的股东权利委托西高院有限行使；（3）2020年，考虑到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的要求，中国西电将前述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转回发行人。

招股书披露，青岛公司侧重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在新产品领域的布局。发行人持有青岛公司50%股权，青岛海检持有50%股权。青岛公司设立于2014年，截至2021年底其净资产7,209.2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1,151.35万元。

招股书披露，“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1）技术研发的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前西高院有限主要业务部门包括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行业服务中心。其中，检测中心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电气设备型式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研发中心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设备通用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行业服务中心从事行业信息服务业务，负责召开行业会议及培训、标准制修订等，起到对主营业务的辅助。相应地，西高院有限的两类技术研发分别由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承担。其中，检测中心承担试验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检测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进行研究与设计；研发中心承担产品关键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电气设备产品及工艺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开发。

（2）分立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 年，从中国西电整体战略布局的角度考虑，第一，使西高院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以轻资产形式于新三板挂牌；第二，检测中心与研发中心之间业务、研发存在一定差异且相对独立，拆分具备可行性；第三，中国西电拟成立“中央研究院”性质的研发机构，进行各类开关产品的研究，西高院有限的研发中心具备相应良好的技术

及人员基础。因此，中国西电筹划并实施了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事项，其中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划转至西电研究院。

分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聚焦于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保留了检测服务与试验技术研发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西高院有限从事试验技术研发的原研发人员与新引进的研发人员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试验技术相关研发活动，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新增申请中的试验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试验技术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10 项，开展试验技术相关重大科研项目 7 项。

2020 年，西高院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中国西电逐步筹划其整体资本运作战略，经中国西电批准，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核心人员划转回西高院有限，其他与西高院有限关联性弱（如电力电子器件类产品研发、电工材料类产品研发等）的知识产权、部分人员划转或分流至中国西电体系内制造相关产品的企业。此后，西高院有限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综上，2016 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2020 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2、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1）分立后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西电研究院由西高院有限分立而来，2016 年分立后，二者的具体业务定位及研发布局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西高院有限	-以检验检测业务为主，以计量、认证、行业信息服务业务为辅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提供型式	-以试验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针对已有产品或正在研制的新产品的试验能力提升建设、试验方法研究及试验平台搭建等，该类研发需求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标准的不断更新、检测对象的升级迭代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	或检测参数的变化而新设计的试验方法 -举例而言，西高院有限自主研发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检测技术，该项技术具备210kA 及以下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检测能力，可适用于百万千瓦机组水电、火电、核电用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
西电研究院	-以中国西电体系内“中央研究院”为定位，通过进行不同类型电气设备的关键技术研究，辐射中国西电下属各家从事设备产品制造的子公司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相关系统平台、相关设备材料，提供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关键技术改进等服务	-以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通过了解下游需求，为新的设备产品研制进行技术储备，未来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授权，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举例而言，西电研究院自主研发直动隔离开关，该产品匹配 12kV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运用屏蔽技术、直动技术等，通过结构设计压缩 20%以上的开关柜外形尺寸，减少开关柜占地面积，应用场景更为广泛

分立时，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随部门划转，整体上，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

（2）目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中国西电科技创新部，负责组织与管理中国西电下属子公司的科研项目立项、研究、评审及验收，科研计划呈报、科研工作检查及统计、科研成果管理等工作。西高院有限的部分研发项目由中国西电进行监督和指导，由西电研究院协同支持相关工作。

综上，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3、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并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的研发投入依旧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由 2,282.06 万元增长至 3,463.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分别为 2,428.68 万元、2,641.47 万元和 3,46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

入比例为 6.07%、7.66%和 7.75%。同时，公司经历了高压试验能力建设、特高压试验能力建设两大阶段，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九大项核心技术，持续有力地支撑主营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围绕九大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和迭代，进行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创新，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因此，分立事项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造成影响。

（2）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有 81 名研发人员。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除张文兵曾从西高院有限调离、后又调回外，其余人员在分立前后均持续在公司任职，均有十五至三十余年工作经历。

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以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岗位、核心技术岗位作为重点激励对象，将公司发展同研发人员自身利益有机统一，鼓励与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形成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在分立后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安排及相关机制。公司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与资源处和技术中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验收等过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基于此，2016 年分立后至今，公司不断转化产生研发成果，共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7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34 项，完成重大科研项目 15 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12 篇，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04 项等。

综上，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二）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

（1.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具体划分情况

（1.2.1）业务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业务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业务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资产方面

（1.2.2.1）土地房产：2处土地使用权留存在西高院有限；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其他77处房产、6宗土地使用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2）在建工程：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4项在建工程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项在建工程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3）知识产权：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42项知识产权、30项专有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184项知识产权、6项专有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4）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仅持有常州公司股权；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公司的股权由西电研究院持有。

（1.2.2.5）其他无形资产：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6个计算机软件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个计算机软件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3）人员方面

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的96名研究中心人员、7名成果孵化中心人员、27名人才储备库人员，37名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分立至西电研究院；其他455名人员均留存在西高院有限。

（1.2.4）技术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制定等）相关的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综上，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划分清晰。

（2） 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2.1）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

（2.1.1）根据《分立协议》第3.3条和第3.5条：

“3.3.1于分立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承继的债权债务根据本协议3.5条约定的业务划分原则由双方各自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分别享有和承担；

3.3.2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按照该等债权债务涉及的资产业务对应情况分别享有和承担；

3.3.3过渡期内的资产损益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

3.3.4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于分立完成日前西高院的全部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就该等债务的划分和承担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原则办理；

3.3.5分立完成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3.5分立完成日之前，西高院签署的检测业务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西高院签署的研发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协助新设公司办理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完成后，该等合同/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由新设公司承继。”

（2.1.2）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继承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分立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以2016年7月31日为分立完成日。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于分立基准日及分立完成日承继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承继债务项目	承继债务金额（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分立基准日）	2016年7月31日（分立完成日）
西高院有限	应付票据	568.15	-
	应付账款	3,042.95	2,781.18
	预收账款	11,640.01	10,894.87
	应付职工薪酬	1,128.06	1,852.21
	应交税费	242.62	442.16
	其他应付款	6,362.64	4,538.95
	其他流动负债	720.67	977.13
西电研究院	短期借款	-	546.00
	应付账款	374.71	159.44
	预收账款	252.65	209.26
	应付职工薪酬	-	185.00
	应付利息	-	2.70
	其他应付款	2,429.16	2,428.42

（2.1.3）根据西高院有限2016年4月7日在《西安晚报》上刊登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西电研究院相关债务的偿付及处置情况

根据西电研究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22日（相关说明出具日），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债务已全部清偿。2016年分立至今，未发生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根据西电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西电研究院将对剩余未偿还债务承担全部偿还义务，如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西高院在承担完连带责任后，西电研究院将对西高院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1）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后，发行人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分立后如西高院有限选择租赁其他土地房产开展主营业务，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进行选址、大规模厂房搬迁，以及建设符合开展业务的项目等，不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第二，西高院有限租赁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系分立整体方案的一部分，系中国西电的统筹安排。为实现西高院有限以轻资产方式挂牌上市，西高院有限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原检验检测业务所需使用的土地房产，待后续挂牌完成后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第三，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向西电研究院支付租赁价款，相关房产的月租赁价格区间为23.42-23.48元/㎡，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均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西高院有限不存在使用或因该等知识产权受益的情况。

综上，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2）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

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2014 年 7 月，设立	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西高院有限持股 51%；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6 年 5 月，增资	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认缴	西高院有限持股 50%；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1、西高院有限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2、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持股 50%；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7 年 6 月，股东变更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持股 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50%
2020 年 8 月，股东变更	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有限持股 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50%

（2.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合资设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

2014 年 4 月 26 日，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签署《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认缴 5,100 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青岛海检认缴 4,900 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为 3,000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出资 1,530 万元，青岛海检出资 1,470 万元，在新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缴齐。剩余 7,000 万元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14 年 5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 ww140504014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公司名称为“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青岛琴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琴城会验字（2014）第 0201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青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2015 年 4 月 14 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1,020 万元和 98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2,550 万元和 2,450 万元。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三期合计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5,1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4 年 7 月 28 日，青岛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20003191）。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公司的名称为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6 号，经营范围为交流 40.5kv 及以下通用电器、海洋电器产品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及新能源系统用电器成套装置、元件及材料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器产品试验测试技术开发及测试系统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1.00
2	青岛海检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2016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青瑞评字[2015]第 01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178,829.7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48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股权由 51%变更为 50%。具体股权变更方式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由青岛海检向青岛公司增资 200.36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36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出资额调整为各出资 5,109.1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6 年 5 月 9 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青岛海检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缴付，西高院有限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的出资均为 5,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②同意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 60 条意见（试行）>的通知》（青国资委[2013]44 号）：“9.政府投资公司单笔 6000 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单笔投资占净资产 1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自主按程序依法决策，并组织实施。”青岛海检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本次增资已实缴。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青岛海检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2.3）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4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将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公司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由于青岛海检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故上述决议做出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为规范上述事项，2020 年 7 月 10 日，青岛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股东西高院有限分立新设，青岛公司 50%的股权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承继。涉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公司完成 2016 年 11 月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2.4）2017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17 年 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 50%的股权价值为 5,100.35766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200.35766 万元。其中股东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00 万元不变，增加以青岛公司 50%的股权出资 5,100.35766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青岛公司 50%的股权（价值 5,100.35776 万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给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4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根据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5）2020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所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持有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根据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

2020 年 8 月 5 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西电研究院依据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及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青岛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8 月 7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2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由于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3）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3.1）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青岛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高院有限。

2011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为实现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打造和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3 年，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设立的“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筹建批复。为建设并运营该中心，青岛市政府出资成立了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营管理。

2013 年 8 月，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与西高院有限共建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的“海洋设备电气产品检测研究实验室”。

西高院有限委托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编制了《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岛海洋电气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西高院有限编制了《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显著，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2014 年 3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2）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青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该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开拓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目前，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海洋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1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资质。同时，青岛公司已于 2019 年建成包含盐雾、高低温、振动、倾斜摇摆在内的全套海洋环境试验条件，开始为开展海上业务的开关制造商、设计院、船舶公司等客户提供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2021 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20%，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积累提升，预计未来青岛公司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1）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1.1）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

2020年6月30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18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根据《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根据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实际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签署后，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上述协议、方案，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的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相关资产的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1）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

2016年西高院有限分立时，当时经办人员对于资产权属的概念理解不深，未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故该等资产在2020年转回后无需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3.2）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子企业产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共有。2016年分立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并非以西高院有限名义单独申请专利权人，根据当时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内部要求，子公司申请的专利应当以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

2016年分立后，各方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020年资产转回过程中，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发相关专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原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仍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021年6月3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有限。

（1.3）青岛公司股权

2016年分立后，青岛公司未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当时经办人员，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此后也一直未进行变更。

2020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为规范青岛公司股权信息，青岛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将工商登记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后于2020年8月7日将股东由西电研究院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的职能转变为科研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业务。相关资产转回西高院有限后，西电研究院不再使用相关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继续使用的情形。

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一）资产完整方面”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设施。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发行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存在4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

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发行人关联资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0.19	193.01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2.72	12.72	12.72
	设备租赁	-	6.19	53.10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	-	1,041.32	2,666.32
	设备租赁	-	121.98	346.98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	-	9.00
合计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29%**	**9.15%**	**22.75%**

（2）发行人前述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1）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是中国西电立足于2016年分立实施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发展实际的再次战略调整；2020年划转回西高院有限的资产与2016年分立划出资产范围存在较大重合；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高院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其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以房屋、土地租赁为主，兼有零星设备租赁情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使用较多土地房产，西高院本部的房产已全部投入使用，考虑到各试验室之间的协同性、大规模搬迁、项目立项的成本及影响，公司暂无搬迁计划，故采用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方式持续进行生产经营。

（2.2）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分别为3,088.11万元、1,375.22万元及432.91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32.50%、21.12%及 5.31%，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75%、9.15%和3.29%。2020年资产划转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预计未来关联租赁金额将保持稳定并保持相对较低的占比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原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公司持续使用相关资产，因资产所有权变化导致使用方式从自有变为租赁模式，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 年资产划转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划转回西高院有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划转回西高院有限。

综上，公司 2020 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对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重要奖项及荣誉清单、重大科研项目清单、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清单、行业标准清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159号）、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作出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中国西电集团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中国西电2016年2月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划转167人的请示》《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22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西电研究院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3） 就西高院分立事宜访谈分立时西高院有限相关负责人；

（4） 查阅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5） 查阅青岛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号）、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6） 查阅中国西电作出的《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西电电气发[2020]52号）、《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等文件；

（7） 就青岛公司设立背景、原因、主营业务情况访谈青岛公司相关负责人；

（8） 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介绍材料、青岛公司业务介绍材料、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等文件；

（9） 查阅2016年分立后及2020年资产划转后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人员劳动合同；

（10）查阅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

（12）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3）查阅招股说明书；

（14）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6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但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业务，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2020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2）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按照该原则划分清晰；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均已清偿，不存在西电研究院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3） 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双方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是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专业优势与青岛海检的资源优势及地域优势的有机结合，青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进行持续研究，2021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0%。

（4） 相关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由于2016年分立时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知识产权、青岛公司股权均已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不再继续使用。

（5）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持续使用部分原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所有权变化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年资产划转后，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且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2020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1）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2）平高集团下属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下属中国仪器仪表、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至报告期末（2021年9月-12月），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10%，同时各方承诺预计未来上述比例不超过30%，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招股书披露，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2021年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10,024.99万元、509.94万元、101.5万元、29.53万元，毛利分别为2,185.45万元、196.69万元、91万元、6.01万元；中国仪器仪表的计量业务2021年收入0.3万元、毛利0.1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1）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在被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前，中国西电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和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我国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资源分散、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构建起具有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

国电气装备。因此，平高集团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控制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国仪器仪表”）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本题“（二）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3）相关同业竞争方的简要历史沿革、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3.1）河南高压所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平高集团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85 年 11 月：经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批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隶属于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2004 年 6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完成企业改制，更名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平高集团。
企业发展战略	着眼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减排目标实现，大力开拓创新，持续完善检验检测能力，积极谋划风电、光伏、电器数智化、铁道电气化、智能电网一二次融合检验检测试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电器产品质检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1、提升中低压开关设备综合检测能力：建立40.5kV及以下电压等级开关设备环境试验室，补全中低压开关设备高低温、凝露、污秽等试验能力，完善中低压产品控制和辅助回路电磁兼容发射试验和材料检测等。 2、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检测能力：完善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试验能力，达到52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直流产品及其部件负载条件下绝缘和长期带电试验能力。 3、提升直流开关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高压直流开关设备开断试验、直流温升等试验检测能力，具备高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温升、绝缘试验及换流阀试验能力。 4、提升高压开关和变压器试验检测能力：建设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单相合成试验能力 1,200kV/63kA，具备 1,200kV 高压开关设备开断试验能力。2025 年完成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的建设。

（3.2）中国仪器仪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举办单位	许继集团下属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1984 年 12 月，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根据原机械部《关于成立 12 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仪函字 2729 号文）的要求，以电能表室、仪表室和环境室为基础，正式成立了专门负责行业质量工作的机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988 年 3 月，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批准十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质（1988）177 号文），正式批准设立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00 年 7 月，中国仪器仪表在哈尔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坚持以“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的基本工作思路，实现检测市场跨技术领域/行业、跨地区、多维度合作与开发。对内（许继集团），承担新品研发过程中试与检验、采购验收/首检任务，发挥检测基地作用；对外，在跨行业、跨地区开发检测市场的同时，寻求国际合作，实现检测服务品牌化。 以许继集团“十四五”规划为纲领，紧贴许继集团的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明确定位、找准方向、创新检测业务，注重制度激励，营造激励人才成长和释放创新活力的内部机制，团结协作、专注发展，努力探索本公司在新时期、新的平台之上，各项核心业务的颠覆性创新和突破性发展，全力开启科学发展的新征程。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完善电能表检测项目，开展高压和直流电能表检测，重点向智能电网、智能配电领域、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拓展。

（3.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2008 年 10 月，由原西瓷所有限复合绝缘子产业和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交直流电容套管产业整合而设立； 2017 年 2 月，股东由中国西电集团变更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1、主要立足于胶浸纸和油纸套管两大业务，实现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系统用套管批量国产化，并开展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套管及智能化套管研制工作，将套管产业做到行业领先，世界前三，中国第一。 2、以“突出主业、相关多元”的发展思路，油纸套管和干式套管按照国家特高压电网、海上风电、分布式微电网、柔性直流输电等输配电的发展要求进行具体的技术研究，同时结合 5G 技术和嵌入式人工智能等高端技术开展套管产品基础应用技术研究。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在现阶段电容式油纸套管、胶浸纸套管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开发各种新材料、新结构、智能化套管，实现国产替代，并依据套管研发、生产主业开展智能运维服务、在线诊断系统等增值服务，形成产品全系列市场化、智能化。

（3.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98 年 2 月，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系西变组件前身。 2007 年 6 月，因中国西电上市需要，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西安鹏远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鹏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并更名为西变组件。
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变压器组配件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配套能力，在立足现有变压器组件业务的同时，稳步有效的发展智能组件及分接开关业务，做大智能组件的应用，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化变压器组件配件集成商、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新型电力系统核心关键设备的智能升级解决方案服务商。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围绕冷却器、常规组件、智能组件及有载分接开关的研发、生产制造、总装能力进行深入布局。在上述领域开展各类新型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并与人工智能、柔性化生产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

（4）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1）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经营

就资产而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自成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与相关竞争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就人员而言，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相关竞争方的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相关同业竞争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就技术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并且拥有高压开关等电气设备的检验检测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独立性。

就业务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获取、业务执行能力，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共用试验室/生产线、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就财务而言，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述相关同业竞争方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2）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中国西电集团与平高集团、许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各自独立经营。同时，中国西电作为上市公司，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规定，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西高院与西变组件、西电套管独立经营和发展，并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后，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独立考核，不会对下属企业具体经营管理直接进行干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就其生产产品委托发行人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该等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且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未互相分包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及河南高压所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各方仍依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或河南高压所不再参与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3）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气设备生产厂商、国家电网等，自身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在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时，下游客户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下游客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情形。

（5）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河南高压所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平高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之一
中国仪器仪表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津亭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电套管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中秦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科输变电制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江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茂绝缘纸有限公司	否
西变组件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诺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泽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西电套管、宁波市海曙宇扬阀门有限公司	否

最近一年，除河南高压所外，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客户重叠，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但不会因此造成利益输送或倾斜，对业务发展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5.1）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8,270.00	82.49%	8,357.49	86.42%	7,747.18	90.55%
	其他客户	1,754.99	17.51%	1,312.86	13.58%	808.72	9.45%

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计	10,024.99	100.00%	9,670.35	100.00%	8,555.90	100.00%
租赁业务	平高集团	186.88	-	-	-	-	-
合计		10,211.87	-	9,670.35	-	8,555.90	-

如上表所示，河南高压所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其主要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来自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86.42%及82.49%，对其控股股东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依赖，其直接面对市场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较弱。

（5.2）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亦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相关收入与河南高压所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7,149.65	2,376.74	5,66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1,454.82	33,300.72	39,245.09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25%**	**7.14%**	**14.43%**
河南高压所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8,270.00	8,357.49	7,747.18
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	10,024.99	9,670.35	8,555.90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49%**	**86.42%**	**90.55%**

报告期内，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4.43%、7.14%及17.25%，占比相对较低，该等业务获取及开展具备如下特征：

（5.2.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收入通过获取方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招投标	8,974.72	59.08%
商务谈判	6,216.09	40.92%
合计	**15,190.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产生的收入为8,974.72万元，占比约为59.08%。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展的相关业务占比较高，其商业机会公开、透明，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5.2.2）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电压等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的电压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压等级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特高压	4,158.10	27.37%
超高压	8,839.35	58.19%
高压	2,187.66	14.40%
不适用	5.70	0.04%
合计	**15,190.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中，超高压及特高压业务的收入占比达到约85.56%，该类业务具有极高的竞争门槛，下游行业对报告出具方有较高要求，河南高压所相关业务的经营规模、服务范围、市场口碑较发行人有一定差距。

（6）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同业竞争方检测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河南高压所	10,024.99	2,185.45	9,670.35	1,574.64	8,555.90	2,069.26
中国仪器仪表	507.24	196.80	819.80	448.70	864.85	344.37
西电套管	101.50	91.00	30.28	21.00	65.43	57.0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西变组件	29.53	6.01	43.63	8.49	5.06	0.96
小计	10,663.26	2,479.26	10,564.06	2,052.83	9,491.24	2,471.5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1,454.82	18,271.92	33,300.72	15,643.62	39,245.09	18,504.6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25.72%	13.57%	31.72%	13.12%	24.18%	13.3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合并沈变院）	48,094.78	20,987.85	44,552.06	22,367.59	49,091.31	23,617.49
占比	**22.17%**	**11.81%**	**23.71%**	**9.18%**	**19.33%**	**10.47%**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72%，检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仅为13.57%，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第一，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清晰、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

第二，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第三，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第四，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

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中国电气装备设立以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优化业务、资产布局，解决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拟上市主体及其他单位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3 月，中国电气装备已在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承诺将在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相关内部整合方案仍在编写、筹划中。

考虑到检验检测板块整合须与内部整合方案在整体思路、操作路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相协调统一，中国电气装备拟作出如下安排，最终解决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对河南高压所的业务、资产安排

为进一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增发股权、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消除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之间的同业竞争。

（2）对中国仪器仪表的业务、资产安排

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较低，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中，存在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及计量业务与发行人有相似情况。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的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业务划分、整合或重组等方式，消除发行人与中国仪器仪表之间的同业竞争。

（3）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业务、资产安排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其公司定位为制造类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能力，亦不存在相关计划。其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因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将继续保留相关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遵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1、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中国西电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有：

（1）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

西电套管于建厂初期即开展检测服务，是我国套管生产企业中率先开展检测服务的企业，西电套管于 2016 年 9 月通过 CNAS 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由西变组件试验站开展，其前身为西安西变有限责任公司有载开关试验站，成立于 1977 年 5 月，是我国率先成立的专业变压器分接开关试验站。西变组件试验站于 2017 年 5 月通过 CNAS 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型企业，其企业定

位也正随着行业的变化，由单一的设备制造企业向综合、科技型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其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初衷主要系为其在产品研发活动及销售环节提供辅助服务。

（2）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

（2.1）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西电套管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各电压等级电容套管	18,267.39	17,002.08	22,376.41
	变压器冷却器、散热器及其它零配件	866.83	2,343.89	11,087.91
	材料及水电气销售	871.37	2,362.27	659.81
	厂房及设备租赁费	483.49	377.86	424.91
	技术服务	88.09	3,408.63	287.20
	技术使用及技术转让费	247.04	582.96	270.68
	维修费	151.92	2.19	126.98
	各类绝缘子	97.39	123.56	87.03
	吊装、运输费	87.23	-	-
检测业务	返修套管、绝缘类、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101.50**	**30.28**	**65.43**
合计		**21,262.25**	**26,233.74**	**35,386.38**

西变组件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要介绍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组件类	变压器组部件类产品包含阀类、吸湿器、释压器、互感器、机加业务等	17,463.06	22,637.34	27,062.42
	修理改造、安装项目	承接变压器修理、安装服务	15,403.03	12,174.59	13,103.40
	控制柜	包含控制箱、端子箱、控制柜等产品	5,594.13	5,684.51	5,339.14
	冷却器	包含冷却器配件销售、风冷却器以及水冷却器	4,272.89	5,093.89	-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要介绍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检测业务	有载分接开关检测	根据 CNAS 授权开展	29.53	43.63	5.06
合计			**42,762.64**	**45,633.96**	**45,510.02**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检测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营业收入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西电套管	2019	35,386.36	65.43	0.18%
	2020	26,233.72	30.28	0.12%
	2021	21,262.25	101.50	0.48%
西变组件	2019	42,762.64	5.06	0.01%
	2020	45,633.96	43.63	0.10%
	2021	45,510.02	29.53	0.06%

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收入结构中可看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检测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根据中国西电对下属各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及经营规划，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没有进一步扩大检测业务规模的计划。

（2.2）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能力

（2.2.1）设备、人员配备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设备、人员配备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类设备净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占比	员工总数（人）	检测服务员工数量（人）	占比
西电套管	15,097.97	420.91	2.79%	208	17	8.17%
西变组件	828.30	223.26	26.95%	287	13	4.53%
发行人	126,854.48	126,854.48	100.00%	651	505	77.57%

注：1、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相关服务，故其生产类设备均为检测设备。2、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包括生产及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3、西变组件生产类设备净值较低的原因系其大部分生产类设备已过折旧期。

如上表所示，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测设备净值远低于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数量及占比远少于发行人，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基础。

（2.2.2）资质能力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关于检测业务资质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AS 授权项目数量	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	CMA 证书取得情况
西电套管	16	1	未取得
西变组件	73	3	未取得
发行人	超过 10,000 项	35	已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获得授权的 CNAS 检测项目数量、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远大于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且发行人具备 CMA 认可资质。

（2.2.3）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19 项，其中与检验检测服务相关的专利 118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西电套管	1	单导管结构油纸套管
	2	一种套管装配对中装置
西变组件	1	一种变压器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	油枕胶囊泄漏检测装置以及变压器储油系统
	3	分接开关及温升实验装置
	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站设备远程巡视系统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均与检验检测服务无关。

（3）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西电套管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少量同行业公司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如试验时间要求紧张、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接能力有限时，会选择委托西电套管进行试验；二是部分客户指定由西电套管进行检验检测。

西变组件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时，如安装现场距离较近，由西变组件自行提供安装检测服务；二是少量其他生产厂家/用户委托西变组件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是其生产产品的配套服务。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其企业定位正在由单一制造商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少量检测业务是研发、制造产品的延伸。由于该等公司

具备一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在生产中可能面临同行业公司或客户委托其进行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为维护与同行业公司或客户的长期合作，西电套管、西变组件选择承接少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如将其检验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不利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

（4）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之“（6）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5）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且其公司定位为制造型企业，其没有大规模发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条件及计划，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足够能力，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其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2、4 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 4 家企业提供的检验/认证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4 家企业负责人，其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续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到期日	到期后是否续期
河南高压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2/4	是
中国仪器仪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3/30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7/10/19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7/29	是
	机构认定资质证书	2024/3/30	是
西电套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9/26	是
西变组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3/5/17	是

由上表可知，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同业竞争方负责人，①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因研发、制造产品产生的少量检测业务亦会持续开展，但未来没有计划开拓对外检测业务；②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未来将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同业竞争事宜访谈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简要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等；

（2） 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

（3）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774号）；

（4） 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检验/认证资质证书；

（5） 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6） 网络核查相关同业竞争方的CNAS、CMA资质、法定计量授权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专利取得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研发及业务人员；

（8） 查阅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9） 取得并查阅中国西电出具的关于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注入发行人原因的书面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情况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未来业务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1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考虑到：①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②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③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财务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④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考虑到：①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②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③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发展；④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故未将中国西电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

（3） 4家企业相关资质到期后会续期，到期后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的少量业务会继续开展，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会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

4.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已获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产品认证，产品种类包括断路器、灭弧室、开关柜、套管与组合电器元件

等。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产品范围包括高压开关类14个标准，公司在高压开关设备领域的认证技术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1） 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

（1.1）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认证的依据是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认证对象包括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

（1.1.1）认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历年认证机构发展报告，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业务收入规模由172.74亿元增长至281.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64%，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数量由402家增长至724家，认证机构颁发各类有效证书由175万张增长至277万张，涉及获证组织由59万家增长至79万家，我国认证机构和认证报告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速。

（1.1.2）自愿性认证持续发展

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我国CCC认证、欧盟CE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范围则更加宽泛，目前国内已经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环境标志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认证机构颁发的各类有效证书中，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为408,124张，同比减少24.51%，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为739,179张，同比增长12.71%，主要系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产品目录压缩、且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所致。我国自愿性认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1.1.3）市场集中度下降且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我国认证行业的服务范围覆盖的细分领域较多，主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业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领域。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2020年，我国认证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机构的数量为44家，占比仅为6.08%，呈现出市场竞争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2020年，共有52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10,000张，该52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003,172张，占证书总量的72.36%；共有91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5,000张，该91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275,704张，占证书总量的82.2%。与2019年相比，市场集中度缓慢下降，下降比例在2%-4%之间，新的认证机构在逐步扩大市场空间。因此，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将基于产业链延伸、行业协同整合的需求，进一步迎来多元化发展局面。

（1.1.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认证行业的发展

认证与检验检测、计量、标准化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根据《“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规定，2025年，我国认证机构预计总数达到1,500家，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320万张，认证行业将获得快速的增长。

（1.2）电力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电力认证作为认证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提供电力领域内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其中，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认证业务面向输配电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总体而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1.2.1）电气设备产品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类别多

电气设备按功能可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两大类，一次设备指直接用于发电、输变电、配电系统，承担电力输送与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整流装置、电缆等；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产品又有多种型号和规格。与电气设备检测类似，电气设备产品认证范围覆盖电力系统中的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涉及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各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产品种类覆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

（1.2.2）自愿性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鼓励性政策文件，大力支持电气设备自愿性认证体系的建设与完善。2022年3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2]42号），该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鼓励有关认证机构针对电力设备行业特点和用户实际需求研发实施高水准的自愿性质量认证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认证，推动认证结果在市场采购中的广泛采信，增加优质产品供给”。2022年8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该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第12项规定：“推动绿色低碳装备检测认证。组织制修订电力装备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建立覆盖全面、算法科学的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电力装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

因此，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1.2.3）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

我国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成熟市场，暂无官方或具有权威性的市场规模数据。但随着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目前，除发行人之外，国内从事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产品认证的机构或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具体情况如下：

（1.2.3.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家国家级认证机构，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业务范围涵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专业性培训和国际认证业务。其中，产品认证主要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标志认证、国家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等认证业务，同时也是国家授权开展节能、节水（“节”字标）和环保产品认证工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客户数量居全国认证机构首位、国际认证机构前列。

（1.2.3.2）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CCC）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国内专门从事电力行业机电产品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投资方多年从事电力设备的质量管理、设备选型推荐、设备招标、设备监理和合同执行等服务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对外开展认证业务，已为国内多家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了认证服务。

（1.2.3.3）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行业认证机构。

（1.2.3.4）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各类输配电设备的技术检测服务与产品认证服务，具备产品认证机构资质。电科院成立于1997年，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215.SZ）。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电科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6亿元、7.02亿元和8.6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67亿元、0.87亿元和1.93亿元。

（2）认证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目前认证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其中，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为认证机构资质文件，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是认证机构可合法运行的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由认证机构自愿申请，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认可范围内对认证机构认证技术专业能力和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的肯定，表明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专业技术能力、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等达到GB/T 27065（IEC 17065）的相关要求。认证行业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自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三十七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内开展的认证产品种类包括高压开关及其元件，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高压封闭母线，电力变压器与互感器，高压套管、绝缘子与避雷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电容器及其装置共8大类，制定了8个认证方案，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依据该14个产品标准进行产品认证时，认证证书可加盖CNAS标识，进一步提升产品认证证书的认可度。

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发行人在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占据龙头地位，掌握多项电气设备产品关键技术，能够提供行业信赖的认证服务。同时，发行人承担着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变压器行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能够第一时间了解甚至主导标准制修订情况、了解认证产品发展动向，并将标准要求准确地传递给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在未来的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流程来看，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对不同电气设备产品开展认证工作时，发行人提供数种不同的认证模式，客户可依据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认证模式申请认证。以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其元件典型的认证模式为例，发行人产品认证流程通常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初始现场检查与获认证后监督。具体地，通过对产品样品的型式试验、对生产过程和质量体系的初次评审、并检测从工厂抽取的样品以及持续监督生产过程的方式，发行人确定产品的全部特性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因此，产品检测是产品认证的基础，产品通过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2）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内容来看，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为考察电气设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电网公司、工业企业等电气设备使用企业通常情况下会要求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定型后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合格的产品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然而检测报告的结论仅对试验样品负责，无法保证制造商量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产品认证既要确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指定标准要求，又要对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定，评定制造企业是否具有质量保证能力，能否持续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因此，发行人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是考察电气设备量产产品质量的重要补充，是国际通行的质量与信誉保证手段。

（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发展来看，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具有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内的大型综合性检测认证机构较少，多数检测机构主要专注于各个细分检测领域或认证领域。国际市场上已形成较多大型综合检测认证机构，可以满足企业、市场等多方面的技术需求，电气领域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型合格评定服务向提供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演变是市场的发展规律。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搭建“一站式、多元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有利于稳定客户资源，促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电气设备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趋势。

（二）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

（CNCA）提交认证机构批准书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首发上市申请申报前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因此该证书的持有主体为西高院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业务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二）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之“（3）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中对发行人认证业务的资质主体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3）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CNAS C215-P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4/9	2019/4/9-2024/4/8
2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CNCA-R-2017-337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7/6	2017/7/6-2023/7/6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发展报告》等公开信息；

（2） 查阅《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认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认证业务资质证书；

（5） 登录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进行查询；

（6） 访谈发行人认证业务负责人；

（7）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取得业务资质是业务开展的前提。

（2）依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开展8大类产品的认证业务，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未来在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4）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CNCA）申请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申报前取得纸质版认证机构批准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5大客户中，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2021年9月后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

（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与电力行业景气状况、下游电气设备制造业以及终端电网公司的发展密切关联，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和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呈正向相关关系，下游行业对电气设备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因此，电气设备检测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电气设备检测机构业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营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

电气设备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防线，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提升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确保电力行业和人民群众用电安全以及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宏观经济层面，电力检验检测细分领域作为电力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行业，与电力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电力行业的增长、电气设备规模的扩大，将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电网投资方面，电气设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的电网企业采购，电网企业的投资计划对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具有直接影响，而电网投资增长受到用电量增速、电源大规模建设、基础设施巩固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因素带动，其中特高压电网核准开工、智能电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等均不同程度地驱动了电网投资的景气程度，相关电气设备检测需求也进一步增加。

（1.1）电力行业和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1.1.1）国内外电力行业发展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逐步推进，电力需求日益增长，可持续性扩张的用电需求将支撑电力产业的新增投资和设备更换需求，电力行业也将维

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我国电力设备检测需求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以 2010 年不变价美元计）由 27.8 万亿美元增长至 81.9 万亿美元，年平均增速为 2.7%，全球用电量由约 7.6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约 24.8 万亿千瓦时，年平均增速为 3.0%，电能占全球能源终端消费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0.9%上升到了 2020 年的 20.0%。

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 与全球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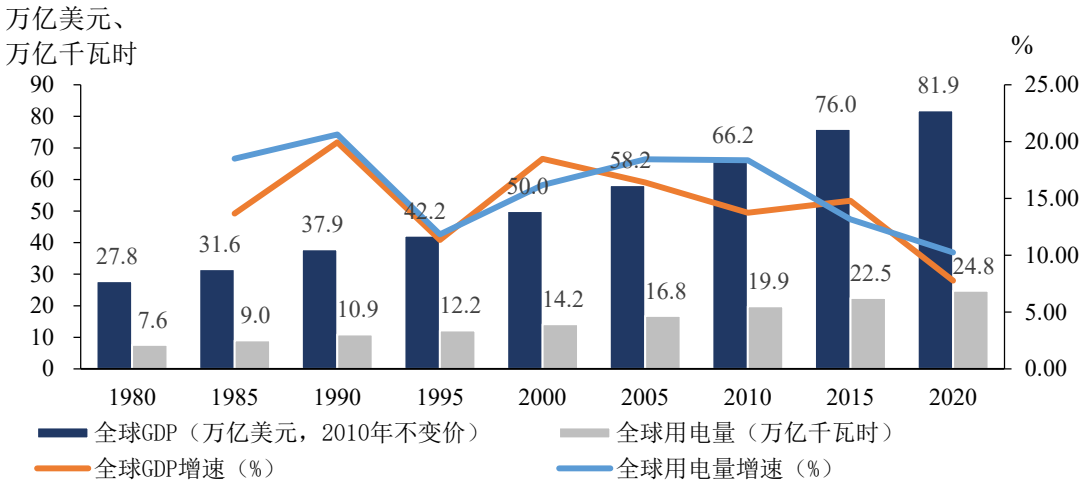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预测，未来在全球范围内大量的可再生能源需转化为电能来使用。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潜力巨大，各行业电气化水平将大幅提升，电能于 2040-2045 年间成为第一大终端能源。2050 年，全球电力需求预计约 60 万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长约 1.4 倍。全球发电总装机在 2050 年将达到约 251 亿千瓦，较 2020 年增长约 2.2 倍。

随着我国发电侧和用电侧的持续增长需求，将带动中间的电力运输和调配环节进行升级革新，进一步催生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的优化以满足电力资源调配的需求，拉动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根据中电联发布数据，2010 年-2021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量由 4.14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53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0%；全社会用电量由 4.20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31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0%。2010年至2021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与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21 年我国 GDP 与发电量、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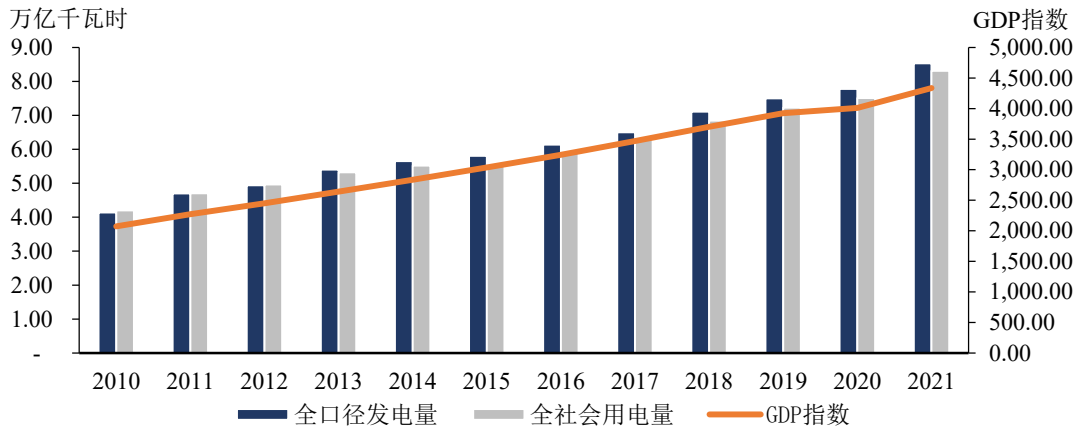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1.2）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随着电力需求的增长，我国电气设备制造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受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重大装备技术突破、产业结构调整过程加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电力装备产业是规划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之一。电气设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随着电气设备行业的持续向好，将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电气设备产业的不断扩大将为行业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2010 年-2021 年电气设备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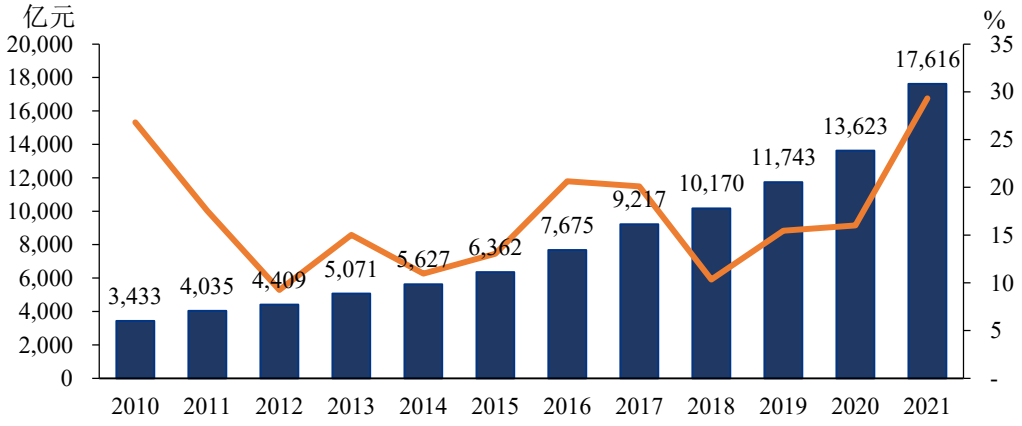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电气设备板块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加总

（1.2）电力投资的市场情况

（1.2.1）国内电网、电源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在电力工业发展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全面加快电力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电力投资主要包括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两大部分，电源投资主要为发电厂的建设，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电力建设，电网投资主要为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输配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完成量从 7,051 亿元增长到 10,4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2016 年至 2021 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平均超过 55%。

从投资领域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加大对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投入，电网投资的增速自 2016 年以来一致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电气设备的市场新增需求还将明显提升，带来电力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2010 年-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如下：

2010 年-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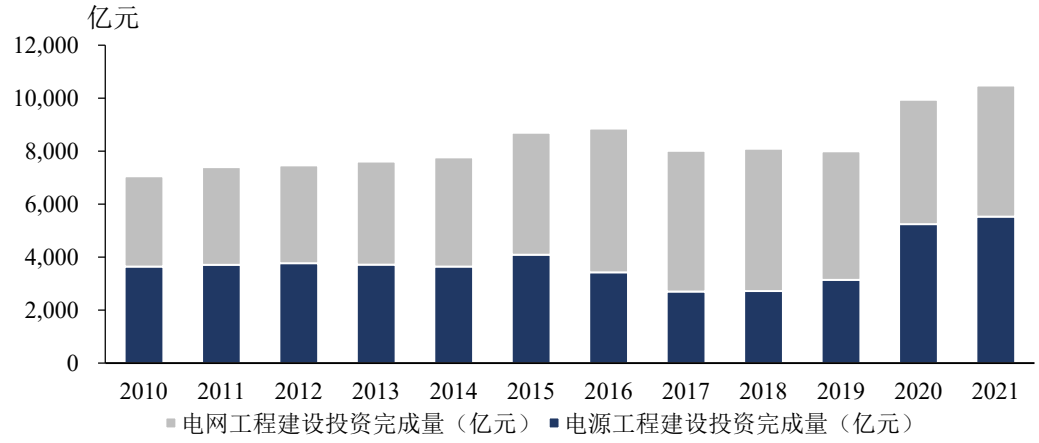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其中特高压、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均被重点提及。根据国家电网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电网 2.4 万亿元，将大力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特高压和各级电网网架，支撑和促进大型电源基地集约

化开发、远距离外送，力争 2025 年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 亿千瓦，2030 年达到 3.7 亿千瓦，输送电量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到 50%以上。由此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消纳的配套需求，特高压、配电网、数字化领域有望充分受益，从而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

（1.2.2）“十四五”特高压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增长

特高压电网建设能够起到平衡能源与负荷分布、促进新能源消纳的作用，是坚强智能电网重要骨架，也是解决新能源电源与终端负荷空间错配的核心举措。我国国土面积辽阔，特高压输电具备输电容量大、送电距离长、线路损耗低、工程投资省、走廊利用率高和联网能力强等优势，是跨区域输送电力主要手段，特高压的发展是建设智能电网的重要基础。一方面，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跨区域电力调度能力，解决我国能源资源与用电负荷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进一步缓解发电和用电上呈现出的地域不均衡现象。另一方面，特高压建设也能够优化新能源的消纳需求情况，减少弃光弃风现象，使得清洁能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共核准 12 条特高压交流线路和 7 条特高压直流线路，涉及线路 1.5 万余公里，投资规模超过 2,400 亿元。国家电网在 2021-2030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南特高压网架的全面建成，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建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大幅度提升。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如下：

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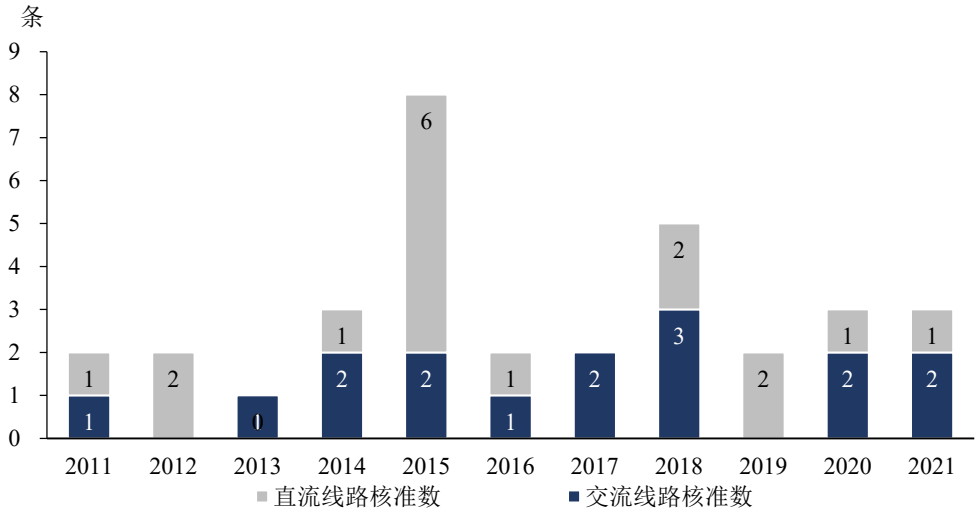

特高压电网建设涉及的环节较多，既能够拉动包括高压电气开关设备、换流阀、线缆、变压设备等硬件的需求，又能带动智能化终端、智能芯片等需求。随

着“十四五”期间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提速，下游电气设备供应商的检测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对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也将有更高的要求。目前，由于高压电气设备检测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较大，尤其在特高压领域，国内仅有公司及少数几家机构具备检测能力，作为行业内特高压领域检测的龙头机构，公司在特高压领域的检测业务发展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2、电气设备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按企业类型可划分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第一，依靠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品牌优势，具有检测业务需求的客户会直接到公司办理检测委托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检测委托，同时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也会主动对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商业合作信息，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第二，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要求，履行投标程序获取服务订单。

此外，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家电网、平高集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检测服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32,069.07	82.43%	29,475.67	94.93%	34,676.68	89.26%
招投标	6,833.69	17.57%	1,575.58	5.07%	4,170.63	10.74%
合计	38,902.76	100.00%	31,051.26	100.00%	38,847.30	100.00%

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是公司获取检测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26%、94.93%与82.43%；招投标是公司获取检测业务订单

的重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0.74%、5.07%与17.57%。公司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相关销售额存在一定波动。

（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主要向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全国性法律法规中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如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无需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限额履行招投标程序。

（2）检验检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检验检测行业法律法规，该等法规均未要求采购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等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不要求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具体承接业务过程中，由客户决定采购方式，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仅能根据客户要求参与询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主要责任人在于招标人，相关法律法规仅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在招标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业务承接单位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结合业务承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市场信息跟踪、投标文件管理、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合同审批与签订等相关业务流程及控制要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承接的流程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实施，均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并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公司参与投标等业务承揽行为均基于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客户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或客户采购政策的行为。

（5）发行人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其他重要订单符合客户内部规定

（5.1）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

中国西电集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国有企业，目前法律法规未对国有企业的物资和服务采购制定明确统一的招投标采购限额规定，国有企业一般根据所处行业及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并在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招标采购的限额，不同企业之间的采购限额各不相同。电气领域检验检测属于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限额适用于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限额。

（5.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十大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86%、80.17%、88.05%），并访谈了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市场运营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采取招投标、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及各下属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61%、97.71%、88.28%），并访谈了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平高集团生产物资部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西高院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已按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分别履行采购程序，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2）其他重要订单

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外，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共计67笔，访谈对象对其中45笔订单确认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其中8笔订单表示不清楚内部规定、不确定是否符合规定，对于其中14笔订单，本所律师未联系到客户负责人或联系后对方拒绝接受访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商务谈判是公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

商务谈判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主要原因包括：

（1.1）检验检测服务并非法律规定的应当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客户亦未就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由客户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或企业内部规定决定采购方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参与商业竞争，无权决定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来讲，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属于金额较低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较为频繁，除了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外，其他客户通常是在产生检测有需求时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直接委托符合客户对于电力设备检测时效性和便利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委托获客的比重较高。

（1.2）公司与下游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在高压电气设备检测，特别是超/特高压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较少，市场相对集中。公司依靠权威的行业公信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检测服务技术能力获取客户。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内外电气设备制造商，为其提供检测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助力制造商电气设备的研发及定型，存在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及技术支撑关系。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重点下游客户的粘性较高。因此，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客户基于已有合作关系、现有客户推荐、主动上门接洽或经公司主动营销后，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试验委托。

（1.3）检测业务价格稳定，单价相对较低

电气设备检测市场中，各检测机构就各类电气设备细分试验均具有标准报价及相应折扣，检测价格相对稳定，下游客户通常通过比较检测机构的市场声誉、经营资质、试验能力、试验周期及试验价格即可确定检测服务供应商。同时，电气设备检测服务价格相对电气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成本较低，是其研发、生产的一个支撑性环节，下游客户通常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高压开关设备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业务的项目平均价格分别为16.43万元、9.91万元与14.26万元，单价相对较低。

（2）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亦是公司客户采购检

验检测服务的重要方式

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也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服务的重要方式。公司下游客户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因自身管理需要，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于2021年9月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在此之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隶属于国家电网，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划转完成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沿用以往的采购方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检测服务。采用招投标程序是下游客户遴选检验检测机构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选择合适的检验检测机构来满足自身的业务需求，下游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取决于其自身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需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

（3）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系行业内常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商务谈判也是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经查询公开资料，2016年至2018年，广电计量（002967.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5.96%和13.36%；2018年至2020年，国缆检测（301289.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67%、5.58%和6.61%。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2021》、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等电力行业官方权威资讯、国家电网关于“十四五”期间的投资信息；

（2） 查阅2010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的相关数据；

（3）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五十大订单（金额

覆盖近90%）、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十大订单（金额覆盖超90%）、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订单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确认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下属单位等客户签署的《委试检验协议书》；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全国法律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8）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

（9） 对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0）对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1）访谈发行人市场与运营处负责人；

（1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亦为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16.1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西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0,817.25万元、5,828.54万元及7,961.6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7.04%、16.91%和17.8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2）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后，平高集团等公司原有主要客户自2021年9月起构成公司关联方，招股书将2021年9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西电集团除外）与公司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3）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章15.1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关联方形成背景及关联交易认定情况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以前，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即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规定认为，本次无偿划转是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资监管政策作出的行政决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9月首次获知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因此，在2021年9月以前，发行人无法预知未来12个月内将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当时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

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内容见本题“（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3,952.03	2,087.78	2,969.8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3,058.46	205.14	2,562.26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451.90	341.24	274.47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227.28	153.35	103.4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32.95	77.49	37.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28.10	26.89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12.64	-	-
		行业信息管理	0.09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70	-	4.5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3.56	0.62	2.45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管理	1.70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16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0.51	-	16.47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1.89	0.94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23.58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14.06	8.21
		检测服务	-	-	296.14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检测服务	-	-	2.64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5.89	4.13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	45.2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	3.5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	41.36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6.33	28.90
合计			**7,876.08**	**2,944.25**	**6,401.71**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 2021 年 9 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401.71 万元、2,944.25 万元和 7,876.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01%、8.54%和 17.6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金额分别为3,986.35万元、3,560.35万元及1,340.35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9.37%、23.69%及10.1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10,938.14万元、6,288.23万元及13,379.4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35%、18.24%及29.92%。2021年9月，中国电气装备组建，此后公司与平高集团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9-12月相关交易额已涵盖在上述数据统计中。

对整个报告期而言，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为公司长期重要客户，公司对其全部销售收入为6,401.71万元、2,944.25万元和7,876.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6.01%、8.54%和17.61%。因此，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因新的关联关系形成、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认定为关联交易，而进一步提升。

在电气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领域目前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生产经营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存在关联

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年第2号）；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17.2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2020年1月转让子公司联智华清，转让原因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2）联智华清是国内专业的变频器制造商；（3）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智华清存在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1台，共123.89万元，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8.72万元；2019-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维保服务，合计金额8.17万元；2019年公司向联智华清销售计量服务，金额0.4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华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电研究院（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系统”，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属于西高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电研究院及西电电力系统转让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式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股权比例	西电研究院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西电电力系统持有的联智华清29.4%股权
交易对方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2019年12月11日，西电研究院、西电电力系统与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西电研究院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联智华清的曾用名，以下简称“西电华清”）51%股权以318.478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将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股权以183.597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8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51%的股权。 （2）2018年3月12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的股权。
作价依据	（1）2019年3月22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3,938,727.15元； （2）2019年4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7.33万元。2019年5月20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2288XDJT201900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3）2019年10月21日，西电研究院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申请重新挂牌转让； （4）2019年10月22日，西电电力系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

	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重新挂牌转让。

（二）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1、股权出售前，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智华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电气传动系统及电气设备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电力电子二次设备领域。

2019 年 3 月 22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 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 3,938,727.15 元，净利润为-18,713,757.59 元。

2、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2018 年 1 月 5 日，西电研究院作出“西电研究院字[2018]1 号”《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市场需求变化，西电华清现有技术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同时西电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经西电研究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公会研究，同意出让西电研究院所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西电电力系统作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 号”《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该公司与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经西电电力系统党委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研究决定，拟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9.4%股权全部转让”。

2018 年 3 月 8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 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 51%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 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 29.40%的股权。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联智华清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等交易文件，《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研究院字[2018]1号）、《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号）、中国西电《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1号）等审批文件；

（3） 查阅联智华清《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

（4） 就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原因访谈西电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就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访谈联智华清相关负责人；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和西电电力系统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因信息披露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降价5%，将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的股权、29.40%的股权分别作价318.478万元和183.597万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股权，作价公允。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的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联智华清所持有的技术无法满足西电研究院的发展，同时联智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29.40%股权的原因系联智华清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联智华清与西电电力系统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权质押

招股书披露：（1）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1.8567%。智测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1万元，出资比例0.02%，有限合伙人为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分别出资2,334.5万元、2,616.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7.14%、52.84%；（2）2021年10月，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贷款1,260.6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同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443%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3）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取的之日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层面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过程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持股平台设立

2021 年 10 月，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西安慧检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112690A）。2021 年 10 月 19 日，智测贰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B2AK565）。2021 年 10 月 19 日，智测叁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7CE6XQ）。2021 年 10 月 20 日，智测壹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0XMG1Q）。

（2）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第 6500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 703,790,452.83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03.57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21 年 9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 77 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3）入股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中电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征集投资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西高院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投资方的报价等因素确定。智测壹号本次增资入股参照公开挂牌的价格，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智测壹号 46,200,000.56 元增资款。

（4）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测贰号合伙人张晋波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 年 5 月，智测贰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张晋波退出智测贰号，同意西安慧检减少 0.75 万元出资额，同意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成为智测贰号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智测贰号合伙份额，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及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贰号 20 万元、28 万元、33 万元、33 万元、36 万元、0.25 万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5 月，西安慧检全体股东同意张晋波退出持股，同意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增加 41,650 元、41,650 元、41,700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西安慧检股权，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持有智测叁号 166,650 元、166,650 元、166,700 元股权。

由于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 年 5 月，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同意张腾、冯伦成为智测叁号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史亚斌不再持有智测叁号合伙份额，冯伦、张腾分别持有智测叁号 27.50 万元、37.50 万元合伙份额。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认缴出资额为 4,95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952.0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慧检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	有限合伙人
3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52.0000**	**100.00**	**-**

（1）西安慧检

西安慧检股东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全部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并间接用于认购西高院股份。西安慧检除作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慧检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兵	16.6700	0.7500	33.3400
2	李刚	16.6650	0.7500	33.3300
3	王辉	16.6650	0.7500	33.3300
合计		**50.0000**	**2.2500**	**100.0000**

根据西安慧检各股东的书面说明，考虑到西安慧检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需要，西安慧检各股东以 50.00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设立西安慧检；同时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的出资需求，西安慧检各股东实缴出资 2.25 万元，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上述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西安慧检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西安慧检各股东暂无缴纳剩余 47.75 万元出资额的计划，西安慧检未从事、亦不会从事除投资发行人、管理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以外的其他业务。

（2）智测贰号

智测贰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2,334.50万元，实缴出资2,334.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贰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	-	0.2500	0.0107
2	张文兵	院领导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7.2500	7.1643
3	危鹏	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4	许钒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5	苏晓毅	智能制造工程设计所	部门副经理	112.0000	4.7976
6	刘浩军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2836
7	刘志强	绝缘子检测室	室副主任	100.0000	4.2836
8	王挺	业务室	室副主任	94.0000	4.0266
9	张益民	高电压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90.0000	3.8552
10	李强	高压电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室主任	80.0000	3.4269
11	苏春强	高电压检测室	室副主任	75.0000	3.2127
12	范广伟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3	党原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4	刘广义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者永祥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6	胡治龙	科技与资源处	处长	75.0000	3.2127
17	陈家伟	市场与运营处	处长、市场总监	70.0000	2.9985
18	杜炜	沈变院	董事长、总经理	69.0000	2.9557
19	孙梅	标准室	室主任	64.0000	2.7415
20	魏泉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60.0000	2.5701
21	李媛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3988
22	乔庆文	常州公司	副总经理	55.0000	2.356
23	钟磊	计量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3131
24	李江	常州公司	总经理	54.0000	2.3131
25	刘宸	高电压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40.0000	1.7134
26	王安	信息室	主任工程师	40.0000	1.7134
27	杨涛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7.0000	1.5849
28	辛昭昭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5849
29	殷晓刚	技术中心	总监	36.0000	1.5421
30	骆虎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31	马平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32	王昊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0.0000	1.2851
33	贾一凡	认证室	室副主任	28.0000	1.1994
34	李鹏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27.0000	1.1566
35	潘峰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20.0000	0.8567
合计		**-**	**-**	**2,334.5000**	**100.0000**

（3）智测叁号

智测叁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	-	1.0000	1.0000	-	0.0382
2	周小中	行业办公室	中心主任、	149.0000	65.6000	83.4000	5.69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处长（兼职）				
3	冯建华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4	赵庆斌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5	王弋飞	电力电子检测室	副主任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6	刘平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7	胡良蓉	开关研究室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8	李西育	绝缘子避雷器技术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9	张长春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10	黄实	大容量检测室	室主任、副总工	100.0000	100.0000	-	3.8219
11	王辉	院领导	总会计师	99.2500	43.4500	55.8000	3.7932
12	袁妮	信息室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13	柴炜	科技与资源处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14	盖斌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室副主任	90.0000	39.6000	50.4000	3.4397
15	李刚	院领导	副总经理	85.2500	37.2500	48.0000	3.2582
16	何冰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80.0000	80.0000	-	3.0575
17	廖志超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8	高飞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9	付鲁军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75.0000	-	2.8664
20	姜楠	电磁兼容检测室	室副主任	66.0000	28.8000	37.2000	2.5225
21	郝宇亮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中心副主任	65.0000	28.4000	36.6000	2.4842
22	范伟强	电力电子检测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王春杰	业务室	一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4	赵鑫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5	张实	认证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56.0000	-	2.1403
26	王博	机械温升检测室	室副主任	55.0000	55.0000	-	2.102
27	贾华	电容器技术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8	王培人	大容量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9	袁渊	低压电器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0	孙泉	避雷器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1	杨忠州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50.0000	21.8000	28.2000	1.9109
32	曹蕤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45.0000	19.8000	25.2000	1.7199
33	张腾	电力电子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37.5000	37.5000	-	1.4332
34	徐子萌	电力电子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6.0000	21.0000	1.4141
35	王瑜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30.0000	13.2000	16.8000	1.1466
36	冯伦	大容量检测室	二级工程师	27.5000	27.5000	-	1.051
合计		-	-	**2,616.5000**	**1,392.5000**	**1,224.0000**	**100.0000**

注：1、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智测叁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贷款合同；2、由于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提前还款 36.60 万元，上表中借款员工通过智测叁号借款总额由 1,260.60 万元变更为 1,224.00 万元。

3、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

（1）智测叁号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借款、股权质押的员工，全部为智测叁号的合伙人。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叁号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 12,606,000 元贷款，用于智测叁号

通过智测壹号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合伙人参与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人数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西安慧检	-	0.0008
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28	0.8190
未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41	1.0368
合计	**69**	**1.8567**

（2）智测壹号通过股权质押为智测叁号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以其持有的西高院 0.8443%的股份（200.4771 万股）为《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项下 12,606,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前述股份质押登记完成。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及《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叁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人	智测叁号
贷款金额	12,606,000元
贷款期限	84个月，自2021年10月起至2028年10月
利率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担保条款	以智测壹号持有的西高院0.8443%的股权（200.4771万股）作质押
目标企业	西高院
并购实现方式	参与增资扩股
还款安排	无宽限期，每半年还本，第1年至第4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2.5%；第5年至第6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5%；第7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30%

（3）智测叁号合伙人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合伙人均如期履行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实际的还款情况与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一致，不存在纠纷。

2022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我行与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叁号”）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智测叁号向我行借款 1,260.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用于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向智测叁号出资，并最终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壹号”）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支付股权对价款。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我行与智测壹号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 2,004,771 股西高院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我行，该质押已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智测叁号一直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我行与智测壹号、智测叁号及智测叁号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智测叁号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均签署《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调查表》说明其不存在已到期且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相关质押股份被要求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4、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智测壹号通过质押公司股权的方式向智测叁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其他未借款的合伙人通过智测壹号和智测贰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造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层面入股的统一资金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个人出资付款凭证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等情况，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入股资金支付凭证；

（3）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西安慧检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营业执照；

（5）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取得并查阅西安慧检各股东出具的西安慧检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说明及西安慧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审批文件、审计评估文件；

（8）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匹配；

（9）查阅张晋波、史亚斌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10）查阅新入伙人员签署的《合伙人入伙协议》、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作出的《变更决定书》及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个人银行流水、个人出资付款凭证、个人信用报告；

（1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

（1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股权出质登记文件；

（14）取得并查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无纠纷说明；

（1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认购协议》《不可撤销担保书》；

（1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

（17）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

19.1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4个重要关联方；（2）发行人与注销公司西电鹏远存在关联交易；（3）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与西电鹏远的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3）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分别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办单位	注销日期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22 日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为主办单位	2021 年 8 月 24 日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持有 55%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

如上表所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上述四个主体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3、关联方转让或注销”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查阅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注销通知书、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

（3） 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其他

20.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之6，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回复：

（一）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总人数	12	10	22
变动人数	7	6	13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	0	1	1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的变动比例（剔除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4.55%

注：1、“总人数”的统计标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董事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独立董事，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3、“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不计入变动人数。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 22 人，其中，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为 1 人。

（二）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王建生	—	—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贾涛	王建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新增贾涛担任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	新增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和刘洁 5 名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新增推荐，选举张文兵、杨晓平担任董事；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贾涛、张文兵、沈	杨晓平不再担任董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苟通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月2022年4月	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张福宝	事，新增苟通泽和雷明2名董事，新增沈江、张蕾和张福宝3名独立董事	泽和雷明担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李玲	张福宝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增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王建生、元复兴、刘壮、马军红	—	—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贾涛、张晋波、刘壮、王辉	王建生不再担任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马军红不再担任总会计师，新增贾涛担任总经理、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贾涛、张晋波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贾涛、张晋波、王辉	刘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刘壮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贾涛、张晋波、李刚、王辉	新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李刚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贾涛不再担任总经理，新增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	张文兵自1990年7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9月调回西高院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张文兵担任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至今	张文兵、李刚、张小勇、王辉	张晋波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增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选派的董事始终能够按照股东意志就公司重大决策提出议案并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持续、稳定、连贯地作出决策。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内部人员调任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内部职位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决议等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通知、决议文件，访谈西高院相关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0.2 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承诺锁定36个月。

请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完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五：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本次发行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四、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未办理原因是规划手续不全。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0.2、20.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1.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7.28%，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0.00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合计					**10,847.20**

（1.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因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于 2007 年报建时所占压的“陕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土地（原土地证编号），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土地证载权利人为西开电气（非西高院），故须在土地更名完成后方能办理房产证。2021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土地办理了“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因相关房屋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程序，故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2、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特高压大厅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系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属于历史遗留违建。目前第 2 至 4 项房屋用途为试品准备间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存放、换热站房等，合计面积仅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596%，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高，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未办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查阅“（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资料；

（3）实地走访相关房屋；

（4）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5）查阅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

（6）查阅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尚未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余三项房产因未履行完成规划、环评、施工批准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特高压大厅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证书，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69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3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或有关截至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13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12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2021年收购沈变院 12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2020年股权及资产划转.....21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23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业务资质.....25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业务获取方式.....26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关联交易.....274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279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质押.....282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信息披露.....292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其他.....29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30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306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和 4,870.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

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8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

别为 39,994.31 万元、34,472.01 万元、44,714.92 万元及 24,464.8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和 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

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丰瀛安创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B 座 2 层 200-13”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210 室”，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903.67
营业总收入	24,464.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7.7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在中国境内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换发 5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认证业务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7 仪器设备	CNCA-R-2017-337	2022/5/13-2023/7/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CNAS C215-P	2022/8/4-2024/4/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常州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构计量认证	220008343867	2022/8/30-2028/8/29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沈变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109111091179849 63	2018/1/2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5	西高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7-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0122En20334R2M/6100	2022/9/27-2025/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沈变院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正在办理续期，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章节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丰瀛安创的股东沈雨菲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西电的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PTE LTD、中国西电集团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三峡建工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的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4、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长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长
2	赵启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	刘立成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4	韩书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5	韩兵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6	陈荣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7	李新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8	张涛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9	田高良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10	张旭宏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12	郭江虹	担任中国西电的职工监事
13	石丹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5	邹永军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6	赵文强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7	胡四全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8	杜丹丹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19	白忠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长
20	周群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总经理
21	裴振江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2	黄景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3	王豹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4	晏志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5	陈国庆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6	杨家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7	孟汉峰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监事
28	成卫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9	张旭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30	徐鸿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1	朱安珂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开电气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电财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西电套管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电资产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技师学院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事业单位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平高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许继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电投资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开电气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董事雷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兼总经理
2	TENAGA SWITCHGEAR	发行人董事雷明担任董事
3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4	西安慧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5	智测壹号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6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赵启担任董事长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9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10	西电资产	发行人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
11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4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副董事长
15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6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7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胡四全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董事赵启担任董事
1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21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
22	平高集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中电投资	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4	许继集团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5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3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6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7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配偶的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
38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9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公司、沈变院。

9、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青岛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和自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程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9月离任
2	王建生	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9月离任
3	元复兴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9月离任
4	马红军	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于2020年9月离任
5	刘壮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1年3月离任
6	张晋波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2年2月离任
7	杨晓平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8	张福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9	王栋	曾任中国西电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0	向永忠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1	杨家义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2	于文星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3	XIAOMING TU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19年10月离任
14	田峰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19年3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15	潘德源	曾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16	陶永山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20年10月离任
17	张明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18	陆伟民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9	许日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20	丁根荣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21	朱安珂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2021年12月离任
22	杨东礼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于2020年12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3	赫连明利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4	李萍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5	杨宝林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6	汪建忠	曾任中国西电的总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7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8	胡力勇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9	张新竹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0	赵小平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1	张琼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2	苏晓玲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3	崔英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4	田喜民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5	班建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6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陆伟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7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8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9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0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2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变院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3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4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8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9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11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12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4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5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6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7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8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9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0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21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24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的合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7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8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9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

（1.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132.61	-	-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67.61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2.69	57.52	46.29	23.22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41.59	15.67	2.5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88.32	30.00	355.3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0.50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	936.93	264.96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	371.50	-
西开电气	资产购置	-	-	6.60	-

[1]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	6.00	7.9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	0.60	0.62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4.78	-	-	-
合计		**135.79**	**329.84**	**1,738.94**	**299.1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29%**	**2.51%**	**11.57%**	**2.20%**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下同），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299.19 万元、1,738.94 万元、329.84 万元和 135.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20%、11.57%、2.51%和 2.29%，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资产购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46 万元、1,677.97 万元、263.10 万元及 88.32 万元，占关联采购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89.39%、96.49%、79.77%及 65.04%。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1.1）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变频器制造。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两次公开招标，两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只有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改为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其购买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一台，共 123.89 万元，并购置了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交直流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软件、静止无功补偿器、串补及可控串补控制保护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变电站二次控制保护系统一套，合计金额 42.12 万元，另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 IED（智能电子装置）一台，合计金额 25.49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3）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交直流输电、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治理等。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向其采购了电流源升级改造项目关键设备、辅助阀取能装置等固定资产，合计 355.3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G）一套，合计金额 3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取能装置一套，合计 88.32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4）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负载电容器塔、电压源主电容塔、电容器组合成套装置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96 万元、932.95 万元；2020 年，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其采购脉冲电容器 10 台，合计金额 3.98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5）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220kV 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等的设计、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不足三家后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确定向其采购单相冲击试验变压器等，合计金额 371.5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从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开电气等关联方购置了资产，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14.19 万元以及 41.5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除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维保费等，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1.74 万

元、60.97 万元、66.74 万元及 47.47 万元，金额较小，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1.2）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维保费	120.00	255.94	107.35	132.03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2.51	167.51	155.01	156.68
青岛公司	技术外协费、维保费	72.67	113.64	43.94	30.8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费及咨询费	-	13.27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8.73	7.11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维保费	-	3.98	-	-
中国西电集团	维保费	-	3.74	3.74	3.74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	3.54	4.45	0.18
西开有限	维保费	-	3.03	30.37	34.87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车费	-	2.9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1.98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维保费、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0.93	11.23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61.95	-
西电研究院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28.16	217.6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	6.78	-	-	12.67
西安技师学院	培训费	-	-	-	3.88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	3.5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	2.92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1.33	-	-	-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82.01	577.61	446.19	599.06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76%	4.39%	2.97%	4.41%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599.06 万元、446.19 万元、577.61 万元和 282.0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41%、2.97%、4.39%和 4.76%，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2.1）维保费以及劳务费

关联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中以维保费及劳务费为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94 万元、291.19 万元、407.16 万元和 271.08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61%、65.26%、70.85%和 96.12%。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2.1.1）西开电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开电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压、超（特）高压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维保费主要是由于为保障检测室的正常试验进度，当开关累计开断电流达到一定值时需要对开关进行维护检修并视情况更换操作机构等硬件，因西开电气位置紧邻公司，检修方便且质量有所保障，因此为保证维修质量、减少时间成本并满足产品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西开电气该项服务，定价保持较为稳定水平，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03 万元、107.35 万元、255.94 万元以及 120.00 万元，波动与公司收入趋势相匹配。

（1.2.1.2）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西电高压电瓷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由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园区内的安全护卫、配电管理、客户服务等基础性工作，上述劳务服务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为减少企业投资、人力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劳务。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背景，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完成定价和采购，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56.68 万元、155.01 万元、167.51 万元以及 72.5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1.2.1.3）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及标准制修订等业务。2021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青岛公司为接线外包服务以及调频装置维修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由青岛公司西安分公司实施并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发生维保费 74.02 万元和 70.47 万元。

（1.2.2）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协及咨询费的金额分别为 251.45 万元、134.05 万元、55.80 万元和 10.92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98%、30.04%、9.71%和 3.87%。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技术外协及咨询服务主要原因包括短期产能不足、检测设备临时故障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方面，检测服务需求取决于客户新产品研发及终端电网用户要求，客户检测频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当电网公司发布全新产品的招标需求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检测服务工作量的突然增加，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在面临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可能会将电压等级较低（通常为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下）、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委托外部检测是检测行业缓解短期内产能压力的常规方式，上述检测项目难度较低，行业内可执行机构较多，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检测环节。

另一方面，发行人发生少数检测设备临时故障时，也可能将电压等级较低、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外部检测机构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外协及咨询费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2.2.1）西电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气、机械、材料、数字化系统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对方就“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项目”、“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灭弧室内部气体状态参数测量”等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66 万元、28.16 万元。

2016 年，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及西电研究院（作为新设公司）后，部分研发人员分立到西电研究院，由公司委托西电研究院继续完成研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完结以及人员的回归，发行人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1.2.2.2）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部分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试验技术研究工作委托给青岛公司实施，例如振动工况研究性试验技术研究服务费、电力电子装置引起的供电变压器直流偏磁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费等，整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0.87 万元、43.94 万元、39.62 万元和 2.20 万元。

（1.2.3）采购的其他劳务和支付的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主要的接受关联方劳务和支付费用外，其他从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培训费、会议费、租车费等，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西电	销售商品	-	2,412.06	436.66	-

青岛公司	销售商品	1.42	-	-	-
合计		**1.42**	**2,412.06**	**436.66**	**-**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6.66 万元、2,412.06 万元和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1.27%、5.39%和 0.01%，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中国西电分别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北-武汉±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北公司投资）滤波器电阻器采购合同》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北换流站工程交流滤波器电阻器货物专项采购合同》，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需求，中国西电与常州公司分别签署了滤波器电阻器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10.20 万元和 522.36 万元，定价方式为在中国西电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中国西电的销售费用和必要税费。常州公司向中国西电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常州公司向青岛公司销售隔离开关 1.42 万元，该产品系常州公司协助青岛公司向第三方定制的设备，交易金额较小。

（2.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1,104.06	5,070.47	1,287.74	6,928.23
西开有限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计量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790.78	1,375.81	2,224.00	2,010.41
青岛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360.65	508.86	15.87	13.06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551.70	324.46	254.95	369.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585.17	259.94	350.94	371.34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99.55	220.19	0.57	107.37
西电研究院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56.60	218.87	143.55	165.15
西电套管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44.61	197.86	104.74	65.3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行业信息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96.09	176.66	477.15	150.0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61.18	146.10	765.56	135.55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70.75	64.15	38.02	63.49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75	48.72	32.10	117.79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0.1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及其他、行业信息服务	45.99	12.78	22.64	8.31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8.54	11.64	1.20	8.50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0.07	8.66	-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1.29	5.59	5.73	17.5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2.74	-	1.70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1.82	0.93	1.81	0.98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检测服务	25.09	0.90	-	-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0.26	0.28	0.19	-
西变组件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0.23	0.20	1.30	14.23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	检测服务	-	-	109.72	27.1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限公司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0.28	-	7.20	255.25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97.54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	0.45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9.25	1,538.62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33.96	385.47	-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18.25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98.13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120.06	12.73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51	1.70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60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34.88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	-	9.65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66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1.32	-	-	-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	-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	-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0.38	-	-	-
TENAGA SWITCHGEAR SDN.BHD	检测服务	-	-	-	116.86
合计		**6,151.33**	**10,967.42**	**5,851.57**	**11,05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4%**	**24.53%**	**16.97%**	**27.64%**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2.2.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10,817.25 万元、5,828.54 万元、7,961.65 万元和 3,554.93 万元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04%、16.91%、17.81%和 14.5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除检测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和认证服务等。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 年第 2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起，公司将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256.5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05%。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736.19 万元，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7.10%。

（2.2.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同时也是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等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水平和行业地位。西高院服务于各电气设备制造商，为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计量、认证和标准服务。

目前，我国未对高压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但由于高压电力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高压电力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

中国西电集团是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实施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承担了“建设世界一流输配电装备集团”的历史使命。由于高压电力设备的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企业同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系产业链特性导致，具备必要性。

（2.2.3）提供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2.2.3.1）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不同种类、不同参数的试验项目设置了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公司均根据系统内预设的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和客户试验需求生成标准报价。不同的客户根据业务量和商务谈判结果，在标准报价的基础上享有不同的折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8%、43.72%、40.55%和 50.75%，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2%、44.66%、40.29%和 48.19%。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和中国西电集团以外客户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2.3.2）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中国电气装备组

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流程及方式、订单规模、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5%、45.37%和 47.09%。2021 年 9-12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4%和 61.14%。2021 年内，相关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系四季度部分较高毛利润订单结算交付导致，该等订单的定价均为前期招投标确定，结算价格系正常交易结果。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高，一方面随着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摊薄，公司毛利率总体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完成的一笔含税价 1,049.40 万元的检测服务，该笔业务系 2018 年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价格为投标的中标价，高于公司的标准报价，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大。剔除该笔交易后，毛利率为 57.32%，与 2021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整体上，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后，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有限	设备租赁	-	-	0.71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06	-	-	-
合计		**52.06**	**-**	**0.71**	**-**

（4）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电资产	房屋租赁	178.20	420.19	193.01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土地租赁、设备租赁	6.36	12.72	18.91	65.82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	1,163.30	3,013.30
西开有限	设备租赁	-	-	-	9.00
合计		**184.56**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11%**	**3.29%**	**9.15%**	**22.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5%、9.15%、3.29%和 3.11%，逐年下降。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部分不动产、设备以及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以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西电研究院	西安市西二环北段 18 号	2019/1/1-2020/5/31	92,053.32	-	-	215.59	216.15	-	-	23.42	23.48
2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13,822.83	-	-	32.37（1-5 月）	32.46	-	-	23.42	23.48
3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19/1/1-2019/12/31	5,075.04	-	-	-	11.92	-	-	-	23.48
4	西电资产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2020/6/1-2022/12/31	13,822.83	32.37	32.37	32.37（6-12 月）	-	23.42	23.42	23.42	-
5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	2020/1/1-2021/12/31	2,340.89	-	5.79	5.79	-	-	24.75	24.75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景碧泽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3.42-24.75 元/㎡，不存在同路段房产土地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同时，经网络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同区（西安莲湖区）的厂房出租情况较少，截至查询日，西安市莲湖区共有 16 家厂房（剔除 1 家价格异常的）公开披露的出租价格区间为：6.6 元/㎡至 63 元/㎡）每月，平均价格为 30.06 元/㎡。考虑到网上报价一般会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时间较长的在价格上一般也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上述经网络查询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的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4.1）主要设备租赁情况

（4.1.1）向西开电气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和 2020 年，因部分专用试验场地和工位紧张，为不影响相关检测项目的执行进度，公司在考虑检测样品周转便捷性和租金经济性后，与西开电气签订两份《设备租用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租赁标的资产	租赁期	租金（不含税）
2020 年	西开电气	1500kV 工频无局放试验变压器和 4800kV 冲击试验成套装置及其使用场地	2020/5/7-2020/5/14	6.19
2019 年	西开电气	1500kV 工频无局放试验变压器和 4800kV 冲击试验成套装置及其使用场地	2019/10/25-2019/11/5	53.10

（4.1.2）向西开有限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为测试 AC/DC 1,100kV 户外试验平台性能状态，公司与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租赁合同》，由西开有限提供一台

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对公司自有设备状态进行测试，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租赁标的资产	租赁期	租金（不含税）
2019 年	西开有限	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	2019/5/5-2019/6/5	9.00

西开电气和西开有限主要从事开关设备等电气装置的研发与制造，其在生产开关设备的过程中会配备部分通用的检测设备，用以检验自产开关等设备的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有试验工位紧张以及需要特殊设备来测试自有试验设备性能，在综合考虑试验进度、租金水平、样品周转便利度等因素后，向西开电气和西开有限租赁其相关检测设备。相关租赁业务均属临时偶发需求，且租赁期较短，其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相关专用检测工位的使用情况及自身设备运营状况，具有一定的偶然性。2021 年、2022 年 1-6 月，因无相关偶发需求，故相关交易金额降为零。

（4.2）主要的土地租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高院与西开电气签订了《租赁协议》，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的土地中的 1,575.60 ㎡租赁给西高院作为停车场使用，年租金 138,652.80 元（含 9%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127,204.4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预计到期后将续租。该笔租赁涉及的金额较小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未来是否续租均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相关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以及对应的利息收入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西电财司	存款余额	40,606.45	43,020.09	17,996.70	21,670.45
	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余额比重	42.85%	50.19%	96.35%	96.57%
	存款利息收入	370.90	241.43	275.12	159.41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94.51%	68.94%	98.87%	77.77%

注：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 亿元，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西电财司作为中国西电集团的资金存储、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在西电财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西电财司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西电财司根据西高院要求为西高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及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至西高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与西电财司解除在西电财司开立账户的资金自动归集，未来不再继续在西电财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西电财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05	258.95	188.26	143.53

（7）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票据开具主要通过西电财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99.94 万元、

452.5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常州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西电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公司；常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中国西电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2,4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3.89 万元、39.27 万元、34.64 万元及 14.96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中国西电将西电研究院部分资产划转至西高院有限。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038.72	51.94	1,679.98	84.00	3,396.95	169.85	4,081.01	204.05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27.85	30.19	824.00	-	1,061.66	53.08	490.83	24.54
	西电套管	-	-	98.00	4.90	-	-	40.40	2.02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5.67	0.28	42.69	2.13	4.13	0.2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833.96	49.15	32.81	1.64	79.08	3.95	459.72	22.9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1.00	-	-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76.78	3.84	-	-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88	0.34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249.05	12.4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83.49	8.3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5.45	1.77
应收账款	西开电气	2,883.82	173.96	3,160.89	161.78	840.87	52.14	2,063.69	103.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81.64	9.33	269.12	13.46	73.51	3.68	-	-
	西电套管	135.60	11.68	98.10	4.91	-	-	-	-
	青岛公司	139.10	6.96	85.29	4.26	-	-	70.00	3.5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9.02	5.45	26.71	1.34	131.32	6.57	82.53	4.13
	中国西电	-	-	7.20	0.36	-	-	396.38	19.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99.75	4.99	-	-	320.64	16.03	141.04	7.0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	-	43.84	2.19	2.65	0.13
	西电研究院	1.22	0.06	-	-	42.45	2.12	350.66	26.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14.41	359.09	17.95	-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	204.38	10.22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67	2.73	-	-	-	-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3.66	0.18	-	-	-	-	-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96	0.10	-	-	-	-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27.00	6.35	-	-	-	-	-	-
	平高集团	28.00	1.40	-	-	-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111.87	5.59	64.93	3.24	0.95	0.10	0.95	0.05
应收利息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	-	108.31	-	130.34	-	29.21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	-	-	-	810.83	786.25	810.83	749.38
	西电财司	-	-	-	-	0.15	0.01	-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1.87	0.09	-	-	-	-
	西电套管	-	-	-	-	-	-	6.1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4.53	-	34.53	-	-	-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13	-	1.13	-	-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0.83	-	0.83	-	-	-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56	-	104.30	-	-	-	-	-
	平高集团	-	-	15.96	-	-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49	-	4.49	-	-	-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1	-	0.11	-	-	-	-	-
其他非流动资	中国西电	142.71	7.14	186.40	9.32	49.34	2.47	-	-
	西安西电电力	-	-	29.94	-	-	-	92.34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产	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34.90	-
	青岛公司	100.06	0.00	-	-	-	-	-	-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	50.89	2.54	-	-	354.83	17.74	-	-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721.23 万元、7,424.55 万元、7,256.66 万元以及 8,133.03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丰瀛安创	-	999.23	-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334.00	159.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0	-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280.0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	45.91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	-	-	14.84
应付账款	西开电气	405.36	268.71	-	13.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09.63	116.09	115.74	530.2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2.63	112.63	332.99	421.46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84.98	84.98	128.38	251.3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02.19	43.81	130.38	84.58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41.98	6.40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19.49	36.49	50.29	216.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9.67	17.01	49.10	62.45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8.81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68	2.98	2.98	5.24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94	2.94	2.49	10.3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	1,096.80
	西电研究院	-	-	-	1,276.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118.50
	中国西电集团	-	-	-	4.01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77	-	-	1.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13.55	-	-
	青岛公司	31.44	5.21	-	-
合同负债	西开电气	327.21	543.84	1,315.57	-
	中国西电	445.00	445.00	239.84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41.62	367.09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88.02	298.03	20.74	-
	青岛公司	30.00	123.46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223.66	67.46	88.22	-
	西电研究院	22.43	59.81	41.12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2.03	44.30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32.62	39.12	28.21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2	18.04	33.4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43	17.43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31.32	17.17	5.66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2.22	12.22	0.55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套管	36.87	11.32	3.4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4.09	9.84	3.89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57	8.57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4.08	6.10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4.88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8.52	-	6.00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95	989.79	-	-
	平高集团	582.36	652.69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3.98	112.26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2.26	74.90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21.6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2	11.42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	5.07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17	0.17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9.62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7.17	62.17	37.97	
其他流动负债	西开电气	19.63	32.63	78.93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50	22.0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7.28	17.88	1.24	-
	青岛公司	1.80	7.4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3.42	4.05	5.29	-
	西电研究院	1.35	3.59	2.47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92	2.66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96	2.35	1.69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0.71	1.08	2.0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3	0.34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73	0.73	0.03	-
	西电套管	2.21	0.68	0.2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0.85	0.59	0.23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0.51	0.51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0.24	350.37	-
	中国西电	26.70	26.70-	7,531.18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9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0.51	-	0.3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0	59.39	-	-
	平高集团	34.94	39.16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4	6.74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14	4.49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	1.3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68	0.68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1	0.01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23	3.73	2.28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丰瀛安创	38.26	85.36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2,795.10	2,795.81
	中国西电集团	-	-	169.19	169.19
	西开电气	-	-	60.42	47.70
	西电研究院	918.08	-	-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60	-	-	-
	苟通泽	4.00	-	-	-
	雷明	4.00	-	-	-
	刘洁	4.00			
预收款项	中国西电	-	-	-	271.02
	西电套管	-	-	-	96.5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63.78
	西开电气	-	-	-	21.9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	20.0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20.00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	7.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	6.5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6.00
	西电研究院	-	-	-	4.7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	1.47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0.5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0.30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	-	-	44.52
	TENAGA SWITCHGEAR	-	-	-	10.01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8,188.34 万元、14,175.80 万元、7,619.70 万元和 6,863.75 万元。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项目余额

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2]）自 2021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全部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87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9.90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47
合计		**-**	**-**	**132.77**	**1.4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88%**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7 万元、132.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88%、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87.83 万元、3,693.12 万元、1,337.43 万元和 601.0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38%、24.57%、10.17%和 10.14%。

[2]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33.96	3,058.46	205.14	2,562.26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120.06	12.73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1.32	-	-	45.28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9.25	3,952.03	2,087.78	2,969.8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23.58	-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5.70	-	4.58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5.89	4.1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16.47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51	1.7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	0.38	-	14.06	304.35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28	-	-	3.54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451.90	341.24	274.47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7.28	153.35	103.4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32.95	77.49	37.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8.10	26.89	-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3.56	0.62	2.45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1.89	0.94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2.6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	检测服务	-	-	-	41.36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33	28.90
合计		**1,736.19**	**7,876.08**	**2,944.25**	**6,401.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0%**	**17.61%**	**8.54%**	**16.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3]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401.71 万元、2,944.25 万元、7,876.08 万元和 1,736.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8.54%、17.61%和 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7,456.70 万元、9,232.48 万元、18,998.99 万元及 6,152.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65%、26.78%、42.49%和 25.15%。

（2）往来款余额

（2.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14.41	359.09	17.95	0.03	0.00	0.03	0.00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27.00	6.35	-	-	-	-	-	-
	平高集团	28.00	1.40	-	-	396.50	19.83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40	0.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0.30	0.02	3.68	0.1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	-	-	-	0.20	0.01	-	-

[3]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TENAGA SWITCHGEAR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56	-	104.30	-	174.64	-	104.12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00	-	0.00	-	2.15	-	2.15	-
	平高集团	-	-	0.00	-	45.91	-	73.04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00	-	0.00	-	4.05	-	6.60	-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0.00	0.00	1.97	0.10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45	0.04	3.59	0.18

（2.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13.55	13.55	-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95	989.79	2,910.31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2.26	74.90	35.84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57	8.57	46.59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9.62	-	-	-
	平高集团	582.36	652.69	2,103.57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3.98	112.26	212.26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21.60	151.67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2.55	-
	许继集团	-	-	15.24	-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2	11.42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17	0.17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	5.07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0	59.39	174.62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0.00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14	4.49	2.15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0.51	0.51	2.8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	-	-	-
	平高集团	34.94	39.16	126.21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4	6.74	12.74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	1.30	9.1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0.15	-
	许继集团	-	-	0.91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68	0.68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1	0.01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
预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9.48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	-	0.01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37.9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	-	-	5.92
	平高集团	-	-	-	1,453.86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30.00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137.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
	许继集团	-	-	-	16.16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了完整体现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报

告期内相关交易的情况，公司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于时间紧迫，发行人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

5、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除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外，下同）发生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中国西电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

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一、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二、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注销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1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	10,000	中国西电集团	2021.9	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	有	西电资产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控制的企业		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10,709		2019.12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西电资产
3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100		2021.8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注销前已无人员和资
4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6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前均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西电集团或中国西电控制，其注销主要是因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或国有资产整合等原因所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理，上述企业的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中国西电与中国西电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关联方注销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关联关系	转让后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3	西电研究院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	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80.4%股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对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公司与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3）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的书面说明，中国西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服务与总承包；自动化、控制保护系统技术及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电力电子技术及设备，控制技术及设备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利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总承包。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研发、制造和检测。主导产品包括：3.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50kV 及以上电压

等级的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电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等。

（4）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说明，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主要从事国资管理业务。

（5）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前述 4 家企业外，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葆鑫
注册地址/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口交叉东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企业，主要开展高压开关产品试验检测与

	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平高集团新产品研发，对外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产品检测范围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和高压套管等 20 余种高压电器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已满足 420kV 全套试验（整极）、550kV 部分研究性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 1100kV 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检测对象主要为 220kV 以下的高压开关类产品，也有能力对部分避雷器、35kV 以下变压器进行检测。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平高集团下属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为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检测业务占全部检测业务的 85%至 90%。检验检测资质与西高院基本相当，西高院可检测的额定电压等级更高。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1800202241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6103）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8,555.90	8,555.90	2,069.26
	2020	9,670.35	9,670.35	1,574.64
	2021	10,211.87	10,024.99	2,185.45
	2022 年 1-6 月	4,708.63	4,708.63	1,318.27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气装备-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包括：①电能表型式评价；②电能表可靠性预计；③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④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⑤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等电工仪表检测。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开展的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以及电能表、电压表等电工仪表检测，与西高院主业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此外，①电能表型式评价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开展，西高院无此项资质授权，不开展电能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②该单位开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③该单位开展的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2100083445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黑龙江仪表）（专用章编号：1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863.46	343.82
	2020	1,608.39	819.17	448.36
	2021	2,185.41	509.94	196.69
	2022 年 1-6 月	1,082.07	363.35	99.67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69735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49,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社平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 00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套管、复合绝缘子类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可提供成套绝缘技术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各电压等级全系列油纸电容式、胶浸纸套管及换流变阀侧套管、直流穿墙套管等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主要有高压套管、高压直流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容器等类别。其中第三方检测的主要产品是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 可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性能试验报告，其中性能试验较多。第三方检测业务由于行业内部企业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因此委托该公司进行试验，第三方检测业务并非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此外，该公司资质等级较低，能够检测的产品范围有限。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L9358）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35,386.38	65.43	57.00
	2020	26,233.74	30.28	21.00

	2021	21,262.25	101.50	91.00
	2022 年 1-6 月	10,343.73	0.00	0.00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1.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9524M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特定电气组件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用热交换系统、变压器用传统组件、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控制柜、智能组件。同时进行变压器指导安装、变压器运维检修业务。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需要委托西高院进行。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变压器开关的生产和制造厂家。西高院子公司沈变院亦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等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970）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45,510.02	5.06	0.96
	2020	45,633.96	43.63	8.49
	2021	42,762.64	29.53	6.01
	2022 年 1-6 月	16631.03	14.81	3.1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认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能力，不开展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业务。

（3）计量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设备计量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计量业务包括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仪器的计量校准。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主要提供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的计量校准服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			
计量业务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1.39	0.55
	2020	1,608.39	0.63	0.34
	2021	2,185.41	0.30	0.11
	2022 年 1-6 月	1,082.07	0	0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电气设备的设计、标准、材料、制造、集成、运维等全链条全周期，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差异化、偶发性特征，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高院不存在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下辖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该等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3、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

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6、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8、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2、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4、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5、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

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9 项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及 76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悬式绝缘子钢脚拉伸负荷试验工装	202121352187 3	2021/6/17	2022/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复合绝缘子芯棒的直流体积电阻率试验辅助装置	201910044813 3	2019/1/17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旋转操作特性测量设备	202220745535 1	2022/4/1	2022/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 8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 6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 9	2021/2/8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抗器抗震设计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338 0	2020/11/23	2022/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海洋电器产品在振动环境下的电气性能试验系统	2018110925914	2018/9/19	等待前置审查返回
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电阻片电气试验用多工位试品台	2022215899975	2022/6/24	申请中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气体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参数的实验装置	2022109104161	2022/7/29	申请中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的压缩弹性模量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2109015219	2022/7/29	申请中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叠加冲击耐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22109290771	2022/8/4	申请中
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型式试验用智能化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9290964	2022/8/4	申请中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子自动控制机电破坏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2109275907	2022/8/4	申请中
8	西高院	发明	罐式断路器及其真空	2022108976562	2022/7/28	申请中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专利	灭弧室组件			
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解体检修的环保型充气柜	2022220019744	2022/7/29	申请中
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柜用真空断路器极柱	2022219988022	2022/7/29	申请中
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断路器及其手车装置	2022108952252	2022/7/28	申请中
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直流开断装置	2022109032746	2022/7/29	申请中
13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处于高电位运行的交直流电流源装置	2022211367404	2022/5/12	申请中
14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特高压开关设备运行试验回路	2022211369927	2022/5/13	申请中
15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交易主流套管运行试验用油箱	2022213944798	2022/6/7	申请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中发生更名的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更名前权利人名称	更名后权利人名称
1	一种固体绝缘柜用一体浇注式高压开关模块	2015204548867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母排布局结构	2015204850062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3	一种开关柜用触头盒安装结构	2015204853268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4	一种用于超导限流式直流断路器	2015206786357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5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的阻尼降噪包封膜	2015207278963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6	一种螺旋弹簧触指径向压力测量装置	2015208598901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7	一种户内高压大电流隔离开关	2015208599618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8	一种带自锁的高压隔离开关	2015209379456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9	一种电力器件的水压试验升压设备	2015209819511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0	一种断路器短路能力试验回路	2015210627673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更名前权利人名称	更名后权利人名称
11	一种采用多磁路变压器的低压断路器动作特性试验电路	2015210630125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2	一种用于检测绝缘子串元件伞下部分的量规	202120167596X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境内专利中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甲方）、沈变院股份（乙方）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换流变压器防火能力提升方法及消防设施改进技术研究项目：换流变压器本体防火能力提升方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甲方单位为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甲方人员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专利的申请费、授权费由乙方承担，维护年费由双方平摊。
2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3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4		一种电抗器抗震设计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3380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阻法）V1.0	软著登字第9917290 号	2022SR09630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容法）V1.0	软著登字第9917291号	2022SR09630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证载权利人发生更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更名前著作权人名称	更名后著作权人名称
1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3	2021SR1731648	2021SR1731648	2021SR1731648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4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5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6	2021SR1731647	2021SR1731647	2021SR1731647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7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8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9	2021SR1731646	2021SR1731646	2021SR1731646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0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1	软著登字第 8454271 号	软著登字第	软著登字第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更名前著作权人名称	更名后著作权人名称
		8454271 号	8454271 号		
12	2021SR1731645	2021SR1731645	2021SR1731645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3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4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5	2021SR1731644	2021SR1731644	2021SR1731644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6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 SharePoint 日志]1.0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 SharePoint 日志]1.0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 SharePoint 日志]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7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8	2021SR1731643	2021SR1731643	2021SR1731643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19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0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1	2021SR1731642	2021SR1731642	2021SR1731642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2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3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24	2021SR1731641	2021SR17316	2021SR1731	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更名前著作权人名称	更名后著作权人名称
		41	641		
25	变压器温升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5 号	2011SR095551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26	变压器电抗计算软件 10V	软著登字第 0359223 号	2011SR095549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27	短路试验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1 号	2011SR095547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28	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54 号	2011SR095480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29	变压器试验派工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27 号	2011SR095453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0	变压器试验进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11 号	2011SR084437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1	变压器试验便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8 号	2011SR084434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2	变压器例行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6 号	2011SR084432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3	变压器试验照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4 号	2011SR084430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4	全自动化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067 号	2011SR084393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5	短路试验选相合闸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39 号	2011SR084165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6	50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1 号	2009SR014080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7	11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0 号	2009SR014079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8	35kV 油浸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9 号	2009SR014078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39	干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8 号	2009SR014077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40	变压器铁心截面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7 号	2009SR014076	沈变院股份	沈变院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新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

（四）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1 家参股子公司即青岛公司。

1、沈变院

根据沈变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沈变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84963P
法定代表人	杜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产品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杂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演变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股权转让给程岗、5%股权转让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股权转让给刘杰、5%股权转让给陈奎。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股权转让给王晓娱；刘杰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股权转让给程岗。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了“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输变电”或“东北输变电集团”，系沈变所的上级股东单位）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了“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3 月至 4 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 5 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31 号	5,389.73	1,727.79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4 号	693.61	397.69[4]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8 号	144.97	37.58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5 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7 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6 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5）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4]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4）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 273 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 1,061.83 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的 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价格=（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952.97）×76%=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售价格的 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73 名职工认购 942.1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119.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 50 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 名职工分别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为：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②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及改制事项。

（2.10）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

（2.11）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 24%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5]，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6]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

（4.2）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6%股权转让

（4.2.1）273 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 年 5 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 942.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5]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6]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4.2.2）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4.3）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

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未付，该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且考虑到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133.06 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 2003 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8 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工商变更

2003 年 9 月 4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7]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8]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7 万元。

（5.1.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7]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8]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00 元。

（5.2.3.5）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5.2.3.6）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

（5.5）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

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5.6）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9]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 年 1 月 27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 800 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9] 2009 年 2 月 1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 16）登记内变字[2009]第 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同日，沈变院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7.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

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8）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

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9）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即 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同日，北京北变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10）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

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2）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12.1）分立、减资

沈变院存续分立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 1.1（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相关内容。

（12.2）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工商变更

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13.6.1）2021 年 6 月 28 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雨菲等 7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 2021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 185,285,296.48 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 8,872,672.92 元、2,535,049.41 元、1,267,524.70 元。

（13.6.4）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根据丰瀛安创及沈雨菲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向丰瀛安创进行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

（14）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批复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西高院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国弧投资参与西高院增资扩股项目，现金出资，最终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及其他四家战略投资者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14.2）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48.1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14.3）公开挂牌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丰瀛安创及其他五家增资方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14.4）验资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3,988,197.52 元，其中丰瀛安创认缴出资额 46,893,333.00 元，应付增资款总额 491,442,129.84 元。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的 100%股权作价出资，该等股权作价以“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该等股权作价为 293,481,586.33 元，剩余部分即 197,960,543.51 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14.5）股东决定及章程修订

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同意修改章程。

（14.6）工商变更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180.00	100.00%	——

2、常州公司及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常州公司及青岛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合法拥有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及委托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如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则披露框架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披露当期金额最大的合同；对于部分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未将其列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试协议等）共计 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0]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1]	履行情况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委试协议存在多个委托方联合委托、由其中一方付款的情况，上表中的“客户名称”以最终付款方名称为准。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测服务一般在全部试验完成后才可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因此签署协议时不约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0]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1]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883G 委托试验检协议书	2018/9/28	1,049.40	已完成
2	西高院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20001G 委托试验检协议书	2022/2/9	1,200.00	已完成
3	西高院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1/3	/	正在履行
4	西高院	ABB（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5/5	/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结合了西高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等情况，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1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安交通大学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020/12/29	750.00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3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5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公司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4 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4. 其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协议共计 1 份，具体如下：

定合同总金额，在试验完成后通过《费用结算单》与客户确认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列示。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其他信息	履行情况
常州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	4,000.00	2016/12/1-2028/11/30	委托人：国开发展基金 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人：中国西电 项目实施公司：常州公司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1,664.59 元（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曹蕤	235,000.00	备用金	26.06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16.64
苗璐	74,361.54	应收暂付款	8.2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56,320.75	其他	6.25
孙佳澍	40,932.22	备用金	4.54
合计	**556,614.51**	——	**61.74**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②应收暂付款系公司为外派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由外派员工现任职单位与公司之间进行结算；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发生的业务系因公司已开具发票，对方尚未支付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28,067,152.0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53.44%
销售佣金\代理\咨询类业务	9,180,841.53	代收代付	32.71%
党建经费计提	1,053,425.41	其他	3.75%
代收代扣五险一金	567,363.59	代收代付	2.02%
其他应付职工款项	442,138.38	代收代付	1.58%
合计	**26,243,768.91**	**——**	**93.5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1,5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沈变院原股东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是由于在收购沈变院时，各方约定为突出沈变院电器检测的主业，同意将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在正式剥离前，剥离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已收回，由此形成了对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1,500 万元。②销售佣金\代理\咨询类业务系因发行人代关联方西电研究院处置资产，尚未将对价支付给西电研究院产生；③其他应付职工款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取但未及时退还的员工借款、租金、水电费等款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2022 年 8 月 2 日，因公司发起人股东国弧投资名称变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贾涛	董事长	西开电气 董事	是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执行董事	是
苟通泽	董事	中国西电 财务部部长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雷明[12]	董事	西开电气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中国西电开关事业部 总经理	是
		TENAGA SWITCHGEAR 董事	否
刘洁	董事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峡建工 机电技术中心主任	是
张蕾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否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沈江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李玲	独立董事	陕西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中国西电 园区办副处长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郎慧绘	监事	中国西电 合规部部长、监事	是
		西电资产 董事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中国西电集团 监事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变院 监事	是
		青岛公司 监事	是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监事	是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西安慧检 财务负责人	是
		智测壹号 财务负责人	是
元复兴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 雷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提名的董事，根据中国西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通知，中国西电拟推荐李红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再推荐雷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董事变更事项的相关会议流程。

补充核查期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第一条的规定，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将延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按 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 641 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西高院及常州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 641 人	养老保险	64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工伤保险	640	1	
	医疗保险	639	2	1 名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在外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生育保险	639	2	单位缴纳；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失业保险	64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住房公积金	640	1	

4、劳务外包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5、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西高院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2022 年 7 月 4 日	西高院 2001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2 年 8 月 17 日	西高院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证明	2022 年 4 月 14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证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证明	2022 年 7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月 29 日	年 1 月其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沈变院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2 年 7 月 21 日	沈变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个人权益信息证明（编号：202207191）	2022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系统显示，该单位自 2001 年 12 月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生育险）该单位正常缴费无欠费。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2022 年 7 月 18 日	沈变院自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常州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常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证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常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常州公司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0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2022 年 7 月 18 日	常州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证明	2022 年 7 月 18 日	常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职工办理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由环保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1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2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监测		
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022/5/6
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3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5/6
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5/6
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东、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5/6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1）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环保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环保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环保处罚及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2 年 1-6 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2、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35 分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7 月 18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仟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22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2022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原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3）2022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沈北新区虎台街道办事处确认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转入手续、在外单位缴纳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补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已决并完成给付，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尚未了解的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 1 项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镁业”）与西电资产、中国西电集团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西电资产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集团、三峡建工、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溪洛渡水电站黄华至码口四级公路项目为为三峡集团发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承建。2011 年 6 月 30 日,葛洲坝与宜昌

市亚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后亚龙公司又将黄码公路二标段的承建转包给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吉庆公司向永善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被告一葛洲坝与被告三亚龙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779,283.32 元；②被告二三峡集团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数额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②根据三峡建工出具的《关于黄码公路案件的情况说明》：“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三峡建工已被列为《溪洛渡水电站黄码四级公路劳务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共三名被告）。目前法院尚未向三峡建工送达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吉庆公司变更后的起诉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

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 2021 年收购沈变院

1.1 招股书披露，（1）2021年3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沈变院通过分立的方式新设新公司并将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公司，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沈变院股权；（2）2021年3月，沈变院存续分立为沈变院（存续公司）和沈研企管（新设公司），7月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等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11月丰瀛安创以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及现金增资发行人。沈变院100%股权的作价为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9,348.16万元。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4）沈变院增资发行人的作价公允性；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潜在债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 乙方：沈变院股份及其股东，即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沈雨菲、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
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将以西高院为平台，通过换股收购暨资产认购、现金增资等方式完

	成西高院与沈变院之间的整合，使得整合后的西高院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器检测公司，并最终实现上市。
交易安排	1、沈变院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 （1）沈变院及沈变院7名股东将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资产的剥离方式为由沈变院以分立的方式设立新公司，并将相关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设公司； （2）沈变院将变更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沈变院7名股东将进行相应股权调整，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持股平台，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沈变院100%股权以作价出资或者转让等方式转至持股平台，即持股平台将持有沈变院100%股权； 2、西高院将进行增资扩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持股平台将按届时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申请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沈变院全部股权及货币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 通过上述交易，沈变院将成为西高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持股平台将成为西高院的股东。
时间限制	各方同意，沈变院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合作协议所述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
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沈变院将纳入甲方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西高院向沈变院委派的董事长原则上在本次合作后五年内保持稳定。 2、双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在西高院董事会中沈变院原股东（即持股平台）享有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股权退出	1、各方同意，在西高院和沈变院均完成本次合作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后60个月内，中国西电和西高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以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完成在境内证券市场A股IPO上市。如西高院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则各方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国资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促使西高院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12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即中国西电或西高院不再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持股平台不再持有西高院的股权（本次合作中西高院引入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不受前述影响）。 2、为西高院上市之目的，自西高院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终止，关于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3、如发生上述股权退出事件，任何一方应当在该等事件发生后3个月提出股权退出的要求，如在前述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均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股权退出条款自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股权退出或恢复合作前状态的要求。

注：针对股权退出条款，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二）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

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进沈变院股份与西高院有限的合作，沈变院股份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为沈变院股份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不纳入合作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剥离。根据以上原则，沈变院股份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将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予以分立，并组建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剥离的资产及负债在《合作协议》及《分立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经协议各方签署确认。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变院股份和沈研公司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注册资本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2）同意沈研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本次分立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股权架构图[13]如下所示：

（1）存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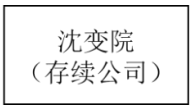

（2）新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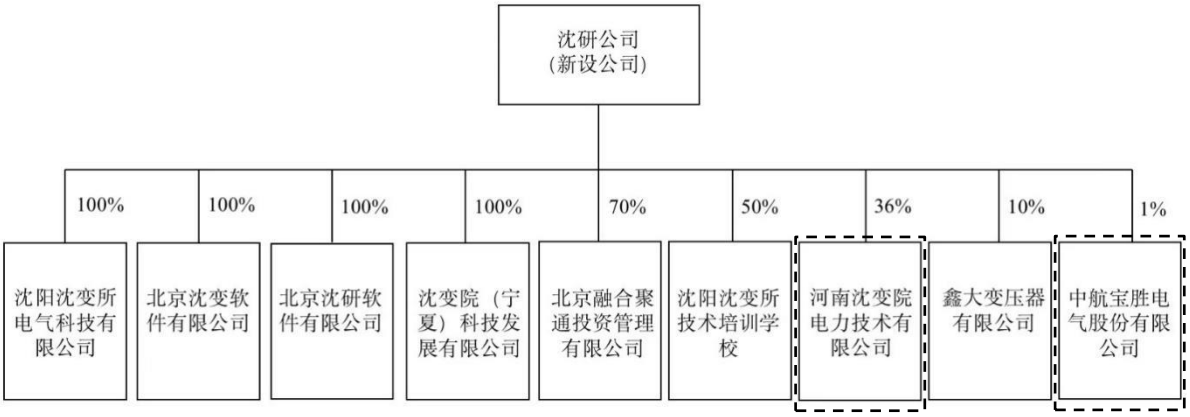

2、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立完成后，沈变院股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均归属于沈变院。沈变院股份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账务处理。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在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的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业务	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业务（该等其他业务开展的主体包括新设公司的子公司）
资产	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模拟的总资	其他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模拟的总资产为 21,168.16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已由沈研公司转出。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产为 17,346.48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万元，主要系： 1、对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770.00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借款。 2、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10,140.00 万元，即上述其他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公司的参股权，主要包括：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等。 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 247.72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4、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 2.93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	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如 SDR 型无功补偿装置、电波暗室、电蓄热锅炉等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
人员	原沈变院主营业务相关人员，交割完成后共计 158 人	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截至交割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 名员工。

其中，上述分立后纳入新设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车辆、与检测主业无关的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乘用车、商务车、SUV等车辆	214.76
	小计	**214.76**
土地、房产	沙岭土地及厂房	20.39
	车库	0.58
	小计	**20.97**
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1.88
	自动界面张力仪	0.17
	小计	**2.05**
仪器仪表	电能质量分析仪、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万用表、温湿度计、涂层测厚仪等	0.44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小计	**0.44**
电子设备	打印机、显示器等电子设备	0.07
	小计	**0.07**
其他	画舫船	9.43
合计		**247.72**

3、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在分立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公司主体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分立前	沈变院股份	38,514.63	5,327.48	33,187.15
分立后	存续公司	17,346.48	4,624.48	12,721.99
	新设公司	21,168.16	703.00	20,465.1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计，并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其中，新设公司（沈研公司）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应付账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付款	703.00
其他应收款	10,77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00**
其他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0.00**	**负债合计**	**703.0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0,140.00	实收资本	500.00
固定资产	247.72	资本公积	19,965.16
无形资产	2.93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未分配利润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6**
资产总计	**21,1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8.16**

其中，存续公司（沈变院）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9.13	短期借款	2,500.00
应收票据	43.57	应付账款	95.80
应收账款	1,203.75	预收账款	1,541.51
预付账款	182.00	应付职工薪酬	318.11
其他应收款	32.78	应交税费	112.40
存货	273.27	其他应付款	56.67
其他流动资产	92.61	**流动负债合计**	**4,624.48**
流动资产合计	**2,60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624.4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3,201.26	实收资本	9,180.00
无形资产	1,487.22	资本公积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0	未分配利润	3,5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
资产总计	**17,34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6.48**

综上，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沈变院与发行人合作的资产质量，本次分立前后的差异主要为《合作协议》中明确剥离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在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

1、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存续分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1）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2）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1.3）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4）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5）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6）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8）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刊登分立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3）审计、评估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48.54 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558.21 元。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4）签署分立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5）职工安置

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劳动关系的变更，分立完成后，原沈变院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因此，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6）修改公司章程

沈变院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第五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 9680.00 万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91,800,000 股。”第九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00 元人民币。”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00 元人民币”。

（7）办理工商变更

2021 年 6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分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2、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全部债务仅为应付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7,030,000.00 元（以下简称“剥离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清偿。

2021 年 3 月 16 日，沈变院股份取得了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同意沈变院股份就上述债务转移至沈研公司承担，并由沈研公司直接向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付该笔债务，沈变院股份（包括沈变院股份未来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无需就该笔债务履行任何的还款义务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电气科技不会向沈变院股份追索该笔债务，以及基于该笔债务产生的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021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与沈研公司及沈成心等 7 名沈变院原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研公司确认：（1）剥离债务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2）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沈研公司就前述剥离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3）分立基准日前除前述剥离债务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分立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4）分立基准日后沈研公司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5）沈研公司与沈变院本次存续分立债权债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沈变院股份已取得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及《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规定及各方约定情况，沈变院股份无需就该笔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协议》；

（2）查阅《分立协议》；

（3）查阅存续分立股东会会议记录、刊登的分立公告；

（4）查阅分立模拟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5）查阅 2021 年 10 月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

（6）查阅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

（7）查阅关于沈变院股份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8）查阅《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

（9）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合作协议》对交易方案、交易安排、公司治理、时间限制、股权退出等重要内容作出了约定。

（2）根据《分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内容，沈变院股份将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确定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他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新设公司。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股权；综上，本次收购以发行人增强技术储备为目的，有利于各方进一步聚焦主业，具有合理性。

（3）本次存续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及债权债务处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沈变院不需要就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沈变院在2012年曾进行过创业板IPO申报，审核期间存在历史沿革方面的举报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沈变院历史沿革

沈变院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股权转让给程岗、5%股权转让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股权转让给刘杰、5%股权转让给陈奎。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股权转让给王晓娱；刘杰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股权转让给程岗。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了“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输变电”或“东北输变电集团”，系沈变所的上级股东单位）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了“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3 月至 4 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 5 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31 号	5,389.73	1,727.79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4 号	693.61	397.69[14]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8 号	144.97	37.58

[14]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5 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7 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6 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5）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4）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 273 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 1,061.83 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的 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价格=（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952.97）×76%=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售价格的 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73 名职工认购 942.1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119.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 50 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 名职工分别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

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为：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②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及改制事项。

（2.10）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

（2.11）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 24%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15]，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16]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

（4.2）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6%股权转让

（4.2.1）273 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 年 5 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 942.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4.2.2）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15]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16]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4.3）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未付，该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且考虑到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133.06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2003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8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工商变更

2003年9月4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17]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18]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17] 2003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2003年10月16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18] 2003年10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2003年11月13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7 万元。

（5.1.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00 元。

（5.2.3.5）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5.2.3.6）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

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

（5.5）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5.6）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19]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 年 1 月 27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 800 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19] 2009 年 2 月 1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 16）登记内变字[2009]第 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同日，沈变院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7.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8）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　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9）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即 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同日，北京北变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10）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2）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12.1）分立、减资

沈变院存续分立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 1.1（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相关内容。

（12.2）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13.6.1）2021 年 6 月 28 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雨菲等 7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 2021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 185,285,296.48 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 8,872,672.92 元、2,535,049.41 元、1,267,524.70 元。

（13.6.4）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14）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批复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西高院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国弧投资参与西高院增资扩股项目，现金出资，最终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及其他四家战略投资者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14.2）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48.1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14.3）公开挂牌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丰瀛安创及其他五家增资方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14.4）验资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3,988,197.52 元，其中丰瀛安创认缴出资额 46,893,333.00 元，应付增资款总额 491,442,129.84 元。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的 100%股权作价出资，该等股权作价以“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该等股权作价为 293,481,586.33 元，剩余部分即 197,960,543.51 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14.5）股东决定及章程修订

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同意修改章程。

（14.6）工商变更

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2、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沿革中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鉴于沈变院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部分资料缺失，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获取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能够联系到的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	2002.2.7	-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东北输变电	
2	2002.7.8	东北输变电	国开行沈阳分行	对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3	2003.9.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仁和投资	①仁和投资已注销，仁和投资已注销，未联系到仁和投资股东；查阅了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证明》；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IPO时的中介机构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对仁和投资持股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仁和投资	仁和投资已注销，对112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安石投资	本所律师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及112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
5	2007.7.6	恒基伟业	沈成心	①恒基伟业已注销、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取得联系； ①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进行了访谈； ③对沈成心、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于海年	
			孙景林	
			张梦辉	
			程岗	
			郭振岩	
		安石投资	刘杰	
			陈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6	2009.12.1	于海年	沈成心	于海年已去世，对沈成心、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了访谈
7	2010.11.2	沈成心	北京北变	对沈成心、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孙延宏	对沈成心、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徐向党	对沈成心、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吴中华	对沈成心、吴中华进行了访谈
			王晓娱	对沈成心、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刘杰	孙延宏	对刘杰、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陈奎	孙延宏	对陈奎、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张梦辉	程岗	①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8	2011.6.30	郭振岩	王仁姣	对郭振岩进行了访谈
9	2011.10.9	北京北变	王百升	对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10	2018.2.25	王仁姣	程岗	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11	2021.4.8	陈奎	沈成心	对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沈成心进行了访谈
		刘杰		
		王百升		
		徐向党		
12	2021.6.29	沈变院	新设沈研公司	——
13	2021.7.2	沈成心	丰瀛安创	对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程岗		
		孙景林		
		郭振岩		
		孙延宏		
		吴中华		
		王晓娱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4	2021.11.26	丰瀛安创	发行人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国西电的相关会议文件。

（2）沈变院已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其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及 13 日在省级报刊《辽宁日报》就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情况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告联系人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在公告联系期内，公告联系人均未收到持股职工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可在公告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相关方式联系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提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

（3）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出具了确认函

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以下简称“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

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4）《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方作出了陈述与保证

根据《合作协议》第 7.2 条，沈变院、沈成心及沈雨菲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合称为“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合法拥有有关沈变院股权，是其所持标的股权的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且该等股权依法可转让，不存在委托、信托和其他任何协议安排导致第三方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沈变院 7 名股东将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向持股平台出资，且沈变院 7 名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安排……”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9.3 条约定，丰瀛安创承诺对持有的沈变院 100%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该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该股权上不存在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5）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沈变院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上有记录。

2022 年 3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117984963P, 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6）通过公开查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

对于沈变院、沈变院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与沈变院、发行人、沈变院其他股东有关沈变院或发行人股权的诉讼。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各合伙人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基于以上，①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②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相关变化情况亦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③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 6 名原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上述历史沿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查阅“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等改制申请、批复文件；

（3）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4）查阅改制职工持股明细表、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

（5）查阅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6）查阅“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辽国资函[2012]3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

（7）对 112 名改制职工进行访谈、与改制经办员工进行访谈；

（8）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9）对沈变院历史股东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王百升、孙延宏、吴中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访谈；

（10）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收据等；

（11）查阅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与丰瀛安创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12）查阅丰瀛安创《合伙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3）查阅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的支付凭证；

（14）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15）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6）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

（17）查阅“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

（18）对沈变所有限工会法定代表人徐向党进行访谈；

（19）对东北输变电董事长进行访谈；

（20）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中介机构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对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21）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22）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3）查阅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24）查阅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5）查阅《合作协议》；

（26）查阅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诉讼；

（2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沈变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其他股权变动取得了部分相关当事方的确认或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沈变院股权出售予西高院的过程履行了公开挂牌及摘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中国西电集团等有权部门审批等法定程序。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鉴于：①相关变化情况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②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目前不存在纠纷。因此，该等资料缺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丰瀛安创依法取得沈变院的股权并系当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且其确认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其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沈变院目前不存在涉及与沈变院股权增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诉讼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

并承诺丰瀛安创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4 年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沈变院股份 2010 年至 201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77.85	15,014.06	16,598.80	13,727.75
增长率	-	29.68%	10.56%	-17.30%
净利润	6,186.47	5,293.77	5,858.31	4,585.88
增长率	-	-14.43%	10.66%	-21.72%

注：1、沈变院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系 IPO 项目撤回后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审计；2、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根据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沈变院股份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7.75 万元、16,59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5.88 万元、5,858.31 万元，沈变院股份 201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17.30%、21.72%，2013 年的经营情况无法满足发行上市的审核条件要求，因此主动撤回了在创业板的发行上市申请。

此外，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该次 IPO 申报及审核与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

知》等政策出台、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等事项重叠，其在审期间（2012 年上半年至 2014 年初），亦经历了相关财务报告自查过程，未因财务造假或 2012 年 8 月举报事项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意见或处罚。

2、具体举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沈变院股份 2012 年 IPO 涉及举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02 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 年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 年 5 月沈变所投入 1500 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 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 600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2 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 335.31 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 24%的股权；（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三、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四、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

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针对上述举报内容，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该项目于 2014 年初撤回首发申请前，沈变院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因举报事项或核查情况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

3、具体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1）2002 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 年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 年 5 月沈变所投入 1500 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 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 600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

（1.1.1）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及改制审计报告，其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的变化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

[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 6,976.79 万元，负债为 4,5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访谈确认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均进行了评估，沈变厂与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相关情况均已评估并备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1.1.2）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

（1.1.2.1）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及评估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的往来科目明细账，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68,962.00 元，未达到 1,000.00 万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98,398.78 元，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抵消后沈变所应收沈变厂 1,070,563.22 元，不存在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沈变所改制评估报告之“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应付评估值分别为 4,168,962.00 元、3,098,398.78 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均与往来余额账面情况一致。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整体出售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因此，2002 年 1 月沈变所相关资产、负债、利润等属于资产评估范围，2002 年 2-12 月往来款不在本次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范围。

（1.1.2.2）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有限及沈变所改制前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沈变厂和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应评估均已评估并备案。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应付评估值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相关情况不在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沈变厂向沈变所借款累计 1,000 万元的情况，且改制基准日与沈变厂往来余额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因此，沈变所不存在“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的情况。

（1.2）2001 年新增利润情况

根据改制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改制时纳入评估的有下设 5 家全资单位，分别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组件开发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机电设备中心”）、沈阳变压器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实业”）。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沈变所及下属 5 家单位 2001 年 1 月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	沈变所	1,490.25	1,727.79	237.54	1,727.79
2	技术开发公司	407.95	397.69[20]	-10.26	397.69

[20]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	组件开发中心	37.68	37.58	-0.10	37.59
4	机电设备中心	181.86[21]	127.92	-53.94	127.92
5	杂志社	57.07	88.68	31.61	88.67
6	中太实业	5.78	-12.89	-18.67	-12.89
合计		**2,180.59**	**2,366.77**	**186.18**	**2,366.78**

根据上述资料，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新增净利润为 186.18 万元。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沈变所经营形成的账面净资产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改制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78 万元，评估价值 2,403.14 万元。

因此，沈变所 2001 年 1 月新增利润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及其下属单位的净利润已全部计入资产评估，与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1.3）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相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169.66 万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沈变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合计账面价值为 1,169.66 万元，与改制审计报告一致。其中，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有关的土建

[21]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机电设备中心经审计净资产与该审计报告所载的净资产数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错误。

工程账面价值为 542.95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531.70 万元，已全部计入审计及资产评估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东北输变电进行访谈确认及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沈变所有限在建工程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由沈变所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3 年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相关的资产均已计入资产评估范围。

（1.4）2001 年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沈变所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在此期间先后制定了人事管理、劳动用工、仓库、设备、安全生产、财会、统计、供销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程序正确。沈变所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各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负责生产、销售的沈变所副所长郭振岩、陈奎进行访谈，其确认沈变所不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0,105,203.20 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0,106,142.85 元。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货币资金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1.5）其他资产相关情况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1.6）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2002 年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上述成员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沈变所改制前不存在账外账、小金库，亦不存在资产、利润未计入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时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012 年 8 月 10 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因此，沈变所改制基准日时的相关资产、债务均已计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变动不属于评估范围内。改制时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也进行了确认。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2002 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 335.31 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 24%的股权；（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2.1）仁和投资收购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相关情况

（2.1.1）沈变所在 2002 年初银行存款情况

根据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银行账户及账面金额的说明》及 2002 年 1 月沈变所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沈变所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已记载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合计 2,991,266.66 元。

（2.1.2）仁和投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仁和投资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1.2（一）沈

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2.3.3）出售产权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提供在此期间的银行流水。根据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不存在已记载的向仁和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安石物业、112 名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访谈，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收购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76%股权的价款合计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转款凭证，亦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2.1.3）仁和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仁和投资工商档案，2003 年 10 月 16 日仁和投资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伟业”），2020 年 1 月 13 日，恒基伟业经决议解散准予注销。恒基伟业自 2002 年至 2020 年注销前，期间股东均为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雨霞。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与沈成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成心曾是仁和投资的员工，与仁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时，安石物业的股东为张海辉、张瑾辉，与沈成心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其确认：收购沈变所有限 66%的股权的行为真实，没有代持，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恒基伟业与沈变所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对李剑的访谈真实存在、内容准确，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1.4）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访谈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的访谈确认，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远不足 1,500 万元，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未向仁和投资支付过任何款项，仁和投资相应股权

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变所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沈变所全部股权”的情况。

（2.2）仁和投资收购东北输变电股权的相关情况

（2.2.1）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过程及变更背景

（2.2.1.1）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过程

关于东北输变电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抵债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及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有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2.1.2）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变更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企业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访谈确认，国开行沈阳分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东北输变电以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抵债。

（2.2.1.3）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该等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事项真实性予以确认，对 1,061.83 万元债权抵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其的债务予以确认，并确认过程中没有纠纷，已执行完毕。

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

（2.3）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

（2.3.1）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收购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号”《审计报告》，沈变所有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69.73 万元，净资产为 2,259.93 万元，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38.52 万元。

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访谈，其确认：

（2.3.1.1）于海年等 6 人没有向员工宣传过有关上市的事项，2002 年改制至 2003 年左右，该时期沈变所有限还处于发展阶段，不具备上市条件，沈变所有限也没有上市规划，部分员工对当时的情况有误解，以为改制后可能会上市，实际改制及股权转让与上市无关。不存在以欺骗手段由仁和投资出面收购沈变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股份的情况。所谓“不分红”的说法，系因 2003 年公司召开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在当时的经营环境下未来的发展方向，会议提议未来几年不进行分红，目的是购买虎石台试验站资产并追加投资。同时，由于职工持股会职工受让股权时的第二期款项尚未支付，因此会议对职工持股会是否出售股权进行讨论。

（2.3.1.2）仁和投资收购职工持股会股权的原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及持股会员工当时认购 76%股权时，须向东北输变电合计支付 1,061.83 万元认购款，根据双方约定，职工持股会第一期出资款到期后未支付。此时，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负有债务，因此东北输变电对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包括到期应收款 531 万元和未到期应收款 530.83 万元）及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被国开行沈阳分行通过司法程序抵债，冲抵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债务。后因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及其对沈变所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期间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向仁和投资支付第一期出资款 531 万元。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有意收购剩余股权，因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为 1.567 元/注册资本，仁和投资在扣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尚未到期的 530.83 万元应收款后，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 76%股权转让对价。

（2.3.1.3）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仁和投资是否达成该等收购交易，与其无任何利益关系。其本人无任何理由采取“不上市”、“不分红”等欺骗手段帮助仁和投资收购全体员工持有的 76%的沈变院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2.3.2）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的程序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转让 76%股权给仁和投资及安石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改制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273 名员工，本所律师对改制涉及的在世员工中的 112 人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访谈确认，已访谈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占仍在世（其中 14 人已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为 53.87%，该等员工均确认：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及安石物业时，全体持股职工同意退出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经过了讨论表决及集体表决。其本人知情、同意，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其本人就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所有持股会 273 名员工均自愿转让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经办员工访谈，其确认相关员工系自愿转让，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交回了其个人持有的股权证。根据沈变院提供的 273 名员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证，确认原员工持有的股权证均印有“作废”字样。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刊登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2002 年，沈变所有限职工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共持有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的内部职工股股权，占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76%，2003 年 5 月，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273 名成员将其持有的沈变所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其后由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安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经多次股权变动，沈变院目前的唯一股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上述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请在本公告第一次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可通过相关方式联系提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 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 1,500 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 112 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3）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3.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 4 倍的回报率，即 6000 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 2000 万元（余款 4000 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 6 人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其本人没有与仁和投资签署过内部协议，更没有约定过仁和投资收购后由该等个人或沈变所有限向仁和投资支付回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但根据沈变院提供的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本公司收购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向包括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借款。公司愿意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3.2）于海年等 6 人在 2003 年-2005 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000 万元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其本人也不具备大额转账的经济实力，亦不存在支配沈变所有限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汇报的情况。2003-2005 年间，沈变所有限与上述三家公司虽有往来账款，但属于正常的股东借款，且相关款项亦已经归还沈变所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基广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安石投资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访谈确认：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间，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曾收到过于海年、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

款项。也不存在以上 6 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提供完整的银行流水，沈变院亦未能联系到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3.3）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根据沈变院的工商档案，截至 2005 年 6 月，沈变院的股权结构为仁和投资持股 90%，安石物业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沈变院不存在 6,000 万元股权及将其量化的情形。

2007 年沈变所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恒基伟业、安石投资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等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手续，股权受让方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7 年 6 月前，沈变所有限股东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未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直至 2007 年 6 月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沈变所有限股东，徐向党和孙延宏直至 2010 年 10 月才成为沈变院股份股东。由于郭振岩等 6 人当时是核心管理团队，故受让上述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转让，股权转让真实，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于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上述 6 人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

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的诉讼事项。

（4）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4.1）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恒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状态	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黄冠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1 号楼十一层 1108 室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7-26 至 2015-07-25
成立时间	2005-07-26
股权结构	黄冠庆持股 40.00%； 王帆持股 15.00%； 曲洪鹏持股 14.00%； 杨淑珍持股 11.00%； 张利利持股 10.00%； 宋晓雨持股 1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及于海年之子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的关系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庆	于海年	黄冠庆系于海年夫人之妹夫	货币	20.00	40%
王帆	郭振岩	王帆系郭振岩外甥女	货币	7.50	15%
曲洪鹏	陈奎	曲洪鹏系陈奎外甥	货币	7.00	14%
杨淑珍	刘杰	杨淑珍系刘杰之母亲	货币	5.50	11%
张利利	孙延宏	张利利系孙延宏之妻姐	货币	5.00	10%
宋晓雨	徐向党	宋晓雨系徐向党外甥女	货币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仁和恒基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于海年、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和郭振岩共 6 人出资，由其亲属代持股权。2003 年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成为沈变所有限股东后，新股东与时任董事长于海年之间存在较大的经营理念差异，于海年产生了带领团队自主创业的想法，于是成立了仁和恒基。后因仁和恒基成立时并没有明确的业务规划，故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有明确的业务规划，也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年检，于 2007 年 11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仁和恒基不存在控股沈变所有限的计划及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的访谈，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4.3）2009 年 12 月，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并退出沈变院股份，于海年于 2010 年去世。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

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BRLF（2011）专顾字[710-05]号）：“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致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致同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本所律师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签字经办会计师陈海防的访谈，其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因此，根据相关专项核查报告，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与举报事项无关；其在审期间及撤回首发申请材料至今，不存在因举报事项对沈变院及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相关中介机构结果的进一步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同时，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就相关主体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的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该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集体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

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因此，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所持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发行人合法持有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沈变院股权，前述举报事项不构成西高院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沈变院管理人员访谈，了解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2）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

（3）查阅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

（4）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 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查阅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往来科目余额表；

（5）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6）查阅沈变所 2000 年度至 2003 年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

（7）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评估明细表；

（8）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

（9）对沈变有限、东北输变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进行访谈；

（10）对沈变所原管理团队郭振岩、徐向党、刘杰、孙延宏、陈奎进行访谈，对于海年之子进行访谈；

（11）查阅沈变所 2001 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

（12）查阅“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

（13）查阅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4）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5）查阅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

（16）查阅仁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说明；

（17）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18）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

（19）对沈变院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访谈；

（20）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21）查阅“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 号”2002 年沈变所有限《审计报告》；

（22）对沈变所改制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涉及的员工进行访谈；

（23）查阅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13 日在《辽宁日报》刊登的公告及沈变院于 2022 年 8 月在《辽宁法制报》刊登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24）查阅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

（25）就仁和投资与于海年等 6 人股权变动情况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6）查阅仁和恒基工商档案；

（2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28）查阅《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

（29）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在之后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

（2）改制评估报告已经将沈变所 2001 年 1 月账面已记载的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未分配利润、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账面资产、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了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变动不在评估范围。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进行了确认，且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 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 1,500 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因而将因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

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 112 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4）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6）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沈变院前次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作出了承诺。

因此，基于以上，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沈变院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及相关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招股书披露，（1）2021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购买沈变院100%股权，确认商誉2,574.24万元，并在11和1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截至2021年2月末，沈变院模拟净资产为1.27亿元，资产法评估值2.93亿元。沈变院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为1,084.60万元。

招股书披露，2021 年 3 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父女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其中第 6 条约定股权退出事项。具体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中国西电及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完成境内 IPO 上市，如否，则各方应促使发行人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 12 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2021 年 10 月，各方签署协议终止前述“股权退出”约定，并约定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变院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作价公允性；（2）沈变院过渡期间利润高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原因；（3）沈变院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4）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回复：

（一）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各方对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及长足发展具有一致性的良好预期；沈变院原股东希望通过相关条款设置，增加发行人上市的可预期性，提升自身投资的期望回报或安全性。因此，综合考虑各方诉求，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2.1）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的签订已经中国西电批准，相关条款系合作协议正文的条款之一。2021 年 3 月 16 日，《合作协议》及其中“股权退出”等条款均已按照中国西电内部程序，履行了合同审批手续。

（2.2）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相关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2.1）2021 年 3 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其中涉及收购沈变院、分立、合作协议核心条款等相关内容，对沈变院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并分立的方案、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及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专项讨论并明确具体方案，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2.2.2）2021 年 7 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就西高院以公开挂牌增资事项进行了汇报，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3）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2.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2.5）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

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2.6）除上述中国西电决策外，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国西电曾多次组织召开“科改示范行动”推进工作例会，西高院作为科改示范企业参会，并多次就收购沈变院及增资事项向中国西电与会领导及部门进行汇报。

（2.2.7）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西电股东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西高院增资扩股事项已由中国西电集团合法审批，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电气装备相关经办人员访谈，就西高院与沈变院的收购事项系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战略层面决策，中国电气装备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

（2.2.8）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的签订、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的相关方案、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高院共同知晓并参与全部收购过程。同时，由于 2021 年 7 月就增资扩股事项出具经济行为批复时，中国电气装备尚未组建，西电集团仍为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备审批权限；2021 年 10 月就进场挂牌结果进行确认时，该批复仅为对前次经济行为批复的结果确认，无需报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中国电气装备处于组建初期，不具备审批批复的各项条件，亦未履行过任何经济行为批复职能。因此，上述方案无需履行中国电气装备层面的审批或补充审批程序。此后，中国电气装备主要管理层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支持西高院在收购后的持续稳定发展；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及西电集团的战略层面决策，不存在西高院有限于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前突击收购沈变院的情形，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合作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协议终止情况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变院原股东除生产经营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就合作事项未签署其他协议，《合作协议》“股权退出”条款终止后未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亦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2）公司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接协议》（以下简称“《交接协议》），沈变院的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以及全部员工均交接至发行人管理，具体如下：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资产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等资产进行了盘点及确认，并形成了《固定资产确认明细表》、《存货确认明细表》、《货币资金确认明细表》；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无形资产确认明细表》；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债权类资产的明细进行了确认，并形成了《债权确认明细表》。
债务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预收账款、短期借款、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债务确认明细表》。
员工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员工状况进行了了解并确认，并形成了《员工基本信息情况表》。
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合同及档案资料及其他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所拥有的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所用印鉴(章)印模确认明细表》、《权证及资质证书确认明细表》、《政府批文确认明细表》、《合同及协议确认明细表、重要客户清单》。该等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会计档案确认明细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税务资料清单、社保信息》、《工商、内控资料》，该等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各项交接事项予以审阅确认。交接完成后，沈变院的银行账户、资产、负债账务、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税务资料等仍由沈变院管理，员工仍与沈变院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沈变院缴纳社保。

此外，根据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5.2 条约定，沈变院将纳入中国西电及西高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 20 日，西高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程岗、张永红、刘杰董事职务，免去孙延宏董事长职务，委派杜炜为董事长、总经理，委派孙延宏、郝宇亮为董事；免去郭伟、王剑锋、陈荡军监事职务，委派张华为监事。其中，杜炜、郝宇亮、张华均为发行人重要员工。2022 年 3 月，发行人委派张长栓为沈变院总经理助理，委派寇伟担任沈变院财务负责人。其中，杜炜、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均拥有高压开关、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领域长期、丰富的从业经验，是西电集团内部资深的专业人士或西高院重要员工；目前，分别负责沈变院的全面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及融合、综合及财务管理、生产服务管理等重要方面，是沈变院及其员工的领导团队及实际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来公司还将在信息系统建设、财务核算、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沈变院进一步纳入中央企业管理体系，对其经营管理进行进一步整合提升。

因此，根据发行人收购沈变院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以及对沈变院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的管理，发行人能够对沈变院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协议》《分立协议》《补充协议》《交接协议》；

（2）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

（3）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

（5）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

（6）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7）查阅中国西电集团历次“科改示范行动”会议纪要、“西高院股改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查阅中国西电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查阅中国西电集团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8）与中国电气装备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9）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合作协议股权退出相关条款的签订系本次合作的组成部分。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以增资方式入股西高院整体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内证券市场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合作协议该条款终止后没有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各方亦确认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5）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影响西高院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相关资产交割、人员及业务交接也均如期顺利进行，其他改革调整事项正在推进中，交割日起西高院已获得实际的经营管理权。

1.4 招股书披露，收购沈变院100%股权的目的在于加大对变压器产品检验业务的投资，使得整合后的发行人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气领域检测公司。沈变院2020和202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8,545.02万元，利润总额3,359.12万元、915.99万元。招股书第50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股书第56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年度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请发行人披露：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4）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回复：

（一）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 2021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沈变院自收购交接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以及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结合上述法规及已有案例情况，相关规则未要求临近报告期末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须经审计。

同时，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仅为 89.72 万元，占 2021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仅为 1.10%，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申报会计师已对合并日至报告期末沈变院相关财务数据履行了审计程序，确保相关期初/末及期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报告期沈变院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面向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产品。沈变院是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1-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沈变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5.70 万元、2,094.83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检测服务	**1,947.15**	**92.95%**	**912.67**	**84.06%**
绕组类设备检测	1,741.89	83.15%	851.17	78.40%
其他电气设备检测	205.25	9.80%	61.50	5.66%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47.69**	**7.05%**	**173.03**	**15.94%**
合计	**2,094.83**	**100.00%**	**1,085.70**	**100.00%**

2022 年上半年，沈变院实现营业收入 2,500.50 万元，受沈阳等地局部或临时停工政策影响，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收入以及利润方面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收购的目标，发行人预计沈变院未来业绩增长潜力有望在整合完成后及外部不利因素缓解后，得到进一步释放。

2、沈变院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年 11-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沈变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8.67	6.75%
2	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124.56	4.98%
3	沈阳和新套管有限公司	80.57	3.22%
4	Hitachi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5.97	2.64%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2	2.52%
合计		**502.78**	**20.11%**
2021 年 11-12 月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06.30	9.24%
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91.51	7.9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84.52	7.34%
4	Meiden Singapore, Pte. Ltd.	78.94	6.86%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9.02	6.00%
合计		**430.30**	**37.39%**

沈变院主要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2021 年 11-12 月，沈变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9%；2022 年 1-6 月，沈变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50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1%。沈变院服务对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由于绕组类设备检测需求受下游制造商研发进度、电网公司抽检计划等因素影响较大，沈变院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

2019 至 2021 年，沈变院服务对象亦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广东能建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与和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2019 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6,415.30	17,511.07	18,918.63	21,309.30
负债合计	3,158.23	4,346.08	5,348.50	5,922.28
净资产	13,257.08	13,164.99	13,570.12	15,387.02
营业收入	2,500.50	8,545.02	11,251.34	9,874.52
净利润	92.08	796.06	2,846.88	1,493.29

注：沈变院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40302 号”《审计报告》，沈变院 2021 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 2021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 2021 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局部或临时停工政策，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变院业务、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相对平稳；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三）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沈变院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要服务能力及范围的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沈变院主营业务	主要区别
检测服务	高压开关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特高压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绕组类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33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交流	沈变院主要业务，可满足50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

业务类型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沈变院主营业务	主要区别
		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55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可开展互感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	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1,10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技术服务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电力电子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1,100kV/5,500A、±800kV/6,250A特高压及以下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器阀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直流特高压及以下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套管等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少量套管检测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计量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拥有CNAS认可校准项目50项，陕西省授权检定项目11项，校准项目15项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认证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现有产品认证方案包括8大类产品与31个产品认证规则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包括电气设备试验技术研究、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电气设备故障分析、制造车间智能化、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主要业务，主要针对变压器类产品，开展包括变压器试验技术研究、变压器故障分析、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技术研究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在业务范围方面，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全面提供各类电气设备的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大类上覆盖沈变院主营业务范围，并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设备细分领域与沈变院开展业务竞争。

在技术实力方面，对于绕组类设备检测，沈变院可满足 50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要求，拥有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变压器类产品等细分领域具备较高试验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可满足 33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但变压器型式试验主要面向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设备，相关检测能力不及沈变院。

此外，沈变院是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多年来主持或参与制订 120 余项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其中，变压器相关标准 80 余项，在我国变压器行业具有领先的标准制修订能力及较高的行业公信力。沈变院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近 30 项，其中包括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2017 年以来，沈变院还在 SCI、EI、核心期刊等发表中英文论文 20 余篇。作为国家级变压器类产品的科研、检测机构，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的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及深厚的技术、人才积累。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最大服务能力，提升技术实力。

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中国电气装备、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公司战略层面的整体性考量，对中国电气装备及公司、行业整体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原因包括：

（1）提升标准制修订话语权，引领电气设备行业的发展升级

中国电气装备立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提供全面的电气设备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线路中的核心设备，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系我国 9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涵盖高压开关设备、绝缘子、电力电容器、避雷器、直流输电设备、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等多类电气设备。沈变院系我国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共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在绕组类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类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提升变压器类产品标准制修订的话语权，进而支撑在中国电气装备引领下的行业发展；同时，中国电气装备努力践行央企责任，将变压器行业“归口所”沈变院纳入央企旗下经营管理。

（2）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电力行业电气设备领域重要的研发与制造单位，重点突破超、特高压等关键技术壁垒，实现国内首台套设备的研制和应用，先后为国内特高压建设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提供成套装备和服务，有力支撑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中国电气装备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着眼国家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全面提升我国电气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根据2021 年国家电网变压器中标数据统计，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山东电工电气、中国西电、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均是我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重点科研和生产单位，合计市场份额近 40%。在中国电气装备的筹备设立中，其主要管理层基于整体战略考虑筹划实施了公司对沈变院的收购；通过收购整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电气设备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覆盖范围，具备覆盖大多数电气设备的高检验检测能力，有利于落实集团科技及经营发展战略，一站式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3）战略性布局变压器检测领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线路中的核心设备（产值占比超六成），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拥有高压电器、绝缘子、电力电容器、智能电气设备的4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覆盖输变电各环节的主要电气设备，但仍缺少变压器类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认可，在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检测领域缺乏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标杆性的实践案例，尚未处于技术龙头、行业引领地位。收购沈变院之后，公司纳入变压器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品牌影响力、市场公信力及技术口碑等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直接参与电气设备检验检测国际竞争能力的机构之一，主要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服务全覆盖是更好对标国际领先机构、支撑国产设备出海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未来推进国际化战略。

因此，本次收购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领域的长期性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巩固电气设备检测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检测业务国际化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及推动全行业发展。

（4）提升公司绕组类检测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绕组类检测服务能力

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已具备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在变压器、电抗器短路承受能力检测、互感器内部电弧故障试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收购沈变院之后，沈变院为公司带来了变压器与电抗器类产品领域更高电压等级的检测技术、

业务经验及服务人员，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检测能力。特别是在变压器类产品检测领域，公司的型式试验能力由原有的 35kV 及以下产品全面提升至 500kV 及以下产品。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绕组类设备检测的服务效率，将细分领域的客户服务做精做深。

（5）拓展公司绕组类检测客户资源，优化业务区域布局

沈变院主要面向国内外各类变压器制造商及电网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面向东北、华北等地区，长期服务客户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电网公司等，与公司在客户结构、区域布局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收购沈变院后，公司将新增沈阳作为重要的业务开展基地，在原有西安、常州、青岛等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有效提升了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公司更为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挖掘业务机会、优化区域布局。

综上，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及公司层面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提高变压器类产品检测技术与服务水平、丰富客户资源与优化区域布局、提升电气设备检测与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进而有利于我国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收购沈变院事项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全程参与，系国家出资企业主动决策的结果，相关方案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主要管理层多次进行内部研讨后，由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亦经西电集团备案。

3、收购后发行人对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业务的关系

（1）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系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横向整合。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推行西高院“XIHARI”与沈变院“STRI”双品牌同步发展、独立运行的方式，充分发挥沈变院在变压器类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2）业务关系及整合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业务属于公司业务大类范畴之中，但细分领域技术能力更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沈变院成为国有控股企

业；公司已在客户、管理、技术、人员、投资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接管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母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具体地，第一，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沈变院在东北、华北地区客户资源，与公司原有区位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就近服务、快速响应；第二，公司将对沈变院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整合，通过互相吸收与借鉴，共享试验技术及服务经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及效率；第三，公司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影响力，为沈变院赋能，加速其技术成果、服务能力的业绩转化。

4、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因此，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1、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收购过渡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沈变院营业收入 7,053.96 万元，净利润 1,084.60 万元。

2、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1）沈变院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8,545.02	796.06
2020 年	11,251.34	2,846.8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9,874.52	1,493.29

注：沈变院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沈变院 2021 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2）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已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1）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气设备制造类企业客户（送检类业务）	华东地区	2,010.80	2,798.44	3,437.93
	东北地区	1,028.79	810.05	1,002.90
	华北地区	414.18	670.06	651.62
	华南地区	342.82	1,424.21	620.92
	西北地区	278.86	571.59	424.80
	华中地区	301.86	277.46	359.09
	西南地区	122.24	193.14	164.09
	其他	326.48	2.36	4.56
	小计	4,826.03	6,747.31	6,665.91
电气设备使用类企业客户（抽检类业务）	华东地区	459.90	916.15	686.44
	东北地区	421.07	289.82	455.47
	华北地区	266.05	909.62	300.55
	华中地区	71.98	18.96	211.02
	西北地区	484.62	239.99	277.89
	西南地区	17.11	156.89	44.11
	华南地区	-	-	-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小计	1,720.73	2,531.43	1,975.48
合计		**6,546.76**	**9,278.74**	**8,641.39**

注：以变压器类产品生产为主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因自身研发阶段、生产阶段和销售阶段的检测需求，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工业企业为主的电气设备使用企业，因监控和判断电气设备质量而定期进行抽检，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

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2021 年来自华东、华南地区的电气设备制造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010.80 万元、342.82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2,798.44 万元、1,424.21 万元分别下降 787.64 万元、1081.39 万元；第二，2021 年来自华北、华东地区的电气设备使用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66.05 万元、459.90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909.62 万元、916.15 万元分别下降 643.57 万元、456.25 万元。

2020 年以来，国内外出现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情形，且在 2021 年出现反复，较 2020 年更加严峻，区域性封控、管控频发。一方面，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对全国的物流运力、商务出行等造成负面影响较大，导致沈变院在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沈变院的试验对象以变压器为主，其体积及质量较大，受运输条件、运输费用等影响较大，加之沈变院地处东北，距离华东、华南客户相对较远；前述原因直接影响了沈变院当年的正常经营。

同时，沈变院原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中国西电签订了合作协议，发行人拟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0-12 月完成交割及相关资产、业务交接事项。本次收购过渡期较长，期间又经历了沈变院股份分立及资产剥离、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变化等一系列环节，这一定程度上造成沈变院的日常经营习惯、人员管理模式发生变化，间接影响了实际经营。

（2.2）相关不良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2.1）局部或临时停工逐步控制且沈变院下游处在扩张周期

随着局部或临时停工逐步得到控制，相关物流、运输逐步恢复至局部或临时停工前水平，从长期角度考虑，局部或临时停工的影响将逐渐减弱。沈变院预计 2022 年、2023 年收入将恢复到评估基准日的测算水平。

在“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未来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使得电网投资建设需求仍将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建设

投资将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配电环节将成为未来智能电网建设重心，作为配网侧核心一次设备的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也将迎来新增需求，同时拉动有关设备检测需求。同时，随着中国电气装备的组建完成、重组进程深化，电气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情况、集中度等均将逐步出现深刻变化，考虑到西高院整体在行业内、集团内的战略定位及技术高地地位，“十四五”期间沈变院的发展将持续受益于行业整合带来的市场结构变化、需求释放。

（2.2.2）沈变院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及稳定的客户基础

沈变院长期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知名企业，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发行人完成对沈变院的整合后，沈变院将借助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人员、资金等各方面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对上述优质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深度覆盖及挖掘，恢复局部或临时停工前的生产经营节奏。

（2.2.3）发行人为沈变院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发行人组建了在电气设备领域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沈变院的业务，部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长、总经理杜炜拥有超过 2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1996 年起历任发行人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实验认证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高压电器实验中心副主任、业务室主任等职务，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郝宇亮拥有超过 1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2007 年 7 月起历任发行人高电压检测室工程师、班组长、技术研究室工程师、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西电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曾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总经理助理张长栓拥有超过 30 年的电气设备试验经验。张长栓是高级工程师 ，30 多年来一直从事变压器试验技术及变压器制造等工作，其先后参与和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尤其在特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任务中成绩优异，被国家电网公司评为“国家电网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重要贡献专家”。张长栓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劳动模范”等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财务负责人寇伟是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在电气设备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相关经验，历任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

同时，沈变院原有重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均保持稳定。沈变院原董事长孙延宏担任沈变院董事、高级顾问，总工程师关庆罡、业务主管郑久江、祁颖矢、田文革仍担任重要岗位。

（2.2.4）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改善

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 2021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500.50	92.08
2021 年 1-6 月	2,794.79	-300.42

注：沈变院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综上，随着业务整合的完成，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相关不利影响因素的消除，发行人认为沈变院的业绩预计将稳步回升。

3、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董事	孙延宏（董事长）、张永红、刘杰	杜炜（董事长）、孙延宏、郝宇亮
监事	郭伟、王剑锋、陈荡军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担任经理、张永红担任财务总监	杜炜担任经理、寇伟担任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	——

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对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分析、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一 1.3、4 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西高院，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五）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沈成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成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

2、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丰瀛安创的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沈雨菲系沈成心的女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瀛安创持有发行人 19.75%的股权，沈雨菲持有丰瀛安创 80.70%的合伙人份额。沈雨菲系丰瀛安创合伙份额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3、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沈成心出具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北京恒基广	持股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2011/11/7-至今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等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	经理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否	2005/1/11-至今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	旅店服务、餐饮、娱乐等	否	1997/5/8-至今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	董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否	2011/9/22-至今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否	2017/4/1-至今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	-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酒店管理等	否	2015/8/12-至今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6.50%	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	否	2021/6/15-至今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修理、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否	2007/7/6-至今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14/6/24-至今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08/10/22-至今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4/6/30-至今
福安市鼎富	北京融合聚通投	-	房地产开发，酒店、	否	2015/2/9-至今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置业有限公司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物业管理等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电气设备修理、设施运营，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等	否	2019/8/22-至今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否	2016/12/27-至今

（2）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中对沈成心等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5.7 沈变院 7 名股东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期间（包括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任何职务）、或本协议签署后至西高院上市后持股平台所持西高院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沈变院 7 名股东承诺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市场区域内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变压器检测业务（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高院、沈变院股权，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变压器检测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也不会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其他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02 号”《审计报告》；

（2）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

（3）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7）查阅《合作协议》；

（8）查阅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9）查阅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10）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11）查阅沈变院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沈变院技术人员；

（13）取得发行人及沈变院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 2021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 2021 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反复，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变院业务、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相对平稳；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市场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优化区域布局，并巩固行业地位；由于沈变院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待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将长期有利于母子公司各自的发展；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

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系因局部或临时停工及公司收购过程影响，发行人确认相关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5）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发行人，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6）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沈雨菲为沈成心的女儿，且沈雨菲系丰瀛安创持股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 2020 年股权及资产划转

招股书披露，（1）2016年，西高院有限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将其存续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4,068万元变更为14,068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在西高院有限后续经营过程中，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部分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仍由西高院有限实际使用并支付相应费用；且西电研究院将其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的股东权利委托西高院有限行使；（3）2020年，考虑到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的要求，中国西电将前述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转回发行人。

招股书披露，青岛公司侧重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在新产品领域的布局。发行人持有青岛公司50%股权，青岛海检持有50%股权。青岛公司设立于2014年，截至2021年底其净资产7,209.2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1,151.35万元。

招股书披露，“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1）技术研发的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前西高院有限主要业务部门包括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行业服务中心。其中，检测中心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电气设备型式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研发中心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设备通用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行业服务中心从事行业信息服务业务，负责召开行业会议及培训、标准制修订等，起到对主营业务的辅助。相应地，西高院有限的两类技术研发分别由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承担。其中，检测中心承担试验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检测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进行研究与设计；研发中心承担产品关键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电气设备产品及工艺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开发。

（2）分立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 年，从中国西电整体战略布局的角度考虑，第一，使西高院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以轻资产形式于新三板挂牌；第二，检测中心与研发中心之间业务、研发存在一定差异

且相对独立，拆分具备可行性；第三，中国西电拟成立“中央研究院”性质的研发机构，进行各类开关产品的研究，西高院有限的研发中心具备相应良好的技术及人员基础。因此，中国西电筹划并实施了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事项，其中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划转至西电研究院。

分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聚焦于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保留了检测服务与试验技术研发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西高院有限从事试验技术研发的原研发人员与新引进的研发人员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试验技术相关研发活动，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新增申请中的试验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试验技术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10 项，开展试验技术相关重大科研项目 7 项。

2020 年，西高院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中国西电逐步筹划其整体资本运作战略，经中国西电批准，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核心人员划转回西高院有限，其他与西高院有限关联性弱（如电力电子器件类产品研发、电工材料类产品研发等）的知识产权、部分人员划转或分流至中国西电体系内制造相关产品的企业。此后，西高院有限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综上，2016 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2020 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2、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1）分立后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西电研究院由西高院有限分立而来，2016 年分立后，二者的具体业务定位及研发布局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西高院有限	-以检验检测业务为主，以计量、认证、行业信息服务业务为辅	-以试验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针对已有产品或正在研制的新产品的试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提供型式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	验能力提升建设、试验方法研究及试验平台搭建等，该类研发需求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标准的不断更新、检测对象的升级迭代或检测参数的变化而新设计的试验方法 -举例而言，西高院有限自主研发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检测技术，该项技术具备210kA 及以下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检测能力，可适用于百万千瓦机组水电、火电、核电用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
西电研究院	-以中国西电体系内“中央研究院”为定位，通过进行不同类型电气设备的关键技术研究，辐射中国西电下属各家从事设备产品制造的子公司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相关系统平台、相关设备材料，提供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关键技术改进等服务	-以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通过了解下游需求，为新的设备产品研制进行技术储备，未来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授权，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举例而言，西电研究院自主研发直动隔离开关，该产品匹配 12kV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运用屏蔽技术、直动技术等，通过结构设计压缩 20%以上的开关柜外形尺寸，减少开关柜占地面积，应用场景更为广泛

分立时，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随部门划转，整体上，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

（2）目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中国西电科技创新部，负责组织与管理中国西电下属子公司的科研项目立项、研究、评审及验收，科研计划呈报、科研工作检查及统计、科研成果管理等工作。西高院有限的部分研发项目由中国西电进行监督和指导，由西电研究院协同支持相关工作。

综上，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3、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并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的研发投入依旧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由 2,282.06

万元增长至 3,463.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分别为 2,428.68 万元、2,641.47 万元、3,463.60 万元和 2,508.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07%、7.66%、7.75%和 10.25%。同时，公司经历了高压试验能力建设、特高压试验能力建设两大阶段，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九大项核心技术，持续有力地支撑主营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围绕九大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和迭代，进行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创新，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因此，分立事项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造成影响。

（2）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82 名研发人员。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除张文兵曾从西高院有限调离、后又调回外，其余人员在分立前后均持续在公司任职，均有十五至三十余年工作经历。

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以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岗位、核心技术岗位作为重点激励对象，将公司发展同研发人员自身利益有机统一，鼓励与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形成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在分立后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安排及相关机制。公司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与资源处和技术中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验收等过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基于此，2016 年分立后至今，公司不断转化产生研发成果，共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34 项，完成重大科研项目 15 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12 篇，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13 项等。

综上，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二）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

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

（1.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具体划分情况

（1.2.1）业务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业务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业务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资产方面

（1.2.2.1）土地房产：2处土地使用权留存在西高院有限；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其他77处房产、6宗土地使用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2）在建工程：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4项在建工程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项在建工程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3）知识产权：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42项知识产权、30项专有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184项知识产权、6项专有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4）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仅持有常州公司股权；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公司的股权由西电研究院持有。

（1.2.2.5）其他无形资产：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6个计算机软件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个计算机软件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3）人员方面

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的96名研究中心人员、7名成果孵化中心人员、27名人才储备库人员，37名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分立至西电研究院；其他455名人员均留存在西高院有限。

（1.2.4）技术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制定等）相关的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综上，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划分清晰。

（2） 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2.1）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

（2.1.1）根据《分立协议》第3.3条和第3.5条：

“3.3.1于分立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承继的债权债务根据本协议3.5条约定的业务划分原则由双方各自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分别享有和承担；

3.3.2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按照该等债权债务涉及的资产业务对应情况分别享有和承担；

3.3.3过渡期内的资产损益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

3.3.4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于分立完成日前西高院的全部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就该等债务的划分和承担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原则办理；

3.3.5分立完成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3.5分立完成日之前，西高院签署的检测业务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西高院签署的研发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协助新设公司办理合同/协议

的主体变更，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完成后，该等合同/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由新设公司承继。”

（2.1.2）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继承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分立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以2016年7月31日为分立完成日。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于分立基准日及分立完成日承继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承继债务项目	承继债务金额（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分立基准日）	2016年7月31日（分立完成日）
西高院有限	应付票据	568.15	-
	应付账款	3,042.95	2,781.18
	预收账款	11,640.01	10,894.87
	应付职工薪酬	1,128.06	1,852.21
	应交税费	242.62	442.16
	其他应付款	6,362.64	4,538.95
	其他流动负债	720.67	977.13
西电研究院	短期借款	-	546.00
	应付账款	374.71	159.44
	预收账款	252.65	209.26
	应付职工薪酬	-	185.00
	应付利息	-	2.70
	其他应付款	2,429.16	2,428.42

（2.1.3）根据西高院有限2016年4月7日在《西安晚报》上刊登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西电研究院相关债务的偿付及处置情况

根据西电研究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22日（相关说明出具日），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债务已全部清偿。2016年分立至今，未发生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根据西电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西电研究院将对剩余未偿还债务承担全部偿还义务，如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西高院在承担完连带责任后，西电研究院将对西高院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1）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后，发行人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分立后如西高院有限选择租赁其他土地房产开展主营业务，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进行选址、大规模厂房搬迁，以及建设符合开展业务的项目等，不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第二，西高院有限租赁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系分立整体方案的一部分，系中国西电的统筹安排。为实现西高院有限以轻资产方式挂牌上市，西高院有限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原检验检测业务所需使用的土地房产，待后续挂牌完成后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第三，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向西电研究院支付租赁价款，相关房产的月租赁价格区间为23.42-23.48元/㎡，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均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西高院有限不存在使用或因该等知识产权受益的情况。

综上，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2）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

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2014 年 7 月，设立	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西高院有限持股 51%；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6 年 5 月，增资	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认缴	西高院有限持股 50%；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1、西高院有限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2、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持股 50%；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7 年 6 月，股东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	西电研究院持股 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50%

时间	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变更	公司	
2020 年 8 月，股东变更	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有限持股 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50%

（2.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合资设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

2014 年 4 月 26 日，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签署《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认缴 5,100 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青岛海检认缴 4,900 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为 3,000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出资 1,530 万元，青岛海检出资 1,470 万元，在新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缴齐。剩余 7,000 万元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14 年 5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 ww140504014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公司名称为“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青岛琴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琴城会验字（2014）第 0201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青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2015 年 4 月 14 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1,020 万元和 98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2,550 万元和 2,450 万元。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三期合计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5,1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4 年 7 月 28 日，青岛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20003191）。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公司的名称为青岛海

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6 号，经营范围为交流 40.5kv 及以下通用电器、海洋电器产品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及新能源系统用电器成套装置、元件及材料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器产品试验测试技术开发及测试系统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1.00
2	青岛海检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2016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青瑞评字[2015]第 01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178,829.7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48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股权由 51%变更为 50%。具体股权变更方式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由青岛海检向青岛公司增资 200.36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36 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出资额调整为各出资 5,109.1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6 年 5 月 9 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青岛海检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缴付，西高院有限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的出资均为 5,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②同意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 60 条意见（试行）>的通知》（青国资委[2013]44 号）：“9.政府投资公司单笔 6000 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单笔投资占净资产 1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自主按程序依法决策，并组织实施。”青岛海检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本次增资已实缴。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2.3）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4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将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公司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由于青岛海检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故上述决议做出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为规范上述事项，2020 年 7 月 10 日，青岛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股东西高院有限分立新设，青岛公司 50%的股权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承继。涉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公司完成 2016 年 11 月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2.4）2017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17 年 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 50%的股权价值为 5,100.35766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200.35766 万元。其中股东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00 万元不变，增加以青岛公司 50%的股权出资 5,100.35766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青岛公司 50%的股权（价值 5,100.35776 万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给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4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根据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5）2020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所持有的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

持有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根据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

2020 年 8 月 5 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西电研究院依据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及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青岛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8 月 7 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2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由于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3）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3.1）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青岛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高院有限。

2011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为实现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打造和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3 年，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设立的“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筹建批复。为建设并运营该中心，青岛市政府出资成立了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营管理。

2013 年 8 月，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与西高院有限共建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的“海洋设备电气产品检测研究实验室”。

西高院有限委托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编制了《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岛海洋电气产品检测实验室建

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西高院有限编制了《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显著，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2014 年 3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2）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青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该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开拓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目前，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海洋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1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资质。同时，青岛公司已于 2019 年建成包含盐雾、高低温、振动、倾斜摇摆在内的全套海洋环境试验条件，开始为开展海上业务的开关制造商、设计院、船舶公司等客户提供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2021 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20%，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积累提升，预计未来青岛公司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1）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1.1）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

2020年6月30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18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根据《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根据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

实际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签署后，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上述协议、方案，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的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相关资产的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1）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

2016年西高院有限分立时，当时经办人员对于资产权属的概念理解不深，未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故该等资产在2020年转回后无需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3.2）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子企业产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共有。2016年分立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并非以西高院有限名义单独申请专利权人，根据当时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内部要求，子公司申请的专利应当以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

2016年分立后，各方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020年资产转回过程中，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发相关专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原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仍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021年6月3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有限。

（1.3）青岛公司股权

2016年分立后，青岛公司未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当时经办人员，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此后也一直未进行变更。

2020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为规范青岛公司股权信息，青岛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将工商登记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后于2020年8月7日将股东由西电研究院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的职能转变为科研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业务。相关资产转回西高院有限后，西电研究院不再使用相关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继续使用的情形。

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一）资产完整方面”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设施。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发行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存在4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

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发行人关联资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20	420.19	193.01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36	12.72	12.72	12.72
	设备租赁	-	-	6.19	53.10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	-	-	1,041.32	2,666.3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设备租赁	-	-	121.98	346.98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	-	-	9.00
合计		**184.56**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11%**	**3.29%**	**9.15%**	**22.75%**

（2）发行人前述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1）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是中国西电立足于2016年分立实施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发展实际的再次战略调整；2020年划转回西高院有限的资产与2016年分立划出资产范围存在较大重合；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高院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其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以房屋、土地租赁为主，兼有零星设备租赁情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使用较多土地房产，西高院本部的房产已全部投入使用，考虑到各试验室之间的协同性、大规模搬迁、项目立项的成本及影响，公司暂无搬迁计划，故采用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方式持续进行生产经营。

（2.2）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分别为3,088.11万元、1,375.22万元、432.91万元及184.56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32.50%、21.12%、5.31%及3.56%，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75%、9.15%、3.29%和3.11%。2020年资产划转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预计未来关联租赁金额将保持稳定并保持相对较低的占比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原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公司持续使用相关资产，因资产所有权变化导致使用方式从自有变为租赁模式，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 年资产划转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划转回西高院有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划转回西高院有限。

综上，公司2020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对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重要奖项及荣誉清单、重大科研项目清单、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清单、行业标准清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159号）、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作出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中国西电集团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中国西电2016年2月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划转167人的请示》《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22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西电研究院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3） 就西高院分立事宜访谈分立时西高院有限相关负责人；

（4） 查阅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5） 查阅青岛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号）、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6） 查阅中国西电作出的《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西电电气发[2020]52号）、《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等文件；

（7） 就青岛公司设立背景、原因、主营业务情况访谈青岛公司相关负责人；

（8） 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介绍材料、青岛公司业务介绍材料、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等文件；

（9） 查阅2016年分立后及2020年资产划转后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人员劳动合同；

（10）查阅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

（12）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3）查阅招股说明书；

（14）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6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但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业务，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2020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2）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按照该原则划分清晰；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均已清偿，不存在西电研究院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3）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双方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是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专业优势与青岛海检的资源优势及地域优势的有机结合，青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进行持续研究，2021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0%。

（4）相关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由于2016年分立时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知识产权、青岛公司股权均已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不再继续使用。

（5）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持续使用部分原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所有权变化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年资产划转后，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且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2020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1）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2）平高集团下属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下属中国仪器仪表、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至报告期末（2021年9月-12月），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10%，同时各方承诺预计未来上述比例不超过30%，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招股书披露，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2021年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10,024.99万元、509.94万元、101.5万元、29.53万元，毛利分别为2,185.45万元、196.69万元、91万元、6.01万元；中国仪器仪表的计量业务2021年收入0.3万元、毛利0.1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1）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在被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前，中国西电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和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我国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资源分散、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构建起具有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因此，平高集团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控制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国仪器仪表”）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本题“（二）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3）相关同业竞争方的简要历史沿革、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3.1）河南高压所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平高集团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85 年 11 月：经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批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隶属于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2004 年 6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完成企业改制，更名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平高集团。
企业发展战略	着眼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减排目标实现，大力开拓创新，持续完善检验检测能力，积极谋划风电、光伏、电器数智化、铁道电气化、智能电网一二次融合检验检测试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电器产品质检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1、提升中低压开关设备综合检测能力：建立40.5kV及以下电压等级开关设备环境试验室，补全中低压开关设备高低温、凝露、污秽等试验能力，完善中低压产品控制和辅助回路电磁兼容发射试验和材料检测等。 2、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检测能力：完善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试验能力，达到52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直流产品及其部件负载条件下绝缘和长期带电试验能力。

	3、提升直流开关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高压直流开关设备开断试验、直流温升等试验检测能力，具备高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温升、绝缘试验及换流阀试验能力。 4、提升高压开关和变压器试验检测能力：建设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单相合成试验能力 1,200kV/63kA，具备 1,200kV 高压开关设备开断试验能力。2025 年完成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的建设。

（3.2）中国仪器仪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举办单位	许继集团下属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1984 年 12 月，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根据原机械部《关于成立 12 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仪函字 2729 号文）的要求，以电能表室、仪表室和环境室为基础，正式成立了专门负责行业质量工作的机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988 年 3 月，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批准十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质（1988）177 号文），正式批准设立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00 年 7 月，中国仪器仪表在哈尔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坚持以“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的基本工作思路，实现检测市场跨技术领域/行业、跨地区、多维度合作与开发。对内（许继集团），承担新品研发过程中试与检验、采购验收/首检任务，发挥检测基地作用；对外，在跨行业、跨地区开发检测市场的同时，寻求国际合作，实现检测服务品牌化。 以许继集团“十四五”规划为纲领，紧贴许继集团的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明确定位、找准方向、创新检测业务，注重制度激励，营造激励人才成长和释放创新活力的内部机制，团结协作、专注发展，努力探索本公司在新时期、新的平台之上，各项核心业务的颠覆性创新和突破性发展，全力开启科学发展的新征程。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完善电能表检测项目，开展高压和直流电能表检测，重点向智能电网、智能配电领域、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拓展。

（3.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2008 年 10 月，由原西瓷所有限复合绝缘子产业和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交直流电容套管产业整合而设立； 2017 年 2 月，股东由中国西电集团变更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1、主要立足于胶浸纸和油纸套管两大业务，实现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系统用套管批量国产化，并开展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套管及智能化套管研制工作，将套管产业做到行业领先，世界前三，中国第一。 2、以“突出主业、相关多元”的发展思路，油纸套管和干式套管按照国家

	特高压电网、海上风电、分布式微电网、柔性直流输电等输配电的发展要求进行具体的技术研究，同时结合 5G 技术和嵌入式人工智能等高端技术开展套管产品基础应用技术研究。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在现阶段电容式油纸套管、胶浸纸套管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开发各种新材料、新结构、智能化套管，实现国产替代，并依据套管研发、生产主业开展智能运维服务、在线诊断系统等增值服务，形成产品全系列市场化、智能化。

（3.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98 年 2 月，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系西变组件前身。 2007 年 6 月，因中国西电上市需要，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西安鹏远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鹏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并更名为西变组件。
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变压器组配件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配套能力，在立足现有变压器组件业务的同时，稳步有效的发展智能组件及分接开关业务，做大智能组件的应用，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化变压器组件配件集成商、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新型电力系统核心关键设备的智能升级解决方案服务商。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围绕冷却器、常规组件、智能组件及有载分接开关的研发、生产制造、总装能力进行深入布局。在上述领域开展各类新型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并与人工智能、柔性化生产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

（4）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1）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经营

就资产而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自成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与相关竞争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就人员而言，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相关竞争方的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相关同业竞争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就技术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并且拥有高压开关等电气设备的检验检测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独立性。

就业务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获取、业务执行能力，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共用试验室/生产线、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就财务而言，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述相关同业竞争方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2）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中国西电集团与平高集团、许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各自独立经营。同时，中国西电作为上市公司，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规定，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西高院与西变组件、西电套管独立经营和发展，并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后，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独立考核，不会对下属企业具体经营管理直接进行干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就其生产产品委托发行人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该等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且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未互相分包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及河南高压所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各方仍依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或河南高压所不再参与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3）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气设备生产厂商、国家电网等，自身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在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时，下游客户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下游客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情形。

（5）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河南高压所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平高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仪器仪表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津亭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电套管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中秦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科输变电制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江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茂绝缘纸有限公司	否
西变组件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诺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泽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西电套管、宁波市海曙宇扬阀门有限公司	否

最近一年，除河南高压所外，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客户重叠，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但不会因此造成利益输送或倾斜，对业务发展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5.1）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693.42	57.20%	8,270.00	82.49%	8,357.49	86.42%	7,747.18	90.55%
	其他客户	2,015.21	42.80%	1,754.99	17.51%	1,312.86	13.58%	808.72	9.45%
	小计	4,708.63	100.00%	10,024.99	100.00%	9,670.35	100.00%	8,555.90	100.00%
租赁业务	平高集团	-	-	186.88	-	-	-	-	-
合计		**4,708.63**	**-**	**10,211.87**	**-**	**9,670.35**	**-**	**8,555.90**	**-**

如上表所示，河南高压所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其主要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来自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86.42%、82.49%及57.20%，对其控股股东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依赖，其直接面对市场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较弱。

（5.2）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亦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相关收入与河南高压所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1,560.40	7,149.65	2,376.74	5,66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3,903.67	41,454.82	33,300.72	39,245.09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3%**	**17.25%**	**7.14%**	**14.43%**
河南高压所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2,693.42	8,270.00	8,357.49	7,747.18
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	4,708.63	10,024.99	9,670.35	8,555.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20%	82.49%	86.42%	90.55%

报告期内，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4.43%、7.14%、17.25%及6.53%，占比相对较低，该等业务获取及开展具备如下特征：

（5.2.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收入通过获取方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招投标	9,292.87	55.48%
商务谈判	7,458.35	44.52%
合计	**16,751.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产生的收入为9,292.87万元，占比约为55.48%。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展的相关业务占比较高，其商业机会公开、透明，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5.2.2）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电压等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的电压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压等级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特高压	4,380.30	26.15%
超高压	9,890.67	59.04%
高压	2,474.54	14.77%
不适用	5.70	0.03%
合计	**16,751.2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中，超高压及特高压业务的收入占比达到约85.19%，该类业务具有极高的竞争门槛，下游行业对报

告出具方有较高要求，河南高压所相关业务的经营规模、服务范围、市场口碑较发行人有一定差距。

（6）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同业竞争方检测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河南高压所	4,708.63	1,318.27	10,024.99	2,185.45	9,670.35	1,574.64	8,555.90	2,069.26
中国仪器仪表	363.35	99.67	507.24	196.80	819.80	448.70	864.85	344.37
西电套管	-	-	101.50	91.00	30.28	21.00	65.43	57.00
西变组件	14.81	3.10	29.53	6.01	43.63	8.49	5.06	0.96
小计	**5,086.79**	**1,421.04**	**10,663.26**	**2,479.26**	**10,564.06**	**2,052.83**	**9,491.24**	**2,471.5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3,903.67	12,236.36	41,454.82	17,893.40	33,300.72	15,784.37	39,245.09	18,332.4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21.28%	11.61%	25.72%	13.86%	31.72%	13.01%	24.18%	13.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合并沈变院）	-	-	48,094.78	20,987.85	44,552.06	22,367.59	49,091.31	23,617.49
占比	21.28%	11.61%	22.17%	11.81%	23.71%	9.18%	19.33%	10.47%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72%，检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仅为13.86%，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年1-6月，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28%，检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仅为11.61%，收入、毛利占比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第一，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清晰、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

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

第二，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第三，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第四，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

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中国电气装备设立以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优化业务、资产布局，解决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拟上市主体及其他单位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3 月，中国电气装备已在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承诺将在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相关内部整合方案仍在编写、筹划中。

考虑到检验检测板块整合须与内部整合方案在整体思路、操作路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相协调统一，中国电气装备拟作出如下安排，最终解决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对河南高压所的业务、资产安排

为进一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增发股权、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河南高

压所控制权，消除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之间的同业竞争。

（2）对中国仪器仪表的业务、资产安排

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较低，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中，存在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及计量业务与发行人有相似情况。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的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业务划分、整合或重组等方式，消除发行人与中国仪器仪表之间的同业竞争。

（3）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业务、资产安排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其公司定位为制造类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能力，亦不存在相关计划。其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因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将继续保留相关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遵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1、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中国西电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等资料，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有：

（1）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

西电套管于建厂初期即开展检测服务，是我国套管生产企业中率先开展检测服务的企业，西电套管于 2016 年 9 月通过 CNAS 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由西变组件试验站开展，其前身为西安西变有限责任公司有载开关试验站，成立于 1977 年 5 月，是我国率先成立的专业变压器分接开关试验站。西变组件试验站于 2017 年 5 月通过 CNAS 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型企业，其企业定位也正随着行业的变化，由单一的设备制造企业向综合、科技型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其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初衷主要系为其在产品研发活动及销售环节提供辅助服务。

（2）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

（2.1）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西电套管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2022 年 1-6 月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各电压等级电容套管	9,593.53	18,267.39	17,002.08	22,376.41
	变压器冷却器、散热器及其它零配件	25.26	866.83	2,343.89	11,087.91
	材料及水电气销售	310.93	871.37	2,362.27	659.81
	厂房及设备租赁费	195.00	483.49	377.86	424.91
	技术服务	50.72	88.09	3,408.63	287.20

	技术使用及技术转让费	148.11	247.04	582.96	270.68
	维修费	6.00	151.92	2.19	126.98
	各类绝缘子	14.18	97.39	123.56	87.03
	吊装、运输费	-	87.23	-	-
检测业务	返修套管、绝缘类、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	**101.50**	**30.28**	**65.43**
合计		**10,343.73**	**21,262.25**	**26,233.74**	**35,386.38**

西变组件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要介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组件类	变压器组部件类产品包含阀类、吸湿器、释压器、互感器、机加业务等	3,327.09	17,463.06	22,637.34	27,062.42
	修理改造、安装项目	承接变压器修理、安装服务	10,281.87	15,403.03	12,174.59	13,103.40
	控制柜	包含控制箱、端子箱、控制柜等产品	1,009.61	5,594.13	5,684.51	5,339.14
	冷却器	包含冷却器配件销售、风冷却器以及水冷却器	1,997.65	4,272.89	5,093.89	-
检测业务	有载分接开关检测	根据 CNAS 授权开展	14.81	29.53	43.63	5.06
合计			**16,631.03**	**42,762.64**	**45,633.96**	**45,510.02**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检测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营业收入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西电套管	2019	35,386.36	65.43	0.18%
	2020	26,233.72	30.28	0.12%
	2021	21,262.25	101.50	0.48%
	2022 年 1-6 月	10,343.73	-	-
西变组件	2019	42,762.64	5.06	0.01%
	2020	45,633.96	43.63	0.10%
	2021	45,510.02	29.53	0.06%
	2022 年 1-6 月	16,631.03	14.81	0.09%

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收入结构中可看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检测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根据中国西电对下属各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及经营规划，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没有进一步扩大检测业务

规模的计划。

（2.2）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能力

（2.2.1）设备、人员配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设备、人员配备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类设备净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占比	员工总数（人）	检测服务员工数量（人）	占比
西电套管	15,097.97	420.91	2.79%	208	17	8.17%
西变组件	971.91	93.79	9.65%	290	12	4.14%
发行人	42,703.47	42,703.47	100.00%	641	492	76.76%

注：1、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相关服务，故其生产类设备均为检测设备。2、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包括生产及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3、西变组件生产类设备净值较低的原因系其大部分生产类设备已过折旧期。4、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测设备净值远低于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数量及占比远少于发行人，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基础。

（2.2.2）资质能力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关于检测业务资质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AS 授权项目数量	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	CMA 证书取得情况
西电套管	16	1	未取得
西变组件	73	3	未取得
发行人	超过 10,000 项	35	已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获得授权的 CNAS 检测项目数量、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远大于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且发行人具备 CMA 认可资质。

（2.2.3）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24 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123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西电套管	1	单导管结构油纸套管
	2	一种套管装配对中装置
西变组件	1	一种变压器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	油枕胶囊泄漏检测装置以及变压器储油系统
	3	分接开关及温升实验装置
	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站设备远程巡视系统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均与检验检测服务无关。

（3）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西电套管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少量同行业公司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如试验时间要求紧张、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接能力有限时，会选择委托西电套管进行试验；二是部分客户指定由西电套管进行检验检测。

西变组件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时，如安装现场距离较近，由西变组件自行提供安装检测服务；二是少量其他生产厂家/用户委托西变组件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是其生产产品的配套服务。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其企业定位正在由单一制造商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少量检测业务是研发、制造产品的延伸。由于该等公司具备一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在生产中可能面临同行业公司或客户委托其进行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为维护与同行业公司或客户的长期合作，西电套管、西变组件选择承接少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如将其检验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不利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

（4）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之“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之“（6）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5）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且其公司定位为制造型企业，其没有大规模发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条件及计划，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足够能力，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其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2、4 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 4 家企业提供的检验/认证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4 家企业负责人，其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续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到期日	到期后是否续期
河南高压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2/4	是
中国仪器仪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3/30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7/10/19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7/29	是
	机构认定资质证书	2024/3/30	是
西电套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8/9/26	是
西变组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3/5/17	是

由上表可知，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同业竞争方负责人，①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因研发、制造产品产生的少量检测业务亦会持续开展，但未来没有计划开拓对外检测业务；②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未来将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同业竞争事宜访谈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简要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等；

（2） 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3）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02号）；

（4） 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检验/认证资质证书；

（5） 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6） 网络核查相关同业竞争方的CNAS、CMA资质、法定计量授权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专利取得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研发及业务人员；

（8） 查阅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9） 取得并查阅中国西电出具的关于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注入发行人原因的书面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情况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未来业务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1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考虑到：①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②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

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③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财务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④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考虑到：①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②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③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发展；④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故未将中国西电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

（3）4家企业相关资质到期后会续期，到期后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的少量业务会继续开展，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会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

4.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已获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产品认证，产品种类包括断路器、灭弧室、开关柜、套管与组合电器元件等。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产品范围包括高压开关类14个标准，公司在高压开关设备领域的认证技术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1） 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

（1.1）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认证的依据是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认证对象包括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

（1.1.1）认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历年认证机构发展报告，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业务收入规模由172.74亿元增长至281.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64%，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数量由402家增长至724家，认证机构颁发各类有效证书由175万张增长至277万张，涉及获证组织由59万家增长至79万家，我国认证机构和认证报告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速。

（1.1.2）自愿性认证持续发展

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我国CCC认证、欧盟CE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范围则更加宽泛，目前国内已经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环境标志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认证机构颁发的各类有效证书中，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为408,124张，同比减少24.51%，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为739,179张，同比增长12.71%，主要系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产品目录压缩、且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所致。我国自愿性认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1.1.3）市场集中度下降且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我国认证行业的服务范围覆盖的细分领域较多，主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业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领域。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2020年，我国认证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机构的数量为44家，占比仅为6.08%，呈现出市场竞争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2020年，共有52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10,000张，该52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003,172张，占证书总量的72.36%；共有91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5,000张，该91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275,704张，占证书总量的82.2%。与2019年相比，市场集中度缓慢下降，下降比例在2%-4%之间，新的认证机构在逐步扩大市场空间。因此，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将基于产业链延伸、行业协同整合的需求，进一步迎来多元化发展局面。

（1.1.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认证行业的发展

认证与检验检测、计量、标准化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根据《“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规定，2025年，我国认证机构预计总数达到1,500家，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320万张，认证行业将获得快速的增长。

（1.2）电力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电力认证作为认证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提供电力领域内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其中，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认证业务面向输配电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总体而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1.2.1）电气设备产品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类别多

电气设备按功能可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两大类，一次设备指直接用于发电、输变电、配电系统，承担电力输送与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整流装置、电缆等；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电气设备产品种类

较多，不同种类的产品又有多种型号和规格。与电气设备检测类似，电气设备产品认证范围覆盖电力系统中的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涉及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各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产品种类覆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

（1.2.2）自愿性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鼓励性政策文件，大力支持电气设备自愿性认证体系的建设与完善。2022年3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2]42号），该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鼓励有关认证机构针对电力设备行业特点和用户实际需求研发实施高水准的自愿性质量认证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认证，推动认证结果在市场采购中的广泛采信，增加优质产品供给”。2022年8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该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第12项规定：“推动绿色低碳装备检测认证。组织制修订电力装备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建立覆盖全面、算法科学的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电力装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

因此，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1.2.3）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

我国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成熟市场，暂无官方或具有权威性的市场规模数据。但随着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目前，除发行人之外，国内从事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产品认证的机构或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具体情况如下：

（1.2.3.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家国家级认证机构，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业务范围涵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专业性培训和国际认证业务。其中，产品认证主要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标志认证、国家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等认证业务，

同时也是国家授权开展节能、节水（“节”字标）和环保产品认证工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客户数量居全国认证机构首位、国际认证机构前列。

（1.2.3.2）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CCC）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国内专门从事电力行业机电产品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投资方多年从事电力设备的质量管理、设备选型推荐、设备招标、设备监理和合同执行等服务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对外开展认证业务，已为国内多家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了认证服务。

（1.2.3.3）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行业认证机构。

（1.2.3.4）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各类输配电设备的技术检测服务与产品认证服务，具备产品认证机构资质。电科院成立于1997年，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215.SZ）。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电科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6亿元、7.02亿元、8.63亿元和3.36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67亿元、0.87亿元、1.93亿元和0.21亿元（2022年1-6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认证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目前认证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其中，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为认证机构资质文件，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是认证机构可合法运行的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由认证机构自愿申请，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认可范围内对认证机构认证技术专业能力和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的肯定，表明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专业技术能力、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等达到GB/T 27065（IEC 17065）的相关要求。认证行业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国家认监	强	《中华	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制	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中国合格	自	《中华	第三十七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愿	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内开展的认证产品种类包括高压开关及其元件，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高压封闭母线，电力变压器与互感器，高压套管、绝缘子与避雷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电容器及其装置共8大类，制定了8个认证方案，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依据该14个产品标准进行产品认证时，认证证书可加盖CNAS标识，进一步提升产品认证证书的认可度。

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发行人在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占据龙头地位，掌握多项电气设备产品关键技术，能够提供行业信赖的认证服务。同时，发行人承担着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变压器行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能够第一时间了解甚至主导标准制修订情况、了解认证产品发展动向，并将标准要求准确地传递给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在未来的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流程来看，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对不同电气设备产品开展认证工作时，发行人提供数种不同的认证模式，客户可依据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认证模式申请认证。以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其元件典型的认证模式为例，发行人产品认证流程通常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初始现场检查与获认证后监督。具体地，通过对产品样品的型式试验、对生产过程和质量体系的初次评审、并检测从工厂抽取的样品以及持续监督生产过

程的方式，发行人确定产品的全部特性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因此，产品检测是产品认证的基础，产品通过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2）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内容来看，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为考察电气设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电网公司、工业企业等电气设备使用企业通常情况下会要求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定型后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合格的产品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然而检测报告的结论仅对试验样品负责，无法保证制造商量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产品认证既要确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指定标准要求，又要对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定，评定制造企业是否具有质量保证能力，能否持续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因此，发行人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是考察电气设备量产产品质量的重要补充，是国际通行的质量与信誉保证手段。

（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发展来看，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具有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内的大型综合性检测认证机构较少，多数检测机构主要专注于各个细分检测领域或认证领域。国际市场上已形成较多大型综合检测认证机构，可以满足企业、市场等多方面的技术需求，电气领域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型合格评定服务向提供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演变是市场的发展规律。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搭建“一站式、多元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有利于稳定客户资源，促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电气设备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趋势。

（二）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CNCA）提交认证机构批准书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首发上市申请申报前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因此该证书的持有主体为西高院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业务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二）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之“（3）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中对发行人认证业务的资质主体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3）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CNAS C215-P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8/4	2022/8/4-2024/4/8
2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CNCA-R-2017-337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5/13	2022/5/13-2023/7/6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发展报告》等公开信息；

（2） 查阅《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认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认证业务资质证书；

（5） 登录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进行查询；

（6） 访谈发行人认证业务负责人；

（7）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

来发展潜力较大；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取得业务资质是业务开展的前提。

（2）依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开展8大类产品的认证业务，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未来在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4）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CNCA）申请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区性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申报前取得纸质版认证机构批准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5大客户中，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2021年9月后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

（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与电力行业景气状况、下游电气设备制造业以及终端电网公司的发展密切关联，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和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呈正向相关关系，下游行业对电气设备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因此，电气设备检测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电气设备检测机构业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营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

电气设备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防线，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提升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确保电力行业和人民群众用电安全以及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宏观经济层面，电力检验检测细分领域作为电力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行业，与电力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电力行业的增长、电气设备规模的扩大，将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电网投资方面，电气设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的电网企业采购，电网企业的投资计划对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具有直接影响，而电网投资增长受到用电量增速、电源大规模建设、基础设施巩固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因素带动，其中特高压电网核准开工、智能电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等均不同程度地驱动了电网投资的景气程度，相关电气设备检测需求也进一步增加。

（1.1）电力行业和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1.1.1）国内外电力行业发展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逐步推进，电力需求日益增长，可持续性扩张的用电需求将支撑电力产业的新增投资和设备更换需求，电力行业也将维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我国电力设备检测需求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以 2010 年不变价美元计）由 27.8 万亿美元增长至 81.9 万亿美元，年平均增速为 2.7%，全球用电量由约 7.6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约 24.8 万亿千瓦时，年平均增速为 3.0%，电能占全球能源终端消费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0.9%上升到了 2020 年的 20.0%。

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 与全球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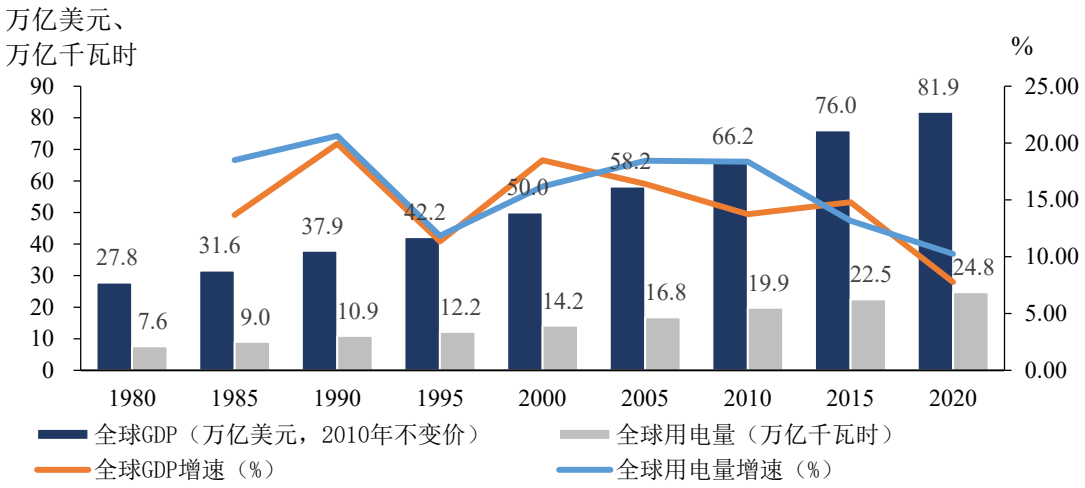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预测，未来在全球范围内大量的可再生能源需转化为电能来使用。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潜力巨大，各行业电气化水平将大幅提升，电能于 2040-2045 年间成为第一大终端能源。2050 年，全球电力需求预计约 60 万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长约 1.4 倍。全球发电总装机在 2050 年将达到约 251 亿千瓦，较 2020 年增长约 2.2 倍。

随着我国发电侧和用电侧的持续增长需求，将带动中间的电力运输和调配环节进行升级革新，进一步催生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的优化以满足电力资源调配的需求，拉动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根据中电联发布数据，2010 年-2021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量由 4.14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53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0%；全社会用电量由 4.20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31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0%。2010年至2021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与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21 年我国 GDP 与发电量、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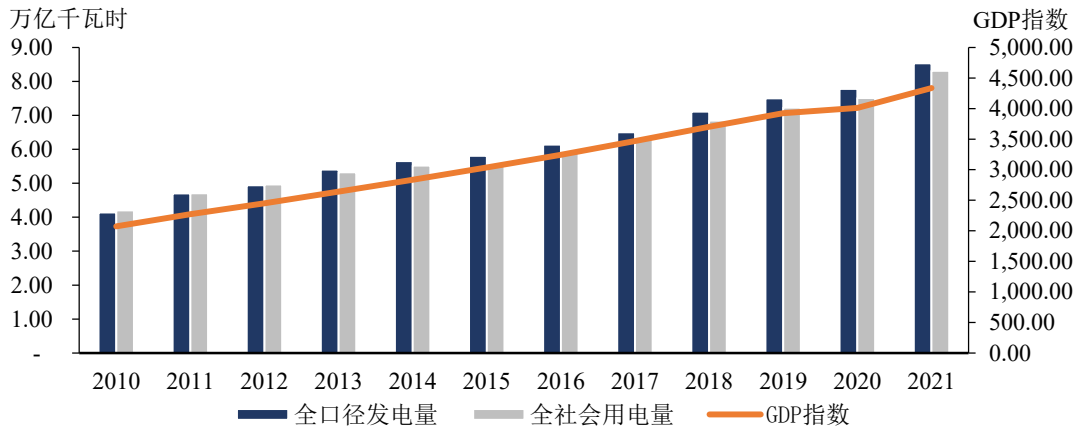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1.2）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随着电力需求的增长，我国电气设备制造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受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重大装备技术突破、产业结构调整过程加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电力装备产业是规划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之一。电气设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随着电气设备行业的持续向好，将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电气设备产业的不断扩大将为行业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2010 年-2021 年电气设备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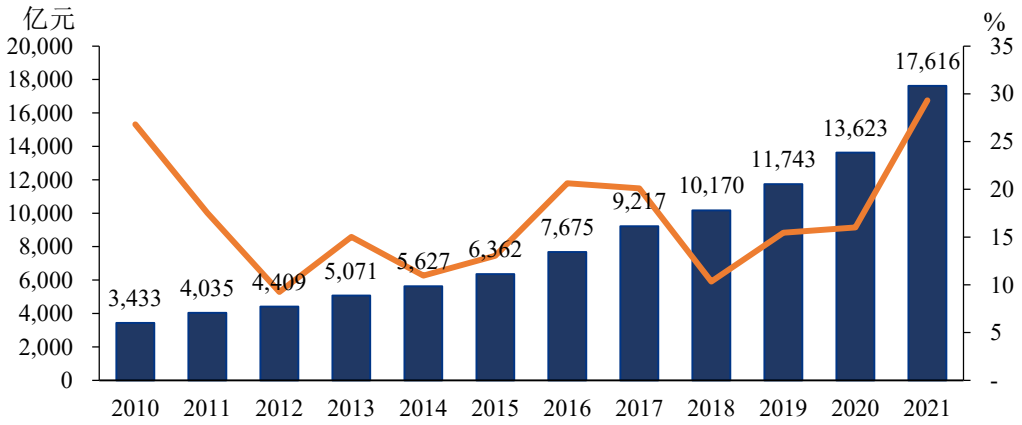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电气设备板块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加总

（1.2）电力投资的市场情况

（1.2.1）国内电网、电源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在电力工业发展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全面加快电力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电力投资主要包括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两大部分，电源投资主要为发电厂的建设，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电力建设，电网投资主要为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输配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完成量从 7,051 亿元增长到 10,4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2016 年至 2021 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平均超过 55%。

从投资领域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加大对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投入，电网投资的增速自 2016 年以来一致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电气设备的市场新增需求还将明显提升，带来电力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2010 年-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如下：

2010 年-2021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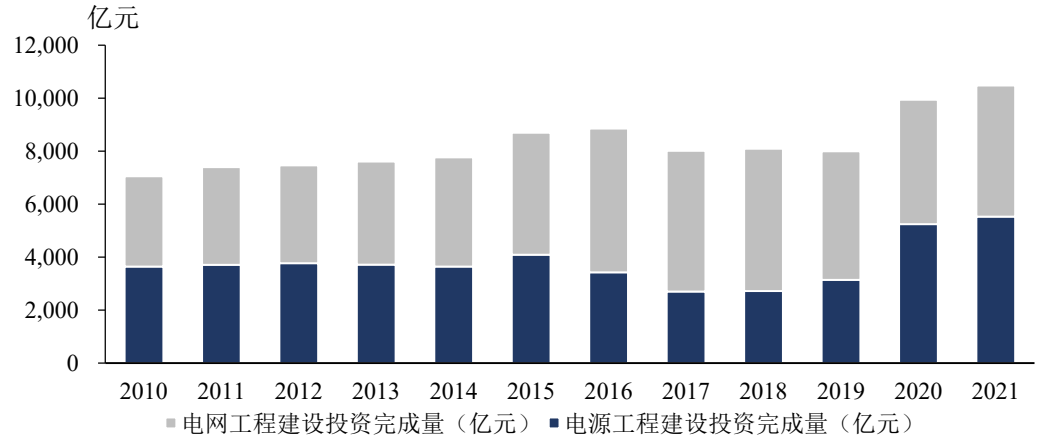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其中特高压、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均被重点提及。根据国家电网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电网 2.4 万亿元，将大力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特高压和各级电网网架，支撑和促进大型电源基地集约

化开发、远距离外送，力争 2025 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 亿千瓦，2030 年达到 3.7 亿千瓦，输送电量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到 50%以上。由此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消纳的配套需求，特高压、配电网、数字化领域有望充分受益，从而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

（1.2.2）“十四五”特高压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增长

特高压电网建设能够起到平衡能源与负荷分布、促进新能源消纳的作用，是坚强智能电网重要骨架，也是解决新能源电源与终端负荷的空间错配的核心举措。我国国土面积辽阔，特高压输电具备输电容量大、送电距离长、线路损耗低、工程投资省、走廊利用率高和联网能力强等优势，是跨区域输送电力主要手段，特高压的发展是建设智能电网的重要基础。一方面，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跨区域电力调度能力，解决我国能源资源与用电负荷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进一步缓解发电和用电上呈现出的地域不均衡现象。另一方面，特高压建设也能够优化新能源的消纳需求情况，减少弃光弃风现象，使得清洁能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共核准 12 条特高压交流线路和 7 条特高压直流线路，涉及线路 1.5 万余公里，投资规模超过 2,400 亿元。国家电网在 2021-2030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南特高压网架的全面建成，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建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大幅度提升。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如下：

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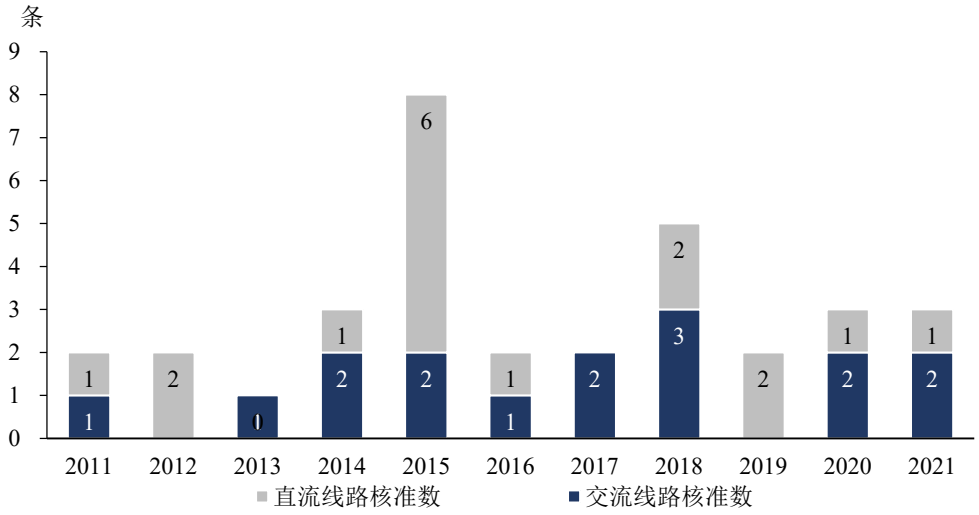

特高压电网建设涉及的环节较多，既能够拉动包括高压电气开关设备、换流阀、线缆、变压设备等硬件的需求，又能带动智能化终端、智能芯片等需求。随

着“十四五”期间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提速，下游电气设备供应商的检测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对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也将有更高的要求。目前，由于高压电气设备检测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较大，尤其在特高压领域，国内仅有公司及少数几家机构具备检测能力，作为行业内特高压领域检测的龙头机构，公司在特高压领域的检测业务发展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2、电气设备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按企业类型可划分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第一，依靠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品牌优势，具有检测业务需求的客户会直接到公司办理检测委托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检测委托，同时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也会主动对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商业合作信息，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第二，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要求，履行投标程序获取服务订单。

此外，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家电网、平高集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检测服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20,844.53	90.38%	32,069.07	82.43%	29,475.67	94.93%	34,676.68	89.26%
招投标	2,217.73	9.62%	6,833.69	17.57%	1,575.58	5.07%	4,170.63	10.74%
合计	**23,062.27**	**100.00%**	**38,902.76**	**100.00%**	**31,051.26**	**100.00%**	**38,847.30**	**100.00%**

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是公司获取检测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26%、94.93%、82.43%与90.38%；招投标是公司获取检测

业务订单的重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0.74%、5.07%、17.57%与9.62%。公司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相关销售额存在一定波动。

（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主要向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全国性法律法规中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如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无需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限额履行招投标程序。

（2）检验检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检验检测行业法律法规，该等法规均未要求采购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等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不要求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具体承接业务过程中，由客户决定采购方式，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仅能根据客户要求参与询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主要责任人在于招标人，相关法律法规仅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在招标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业务承接单位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结合业务承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市场信息跟踪、投标文件管理、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合同审批与签订等相关业务流程及控制要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承接的流程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实施，均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并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公司参与投标等业务承揽行为均基于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客户

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或客户采购政策的行为。

（5）发行人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其他重要订单符合客户内部规定

（5.1）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

中国西电集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国有企业，目前法律法规未对国有企业的物资和服务采购制定明确统一的招投标采购限额规定，国有企业一般根据所处行业及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并在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招标采购的限额，不同企业之间的采购限额各不相同。电气领域检验检测属于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限额适用于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限额。

（5.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每期前五十大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86%、80.17%、88.05%及77.35%），并访谈了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市场运营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采取招投标、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及各下属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2019年至2021年每年前十大订单及2022年1-6月全部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61%、97.71%、88.28%及100%），并访谈了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平高集团生产物资部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西高院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已按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分别履行采购程序，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2）其他重要订单

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外，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共计82笔，访谈对象对其中54笔订单确认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其中10笔订单表示不清楚内部规定、不确定是否符合规定，对于其中18笔订单，本所律师未联系到客户负责人或联系后对方拒绝接受访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商务谈判是公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

商务谈判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主要原因包括：

（1.1）检验检测服务并非法律规定的应当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客户亦未就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由客户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或企业内部规定决定采购方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参与商业竞争，无权决定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来讲，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属于金额较低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较为频繁，除了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外，其他客户通常是在产生检测有需求时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直接委托符合客户对于电力设备检测时效性和便利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委托获客的比重较高。

（1.2）公司与下游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在高压电气设备检测，特别是超/特高压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较少，市场相对集中。公司依靠权威的行业公信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检测服务技术能力获取客户。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内外电气设备制造商，为其提供检测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助力制造商电气设备的研发及定型，存在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及技术支撑关系。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重点下游客户的粘性较高。因此，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客户基于已有合作关系、现有客户推荐、主动上门接洽或经公司主动营销后，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试验委托。

（1.3）检测业务价格稳定，单价相对较低

电气设备检测市场中，各检测机构就各类电气设备细分试验均具有标准报价及相应折扣，检测价格相对稳定，下游客户通常通过比较检测机构的市场声誉、经营资质、试验能力、试验周期及试验价格即可确定检测服务供应商。同时，电气设备检测服务价格相对电气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成本较低，是其研发、生产的一个支撑性环节，下游客户通常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高压开关设备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业务的项目平均价格分别为16.43万元、

9.91万元、14.26万元及13.13万元，单价相对较低。

（2）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亦是公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重要方式

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也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服务的重要方式。公司下游客户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因自身管理需要，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于2021年9月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在此之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隶属于国家电网，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划转完成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沿用以往的采购方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检测服务。采用招投标程序是下游客户遴选检验检测机构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选择合适的检验检测机构来满足自身的业务需求，下游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取决于其自身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需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

（3）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系行业内常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商务谈判也是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经查询公开资料，2016年至2018年，广电计量（002967.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5.96%和13.36%；2018年至2020年，国缆检测（301289.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67%、5.58%和6.61%。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2021》、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等电力行业官方权威资讯、国家电网关于“十四五”期间的投资信息；

（2） 查阅2010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的相关数据；

（3）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五十大订单（金额覆盖近90%）、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2019年至2021年前十大订单（金额覆盖超90%）及2022年1-6月全部订单、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订单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确认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下属单位等客户签署的《委试检验协议书》；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全国法律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8）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

（9） 对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0）对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1）访谈发行人市场与运营处负责人；

（1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

企业，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亦为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16.1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西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0,817.25万元、5,828.54万元及7,961.6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7.04%、16.91%和17.8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2）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后，平高集团等公司原有主要客户自2021年9月起构成公司关联方，招股书将2021年9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西电集团除外）与公司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3）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章15.1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关联方形成背景及关联交易认定情况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以前，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即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规定认为，本次无偿划转是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资监管政策作出的行政决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9月首次获知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因此，在2021年9月以前，

发行人无法预知未来12个月内将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当时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情况

基于谨慎性及充分披露的原则，为完整体现发行人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比照关联交易对整个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9.25	3,952.03	2,087.78	2,969.8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433.96	3,058.46	205.14	2,562.26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	451.90	341.24	274.47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227.28	153.35	103.4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132.95	77.49	37.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	28.10	26.89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119.81	12.64	-	-
		行业信息服务	0.25	0.09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4.45	5.70	-	4.58
许继集团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3.56	0.62	2.45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51	1.70	-	-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42	0.51	-	16.47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	1.89	0.94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42.96	-	23.58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0.38	-	14.06	8.21
		检测服务	-	-	-	296.14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检测服务	-	-	-	2.64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3.96	-	5.89	4.13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61.32	-	-	45.2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0.28	-	-	3.5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	-	41.36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	6.33	28.90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7.36	-	-	-
山东电工电气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合计			**1,736.19**	**7,876.08**	**2,944.25**	**6,401.71**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 2021 年 9 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401.71 万元、2,944.25 万元、7,876.08 万元及 1,736.1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01%、8.54%、17.61%和 7.10%。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金额分别为3,986.35万元、3,560.35万元、1,340.35万元和602.36万元，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例分别为29.37%、23.69%、10.19%和10.1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11,054.99 万元、6,288.23万元、13,379.48万元及6,152.7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64%、18.24%、29.92%和25.15%。2021年9月，中国电气装备组建，此后公司与平高集团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1年9月起，相关交易额已涵盖在上述数据统计中。

对整个报告期而言，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为公司长期重要客户，公司对其全部销售收入为6,401.71万元、2,944.25万元、7,876.08万元和1,736.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6.01%、8.54%、17.61%和7.10%。因此，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因新的关联关系形成、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认定为关联交易，而进一步提升。

在电气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领域目前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生产经营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年第2号）；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17.2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2020年1月转让子公司联智华清，转让原因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2）联智华清是国内专业的变频器制造商；（3）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智华清存在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1台，共123.89万元，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8.72万元；2019-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维保服务，合计金额8.17万元；2019年公司向联智华清销售计量服务，金额0.4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华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电研究院（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系统”，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属于西高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电研究院及西电电力系统转让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式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股权比例	西电研究院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西电电力系统持有的联智华清29.4%股权
交易对方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2019年12月11日，西电研究院、西电电力系统与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西电研究院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联智华清的曾用名，以下简称“西电华清”）51%股权以318.478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将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股权以183.597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8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51%的股权。

	（2）2018年3月12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的股权。
作价依据	（1）2019年3月22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3,938,727.15元； （2）2019年4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7.33万元。2019年5月20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2288XDJT201900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3）2019年10月21日，西电研究院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申请重新挂牌转让； （4）2019年10月22日，西电电力系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重新挂牌转让。

（二）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1、股权出售前，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智华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电气传动系统及电气设备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电力电子二次设备领域。

2019 年 3 月 22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 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 3,938,727.15 元，净利润为-18,713,757.59 元。

2、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2018 年 1 月 5 日，西电研究院作出“西电研究院字[2018]1 号”《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市场需求变化，西电华清现有技术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同时西电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经西电研究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公会研究，同意出让西电研究院所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西电电力系统作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 号”《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该公司与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经西电电力系统党委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研究决定，拟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9.4%股权全部转让”。

2018 年 3 月 8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 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 51%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 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 29.40%的股权。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联智华清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等交易文件，《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研究院字[2018]1号）、《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号）、中国西电《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1号）等审批文件；

（3） 查阅联智华清《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

（4） 就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原因访谈西电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就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访谈联智华清相关负责人；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和西电电力系统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因信息披露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降价5%，将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的股权、29.40%的股权分别作价318.478万元和183.597万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股权，作价公允。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的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联智华清所持有的技术无法满足西电研究院的发展，同时联智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29.40%股权的原因系联智华清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联智华清与西电电力系统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权质押

招股书披露：（1）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1.8567%。智测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1万元，出资比例0.02%，有限合伙人为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分别出资2,334.5万元、2,616.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7.14%、52.84%；（2）2021年10月，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贷款1,260.6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同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443%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3）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取的之日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层面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过程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持股平台设立

2021 年 10 月，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西安慧检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112690A）。2021 年 10 月 19 日，智测贰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B2AK565）。2021 年 10 月 19 日，智测叁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7CE6XQ）。2021 年 10 月 20 日，智测壹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0XMG1Q）。

（2）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第 6500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 703,790,452.83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03.57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21 年 9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 77 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3）入股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中电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征集投资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西高院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投资方的报价等因素确定。智测壹号本次增资入股参照公开挂牌的价格，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智测壹号 46,200,000.56 元增资款。

（4）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测贰号合伙人张晋波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 年 5 月，智测贰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张晋波退出智测贰号，同意西安慧检减少 0.75 万元出资额，同意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成为智测贰号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智测贰号合伙份额，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及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贰号 20 万元、28 万元、33 万元、33 万元、36 万元、0.25 万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5 月，西安慧检全体股东同意张晋波退出持股，同意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增加 41,650 元、41,650 元、41,700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西安慧检股权，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持有智测叁号 166,650 元、166,650 元、166,700 元股权。

由于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 年 5 月，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同意张腾、冯伦成为智测叁号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史亚斌不再持有智测叁号合伙份额，冯伦、张腾分别持有智测叁号 27.50 万元、37.50 万元合伙份额。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认缴出资额为 4,95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952.0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慧检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	有限合伙人
3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52.0000**	**100.00**	**-**

（1）西安慧检

西安慧检股东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全部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并间接用于认购西高院股份。西安慧检除作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慧检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兵	16.6700	0.7500	33.3400
2	李刚	16.6650	0.7500	33.3300
3	王辉	16.6650	0.7500	33.3300
合计		**50.0000**	**2.2500**	**100.0000**

根据西安慧检各股东的书面说明，考虑到西安慧检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需要，西安慧检各股东以 50.00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设立西安慧检；同时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的出资需求，西安慧检各股东实缴出资 2.25 万元，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上述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西安慧检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西安慧检各股东暂无缴纳剩余 47.75 万元出资额的计划，西安慧检未从事、亦不会从事除投资发行人、管理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以外的其他业务。

（2）智测贰号

智测贰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2,334.50 万元，实缴出资 2,334.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贰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	-	0.2500	0.0107
2	张文兵	院领导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7.2500	7.1643
3	危鹏	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4	许钒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5	苏晓毅	智能制造工程设计所	部门副经理	112.0000	4.7976
6	刘浩军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2836
7	刘志强	绝缘子检测室	室副主任	100.0000	4.2836
8	王挺	业务室	室副主任	94.0000	4.0266
9	张益民	高电压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90.0000	3.8552
10	李强	高压电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室主任	80.0000	3.4269
11	苏春强	高电压检测室	室副主任	75.0000	3.2127
12	范广伟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3	党原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4	刘广义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5	者永祥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6	胡治龙	科技与资源处	处长	75.0000	3.2127
17	陈家伟	市场与运营处	处长、市场总监	70.0000	2.9985
18	杜炜	沈变院	董事长、总经理	69.0000	2.9557
19	孙梅	标准室	室主任	64.0000	2.7415
20	魏泉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60.0000	2.5701
21	李媛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3988
22	乔庆文	常州公司	副总经理	55.0000	2.356
23	钟磊	计量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3131
24	李江	常州公司	总经理	54.0000	2.3131
25	刘宸	高电压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40.0000	1.7134
26	王安	信息室	主任工程师	40.0000	1.7134
27	杨涛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7.0000	1.5849
28	辛昭昭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5849
29	殷晓刚	技术中心	总监	36.0000	1.5421
30	骆虎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马平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32	王昊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0.0000	1.2851
33	贾一凡	认证室	室副主任	28.0000	1.1994
34	李鹏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27.0000	1.1566
35	潘峰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20.0000	0.8567
合计		-	-	**2,334.5000**	**100.0000**

（3）智测叁号

智测叁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	-	1.0000	1.0000	-	0.0382
2	周小中	行业办公室	中心主任、处长（兼职）	149.0000	65.6000	83.4000	5.6946
3	冯建华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4	赵庆斌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5	王弋飞	电力电子检测室	副主任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6	刘平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7	胡良蓉	开关研究室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8	李西育	绝缘子避雷器技术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9	张长春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10	黄实	大容量检测室	室主任、副总工	100.0000	100.0000	-	3.8219
11	王辉	院领导	总会计师	99.2500	43.4500	55.8000	3.7932
12	袁妮	信息室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柴炜	科技与资源处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14	盖斌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室副主任	90.0000	39.6000	50.4000	3.4397
15	李刚	院领导	副总经理	85.2500	37.2500	48.0000	3.2582
16	何冰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80.0000	80.0000	-	3.0575
17	廖志超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8	高飞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9	付鲁军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75.0000	-	2.8664
20	姜楠	电磁兼容检测室	室副主任	66.0000	28.8000	37.2000	2.5225
21	郝宇亮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中心副主任	65.0000	28.4000	36.6000	2.4842
22	范伟强	电力电子检测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3	王春杰	业务室	一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4	赵鑫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5	张实	认证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56.0000	-	2.1403
26	王博	机械温升检测室	室副主任	55.0000	55.0000	-	2.102
27	贾华	电容器技术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8	王培人	大容量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9	袁渊	低压电器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0	孙泉	避雷器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1	杨忠州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50.0000	21.8000	28.2000	1.9109
32	曹蕤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45.0000	19.8000	25.2000	1.7199
33	张腾	电力电子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37.5000	37.5000	-	1.4332
34	徐子萌	电力电子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6.0000	21.0000	1.41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其中：通过智测叁号借款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检测室					
35	王瑜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30.0000	13.2000	16.8000	1.1466
36	冯伦	大容量检测室	二级工程师	27.5000	27.5000	-	1.051
合计		**-**	-	**2,616.5000**	**1,392.5000**	**1,224.0000**	**100.0000**

注：1、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智测叁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贷款合同；2、由于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提前还款 36.60 万元，上表中借款员工通过智测叁号借款总额由 1,260.60 万元变更为 1,224.00 万元。

3、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

（1）智测叁号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借款、股权质押的员工，全部为智测叁号的合伙人。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叁号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 12,606,000 元贷款，用于智测叁号通过智测壹号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合伙人参与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人数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西安慧检	-	0.0008
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28	0.8190
未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41	1.0368
合计	**69**	**1.8567**

（2）智测壹号通过股权质押为智测叁号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以其持有的西高院 0.8443%的股份（200.4771 万股）为《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项下 12,606,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前述股份质押登记完成。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及《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叁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人	智测叁号
贷款金额	12,606,000 元
贷款期限	84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8 年 10 月
利率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担保条款	以智测壹号持有的西高院 0.8443%的股权（200.4771 万股）作质押
目标企业	西高院
并购实现方式	参与增资扩股
还款安排	无宽限期，每半年还本，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 2.5%；第 5 年至第 6 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 5%；第 7 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 30%

（3）智测叁号合伙人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合伙人均如期履行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实际的还款情况与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一致，不存在纠纷。

2022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我行与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叁号”）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智测叁号向我行借款 1,260.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用于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向智测叁号出资，并最终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壹号”）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支付股权对价款。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我行与智测壹号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 2,004,771 股西高院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我行，该质押已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智测叁号一直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我行与智测壹号、智测叁号及智测叁号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智测叁号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均签署《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调查表》说明其不存在已到期且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相关质押股份被要求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4、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智测壹号通过质押公司股权的方式向智测叁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其他未借款的合伙人通过智测壹号和智测贰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造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层面入股的统一资金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个人出资付款凭证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等情况，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入股资金支付凭证；

（3）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西安慧检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营业执照；

（5）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取得并查阅西安慧检各股东出具的西安慧检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说明及西安慧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审批文件、审计评估文件；

（8）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匹配；

（9）查阅张晋波、史亚斌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10）查阅新入伙人员签署的《合伙人入伙协议》、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作出的《变更决定书》及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个人银行流

水、个人出资付款凭证、个人信用报告；

（1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

（1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股权出质登记文件；

（14）取得并查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无纠纷说明；

（1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认购协议》《不可撤销担保书》；

（1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

（17）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

19.1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4个重要关联方；（2）发行人与注销公司西电鹏远存在关联交易；（3）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与西电鹏远的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3）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分别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办单位	注销日期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22 日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为主办单位	2021 年 8 月 24 日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持有 55%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

如上表所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上述四个主体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3、关联方转让或注销”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查阅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注销通知书、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

（3） 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02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其他

20.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之6，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回复：

（一）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总人数	12	10	22
变动人数	7	6	13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	0	1	1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的变动比例（剔除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4.55%

注：1、“总人数”的统计标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董事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独立董事，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3、“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不计入变动人数。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 22 人，其中，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为 1 人。

（二）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	王建生	—	—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贾涛	王建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新增贾涛担任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	新增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和刘洁5名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新增推荐，选举张文兵、杨晓平担任董事；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
	2021年12月2022年4月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张福宝	杨晓平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苟通泽和雷明2名董事，新增沈江、张蕾和张福宝3名独立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苟通泽和雷明担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李玲	张福宝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增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注：根据2022年10月17日中国西电党委常委会决议，中国西电拟不再推荐雷明担任西高院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尚未提议西高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变更事项。在西高院股东大会任命新任董事前，雷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职。

2、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	2020年1月至2020年8	王建生、元复兴、刘壮、马军红	—	—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人员变动	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贾涛、张晋波、刘壮、王辉	王建生不再担任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马军红不再担任总会计师，新增贾涛担任总经理、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贾涛、张晋波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贾涛、张晋波、王辉	刘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刘壮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贾涛、张晋波、李刚、王辉	新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李刚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贾涛不再担任总经理，新增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	张文兵自1990年7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9月调回西高院
	2021年12月2022年3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张文兵担任总经理	—
	2022年3月至今	张文兵、李刚、张小勇、王辉	张晋波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增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选派的董事始终能够按照股东意志就公司重大决策提出议案并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发行人

董事会能够持续、稳定、连贯地作出决策。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内部人员调任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内部职位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决议等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通知、决议文件，访谈西高院相关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0.2 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承诺锁定36个月。

请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完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五：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本次发行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四、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未办理原因是规划手续不全。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0.2、20.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1.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7.28%，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0.00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合计					**10,847.20**

（1.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因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于 2007 年报建时所占压的“陕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土地（原土地证编号），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土地证载权利人为西开电气（非西高院），故须在土地更名完成后方能办理房产证。2021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土地办理了“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因相关房屋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程序，故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2、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分别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

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特高压大厅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系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属于历史遗留违建。目前第 2 至 4 项房屋用途为试品准备间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存放、换热站房等，合计面积仅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596%，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高，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证明上述四项房屋“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未办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查阅“（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资料；

（3）实地走访相关房屋；

（4）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5）查阅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

（6）查阅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尚未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余三项房产因未履行完成规划、环评、施工批准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特高压大厅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证书，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干式直流电容器用电介质薄膜材料”项目“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与可靠性评价”课题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西高院、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换流阀用直流电容器关键参数试验技术，建立换流阀组级工况试验平台，并开展相关试验验证，编制相关标准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办理乙方的资金拨付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课题的任务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3）协调各合作单位的开发进度。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承担的相关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和最终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等技术成果； 2）乙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的支出范围执行； 3）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课题的检查、管理和评估等活动，及时提供信息、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明细账目，配合编制汇报材料。	（1）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原因不执行开发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发工作；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课题任务时，可以免除	双方为本项目试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1）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2）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本研究期间获得的双方共有成果的应用和转让，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双方对课题执行期间所获得的双方相关信息、技术、材料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违约责任。		
2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项目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研究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完成小样机各个模块的设计与实验验证，提出 250kA 发电机断路器设计方案，支撑后续大容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产品研制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资源,按时完成分工负责规定内容；（2）负责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技术开发费用的支付。 乙方责任： （1）按时完成分工负责的规定内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应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与支持，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另外一方损失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仅限于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免费许可甲方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甲方和乙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但一方书面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进行申请。双方成功申报取得的专利权一方放弃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放弃，要确保专利有效；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政府奖励的权利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共同负责组织申请奖励。技术鉴定及国家或省部级政府奖励等相关荣誉奖励申报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产品鉴定及相关奖励申报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乙方后续在本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技术改进或开发所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时，双方共享转让收益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双方对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行使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所约定权利者除外。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1,95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2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1,968,305.1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3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1,682,847.24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056,122.45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5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820,512.84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6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	603,064.15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期带电试验场		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7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274,999.98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8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539,125.14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9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312,092.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10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186,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11	西高院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200,453.22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质量共性技术推广项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合同书》
12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63,499.98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13	西高院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	1,15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科技计划任务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研制		点专项“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14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16,120.86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15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28,965.5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16	西高院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关于对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17	西高院	稳岗补贴	513,981.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 号）
18	常州公司	稳岗补贴	33,299.00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合计			**11,449,388.66**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691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3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嘉源(2022)-01-3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69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沈变院

1.1 关于沈变院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优化业务区域，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对沈变院的收购，并陆续对沈变院管理层进行了更换，后续将对沈变院的经营管理进行整合提升；（2）沈变院前次申报 IPO 审核期间，2010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7.85 万元、15,014.06 万元、16,598.80 万元和 13,727.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86.47 万元，5,293.77 万元、5,858.31 万元和 4,585.88 万元；（3）2019 年-2021 年，沈变院营业收入 9,874.52 万元、11,251.34 万元、8,545.01 万元，净利润 1,493.29 万元、2,846.88 万元、796 万元。沈变院经营业绩相比前次 IPO 申报时出现明显下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沈变院 2010-2021 年期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分析沈变院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并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沈变院股东或主要经营管理层离职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2）收购沈变院时是否关注到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问题，并履行必要的分析报备程序；（3）收购沈变院前，发行人与沈变院同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检验检测所需的必要设备；在发行人可以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下，花费 3 亿元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及目标；收购后对沈变院原管理团队、职工的整合计划，如何处理沈变院业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之间的关系；（4）对沈变院的经营管理进行整合提升的具体计划，截至目前已经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收购目标；（5）2022 年上半年西高院经营有所改善的具体依据，经营业绩比较对象不应为处于不稳定期间的 2021 年上半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沈变院时是否关注到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问题，并履行必要的分析报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中国西电、西电集团访谈确认，就沈变院 2010-2021 年期间沈变院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西高院及中国西电、西电集团在收购沈变院时已关注到，具体地：

1、收购前已关注并全面了解沈变院业绩变动情况

收购沈变院时，中国西电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沈变院进行了尽职调查，中国西电及西电集团对沈变院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已进行全面了解。

2、收购事项经多次内部研讨后，由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收购沈变院是中国西电、西电集团自上而下的战略决策，由中国西电财务部门牵头，成立专项小组，从初次沟通、方案制定、尽职调查、签订框架协议、最终交易决策及完成收购整个过程，均由中国西电、西电集团把控。本次收购沈变院，系西高院作为科改示范企业，推进“科改示范行动”、统筹上市的重要环节。就沈变院收购事项，经过了西高院科改工作例会、科改工作专题会；中国西电科改推进情况汇报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西电集团“科改示范行动”推进工作例会、科改工作的汇报会、关于西高院股改的专题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等多次内部研讨。收购的整体过程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公司及中国西电、西电集团决策层领导均对相关情况知情。

中国西电、西电集团经研判、考察、比较后，认为收购沈变院是站在西电集团、公司战略层面的整体性考量，相较于业绩方面考量，收购沈变院更注重其战略层面价值，具体原因包括提升技术能力、增强行业影响力、优化区域布局、落实央企集团科技及经营发展战略等等。沈变院在行业内有比较深的技术积淀，在变压器行业有影响力、话语权和权威性。西高院主要是分布在西北和华东地区，整合沈变院后能够覆盖更多的地理区域。收购沈变院能够将变压器检测业务整合，补齐短板，使西高院成为中国输变电行业、检验试验、技术咨询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3、收购评估结果经西电集团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在此次收购实施前，考虑到主营业务相关性、评估价值合理性等因素，公司、中国西电及西电集团主动要求沈变院通过分立形式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子企业，以沈变院单体作为被收购主体，对其进行模拟审计、评估，并围绕评估报告开展专家评审会，对沈变院评估基准日前后的经营业绩、业务规划及盈利预测进行讨论分析，审议通过相关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经西电集团备案。

综上，收购沈变院时西高院及中国西电、西电集团已关注到其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的问题及原因，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收购沈变院时对其业绩波动情形的了解情况及相关分析程序，访谈中国西电、西电集团相关负责人；

（2）查阅收购沈变院时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查阅西高院科改工作例会、科改工作专题会；中国西电科改推进情况汇报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西电集团“科改示范行动”推进工作例会、科改工作的汇报会、关于西高院股改的专题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文件；

（4）查阅“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评估报告评审会议相关资料；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收购沈变院时西高院及中国西电、西电集团已关注到其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问题，并履行了必要的分析及报备程序。

1.3 关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2002 年沈变所有限改制时，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2）2003 年，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以 335 万元价格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以 1,444.96 万元价格将沈变所有限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以 218.93 万元价格将沈变所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3）2007 年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9,6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成心等 8 名新股东。

根据首轮回复，前次沈变院 IPO 时，投诉举报材料显示，2001 年沈变院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收购股权前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约定收购股权成功后，支付 6,000 万元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恒基伟业、安石物业 2003 年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核查依据；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说明核查依据；（2）前次 IPO 申报时举报信中沈变院 2001 年当年利润 1,978 万元是否属实。如是，以沈变院 2002 年净资产评估价值 2,403 万元作价将其出售的原因及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恒基伟业、安石物业 2003 年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核查依据；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说明核查依据

1、恒基伟业、安石物业 2003 年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核查依据

（1）恒基伟业、安石物业的基本情况

（1.1）恒基伟业

根据恒基伟业工商档案资料，恒基伟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33700138U
注销前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利宝公司商住楼A区6单元3层
注销前法定代表人	张征浩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8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电子产品及办公教学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已于2020年1月13日注销	
注销前股东信息	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60.00%
	张雨霞	持股40.00%

注：①根据恒基伟业工商档案、与沈成心的访谈及企查查关联企业公开查询，恒基伟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是张征宇、张征浩先生等人，恒基伟业开业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元，2001 年 10 月变更为张征宇，2007 年 9 月变更为张征浩。张征宇、张征浩系兄弟关系。

②根据北京银行《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及互联网公开查询相关简介信息，张征宇，男，1958 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多体动力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基伟业董事、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还曾担任恒基伟业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恒基伟业股东深圳市晨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等，曾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青联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曾获荣誉包括国家级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央国家机关“十大杰出青年”，团中央“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等。

（1.2）安石物业

根据安石物业工商档案资料，安石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安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53905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48号综合培训楼	
法定代表人	陈愉瑶	
注册资本	2,3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陈荡军	持股50.00%
	陈愉瑶	持股50.00%

（2）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的背景及原因

（2.1）收购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股权

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

根据 200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企业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沈成心，由于国开行沈阳分行系通过司法判决取得了沈变院 24%的股权，因此国开行沈阳分行参照当时的上述规定需对外转让沈变院股权。

根据百度百科、中国新闻网、央视新闻、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以及沈成心的访谈，恒基伟业及其关联方通过开发、销售“商务通”系列 PDA 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间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商业成功，并逐步尝试多元化投资，沈成心当时在恒基伟业任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当时其业务范围重点覆盖东北、华北等地区，恒基伟业在辽宁地区已积累了一些投资经验。2002 年经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介绍，恒基伟业获取了沈变院项目投资信息。恒基伟业对此投资机会较为看好，因此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仁和投资（即恒基伟业）与国开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将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该协议书经沈阳市第二公证处公证。

（2.2）全面收购沈变院股权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原管理团队沈成心、郭振岩、孙延宏、刘杰、陈奎、徐向党等人的访谈，2003 年，沈变院计划购买虎石台试验站并追加投资，需要资金，且职工尚未缴纳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款，因此，经过相关会议讨论，职工持股会计划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并由投资方追加资金解决资金需求。

根据沈成心、安石物业的访谈及说明，恒基伟业考虑到其已经持有沈变院 24%股权，且对沈变院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较为看好，拟进一步收购沈变院的股权。但是，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两个股东。沈成心向安石物业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孙景林推荐该项目，孙景林系沈成心的同学、朋友，之前主要从事酒店、房地产及实业投资和管理，曾投资并担任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担任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北京城建楠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与沈成心共同投资或共同经营过安石物业、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浩宏飞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孙景林在了解项目后看好沈变院发展，故安石物业同意收购部分沈变院股权。因此，恒基伟业便联合安石物业共同收购了沈变院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的76%股权。

（3）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的资金来源

（3.1）恒基伟业

（3.1.1）恒基伟业资金来源相关访谈确认

根据恒基伟业工商档案，2003 年 10 月 16 日仁和投资更名为恒基伟业，2020 年 1 月 13 日，恒基伟业予以解散注销。恒基伟业自 2002 年至 2020 年注销前，期间股东均为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雨霞。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聘请的中介机构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张征浩确认：①恒基伟业 2003 年收购沈变院 24%和 66%的股权收购行为真实、无代持、股权转让款已付清；②2007 年恒基伟业将沈变院 90%的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等自然人，转让行为真实，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无拖欠、无纠纷，转让原因是因恒基伟业投资沈变院系财务投资，因公司另有其他安排所以退出。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聘请的中介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对恒基伟业控股股东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其确认：①2003 年收购沈变院 66%股权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相关代持，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②2007 年恒基伟业将沈变院 90%的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等自然人，转让行为真实，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无拖欠、无纠纷，转让原因是因恒基伟业投资沈变院系财务投资，因公司另有其他安排所以退出。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声明》：“本公司收购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向包括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借款，公司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已对仁和投资出具的《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查验，已获取了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原件，收集了复印件。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沈成心在 2002 年至 2007 年在恒基伟业担任总经理助理，据其了解，恒基伟业当时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恒基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的来源是企业自有资金。

因相关事实发生较早，恒基伟业已经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沈变院未能与张征浩、李剑或其他恒基伟业时任管理层取得联系。

（3.1.2）恒基伟业具备支付该笔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3.1.2.1）恒基伟业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且拥有房产

根据恒基伟业工商档案，恒基伟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且当时出资人已完成实缴，其中货币出资为 1,576.43 万元。2000 年 12 月，恒基伟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401 室，该处房屋为恒基伟业自有房屋，房屋面积为 470.18 ㎡，房屋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0540025 号”。

（3.1.2.2）恒基伟业为北京银行增资扩股的投资者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股说明书》，北京银行于 1998 年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恒基伟业）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1,000.00 万股，合计认购股份成本为 1,500.00 万元。北京银行的第一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已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京光验[2000]028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

（3.1.2.3）恒基伟业曾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开信息查询，恒基伟业在 1998 年持有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电子”）77%股权（对应出资额 385 万元），恒基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1999 年恒基电子增资后，恒基伟业持有恒基电子 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恒基电子主营业务为“商务通”系列 PDA 的开发、销售。“商务通”是当时市场追捧的热销产品。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2001 年 6 月“PDA 掌上恩仇录”曾报道过，恒基电子仅在成立“1 年多的时间就占领了中国 60％的 PDA 市场”，该报道指出“过去的 10

个月当中，中国的 PDA 市场的销售额，达到了 40 亿元”，恒基电子通过销售 PDA 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及收益。恒基伟业成立时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元，其曾为恒基电子董事、分管法律及财务的副总经理，系“商务通”团队早期的核心人物之一。

根据本所律师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恒基电子当时为密云县税务局管辖企业，恒基电子为密云开发区引进的比较早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生产“商务通”，企业成立后依靠其高新技术和知识产权迅速打开全国市场，销量非常好，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年，1999-2001 年三年总计纳税额不低于 1 亿元，当时是密云的重点税源企业，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声誉好。

恒基伟业收购沈变院股权前，作为恒基电子持股 12.5%的股东，对其享有一定的投资收益。

（3.1.2.4）恒基伟业在收购沈变院前曾投资多家公司并已实缴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 2002 年恒基伟业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恒基伟业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时对外投资包括不限于以下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恒基伟业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5,000	1,875	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工商档案未显示完整验资报告
北京金四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80	703.8	货币	中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拓（验）字 9802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北京奇老师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	120	货币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出具的“和验字[1998]3040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
北京恒基伟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京光验[1999]04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北京惠佳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	140	货币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2000)中嘉验字第 077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
深圳市恒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迅时实业有限公司”）	443.006	387.69	货币	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广会验字[2000]0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恒基伟业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深圳市威博士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	货币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正验字（1999）第 B227 号”《验资报告》

因此，恒基伟业在当时经营状况、企业效益良好，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笔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实力。

（3.2）安石物业

（3.2.1）安石物业资金来源相关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安石物业 2003 年收购沈变院股权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孙景林的访谈确认及安石投资（即安石物业）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安石投资确认：

“本公司具备按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直接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所需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投资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形；

本公司收购沈变院 10%股权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所持沈变院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本公司入股沈变院时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接受当时的沈变院、沈变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变院直接及间接股东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8 名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

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及/或委托他人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接受及/或委托他人行使沈变院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在购买沈变院股权时，与沈变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与沈变院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设立时沈成心曾作为股东持有公司 24%股权，后因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差异于 2001 年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至公司收购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股权时，沈成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控制本公司的实际经营；

2007 年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沈变院的 10%股份转让，转让对价已支付，与当时收购沈变院的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8 名自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愿意对上述声明内容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陈述的情形。”

（3.2.2）安石物业具备支付该笔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2004）高执字第 66-1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NO.0000993），2001 年 6 月 23 日，安石投资（即安石物业）曾以 1.399 亿元的价格通过司法拍卖购买了北京金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6 号“中宇大厦”部分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与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股权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孙景林访谈确认，安石物业具备支付该笔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3.3）沈变所、沈变所有限未向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支付收购资金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部分银行流水，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不存在已记载的向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支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沈成心在 2002 年至 2007 年在恒基伟业担任总经理助理，曾全程参与沈变院收购项目，据其了解，2003 年 5、6 月，恒基伟业向沈变所有限支付了应付股权转让款款项，在此之前以及 2002-2003 年，恒基伟业与沈变所、沈变所有限没有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与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股权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孙景林访谈，安石物业的资金来源为与沈变院无关的第三方借款，是其自筹资金。安石物业资金来源与恒基伟业及恒基伟业关联方、沈变院当时管理层以及股东无关。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2003 年-2005 年间，前述自然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安石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三公司转账支付的情况，亦不存在支配沈变所有限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三公司支付回报的情况。

（3.4）沈成心、孙景林、郭振岩、程岗确认未向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支付或借出款项而形成代持情形

除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已移民无法取得联系外，沈成心、孙景林、郭振岩、程岗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其在恒基伟业或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股权前后，不存在向恒基伟业或安石物业支付款项、借出款项而由其为本人代持沈变院股份的情形。

（3.5）2003 年 9 月，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即沈变院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相关交易情况

在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前，沈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合计		1,397.14	100.00%

根据沈变所出售产权相关交易合同，沈变所有限 76%股权出售价格为 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

根据沈变院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申报材料并经沈变所改制经办员工孙延宏、张永红确认，沈变所出售产权时，认购股权的 273 名职工及职工持股会首次向东北输变电集团支付认购股权款共 531 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因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663.89 万元，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 530.83 万元未付，该笔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形成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认购款，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开行沈阳分行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转让总价为 1,444.96 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总价为 218.93 万元。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原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股东	单价	转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恒基伟业	1 元/1 元注册资本	335.00	335.00

原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股东	单价	转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922.12	66.00%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	1,444.96	1,663.89
	139.71	10.00%	安石物业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	218.93	
合计	1,397.14	100.00%	-	-	-	1,998.89

考虑到职工持股会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合计 530.83 万元）将由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承担，同时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为 1,663.89 万元，相抵后，其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 2003 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3.6）恒基伟业以及安石物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来源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对沈变院、仁和投资（恒基伟业）、安石物业等公司进行的核查，恒基伟业、安石物业与沈变院及其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及股权纠纷。安石物业书面确认其本次出资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因发行人对于沈变院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取得，恒基伟业、安石物业的资金来源不会影响发行人善意取得的沈变院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小节“2、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及核查依据”之“（9）发行人系善意取得沈变院股权”中的相关内容。

因此，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具备支付该笔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根据安石物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安石物业支付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恒基伟业及安石物业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及核查依据

（1）沈成心等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成心等自然人提供的资料及访谈，沈成心等人的个人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情况
沈成心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曾就职于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1993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期间曾任安石物业董事；2002 年至 2007 年任恒基伟业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

	沈变院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至 2021 年任沈变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之父。
孙景林	从事项目投资，曾担任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城建楠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程岗	已移居国外，系丰瀛安创合伙人
张梦辉	已移居国外，暂无法联系
于海年	沈变所原所长、董事长，已故
郭振岩	沈变所原所长，目前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系丰瀛安创合伙人
刘杰	沈变院原管理层、目前在沈变院任职，原持股已转让。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6 至 1998 年任沈变有限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东北输变电副总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沈变有限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北输变电总经理；2004 年至 2021 年任沈变院股份院长、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陈奎	沈变院原管理层，原持股已转让，曾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除曾投资沈变院外，沈成心长期进行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物业及酒店管理，并参与各类项目投资。根据沈成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1/11/7-至今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	经理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否	2005/1/11-至今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	旅店服务、餐饮、娱乐等	否	1997/5/8-至今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	董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否	2011/9/22-至今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否	2017/4/1-至今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	-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酒店管理等	否	2015/8/12-至今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有限公司持股29%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6.50%	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	否	2021/6/15-至今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修理、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否	2007/7/6-至今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14/6/24-至今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等	否	2008/10/22-至今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持股3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4/6/30-至今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	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等	否	2015/2/9-至今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电气设备修理、设施运营，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等	否	2019/8/22-至今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否	2016/12/27-至今

（2）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的背景

根据沈成心等自然人的访谈确认，沈成心在 2002 年至 2007 年任恒基伟业总经理助理，其曾全程参与恒基伟业收购沈变院股权项目。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沈阳市第二公证处出具的“（2002）沈二证字第 2256 号”《公证书》，沈成心作为授权代理人与国开行沈阳分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多年了解、学习，其对电气设备检测行业的前景十分看好，因此在 2007 年恒基伟业因资金另有安排并计划退出沈变院时，其与孙景林、程岗、张梦辉、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等人共同出资，对沈变院股权完成收购。

（3）沈成心等自然人之间及其与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沈变院之间的关系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与沈成心等自然人的访谈确认，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前，相互之间及其与恒基伟业、安石物业之间的关系如下：

姓名	与沈成心关系	与恒基伟业的关系	与安石物业的关系	与沈变院的关系
沈成心	本人	2002年至2007年曾是恒基伟业的员工	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曾任安石物业股东、董事；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与安石物业无关联关系（未持有股权）	收购沈变院时与沈变院无关联关系
孙景林	沈成心同学，沈成心的多年生意合作伙伴	无关联关系	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曾为安石物业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曾任安石物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未持有股权）	无关联关系
程岗	沈成心的多年生意合作伙伴	无关联关系	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曾为安石物业股东；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与安石物业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权益）	无关联关系
张梦辉	沈成心同学，沈成心的多年生意合作伙伴	无关联关系	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曾任安石物业股东、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与安石物业无关联关系（未持有股权）	无关联关系
于海年	沈变所原所长、沈变院董事长，与沈成心因沈变院项目相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曾在改制前任沈变所所长、改制后任沈变院董事长
郭振岩	沈变所原所长，与沈成心因沈变院项目相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曾任沈变所所长
刘杰	沈变院原管理层，与沈成心因沈变院项目相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曾任沈变院管理层

姓名	与沈成心关系	与恒基伟业的关系	与安石物业的关系	与沈变院的关系
陈奎	沈变院原管理层，与沈成心因沈变院项目相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曾任沈变院管理层

（4）沈成心等人具有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4.1）沈成心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200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小区 2 号楼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为 6,676.47 万元，沈成心通过自然人陈荡军享有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根据沈成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沈成心女儿沈雨菲在 2004 年 3 月名下拥有一套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办事处豆各庄村的住宅，建筑面积 574.96 ㎡。根据与沈成心的访谈，其女儿沈雨菲当时未成年，且未参加工作，其名下房产为沈成心家庭自有资产。

（4.2）其他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等自然人访谈确认，沈成心与孙景林、程岗、张梦辉系同学关系，其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即开始共同投资。根据安石物业工商档案，1998 年 11 月，沈成心与孙景林、张梦辉、程岗等人共同发起设立了安石物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已实缴，其中孙景林、沈成心、张梦辉分别投入 120 万元，程岗投入 2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因此，孙景林、沈成心、张梦辉、程岗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完成对外投资。

根据程岗提供的相关资料，程岗及其家庭成员在 2003 年时拥有一套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城花园的房产，建筑面积 208.10 ㎡。

根据孙景林提供的相关资料，孙景林及其家庭成员在 2003 年拥有一套位于海淀区太阳园的房产，建筑面积 212.08 平米，2007 年拥有一套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的房产，建筑面积 124.03 ㎡，2007 年时拥有三套位于海淀区罗庄西里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01.16 ㎡。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等自然人的访谈及沈成心、孙景林、郭振岩、程岗出具的专项承诺，在购买沈变院股份时具备稳定良好的家庭收入，具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实力，且有权支配用于出资的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沈成心等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5.1）与上述自然人的访谈及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郭振岩确认其资金来源部分来源于家庭成员借款，其余人等均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5.2）相关自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

沈成心、孙景林、郭振岩、程岗出具了专项承诺：

“本人具备按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直接持有沈变院的股份所需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投资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持有沈变院股份的情形；

本人当时所持沈变院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本人入股沈变院时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在购买沈变院股份时具备稳定良好的家庭收入，具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实力，且有权支配用于出资的资金。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接受当时的沈变院、沈变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变院直接及间接股东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的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接受及/或委托他人持有沈变院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不存在接受及/或委托他人行使沈变院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沈变院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与沈变院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人确认，恒基伟业或安石物业收购沈变院股权前后，本人不存在向恒基伟业或安石物业支付款项、借出款项而由其为本人代持沈变院股份的情形；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愿意对上述声明内容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陈述的情形。”

除于海年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能联系外，根据沈成心、孙景林、郭振岩、程岗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入股沈变院时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在购买沈变院股份时具备稳定良好的家庭收入，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且有权支配用于出资的资金，且未接受当时的沈变院、沈变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变院直接及间接股东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的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

（6）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 2007 年恒基伟业及安石物业与沈成心等 8 个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银行回单、收据等相关收支凭证、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上述各方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关金额与股权转让款总额一致。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联系到张梦辉，因此未能获取于海年、张梦辉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7）相关自然人持有的沈变院股权不存在纠纷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述自然人之间与沈变院及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诉讼纠纷，且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作出承诺。

（8）上述资金来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资金来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即使仁和投资（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沈成心等人取得沈变院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存在瑕疵，但由于发行人系善意取得公司股权，根据《民法典》第 311 条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原因详见本小节“2、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及核查依据”之“（9）发行人系善意取得沈变院股权”所述。

（9）发行人系善意取得沈变院股权

（9.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11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十四条：“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第十六条：“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9.2）发行人在受让沈变院时是善意的

（9.2.1）发行人取得沈变院 100%股权时，该等股权登记在当时公司股东沈成心等原沈变院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的名下，且不存在其他权利请求或限制；

（9.2.2）丰瀛安创及沈成心等原沈变院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的承诺；

（9.2.3）根据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查询，就沈变院股权，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仲裁；

（9.2.4）根据本所律师与西高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公示的联系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沈变院股权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在挂牌期间，未接到/收到任何主体提出的异议，亦未接到/收到任何人对对沈变院的股权权属、历史沿革、改制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或主张；

（9.2.5）就员工持股及股权事项，沈变院曾于 2012 年、2022 年两次登报公示，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亦未产生相关诉讼、仲裁。

（9.3）发行人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的价格合理

发行人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的方式为由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的 100%股权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收购的作价合理：

（9.3.1）发行人取得沈变院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为正衡评估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及西电集团备案。

（9.3.2）发行人增资扩股价格依据为正衡评估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及西电集团备案。

（9.3.3）发行人增资扩股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9.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依法完成了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除于海年去世及张梦辉出国定居无法联系外，沈成心等 6 人已确认其入股沈变院时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满足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其当时所持沈变院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代持等潜在纠纷，愿意对声明内容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陈述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上述资金来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西高院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前次 IPO 申报时举报信中沈变院 2001 年当年利润 1,978 万元是否属实。如是，以沈变院 2002 年净资产评估价值 2,403 万元作价将其出售的原因及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1、2001 年沈变所新增利润与举报信情况不符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及当时下属 5 家单位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组件开发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机电设备中心”）、沈阳变压器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实业”）的 2001 年财务报表，沈变所 2001 年度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沈变所	3,701.14	1,234.47
2	技术开发公司	557.39	118.54
3	组件开发中心	18.12	1.79
4	机电设备中心	181.85	-2.74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杂志社	324.91	30.63
6	中太实业	0.71	-5.78
合计		**4,784.12**	**1,376.90**

因此，2001 年度沈变所及当时下属 5 家单位的净利润为 1,376.90 万元，并非 1,978 万元。

2、以沈变院 2002 年净资产评估价值 2,403 万元作价将其出售的原因及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1）沈变所改制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了“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了“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 24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由沈阳市审计局批准具有承办沈阳市国有企业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格的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时任所长于海年任职期间（198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进行了审计。

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其中明确“我公司研究决定由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全体职工出资购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产权，扣除职工安置费及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总出资额为 1061.83 万元。”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002 年 1 月 18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书》，其中明确“3、转让双方合同签订的原则……双方坚持有偿、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原则”“企业产权出售权益……=1061.83 万元，即该企业职工集体购买该企业 76%产权实际出资款为 1061.83 万元”。

2002 年 1 月，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沈阳市工商局向本次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开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02 年 2 月 5 日，东北输变电对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沈变所全体职工开具交易发票，并备注受让方以承担负债 4,573.65 万元、接收职工及支付现金 1,061.83 万元的代价购买沈变所全部资产。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

（2）评估相关情况

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

仅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有效。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上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沈变所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取得了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同意，评估结果取得了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

（3）相关部门及主体的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根据中介机构与沈阳市国资委产权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沈变所改制事项流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在逐层审批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如存在国有流失风险仍出具合规确认意见的可能性。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改制事项的确认函》：“2002 年 1 月，经本公司同意沈变所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沈变所 76%产权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沈变所全体职工。本公司作为沈变所改制前及改制时的出资人和国资监管主管单位，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改制涉及的产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沈变所改制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了明确的改制方案，在当时取得了上级单位、有权部门对改制方案的审核批准；沈变所改制时委托了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立项、备案，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了相关改制程序，评估结果合法、有效；改制出售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及员工集体购买沈变所产权的实际出资金额在产权出售文件、交易文件中均有明确列示；改制行为取得了沈阳市产权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沈阳市政府、辽宁省政府等各级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沈变所改制不存在被国资主管部门认定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工商档案及《公司年检报告书》、恒基伟业开业时的验资报告；

（2）通过网络检索张征宇、宋建元、恒基伟业、“商务通”及其他恒基伟业收购沈变院股权时主要业务的相关新闻，通过网络检索恒基伟业及其关联方相关情况；

（3）查阅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仁和投资与国开行沈阳分行签署的《协议书》及公证文书；

（4）与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安石物业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访谈；

（5）与沈变院原管理团队沈成心、郭振岩、孙延宏、刘杰、陈奎、徐向党等人关于沈变院前次 IPO 举报等事项进行访谈；

（6）查阅沈成心、孙景林、程岗、郭振岩、安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

（7）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中介机构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2012 年 6 月 8 日对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

（8）与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

（9）查阅恒基伟业的“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0540025 号”房屋产权证书及北京安石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东城区房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10）查阅北京银行《招股说明书》；

（11）查阅恒基伟业收购沈变院前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

（12）与 2002 年时任原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业务主管领导访谈；

（13）查阅“（2004）高执字第 66-1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NO.0000993）；

（14）查阅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部分银行流水；

（15）通过裁判文书网对沈变院、仁和投资（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及 2007 年入股沈变院的自然人查询相关诉讼纠纷；

（16）查阅沈雨菲名下房产的权属证书，查阅程岗及其家庭成员、孙景林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

（17）查阅沈成心出具的投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

（18）查阅 2007 年沈成心等人收购沈变院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回单、收据等相关凭证；

（19）查阅“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查阅西高院增资扩股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相关文件；

（21）与西高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公示的联系人访谈；

（22）查阅沈变所及下设 5 家单位 2001 年财务报表；

（23）查阅《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沈审发[2000]9 号”《关于批准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具有承办沈阳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格的通知》、《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及相关《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发票；

（24）查阅“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25）查阅“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东北输变电出具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改制事项的确认函》；

（26）与沈阳市国资委产权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的相关保荐机构工作人员访谈；

（27）查阅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书面确认；

（28）取得发行人及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03 年收购时，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具备支付该笔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根据对安石物业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的访谈确认，安石物业确认其支付沈变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除于海年去世及张梦辉出国定居无法联系外，沈成心等 6 人已确认其入股沈变院时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满足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其当时所持沈变院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代持等潜在纠纷，愿意声明内容负责，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陈述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上述资金来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西高院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前次 IPO 申报时举报信中沈变院 2001 年当年利润 1,978 万元不属实。沈变所改制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了明确的改制方案，在当时取得了上级单位、有权部门对改制方案的审核批准；沈变所改制时委托了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立项、备案，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了相关改制程序，评估结果合法、有效；改制出售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及职工集体购买沈变所产权的实际出资金额在产权出售文件、交易文件中均有明确列示；改制行为取得了沈阳市产权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沈阳市政府、辽宁省政府等各级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沈变所改制不存在被国资主管部门认定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国家级检测中心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1）向社会或第三方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必须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为前提，目前检测业务资质主要包括 CMA 和 CNAS；（2）CMA 是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认证，同时经过 CNAS 认证的机构可以获得签署互认协议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同时问题 4 回复显示，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但问题 3 的回复显示，

西电套管和西电组件拥有 CNAS 证书但没有 CMA 证书，且收入中包含少量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全国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 811 个；每个细分领域通常仅被授予一家国家级检测中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CNAS 证书的主要内容；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关系；没有 CMA 证书是否可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2）公司与可比公司 CMA 证书、CNAS 证书的检测范围、产品类别、项目数量、覆盖标准等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比较公司与苏州电科院、武高所的竞争优劣势；（3）公司与国际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劣势；（4）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的细分领域数量，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等代表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指标的对比情况，并进行相应分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NAS 证书的主要内容；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关系；没有 CMA 证书是否可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1、CNAS 证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显示的信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CA）批准成立并确定的认可机构，统一实施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NAS 证书是由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对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验等）而进行的一种认可及评价。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实验室，证明其能力符合国际上通行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互认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启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有关事宜的通知》（认可委（秘）（2006）30 号）的规定，经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秘书处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会（CNAS）认可的检测、校准、医学实验室正式启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ILAC-MRA/CNAS”标识可以在国际上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之间相互承认，例如可以被美国、日本、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承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NAS 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法人主体、地址、有效期及发证机关、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及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等，其中认可证书附件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经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含授权人姓名、批准授权签字的领域及生效日期等；二是经认可部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含检测对象、检测产品类别（项目/参数）、检测标准（方法）及生效日期等。以公司所持有的 CNAS 证书（编号：CNAS L0223）为例，西高院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电器设备、高压设备、绝缘子、电工电子产品、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等检测对象以及对应的项目/参数名称、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生效日期。

因此，CNAS 证书对实验室限定了具体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实验室应当在认可证书规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并在检测报告封面使用 CNAS 相关标识。如果有部分超出检测能力范围的项目，必须在检测报告中注明。

2、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关系

（1）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相同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是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权威机构对实验室的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进行的一种评价，其评价结果的表现形式为“行政许可的资质认定（CMA）”和“认可（CNAS）”。从电气设备检测细分领域来看，产品通过取得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后，检测报告上可标注 CMA 标志；产品通过取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的检测后，检测报告上可标注 CNAS 标识。二者均可为相关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通行的市场准入标准提供客观、公正的检验结果，具有权威性。在交易过程中，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都具有增信功能，是减少交易前沟通成本及降低履约后商业风险的重要背书。

（2）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不同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MA 证书是资质认定，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资质认定是指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CMA 资质认定是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是政府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是政府权威部门对检

验检测机构进行规定类型检测所给予的正式承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NAS 证书是实验室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CNAS 认可秉承的是自愿原则，实验室在获得 CNAS 认可后，方可按证书上所列明的检测能力范围在检测证书或报告上使用 CNAS 标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在遵循的监管规定、评审依据、评审对象、性质、考核部门、适用范围等多方面都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类别	CMA 证书	CNAS 证书
监管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评审依据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特定领域评审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43《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
评审对象	针对第三方实验室，即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评审对象应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所有实验室均可申请 CNAS，即社会各界第一、二、三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没有限制，只要实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通过认可后就可以在授权范围内颁发证书
性质	强制性，取得资质认定法定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才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自愿性，证明其符合国际上通用的校准和检测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考核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适用范围	国内通用	国际互认

由上述可见，第一，就性质而言，CMA 证书属于中国境内政府部门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范围，主要针对第三方实验室，即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时，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有强制性要求。CNAS 证书面向社会各界第一、二、三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没有限制，只要实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通过认可后就可以在授权范围内颁发证书，秉承的是自愿性原则。

第二，就行业惯例而言，电网类客户在电气设备采购的招投标环节一般要求检测机构同时具备 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发行人在认定/认可范围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符合 CMA 标志/CNAS 标识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在检测报告上标注相应的 CMA 标志/CNAS 标识。如：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所述：“型式试验报告出具机构为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核实产品的试验项目）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此外，对于部分用于科研类的设备采购，经供需双方同意，业内亦存在检测报告上仅标注 CNAS 标识即可采用的情况。

第三，就效力而言，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均可为相关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通行的市场准入标准提供客观、公正的检验结果，在交易过程中均具有增信功能。CNAS 证书还可与国外检测标准实现互认，为出口电气设备在境内检测提供便利。

总体上，二者在遵循的监管规定、评审依据、评审对象、性质、考核部门、适用范围等多方面都存在区别，不具有互相替代或包含的关系；与公司类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进行资质扩项申请时，对于同类试验能力普遍同时申请 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其对业务开展具有同等重要的支撑作用。

3、没有 CMA 证书是否可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大致可以划分为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三类。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国家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海关等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其通常具有较强的监管服务属性，也参与一定的市场化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准入、生产许可证等方面；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为辅助自身的研发工作和满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通常因不对外经营而不纳入检验检测行业的统计分析；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则独立于市场交易双方之外，既可以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也可以为企业提供质量控制服务。

对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来说，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业务，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获得相应业务资质后，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对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来说，该资质认定和行业准入属于前置审批，即没有 CMA 证书不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对于企业内部实验室来说，其检测目的主要是为了辅助自身产品的研发工作和满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通常不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中要求的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实验室如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或部分具备 CNAS 证书等，即可以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从电气设备检测细分领域来看，下游具备规模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内部一般都会有相应的出厂检测实验室。以西安套管、西变组件为例，作为套管、特定电气组件的生产企业，其内部实验室主要为其在产品研发活动及销售环节提供辅助服务，对于少量外部客户的研发性检测需求也可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该类生产企业的内部实验室不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规定的应当取得 CMA 证书的主体，且该类实验室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因此其开展检测活动无需取得 CMA 证书。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 CMA 证书、CNAS 证书的检测范围、产品类别、项目数量、覆盖标准等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比较公司与苏州电科院、武高所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与可比公司 CMA 证书、CNAS 证书的检测范围、产品类别、项目数量、覆盖标准等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但是由于垂直细分领域不同，检测对象、检测标准以及检测业务具体内容和服务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发行人在国内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电科院、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输配电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以下简称“武高所”）、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高所”）。

（1）检测范围和产品类别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CMA资质认定的电气设备输配变环节的检测范围

和产品类别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CMA 资质认定检测范围和产品类别情况
电科院	检测范围涵盖 150 余项大类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绝缘子、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上海输配电中心	检测范围涵盖 20 余项大类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及元件、变压器、互感器等
武高所	检测范围涵盖 100 余项大类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变压器、电容器、互感器、套管、电抗器等
沈高所	检测范围涵盖 20 余项大类产品，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避雷器、互感器、避雷器、电抗器、绝缘子、高压套管等
发行人	检测范围涵盖 100 余项大类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变压器、绝缘子、电容器、避雷器、电子电工产品、电抗器、互感器等

数据来源：CMA 网站查询系统

注：各可比公司由于垂直细分领域不同，申请 CMA 资质认定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可比性此处选取电气设备领域输配变环节的产品类别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电气设备输配变领域的可检测产品类别数量高于上海输配电中心和沈高所，与武高所的可检测产品类别数量接近，低于电科院可检测产品类别数量。其中，发行人检测范围和产品类别主要集中在高压电气设备领域，尤其是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产品范围可覆盖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接地开关、高压交流负荷开关、GIS、高压交流限流熔断器、高压直流断路器、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换流阀等各类型产品；武高所检测范围和产品类别主要集中在绕组类设备，产品范围覆盖电力变压器、变流变压器、风力发电用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并联电抗器、串联电抗器等各类型产品；电科院的检测范围和产品类别主要集中在绕组类设备，产品范围覆盖电力变压器、控制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子式电流互感器、并联电抗器、串联电抗器等各类型绕组类设备，除绕组类设备外，还包括电气化铁道/铁路用电气设备、动车组用电气设备等其他电气设备。

（2）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十九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获得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是衡量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CMA 资质认定检测项目数量（项）	CNAS 认可检测项目数量(项）
电科院	26,574	4,050
上海输配电中心	2,831	3,340
武高所	9,781	9,129
沈高所	1,115	1,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75	4,387
发行人	12,799	11,882

数据来源：CMA、CNAS 网站查询系统

注：CMA 认定项目数量指包含检测机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的总数；CMAS 认可项目数量指含检测机构检测对象、项目/参数及检测标准的总数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获得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前列，具备检测项目数量和业务能力方面的优势。

（3）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覆盖标准情况

根据检测产品的不同，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对象主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以及其他设备等 5 类，检测项目覆盖 800 余项检测标准。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技术标准对相应产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获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覆盖标准情况也是检验检测技术全面性的重要体现。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数量以及涉及输配变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主流标准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CMA 证书标准数量	输配变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主流标准数量
电科院	2400 余项	740 余项
上海输配电中心	200 余项	170 余项
武高所	790 余项	320 余项
沈高所	150 余项	140 余项
可比公司平均值	900 余项	340 余项
发行人	800 余项	570 余项

数据来源：CMA 网站查询系统

注：CMA 认定标准数量指检测机构依据的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为剔除重复标准项后的数量；不同认定项目（试验项目）可能遵循同一认定标准（技术标准），故标准数量较项目数量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获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数量达到 800 余项，远高于上海输配电中心、沈高所的标准数量水平，与武高所的标准数量水平接近，低

于电科院的标准数量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输变电、配电环节的一次设备检测业务，尤其在高压、特高压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具备技术优势。电科院除从事电力系统输配电设备检测业务外，主营业务还涉及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等其他类高低压电器的检测服务，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与检测范围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因此获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覆盖标准较多，具有合理性。如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电气设备输配变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主流标准为参考，发行人获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数量，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检测业务资质对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广、可检测项目数量多、依据的标准全，基本覆盖了目前国内外输配变领域所有的一次设备产品类别和主流标准，形成了从低压电气设备到高压电气设备全覆盖的检测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与苏州电科院、武高所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1）技术标准创新能力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检测领域，标准是开展检测业务的基础，参与标准的起草过程是检测机构精准把握标准要求、掌握最新技术动向的重要途径，也是检测机构通过标准话语权展示技术实力的有利契机。因此，公司在行业内的标准研制与创新能力，机构承担的标准组织的相关职务数量、标准专家数量和制修订的标准数量等，是衡量一个机构综合竞争力非常关键的指标，将直接影响该机构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的全国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秘书处所在单位	委员会编号	委员会名称	负责专业范围
电科院	TC22/SC12	机床电器	负责全国机床电器等领域
	TC70	电焊机	负责全国电焊设备、电焊机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武高所	TC36	带电作业	负责全国带电作业技术及带电作业设备、工作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202/SC1	线路运行	负责架空输电线路运行
	TC226	高压电气安全	负责 1kV 及以上高压系统和电气设施（包

秘书处所在单位	委员会编号	委员会名称	负责专业范围
			括电气安装和用电）、人身安全、电网强电安全（设备材料及测试仪器）的安全
	TC246	电磁兼容	负责电磁兼容等
	TC246/SC2	低频现象	负责电磁领域中低频现象
	TC246/SC3	大功率暂态现象	负责电磁领域中大功率暂态现象
发行人	TC45	电力电容器	负责全国电力电容器及其应用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以及 IEC/TC33 的对口技术工作
	TC60/SC2	输配电系统电力电子技术	负责电力电子转换与半导体开关设备和系统及其在输配电系统上的应用，包括控制、保护和检测等
	TC65	高压开关设备	负责全国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80	绝缘子	负责全国绝缘子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81	避雷器	负责全国避雷器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163	高电压试验技术和绝缘配合	负责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和绝缘配合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163/SC2	绝缘配合	负责全国绝缘配合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333	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负责高压和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的制造，包括换流变、平波电抗器、换流阀、直流避雷器、直流套管、大功率光控电控晶闸管、滤波器、控制与保护设备
	TC340/SC1	高压熔断器	负责高压熔断器
	TC44	变压器	负责全国变压器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222	互感器	负责全国互感器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TC418	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	负责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注：TC70 秘书处所在单位为电科院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TC44、TC222、TC418 秘书处所在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沈变院。

由上表可见，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科院是我国机床电器、电焊机 2 个国家标委会及分委会的秘书处挂靠单位，武高所是我国线路作业、高压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 6 个国家标委会及分委会的秘书处挂靠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全国标准组织数量远高于国内可比公司，涵盖了国内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高压直流输电设备、输配电系统电力电子技术等输配变领域 12 个国家标委会及分委会的标准化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是我国 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公司标准化专家担任 IEC/SC22F 主席和 IEC/TC99 副主席，拥有 3 位 IEC 工作组召集人、46 位 IEC 注册专家，18 人担任多个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等职务，多年来主持或参与制订各类国内外标准 460 余项（现行有效）。发行人在标准制修订领域曾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公司专家曾 2 次获得 IEC1906 奖。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作为行业内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方，发行人标准制订能力在电气设备检测行业具有绝对优势，标准化能力处于行业权威地位。

（1.2）核心检测技术能力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195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电气设备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凭借多年对电气设备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实践，发行人具备国内检验检测行业独有的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最高技术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于突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承担了大量重点工程中关键设备、高端产品的试验，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检测技术能力及服务覆盖情况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检测技术能力	综合对比
电科院	①容量试验：550kV等级及以下 A.直接试验：三相40.5kV/50kA、24kV/80kA、12kV/250kA B.合成试验：单相550kV/63kA、363kV/63kA；三相252kV/63kA及以下 ②绝缘试验：550kV等级及以下、1,200kV等级	满足交流550kV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
上海输配电中心	①容量试验：145kV 等级及以下 ②绝缘试验：252kV等级及以下	满足交流145kV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
武高所	具备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绝缘试验、温升试验、机械和环境试验、温升试验等试验能力	主要提供高压开关设备除短路关合与开断、开合试验以外的检测服务
沈高所	①容量试验：252kV 等级及以下 A.直接试验：三相2,500MVA B.合成试验：单相24kV-252kV/50kA、18kV-36kV/63kA；三相40.5kV-145kV/40kA ②绝缘试验：7.2kV-1,100kV等级	满足交流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

发行人	①容量试验：1,100kV 等级及以下 A.直接试验：三相14kV/210kA；40.5kV/63kA B.合成试验：单相1,100kV/120kA；三相363kV/63kA C.短时电流：峰值600kA；有效值210kA/3s D.发电机断路器试验：250kA ②绝缘试验：交流1,100kV、直流±1,100kV等级及以下	满足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

由上表可见，在高压开关设备检测市场中，国内可比公司的全部型式试验检测能力主要集中在 252kV 及以下的电压等级水平，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满足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能力的机构，与同行业主流技术能力相比领先优势明显。发行人在特高压直流输电、特高压交流输电等领域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在高压电气设备检测市场中占据技术优势地位。

（1.3）技术资质及行业公信力优势

从技术资质来看，国家级检测业务资质和科研技术服务平台是行业内机构检测试验设备先进性、检测服务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其中，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定位是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提供者、行业排头兵和技术高地，每个细分领域通常仅授权一家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力量雄厚，国际互认度高，代表了各细分行业的最高技术水平，在检测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国家级检测中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个）	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名称
电科院	4	国家汽车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电网中高压成套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焊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
发行人	5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注：国家电焊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法律责任承担单位为电科院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

[1] 国家电焊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法律责任承担单位为电科院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根据国家质检中心名录，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电科院拥有汽车电气产品、智能电网中高压成套设备、电器产品和电焊机 4 个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承担国家级检测中心职能。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服务能力覆盖了高压电器、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和智能电气设备在内的输变电、配电环节的一次设备，体现了公司在电气设备领域领先的检验检测水平。

发行人依托于各级政府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资质，围绕输变电领域行业的标准规范、检验检测、计量技术、质量认证等开展应用型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为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研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名称	所属单位	设立依据	重要性及相对优势
电科院	工业（电器）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办法》《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核定细则（暂行）》	首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之一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	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之一
	电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之一
武高所	特高压工程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第一、二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 191 家工程中心名单之一
	电网环境保护国家实验室	科学技术部	《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批 75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
发行人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实验）中心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首批 16 家通过授牌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之一
	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输变电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输变电设备领域第一家和唯一一家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首批 19 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公司名称	科研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名称	所属单位	设立依据	重要性及相对优势
				之一
	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办法发布》	首批通过授权的实验室之一，也是高压输配电领域唯一一家获得授权的企业
	国家输配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陕西省首家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筹的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直流系统主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分基地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10 个分基地中 2 家系统外企业之一
	国家测量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做好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实验室计量授权工作的通知》	测量互感器检测领域最具权威性的机构之一，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测量互感器的型式评价工作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

由上表可见，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电科院、武高所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多为输变电领域内首批或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具备输变电领域业务的先发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公信力。

（1.4）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测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检测试验技术开发需较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支撑，经过多年的人才团队培养，公司现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输变电设备技术、试验技术研究的科技人才，拥有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硕士以上员工占比为 24.88%，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科院硕士以上员工占比为 7.20%，发行人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相对较高，且 33 名研发人员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具有一定的专业人才团队优势。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有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4 人，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4 人，省市级专家 5 人，高级工程师 178 人，拥有 13 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13 人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陕西省电工技术学会等协会学会组织重要职务，多人为行业内协会

学会组织成员，具备行业认可的检测、标准、技术专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电气设备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曾承担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牵头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2）发行人竞争劣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竞争劣势主要包括：①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整体比电科院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②从产品结构来看，电科院除高压电器检测外，还包括一定比例的低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等服务，主营业务除电气设备外还涉及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等其他行业的检测服务。发行人在低压检测领域市场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存在多元化发展空间。

（三）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的细分领域数量，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的国家质检中心名录的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9月30日，全国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为813个，覆盖社会经济各行业领域。电气设备检测作为检验检测行业的细分领域，参照国家认可委发布的《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CNAS-AL06）和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划分，电气领域涉及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为88家。其中，涉及输变电、配电环节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数量为2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主要产品
1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电控配电设备
2	国家低压成套电控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电控设备
3	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4	国家低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5	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低压配电设备
6	国家智能电网中高压成套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中高压成套设备
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8	国家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低压电器产品
9	国家低压开关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建）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低压开关电器产品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主要产品
10	国家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控制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控制设备
11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中低压输配电产品
12	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压电器产品
13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
14	国家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州）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低压电器
15	国家高原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昆明高海拔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高原电器产品
16	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气设备
17	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容器
18	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子避雷器
19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电器
20	国家电力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力电子
21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高低压电器
22	国家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由上表可见，涉及输变电、配电环节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覆盖的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器、中低压输配电产品、高压电器、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容器等电气设备产品。发行人承担的电气领域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最多，远超过可比公司，服务能力覆盖高压电器、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和智能电气设备在内的电气设备，体现了公司在电气设备领域领先的检验检测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四）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等代表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指标的对比情况，并进行相应分析

关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等代表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指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和国家级检测中心”之“（二）公司与可比公司 CMA 证书、CNAS 证书的检测范围、产品类别、项目数量、覆盖标准等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比较公司与苏州电科院、武高所的竞争优劣势”之“2、公司与苏州

电科院、武高所的竞争优劣势”之“（1.3）技术资质及行业公信力优势”的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关于启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有关事宜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和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3） 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核查实验室认可的相关准则和要求；

（4）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 CMA 证书与 CNAS 证书的关系、发行人与国内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等事项；

（5） 访谈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管理人员，了解其检验检测业务资质开展情况、CNAS 证书取得情况等；

（6）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范围、产品类别、项目数量、覆盖标准、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等情况；

（7） 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

（8） 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的全国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相关情况；

（9）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及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数量；

（10）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CNAS 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法人主体、地址、有效期及

发证机关、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及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等，其中认可证书附件包括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含检测对象、检测产品类别（项目/参数）、检测标准（方法）及生效日期等；CMA 证书和 CNAS 证书均可为相关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通行的市场准入标准提供客观、公正、及时的检验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增信功能，是减少交易前沟通成本和降低履约后商业风险的重要背书，但在遵循的监管规定、评审依据、评审对象、性质、考核部门、适用范围等多方面都存在区别；对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来说，没有 CMA 证书不能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但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其开展检测业务无需取得 CMA 证书。

（2）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检测业务资质对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广、可检测项目数量多、依据的标准全，基本覆盖了目前国内外输配电领域所有的一次设备产品类别和主流标准，形成了从低压电气设备到高压电气设备全覆盖的检测能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标准创新能力优势、核心检测技术能力优势、技术资质及行业公信力优势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等，与电科院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包括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及在低压检测领域市场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为 813 个，覆盖社会经济各行业领域。其中，参照国家认可委发布的《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CNAS-AL06）和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划分，电气领域涉及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数量为 88 家，涉及输变电、配电环节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数量为 22 家。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个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7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在国家级检测中心数量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量等方面均优于国内可比公司。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

5.1关于首轮问询问题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703万元债务到期时间，其同意分立时债权转移给沈研公司，是否意味着沈变院不用承担连带责任。如否，具体解决措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 703 万元债务到期时间，其同意分立时债权转移给沈研公司，是否意味着沈变院不用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科技”），703 万元债务的形成原因为 2016 至 2021 年间电气科技与沈变院股份之间的往来累计形成。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债务电气科技与沈变院股份未对还款期限予以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清偿。

2021 年 3 月 16 日，沈变院股份取得了电气科技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同意沈变院股份就上述债务转移至沈研公司承担，并由沈研公司直接向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付该笔债务，沈变院股份（包括沈变院股份未来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无需就该笔债务履行任何的还款义务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我公司不会向沈变院股份追索该笔债务，以及基于该笔债务产生的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021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与沈研公司及沈成心等 7 名沈变院原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研公司确认：（1）剥离债务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2）电气科技与沈研公司就前述剥离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3）分立基准日前除前述剥离债务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分立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4）分立基准日后沈研公司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5）沈研公司与沈变院本次存续分立债权债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电气科技 703 万元债务均未约定到期时间。

因此，电气科技 703 万元债务双方未约定到期时间，沈变院无需就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6 至 2021 年间电气科技与沈变院股份之间的往来明细、记账凭证；

（2）查阅电气科技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

（3）查阅《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取得发行人及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电气科技与沈变院股份未就 703 万元债务的还款期限予以约定，电气科技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时将债权转移给沈研公司，沈变院无需就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23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3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二）”）、“嘉源(2022)-01-3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69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2)-01-6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报告期截止日以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实的变化情况，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82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9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9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9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100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弧投资	指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简称为“中电投资”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院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院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帕威尔”）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慧检	指	西安慧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财司	指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电气	指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开有限	指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套管	指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西变组件	指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西电资产	指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549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3]17549-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3]17549-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5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上交所的审核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和 11,219.1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2,112.0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83.21 万元、11,219.15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84.43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78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6%，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01 万元、44,714.92 万元及 52,112.0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

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该等 7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法定代表人为丁小林，注册资本为 512,588.23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3263286L，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瀛安创

丰瀛安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景林，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4BDW69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丰瀛安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雨菲，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沈雨菲	80.70%
2	程岗	7.46%
3	孙景林	3.58%
4	郭振岩	2.69%
5	孙延宏	3.90%
6	吴中华	1.11%
7	王晓娱	0.56%

（3）三峡建工

三峡建工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375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建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科改策源

科改策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BU4GK5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改策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2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5）国弧投资

国弧投资（中电投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TXG16P，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	50.00%
2	中国西电集团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山东电工电气	10.00%
4	平高集团	10.00%
5	许继集团	10.00%

（6）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的住所为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涛，注册资本为 391,0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17178079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	100.00%

（7）智测壹号

智测壹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4,9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0XMG1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测壹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0.02%
2	智测贰号	47.14%
3	智测叁号	52.8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6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2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179。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电气装备董事会决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西电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国电气装备同意将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 50.94%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持有。根据中国西电 2023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由中国西电集团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中国西电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而与中国西电共同作为中国电气装备同一控制下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气装备 66.6666%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代持情况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份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6 号），如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中国西电、三峡建工、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

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404.02	41,454.82	33,300.72
营业总收入	52,112.09	44,714.92	34,472.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6.72%	92.71%	96.6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在取得或换发 5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西高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同意《西安输变电信息》出版物编印	（西安）2023-GY002	2023/1/13-2024/1/13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
2	西高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7-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0122En20334R2M/6100	2022/9/27-2025/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计量授权证书	现授权你单位为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准予进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	（国）型计（2023）3602-001 号	2023/2/9-2028/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沈变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21001771	2022/12/14-2025/12/14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辽宁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5	常州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1377	2022/10/12-2025/1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章节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期，沈变院正在更新办理中，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沈变院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正在更新办理中，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丰瀛安创的股东沈雨菲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西电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PTE LTD、三峡建工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的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4、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长、总法律顾问
2	赵启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总经理
3	刘立成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4	韩书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5	韩兵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6	陈荣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7	李新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8	张涛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9	田高良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10	张旭宏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
12	郭江虹	担任中国西电的职工监事
13	石丹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邹永军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6	马玎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7	余明星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8	白忠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长
19	周群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总经理
20	裴振江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1	黄景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2	王豹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3	晏志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4	陈国庆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5	杨家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6	孟汉峰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监事
27	成卫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8	张旭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29	徐鸿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0	朱安珂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开电气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电财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西电套管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平高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许继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电投资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国西电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开电气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TENAGA SWITCHGEAR	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3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4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5	西安慧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智测壹号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9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10	西电资产	发行人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
1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西电董事长丁小林担任董事长，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副总经理
12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3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4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5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6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7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赵启担任董事
1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0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22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谢庆峰担任董事
23	平高集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4	中电投资	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5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3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6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7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8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余明星担任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公司、沈变院。

9、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青岛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和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建生	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9月离任
2	元复兴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9月离任
3	马红军	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于2020年9月离任
4	刘壮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1年3月离任
5	张晋波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2年2月离任
6	杨晓平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7	张福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8	雷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3年2月离任
9	王栋	曾任中国西电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0	向永忠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1	杨家义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2	于文星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3	田峰巍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14	潘德源	曾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15	陶永山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20年10月离任
16	张明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2022年4月离任
17	陆伟民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8	许日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19	丁根荣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20	朱安珂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2021年12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1	杨东礼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2	赫连明利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3	杨宝林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4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5	胡力勇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6	张新竹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7	赵小平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8	张琼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9	苏晓玲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0	崔英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1	田喜民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2	班建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3	胡四全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4	赵文强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5	杜丹丹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36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陆伟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7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39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变院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0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2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3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配偶之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且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4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5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6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9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10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2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3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4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19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的合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0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2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3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4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6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7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8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2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4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5	西安西开电力装备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36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8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632.15	146.55	1,718.9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616.80	12,418.64	5,813.44
	关联租赁（承租）	356.41	420.19	1,356.31
	关联存款以及利息收入	26,126.99	43,261.52	18,271.81
	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	-	474.79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本章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		

[1]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增资	参见本章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划转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744.67	760.89	466.1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83.59	960.84	475.36
	关联租赁（出租）	91.82	-	0.71
	关联租赁（承租）	12.72	12.72	18.9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43	258.95	188.26

公司参考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具体而言，对于同一法人主体的同类交易进行合并统计和判断，如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则根据该法人主体和不同交易类型进行统计及列式。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青岛公司	采购商品	331.86	-	-
	接受劳务	208.71	113.64	43.94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2	30.00	355.34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	1.98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936.93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3.27	0.93	11.23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371.50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	-	-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632.15	146.55	1,718.9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34%	0.54%	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下同），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1,718.95 万元、146.55 万元和 632.1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90%、0.54%和 2.34%，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1）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要从事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及标准制修订等业务。2022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大电流母线系统、直流电流源绝缘平台等 5 套设备，金额合计 331.86 万元，其中有 4 套设备的投标方不足 3 家，后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此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高压接线服务、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其采购委托检测等服务，金额合计 208.71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交直流输电、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治理等。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向其采购了电流源升级改造项目关键设备、辅助阀取能装置等固定资产，合计 355.3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G）一套，合计金额 30.00 万元；2022 年，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取能装置一套，合计 88.32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3）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负载电容器塔、电压源主电容塔、电容器组合成套装置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95 万元；2020 年，公司还通过询比

价的方式向其采购脉冲电容器 10 台，合计金额 3.98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4）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220kV 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等的设计、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不足三家后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确定向其采购单相冲击试验变压器等，合计金额 371.5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西电	销售商品	-	2,412.06	436.66
	提供劳务	188.68	-	-
西开电气	提供劳务	1,805.14	5,070.47	1,287.74
西开有限	提供劳务	1,465.79	1,375.81	2,224.0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6.68	259.93	350.9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9.82	324.46	254.9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2.09	176.66	477.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34	146.1	765.56
青岛公司	提供劳务	576.44	508.86	15.8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7.81	385.47	-
平高集团	提供劳务	1,979.90	1,538.62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6.45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7.66	220.19	0.57
合计		**11,616.80**	**12,418.64**	**5,813.44**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2.29%**	**27.77%**	**16.86%**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2.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436.66 万元、2,412.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7%、5.39%和 0.00%，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中国西电分别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北-武汉±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北公司投资）滤波器电阻器采购合同》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北换流站工程交流滤波器电阻器货物专项采购合同》，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需求，中国西电与常州公司分别签署了滤波器电阻器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10.20 万元和 522.36 万元，定价方式为在中国西电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中国西电的销售费用和必要税费。常州公司向中国西电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2）提供劳务

（2.2.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5,828.54 万元、7,961.65 万元和 6,228.5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91%、17.81%和 11.95%。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除检测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和认证服务等。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 年第 2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起，公司将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256.5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05%。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029.07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65%。

（2.2.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同时也是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等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水平和行业地位。西高院服务于各电气设备制造商，为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计量、认证和标准服务。

目前，我国未对高压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但由于高压电力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高压电力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

中国西电集团是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实施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承担了“建设世界一流输配电装备集团”的历史使命。由于高压电力设备的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企业同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系产业链特性导致，具备必要性。

（2.2.3）提供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2.2.3.1）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不同种类、不同参数的试验项目设置了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公司均根据系统内预设的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和客户试验需求生成标准报价。不同的客户根据业务量和商务谈判结果，在标准报价的基础上享有不同的折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2%、40.55%和 46.61%，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6%、40.29%和 50.47%。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和中国西电集团以外客户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2.3.2）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中国电气装备组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流程及方式、订单规模、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7%、47.09%。2021 年 9-12 月和 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4%和 57.81%。2021 年内，相关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系四季度部分较高毛利润订单结算交付导致，该等订单的定价均为前期招投标确定，结算价格系正常交易结果。

2022 年相关毛利率与 2021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随着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摊薄，2022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较 2021 年有所增长。此外，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单笔金额超 500 万的订单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价格公允。

整体上，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后，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电资产	房屋租赁	356.41	420.19	193.01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	1,163.30
合计		356.41	420.19	**1,356.3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32%**	**1.55%**	**7.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2%、1.55%和 1.32%，逐年下降。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部分不动产、设备以及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以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西电研究院	西安市西二环北段 18 号	2019/1/1-2020/5/31	92,053.32	-	-	215.59	-	-	23.42
2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13,822.83	-	-	32.37（1-5 月）	-	-	23.42
3	西电资产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2020/6/1-2022/12/31	13,822.83	32.37	32.37	32.37（6-12 月）	23.42	23.42	23.42
4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20/1/1-2021/12/31	2,340.89	-	5.79	5.79	-	24.75	24.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3.42-24.75 元/㎡，不存在同路段房产土地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同时，经网络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同区（西安市莲湖区）的厂房出租情况较少，截至查询日，西安市莲湖区共有 16 家厂房（剔除 1 家价格异常的）公开披露的出租价格区间为：6.6 元/㎡至 63 元/㎡每月，平均价格为 30.06 元/㎡。考虑到网上报价一般会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时间较长的在价格上一般也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上述经网络查询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的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4）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以及对应的利息收入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西电财司	存款余额	25,433.19	43,020.09	17,996.70
	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债权	26.13%	50.19%	96.35%

	投资余额比重			
	存款利息收入	693.80	241.43	275.12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92.71%	68.94%	98.87%

注：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2 年末账面价值为 0 元，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 亿元，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西电财司作为中国西电集团的资金存储、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在西电财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西电财司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西电财司根据西高院要求为西高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及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至西高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与西电财司解除在西电财司开立账户的资金自动归集，未来不再继续在西电财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西电财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票据开具主要通过西电财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52.5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常州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西电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公司；常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中国西电偿

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 1,90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2,1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9.27 万元、34.64 万元及 30.02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中国西电将西电研究院部分资产划转至西高院有限。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744.67	760.89	466.1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83.59	960.84	474.79
	关联租赁（出租）	91.82	-	0.71
	关联租赁（承租）	12.72	12.72	18.9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43	258.95	188.26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开电气	2,097.62	132.95	1,679.98	84.00	3,396.95	169.85
	西开有限	419.45	20.97	824.00	-	1,061.66	53.08
	西电套管	-	-	98.00	4.90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34.69	1.73	42.69	2.13	4.13	0.2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550.11	28.85	32.81	1.64	79.08	3.95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1.00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40.55	7.03	-	-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76.78	3.84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88	0.34
应收账款	西开电气	33.42	1.67	3,160.89	161.78	840.87	52.1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9.01	5.45	269.12	13.46	73.51	3.68
	西电套管	215.82	10.79	98.10	4.91	-	-
	青岛公司	90.12	4.51	85.29	4.26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3.46	2.17	26.71	1.34	131.32	6.57
	中国西电	-	-	7.20	0.36	-	-
	西开有限	449.24	22.46	-	-	320.64	16.0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05.00	15.25	-	-	43.84	2.19
	西电研究院	1.22	0.06	-	-	42.45	2.1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9	17.95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9.70	2.99	-	-	-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67	0.68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	0.60	-	-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0.75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2.29	1.11	64.93	3.24	0.95	0.1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9.04	0.95	-	-	-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	0.24	-	-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31	0.22	-	-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4	0.09	-	-	-	-
应收利息	西电财司	463.55	-	108.31	-	130.34	-
其他应收款	西开电气	-	-	-	-	810.83	786.25
	西电财司	-	-	-	-	0.15	0.01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0.67	0.03	1.87	0.09	-	-
	丰瀛安创	73.78	3.69	-	-	-	-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	-	-
	西电研究院	21.62	1.0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34.53	-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1.13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0.83	-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5	-	104.30	-	-	-
	平高集团	15.78	-	15.96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14	-	4.49	-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0.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	-	-	186.40	9.32	49.34	2.47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29.94	-	-	-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	-	-	-	-	354.83	17.74
	青岛公司	2.11	0.11	-	-	-	-
预付款项	青岛公司	137.40	-	-	-	-	-

注：1、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

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7,424.55 万元、7,256.66 万元以及 5,390.58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丰瀛安创	-	999.23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334.00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0
应付账款	西开电气	608.42	268.71	-
	西开有限	19.85	116.09	115.7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1.84	112.63	332.9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2.13	84.98	128.38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53.79	43.81	130.38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41.98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	36.49	50.29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3	17.01	49.10
	中国西电	-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8.81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2.98	2.98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2.94	2.49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1.50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77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55	-
	青岛公司	190.20	5.21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5	-	-
合同负债	西开电气	280.37	543.84	1,315.57
	中国西电	934.94	445.00	239.84
	西开有限	317.04	367.09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298.03	20.74
	青岛公司	12.08	123.46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26.68	67.46	88.22
	西电研究院	22.43	59.81	41.12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51.10	44.30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10.64	39.12	28.21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4	18.04	33.4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1	17.43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31.32	17.17	5.66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66	12.22	0.55
	西电套管	33.17	11.32	3.40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27.26	9.84	3.8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7.38	8.57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3.97	4.08	6.10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4.88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6.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7.40	989.79	-
	平高集团	218.94	652.69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32	112.26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73.02	74.90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	21.6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2	11.42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	5.07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26	0.17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64	-	-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72	-	-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7.96	-	-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14	-	-
	中国西电集团	13.35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4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3.33	62.17	37.97
其他流动负债	西开电气	16.82	32.63	78.93
	西开有限	19.02	22.03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17.88	1.24
	青岛公司	0.72	7.41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7.60	4.05	5.29
	西电研究院	1.35	3.59	2.47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9.07	2.66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6.64	2.35	1.6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0.72	1.08	2.0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47	1.05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3	0.34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70	0.73	0.03
	西电套管	1.99	0.68	0.20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64	0.59	0.23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04	0.51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0.84	0.24	350.37
	中国西电	56.10	26.70-	7,531.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9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0.36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3	59.39	-
	平高集团	12.73	39.16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68	6.74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38	4.49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6	1.3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19	0.68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0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2	0.01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00	3.73	2.28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0.40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28	-	-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8	-	-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中国西电集团	0.80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0	-	-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丰瀛安创	-	85.36	-
	西开有限	3.00	-	2,795.10
	中国西电集团	-	-	169.19
	西开电气	-	-	60.4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22	-	-

注：1、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75.80 万元、7,619.70 万元和 4,377.11 万元。

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项目余额

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2]）自 2021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全部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8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9.90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合计		**-**	**-**	**132.7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32.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8%、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693.12 万元、1,337.43 万元和 1,780.5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7%、10.17%和 6.59%。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87.81	3,058.46	205.14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41	12.64	-
	行业信息服务	0.57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86.45	-	-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979.90	3,952.03	2,087.7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23.58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5.70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5.89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19.89	1.70	-
	检测服务	56.89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	0.09	-	14.06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1.32	-	-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4.72	-	-
	行业信息服务	0.43	-	-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4.72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1.29	451.90	341.24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7.28	153.35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1.24	132.95	77.4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8.10	26.89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3.56	0.62
	行业信息服务	0.23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检测服务	14.83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23	-	-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1.8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3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5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49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9.62	-	-
合计		**5,029.07**	**7,876.08**	**2,944.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	**17.61%**	**8.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3]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944.25 万元、7,876.08 万元和 5,02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17.61%和 9.6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232.48 万元、18,998.99 万元及 13,100.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8%、42.49%和 25.14%。

（2）往来款余额

（2.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9	17.95	0.03	0.00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	-	-	-	-	-
	平高集团	-	-	-	-	396.50	19.83

[3]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TENAGA SWITCHGEAR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0.30	0.0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	-	-	-	0.20	0.0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	0.60	-	-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0.75	-	-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4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5	-	104.30	-	174.64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14	-	4.49	-	2.15	-
	平高集团	15.78	-	15.96	-	45.91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0.11	-	4.05	-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0.67	0.03	1.87	0.09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0.45	0.04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	-	-

（2.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55	13.55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7.40	989.79	2,910.31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73.02	74.90	35.84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7.38	8.57	46.59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平高集团	218.94	652.69	2,103.5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32	112.26	212.26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	21.60	151.6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2.55
	许继集团	-	-	15.2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2	11.42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26	0.17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	5.07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64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4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3	59.39	174.62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38	4.49	2.15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04	0.51	2.8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平高集团	12.73	39.16	126.21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68	6.74	12.74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6	1.30	9.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0.15
	许继集团	-	-	0.9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28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0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19	0.68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2	0.01	-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0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了完整体现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情况，公司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由于时间紧迫，发行人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

5、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除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外，下同）发生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中国西电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一、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二、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注销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1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9	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	西电资产
2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100		2021.8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注销前已无人员和资
3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6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前均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西电集团或中国西电控制，其注销主要是因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或国有资产整合等原因所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理，上述企业的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中国西电与中国西电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关联方注销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关联关系	转让后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3	西电研究院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	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80.4%股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对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公司与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3）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说明，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主要从事国资管理业务。

（4）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前述 4 家企业外，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葆鑫
注册地址/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口交叉东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企业，主要开展高压开关产品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平高集团新产品研发，对外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产品检测范围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和高压套管等 20 余种高压电器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已满足 420kV 全套试验（整极）、550kV 部分研究性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 1100kV 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检测对象主要为 220kV 以下的高压开关类产品，也有能力对部分避雷器、35kV 以下变压器进行检测。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平高集团下属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为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检测业务占全部检测业务的 85%至 90%。检验检测资质与西高院基本相当，西高院可检测的额定电压等级更高。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1800202241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6103）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9,670.35	9,670.35	1,574.64
	2021	10,211.87	10,024.99	2,185.45
	2022	11,113.50	11,113.50	3,730.09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气装备-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包括：①电能表型式评价；②电能表可靠性预计；③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④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⑤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等电工仪表检测。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开展的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以及电能表、电压表等电工仪表检测，与西高院主业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此外，①电能表型式评价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西高院无此项资质授权，不开展电能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②该单位开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③该单位开展的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2100083445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黑龙江仪表）（专用章编号：1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1,608.39	819.17	448.36
	2021	2,185.41	506.94	196.69
	2022	2,085.06	699.21	292.88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69735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49,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社平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 00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套管、复合绝缘子类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可提供成套绝缘技术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各电压等级全系列油纸电容式、胶浸纸套管及换流变阀侧套管、直流穿墙套管等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主要有高压套管、高压直流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容器等类别。其中第三方检测的主要产品是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 可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性能试验报告，其中性能试验较多。第三方检测业务由于行业内部企业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因此委托该公司进行试验，第三方检测业务并非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此外，该公司资质等级较低，能够检测的产品范围有限。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L9358）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26,233.74	30.28	21.00
	2021	21,262.25	101.50	91.00
	2022	24,240.84	99.68	90.82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1.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9524M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特定电气组件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用热交换系统、变压器用传统组件、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控制柜、智能组件。同时进行变压器指导安装、变压器运维检修业务。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需要委托西高院进行。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变压器开关的生产和制造厂家。西高院子公司沈变院亦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等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970）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45,633.96	43.63	8.49
	2021	42,762.64	29.53	6.01
	2022	35,297.36	63.96	13.09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认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能力，不开展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业务。

（3）计量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设备计量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计量业务包括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仪器的计量校准。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主要提供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的计量校准服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			
计量业务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毛利（万元）**
	2020	1,608.39	0.63	0.34
	2021	2,185.41	0.30	0.11
	2022	2,085.06	0.60	0.25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电气设备的设计、标准、材料、制造、集成、运维等全链条全周期，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差异化、偶发性特征，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高院不存在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下辖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

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该等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3、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6、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8、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

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租赁作为停车场使用的 1 宗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 月 20 日，西开电气与西高院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将原租赁协议“乙方自 2016 年 4 月起长期租赁甲方此宗地”变更为“本宗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除此外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土地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租赁面积为 1,575.60 ㎡，年租金 138,652.80 元。

3、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202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

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的相关房产，西电资产与西高院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总额为 345,575.00 元。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土地换发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均未发生变化，新增的重大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1899-000018	35kV/10kV 电网适应性检测平台	12,288,495.60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3 项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及 69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投切试验电路	201811465682 8	2018/12/3	2022/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动作负载试验回路	201811480071 0	2018/12/5	2022/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采集器自动计量的可级联信号交联箱	202221520043 9	2022/6/17	2022/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柜用真空断路器极柱	202221998802 2	2022/7/29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电阻片电气试验用多工位试品台	202221589997 5	2022/6/17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22675587 4	2021/11/3	202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解体检修的环保型充气柜	202222001974 4	2022/7/29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2011507105 8	2022/12/18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隔室压力耐受试验装置	202223109297 4	2022/11/28	2023/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短路试验用振荡回路电流源拓扑结构	202223153667 4	2022/11/28	2023/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升试验用辅助接线工装下	202223077630 8	2022/11/18	2023/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 1	2021/11/3	2022/12/6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有限						持	
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喷射熔断器容量试验布置装置	202010983 0179	2020/9/17	2023/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处于高电位运行的交直流电流源装置	202221136 7404	2022/5/12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特高压开关设备运行试验回路	202221136 9927	2022/5/13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交直流套管运行试验用油箱	202221394 4798	2022/6/7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 9204	2021/2/8	202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高空阻抗测量接线装置	2022230795046	2022/11/21	申请中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闸刀及隔离开关	2022114453251	2022/11/18	申请中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非对称短路故障条件下参数的计算方法	2022114475797	2022/11/18	申请中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限流熔断器撞击器试验综合数据测量装置	2022114574472	2022/11/22	申请中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湿试验用模拟系统及方法	2022114774483	2022/11/28	申请中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用分压密封箱体	2022114684415	2022/11/23	申请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境内专利中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1	西高院有限、西安交通大学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226755874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免费许可西高院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双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
2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甲方）、沈变院股份（乙方）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9204	换流变压器防火能力提升方法及消防设施改进技术研究项目：换流变压器本体防火能力提升方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甲方单位为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甲方人员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专利的申请费、授权费由乙方承担，维护年费由双方平摊。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冲击电压发生器放电电路计算软件 V1.0”，软件简称为“冲击电路计算软件”，登记号为 2023SR0290825，登记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著作权人为西高院，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新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

（四）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沈变院、常州公司及青岛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合法拥有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授信协议及其他协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如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则披露框架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披露当期金额最大的合同；对于部分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未将其列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试协议等）共计 3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4]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5]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10008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21.1.12	1,152.21	履行完毕
2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协议	2022.11.14	——	正在履行
3		西安亿泽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2.1.3	——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结合了西高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等情况，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3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MW 级变流器设备电性能综合测试平台	2022.12.8	3,054.50	正在履行
2			35kV/10kV 电网适应性检测平台	2022.8.23	1,388.60	履行完毕
3			超高精度变流器设备电性能综合测试平台	2022.12.8	1,126.50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委试协议存在多个委托方联合委托、由其中一方付款的情况，上表中的“客户名称”以最终付款方名称为准。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测服务一般在全部试验完成后才可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因此签署协议时不约定合同总金额，在试验完成后通过《费用结算单》与客户确认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列示。

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36,915.89 元（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7,832.59	应收暂付款	31.57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67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67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6,200.03	应收暂付款	9.25
甘肃信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66,981.12	其他	7.15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6.42
合计	1,941,013.74	——	83.0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②丰瀛安创的应收暂付款系由沈变院未决诉讼产生的费用经账务调整后形成。发行人收购沈变院时，沈变院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已结案，沈变院已按照法院判决结果向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款项。根据西高院、中国西电与沈变院、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如因该诉讼导致西高院受到实际经济损失，由沈变院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即丰瀛安创）承担。根据前述约定及各方协商结果，由丰瀛安创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结清；③西电研究院的应收暂付款系因发行人曾代其处置资产，西电研究院应向发行人支付资产处置的相关税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结清；④其他款项系因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销项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894,687.6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职工款项	442,138.38	代收代付	23.34
西高院党建经费计提	435,771.67	其他	23.00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7.92
常州公司党建经费计提	116,666.22	代收代付	6.16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28
合计	**1,244,576.27**	**——**	**65.69**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其他应付职工款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取但未及时退还的员工借款、租金、水电费等款项。②押金、保证金系客户支付的检测质保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贾涛、张文兵、沈雨菲、苟通泽、李红军、刘洁、沈江、张蕾、李玲。其中，贾涛为董事长，沈江、张蕾、李玲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辛春阳、郎慧绘、张华。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张文兵、李刚、王辉、张小勇。其中，张文兵为总经理，李刚、张小勇为副总经理，王辉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贾涛	董事长	西开电气 董事	是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执行董事	是
沈雨菲	董事	——	——
苟通泽	董事	中国西电 财务部部长	是
		中国西电集团 财务部部长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李红军	董事	中国西电集团 副总经理	是
		中国西电 开关事业部总经理	是
		TENAGA SWITCHGEAR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刘洁	董事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峡建工 机电技术中心主任	是
张蕾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否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沈江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李玲	独立董事	陕西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中国西电 园区办副处长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郎慧绘	监事	中国西电 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	是
		西电资产 董事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中国西电集团 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变院 监事	是
		青岛公司 监事	是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监事	是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西安慧检 财务负责人	是
		智测壹号 财务负责人	是
张小勇	副总经理	——	——
元复兴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建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姚斯立	核心技术人员	——	——
黄实	核心技术人员	——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变更董事推荐人员，2023 年 2 月 9 日，西高院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雷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李红军担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由“15%、25%”变更为“15%”。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沈变院持有“GR2019210005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和“GR2022210017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常州公司持有“GR2022320013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沈变院、常州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州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 631 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常州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西高院换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2S33556R4M/6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1 人	养老保险	631	0	-
	工伤保险	631	0	
	医疗保险	630	1	1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在外单位缴纳
	生育保险	630	1	
	失业保险	631	0	-
	住房公积金	631	0	

4、劳务外包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5、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西高院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3439）	2023 年 1 月 10 日	西高院 2001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3 年 2 月 22 日	西高院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3 年 1 月起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证明	2023 年 1 月 18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年 7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证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证明	2022 年 4 月 14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证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	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沈变院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3 年 2 月 20 日	沈变院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证明	2022 年 7 月 21 日	沈变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个人权益信息证明（编号：202354013）	2023 年 2 月 15 日	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系统显示，该单位自 2001 年 12 月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生育险）该单位正常缴费无欠费。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2023 年 2 月 16 日	沈变院自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常州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常州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此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证明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常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证明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常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023 年 2 月 7 日	常州公司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0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公司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文件名称	开具日期	证明内容
				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常州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天宁分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该单位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由环保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0187	废气排放委托监测	电弧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022/7/1
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1242	污水监测	废水排口-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要求（参照）：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派送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022/7/20
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2-1243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022/7/20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1815	污水监测	废水排口-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要求（参照）：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派送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022/10/20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1）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环保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环保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环保处罚及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处罚。

2023 年 2 月 21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市环证字（2023）06 号）：“经查询，2022 年 7-12 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2、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1）2023 年 2 月 8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 12 分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2）2023 年 2 月 17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117984963P，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6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记录。”

（3）2023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

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沈北辖区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84963P，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征信平台及沈阳智慧应急管理平台，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查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1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干部在外单位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已决并完成给付，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 1 项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即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建工、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溪洛渡水电站黄华至码口四级公路项目为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承建。2011 年 6 月 30 日,葛洲坝与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后亚龙公司又将黄码公路二标段的承建转包给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吉庆公司向永善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被告一葛洲坝与被告三亚龙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779,283.32 元；②被告二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数额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根据三峡建工出具的《关于黄码公路案件的情况说明》：“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三峡建工已被列为《溪洛渡水电站黄码四级公路劳务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共三名被告）。目前法院尚未向三峡建工送达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吉庆公司变更后的起诉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西电资产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9 号	西电研究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65485 号	门卫房	工业	41.1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0 元/月/㎡
2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4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1 号			小二楼零部件库房	工业	259.69		
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5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9 号			检测中心试验厂房	工业	590.19		
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8 号			钢结构厂房	工业	424.97		
5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2 号			氧化锌车间（带二层休息）	工业	666.74		
6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0 号			氧化锌车间（喷料）	工业	904.54		
7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2 幢、3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5 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6 号			检测中心	工业	1,802.07		
8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4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3 号			套管车间	工业	143.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幢								
9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15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2号			办公楼	工业	3,000		
1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16幢、17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6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7号			高温炉房	工业	348.27		
11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45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9号			复合绝缘子（硫化、六室）	工业	1,087.63		
12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42幢、53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5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1号			电容器试验厂房（避雷器加工车间 硫化、瓷装配）	工业	2,530.06		
1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41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605号			三防试验室-检测中心	工业	674.09		
1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43幢、44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0号、陕（2022）西安			避雷器装配间（GIS）	工业	556.3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市不动产权第0250600号							
15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27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606号			检查间（中心老化）	工业	255.62		
16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79号			变电站	工业	268.75		
17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19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97号			喷铝间	工业	85.12		
18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0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603号			变压器房	工业	37.32		
19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25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607号			平房（配电）	工业	73.08		
2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26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8号			平房（低压）	工业	74.11		
合计									13,822.83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合作研发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专项“252千伏大容量真空开断型全封闭组合电器关键技术”项目	甲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西安交通大学、西开电气等9家单位	西高院负责其中的课题3“环保型GIS绝缘、动热稳定性、操动机构设计技术”，参与课题1“252kV单断口真空灭弧室电弧控制、散热、绝缘优化方法”、课题2“252kV单断口真空灭弧室的设计、工艺与试验研究”和课题“环	甲方负责资金拨付、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任务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各合作单位的开发进度等。 乙方负责：（1）履行课题管理责任、开展课题实施、监督课题进度和质量、配合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和最终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等技术成果；（3）积极落实已经承诺的自筹经费；（4）积极配合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项目的检查、管理和评估等活动；（5）乙方应配合甲方编制《年度执	（1）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者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开发任务或者使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项目组织部门(地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原因不执行约定的项目开发任务时、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发工作,并停拨、追缴	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属归可由甲乙双方根据资金提供方要求另行约定：（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2）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	（1）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2）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3）甲方负有就本项目开发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4）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5）乙方如果需要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保型 GIS 关键部件研制与集成技术”	行情况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汇报材料等。	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的,乙方有权停止项目开发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	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专项“高压大容量发电机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项目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西高院	围绕关键科学问题展开，突破五项关键技术：故障电流特征辨识及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大容量短路电流快速转移与零点控制技术；真空多断口并联均流与电弧调控技术；大电流稳态发热与	乙方负责完成：（1）协助甲方提出提升动态均流特性的断路器结构与电弧调控方法；（2）协助甲方开展样机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试验站的研究性试验。	（1）乙方研发进展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报批专业机构后,有权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2）乙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预算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3）项目因难以克服的技术挑战或无法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考核指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及时报告，责任和损失由双方协商共同决定承担方式。因责任方未及时通知造	双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双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双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双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	项目执行期间，双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双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动热稳定提升技术；断路器样机集成设计与试验技术		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及时报告。	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西高院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资金	280,000.00	《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2	西高院	技术输出方奖励	33,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西安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项目的公示》
3	西高院	扩岗补助	7,500.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240 号）
4	西高院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5,063,800.14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成套装置研制子课题 4 任务合同书》
5	沈变院	保险用工补贴	13,959.00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6	沈变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补助	134,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的通知》
7	沈变院	特种作业培训补贴	8,000.00	《关于做好特种作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8	沈变院	一次性用工补助	1,000.00	《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9	沈变院	稳岗补贴	145,948.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常州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6,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11	常州公司	扩岗补贴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合计			**5,706,707.14**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4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79

二十三、 结论意见.....18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182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90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19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198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200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206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234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241
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245
附件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250
附件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254
附件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262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制造	指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前身）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同盛评估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弧投资	指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简称为“中电投资”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西瓷所有限	指	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院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所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沈变所有限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变所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沈变院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输变电	指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常州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帕威尔”）
西电帕威尔	指	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智测贰号	指	西安智测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测叁号	指	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慧检	指	西安慧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检	指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财司	指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电气	指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开有限	指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套管	指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西变组件	指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西电资产	指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30774-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30774-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5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2)-01-38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易建胜律师、闫思雨律师、张贺铖律师。

易建胜律师曾参与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等改制及境内外上市项目。

闫思雨律师曾参与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信集团 H 股上市、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张贺铖律师曾参与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并购项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建筑材料企业项目、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收购项目、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厂、自来水厂等环保企业项目、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并购项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伏及风电项目、中纺投资有限公司粮库收购项目、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教育机构项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检测机构项目等。

本所及上述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最多时达 7 人。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合法经营等有关情况，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三）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定或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培训、辅导。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所的内核制度向本所内核人员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并根据内核人员的内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沈阳）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 中国西电和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2]101 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批复》，“一、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按照你公司报来相关请示内容具体实施”。

3、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西电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其分拆下属子公司上市事宜作出相应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西高院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高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高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分拆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和 6,083.2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8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4.31 万元、34,472.01 万元及 44,714.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和 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

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3、2021 年 12 月 15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21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西高院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00 元，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1]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二）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2022 年 4 月，国弧投资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7 名发起人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4、根据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695,001,308.93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5、全体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及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西高院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使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西高院有限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的发起人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西高院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的筹办、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终止等内容。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五）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经营前述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

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4352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基于《国资委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财务系统所涉服务器及数据库由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统一运维管理，但账号权限由发行人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管理在 EAS 系统设置账号及权限，天职国际认为“从环境控制、信息安全、系统运维、系统开发、系统变更等方面对审计期间 SAP 系统、HCM 系统、实验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一般控制运行有效性测试，未发现西高院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始终聚焦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是由西高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工作处、纪检室、工会办公室、综合处（以上部门合署办公）、组织与人才处、财务处、科技与资源处、合规处、市场与运营处、高压电器实验中心、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电能质量实验中心、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低压电器检测室、电力电子检测室、计量室、认证室、技术中心、技术研究室、行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该等 7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法定代表人为丁小林，注册资本为 512,588.23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3263286L，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瀛安创

丰瀛安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B 座 2 层 200-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景林，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4BDW69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三峡建工

三峡建工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平，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375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石油、石化、水电、风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管理；石油、石化、机械、水电、

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科改策源

科改策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BU4GK5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国弧投资

国弧投资（中电投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TXG16P，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的住所为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涛，注册资本为 391,0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17178079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

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智测壹号

智测壹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4,9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0XMG1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由西高院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对西高院有限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系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6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2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179，根据中国西电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西电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故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气装备 66.6666%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代持情况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方案》及其书面确认：“持股平台在西高院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智测壹号的书面确认，智测壹号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

（七）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根据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1）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因此，新增股东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彼此之间及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公司董事沈雨菲系新增股东丰瀛安创的合伙人，公司董事刘洁系新增股东三峡建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辉、公司副总经理李刚系新增股东智测壹号的间接持有人。除前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保荐机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科改策源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承诺情况

（1）三峡建工、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丰瀛安创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科改策源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如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申报日期不晚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则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智测壹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了员工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本章节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发行人持股员工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智测壹号为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67%的股份，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为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壹号 47.1426%、52.8372%、0.0202%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智测壹号	2021.10	西安慧检	智测贰号、智测叁号	直接持股	1.8567
2	智测贰号	2021.10	西安慧检	张文兵等 34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8753
3	智测叁号	2021.10	西安慧检	王辉等 35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9810
4	西安慧检	2021.10	-	张文兵、李刚、王辉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0004

（2.1）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2.1.1）智测壹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壹号的基本信息参见本章节“（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200
2	有限合伙人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400
合计			**4,952.0000**	**100.0000**

（2.1.2）智测贰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贰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334.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B2AK56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贰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0.2500	0.0107
2	有限合伙人	张文兵	167.2500	7.1643
3	有限合伙人	危鹏	149.0000	6.3825
4	有限合伙人	许钒	149.0000	6.3825
5	有限合伙人	苏晓毅	112.0000	4.7976
6	有限合伙人	刘浩军	100.0000	4.2836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强	100.0000	4.2836
8	有限合伙人	王挺	94.0000	4.0266
9	有限合伙人	张益民	90.0000	3.8552
10	有限合伙人	李强	80.0000	3.4269
11	有限合伙人	苏春强	75.0000	3.2127
12	有限合伙人	范广伟	75.0000	3.2127
13	有限合伙人	党原	75.0000	3.2127
14	有限合伙人	刘广义	75.0000	3.2127
15	有限合伙人	者永祥	75.0000	3.2127
16	有限合伙人	胡治龙	75.0000	3.2127
17	有限合伙人	陈家伟	70.0000	2.998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有限合伙人	杜炜	69.0000	2.9557
19	有限合伙人	孙梅	64.0000	2.7415
20	有限合伙人	魏泉	60.0000	2.5701
21	有限合伙人	李媛	56.0000	2.3988
22	有限合伙人	乔庆文	55.0000	2.3560
23	有限合伙人	钟磊	54.0000	2.3131
24	有限合伙人	李江	54.0000	2.3131
25	有限合伙人	刘宸	40.0000	1.7134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安	40.0000	1.7134
27	有限合伙人	杨涛	37.0000	1.5849
28	有限合伙人	辛昭昭	37.0000	1.5849
29	有限合伙人	王昊	30.0000	1.2851
30	有限合伙人	李鹏	27.0000	1.1566
31	有限合伙人	殷晓刚	36.0000	1.5421
32	有限合伙人	马平	33.0000	1.4136
33	有限合伙人	骆虎	33.0000	1.4136
34	有限合伙人	潘峰	20.0000	0.8567
35	有限合伙人	贾一凡	28.0000	1.1994
合计			**2,334.5000**	**100.0000**

（2.1.3）智测叁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叁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7CE6X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382
2	有限合伙人	周小中	149.0000	5.6946
3	有限合伙人	冯建华	112.0000	4.2805
4	有限合伙人	赵庆斌	112.0000	4.2805
5	有限合伙人	王弋飞	112.0000	4.2805
6	有限合伙人	刘平	112.0000	4.2805
7	有限合伙人	胡良蓉	100.0000	3.8219
8	有限合伙人	李西育	100.0000	3.82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长春	100.0000	3.8219
10	有限合伙人	黄实	100.0000	3.8219
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99.2500	3.7932
12	有限合伙人	袁妮	93.0000	3.5544
13	有限合伙人	柴炜	93.0000	3.5544
14	有限合伙人	盖斌	90.0000	3.4397
15	有限合伙人	李刚	85.2500	3.2582
16	有限合伙人	何冰	80.0000	3.0575
17	有限合伙人	廖志超	75.0000	2.8664
18	有限合伙人	高飞	75.0000	2.8664
19	有限合伙人	付鲁军	75.0000	2.8664
20	有限合伙人	姜楠	66.0000	2.5225
21	有限合伙人	郝宇亮	65.0000	2.4842
22	有限合伙人	范伟强	56.0000	2.1403
23	有限合伙人	王春杰	56.0000	2.1403
24	有限合伙人	赵鑫	56.0000	2.1403
25	有限合伙人	张实	56.0000	2.1403
26	有限合伙人	王博	55.0000	2.1020
27	有限合伙人	贾华	54.0000	2.0638
28	有限合伙人	王培人	54.0000	2.0638
29	有限合伙人	袁渊	54.0000	2.0638
30	有限合伙人	孙泉	54.0000	2.0638
31	有限合伙人	杨忠州	50.0000	1.910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曹蕤	45.0000	1.7199
33	有限合伙人	徐子萌	37.0000	1.4141
34	有限合伙人	王瑜	30.0000	1.1466
35	有限合伙人	张腾	37.5000	1.4332
36	有限合伙人	冯伦	27.5000	1.0510
合计			**2,616.5000**	**100.0000**

（2.1.4）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西安慧检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兵，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B112690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西安慧检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文兵	16.6700	33.3400	董事、总经理
2	李刚	16.6650	33.3300	副总经理
3	王辉	16.6650	33.3300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合计		**50.0000**	**100.0000**	——

2、减持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文兵、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刚、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方案下参与人员自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开始锁定 5 年。锁定期间，除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捐赠，完成上述

5 年锁定期后，持股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解锁并以方案约定的流转机制转让。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持股人员应在上市禁售期满后，在《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下，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在股票二级市场退出或减持其持有平台份额对应的股份。

3、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参与人员范围包括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参与人员在入股时必须为与西高院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智测贰号合伙人及西安慧检股东张晋波、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与西高院解除劳动合同，且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办理完成合伙人/股东退出手续。

（2）根据公司、智测壹号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智测壹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智测壹号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智测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九） 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部分西高院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智测叁号（作为协议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协议甲方）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乙

方向甲方借款 1,260.60 万元，用于乙方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

2、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智测壹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001”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西高院 200.4771 万股股份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国有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下发“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国有股东如下：中国西电持有 14,068.00 万股，持股比例 59.25%；三峡建工持有 1,662.0422 万股，持股比例 7.00%；中电投资持有 983.7679 万股，持股比例 4.1433%；平高集团持有 474.8692 万股，持股比例 2.0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系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引入，中电投资、智测壹号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前身

1958 年 5 月，西高院有限的前身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

有制企业。

2、2001 年 9 月，西高院有限设立

西高院有限（成立时名称为“西高所有限”）系由西电制造以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资产出资与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同步实施债转股共同设立，具体情形如下：

（1） 审批

（1.1）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同意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实施债转股。

（1.2）2001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安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同意西电制造负责所属企业的改制工作。

（1.3）2001 年 6 月 29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1]206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西高所有限。改制方案为西电制造以其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

（2） 方案

（2.1）2001 年 6 月，西电制造、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及东方资产签订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2.2）2001 年 7 月 11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东方资产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对西安微电机厂等六户债转股企业股东之间进行股权置换及相关事项调整处理的协议》，考虑到相关调整事项，西高所有限的改制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前持有的净资产金额	调增事项	调增金额	调减事项	调减金额	最终出资额
西电制造	18,961	无	-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50	16,900
				以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置换取得中国信达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	1,911	
				总计	2,061	
中国华融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华融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263	无	-	2,299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25			
		以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置换取得西电制造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	1,911			
		总计	2,299			
中国信达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信达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6,236	无	-	6,261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25			
		总计	6,261			

（3） 审计、评估

（3.1）2001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审字（2001）3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剥离后净资产合计 166,336,804.57 元。

（3.2）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4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转股范围的净资产为 18,961.18 万元。

（3.3）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电制造列入债转股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西安变压器厂、西安电缆厂、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等 10 家主体所占有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05.14 万元。

（3.4）200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企[2001]43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对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1]第 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

（4） 出资协议

2001 年 8 月 28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三方签订了《债转股补充协议暨出资人协议》，协议约定：

（4.1）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造，并更名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2）西高所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电制造以其投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 18,961.00 万元，股权置换调减 2,061.00 万元，计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

（5） 验资

2001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会验字（2001）3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4,598,307.47 元。

根据西高院提供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就验资报告与注册资本尾数差异部分，西高院以资本公积转增进行了调整。

（6） 工商登记

2001 年 7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安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3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140140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沣惠北路付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肇林，注册资本为 25,4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产品的检测、中试、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成套设计制造、自销、工程承包；电器检测，仪器仪表的计量和制造、自销；大电流高电压试验室和计量站的工艺设计；技术资料、专业刊物的交流”。

西高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16,900.0000	66.3786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24.5915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9.0299
合计		**25,460.0000**	**100.0000**

3、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5 年 12 月 30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5]274 号”《关于西高所三期工程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投资[1998]2225 号”批复，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的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为 8,858.0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28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 8,858.00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并增加西电制造股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7 年 8 月 10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验字[2007]38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已收到西电制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5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项应付款转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318.0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15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25,758.0000	75.0568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18.2441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6.6991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4、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5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6XAX1007”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74,524,910.53 元。

（2） 2007 年 6 月，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46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6,940.17 万元，中国华融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在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市场值为 3,335.70 万元，考虑到少数股东权益折价因素，其股权价值为 3,002.13 万元。

（3） 2007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07]148 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的有关规定[2]，同意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持有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四）金融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

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出资额时不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

（4） 根据西电制造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西电字[2007]61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入股西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测算说明的报告》，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以本次股权取得的对价加上部分现金向拟设立的中国西电（西电制造、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增资，其中在计算中国华融入股价格时参考了截至 2016 年末西高院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期间损益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5） 2007 年 9 月 24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2,299.00 万元股权；2）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股权。

（6） 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华融与西电制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华融将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转让给西电制造，转让价格为 2,321.98 万元。

（7）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7,199.77 万元。

（8） 2007 年 11 月 26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未按照评估值定价。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

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有关事项的复函》：“2007 年 11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股权转让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该行为系出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整体安排的考虑，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4 月 7 日 10 时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5、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30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电制造拟用作出资的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38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2,261.26 万元。

（2）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409 号”《关于中国西电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西电制造将其持有西高所有限 100%股权作为对中国西电的出资。

（3）2008 年 4 月 28 日，西电制造作出股东决定，西电制造以其下属 16 家子公司（含西高所有限）的股权作为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了中国西电，西高所有限股东将由西电制造变更为中国西电。

（4）2008 年 4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6、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2008 年 10 月 27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100081027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变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定》，同意西高所有限名称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西高所有限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III》。

（3）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2009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并进行第二次增资

（1）2008 年 11 月 5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8]33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研发资源进行整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

（2）2009 年 5 月 4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09]72 号”《关于同意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产拆分方案的批复》，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人、财、物随业务走”的原则将西瓷所有限业务拆分为两部分，其中复合绝缘子、套管业务进入西电套管，绝缘子、避雷器的研发、行业管理以及检测业务进入西高院有限。

（3）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将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整合，西瓷所有限按照有关拆分方案，完成资产、业务拆分后，由西高院有限对其进行吸收合并，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西高院有限依法继承拆分后西瓷所有限所有债权债务。

（4）2009 年 5 月 14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5）2009 年 12 月 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739116_B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除拟出售给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和出售给西电套管相关资产负债外，其余资产负债的净值为 96,265,804.02 元。

（6）2009 年 12 月 3 日，正衡评估出具“西正衡评报字[2009]082-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的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 9,258.59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所属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决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8.59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西瓷所有限因业务拆分致使评估净资产减少至 8,792.92 万元。中国西电决定以西瓷所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792.92 万元对西高院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790.00 万元作为增加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西高院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8）2009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9）2009 年 12 月 2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015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西电将其全资子公司西瓷所有限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10）2009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11）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43,108.0000	100.0000
合 计		43,108.0000	**100.0000**

8、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1）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向西高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0 年 3 月 12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2010 年 3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40081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中国西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64,068.00 万元。

（4）2010 年 3 月 19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6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64,068.0000**	**100.0000**

9、2016 年 8 月，分立、减资

（1）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西电集团党政联席会作出决议，同意拆分西高院有限为西电研究院和检验检测公司（即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

（2）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西高院有限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4,068.00 万元变更为 14,068.00 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将西高院有限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

（4）2016 年 4 月 7 日，西高院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5）2016 年 7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7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项目涉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054.93 万元。

（6）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127 号”《关于同意西高院分立资产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7）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14,068.0000**	**100.0000**

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

（1）员工持股计划

（1.1）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 703,790,452.83 元。

（1.2）2021 年 8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03.57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3）2021 年 9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1.4）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 77 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1.6）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

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第四次增资

（2.1）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2）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国弧投资以现金出资，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3）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4）202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55 号”《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对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国弧投资持有的西高院有限债权价值为 2,24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2.5）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48.16 万元。

（2.6）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

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股份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2.7）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8）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9）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013,988,197.5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754,5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7,233,598.5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00 元。

（2.10）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680,000.00 元增加至 237,434,599.00 元。

（2.11）2021 年 11 月 23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1,424.6076	6.0000
5	中电投资	983.7679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23,743.4599**	**100.0000**

（三） 股东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确认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西高院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持证主体的更名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从事其实际经营境内业务所必需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1、2020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经营范围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高压电器刊物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及其组件和材料的标准制定、计量、检验检测、认证、型式评价、监造和咨询服务；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技术开发、试验系统及设备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技术及信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 6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 5 月 10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系发行人为使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匹配而进行的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4、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454.82	33,300.72	39,245.09
营业总收入	44,714.92	34,472.01	39,994.3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2.71%	96.60%	98.13%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证书的所属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丰瀛安创的股东沈雨菲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西电的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PTE LTD、中国西电集团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三峡建工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的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4、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长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长
2	赵启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	刘立成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4	韩书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5	韩兵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6	陈荣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7	李新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8	张涛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9	田高良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	张旭宏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12	郭江虹	担任中国西电的职工监事
13	田喜民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5	邹永军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6	班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7	赵文强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8	胡四全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9	杜丹丹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20	白忠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长
21	周群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总经理
22	裴振江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3	黄景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4	王豹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5	晏志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6	陈国庆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7	杨家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8	孟汉峰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监事
29	成卫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30	张旭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31	徐鸿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2	朱安珂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开电气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电财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电资产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中电投资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西安技师学院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事业单位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平高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许继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开电气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董事雷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TENAGA SWITCHGEAR	发行人董事雷明担任董事
3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4	西安慧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5	智测壹号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6	西开有限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总会计师、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赵启担任董事长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
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
9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10	西安西开表面精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总会计师
11	西电资产	发行人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未进行工商变更）
1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班建担任董事
1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副董事长
1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赵启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胡四全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赵启担任董事
18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1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20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董事周群担任董事长、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
21	平高集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2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3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5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8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0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3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配偶的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且担任监事
35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6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恒庆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公司、沈变院。

9、合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青岛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 2021 年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程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	王建生	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3	元复兴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马红军	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刘壮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6	张晋波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7	杨晓平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8	张福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9	王栋	曾任中国西电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0	向永忠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杨家义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于文星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XIAOMING TU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4	田峰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19 年 3 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5	潘德源	曾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16	陶永山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7	张明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8	陆伟民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许日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0	丁根荣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1	朱安珂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2	杨东礼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3	赫连明利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4	李萍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5	杨宝林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6	汪建忠	曾任中国西电的总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7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8	胡力勇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9	张新竹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0	赵小平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1	张琼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2	苏晓玲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3	崔英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4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陆伟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5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6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7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8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9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0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2	北京华水美特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3	乐山大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4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变院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5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6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8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9	西电套管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0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12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13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5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6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8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9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0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1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2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

（1.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2.61	-	-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67.61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7.52	46.29	23.22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维保费	41.59	15.67	2.5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30.00	355.3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0.50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936.93	264.96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371.50	-
西开电气	资产购置	-	6.60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6.00	7.9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0.60	0.62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29.83	1,738.93	299.2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51%	11.57%	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299.20 万元、1,738.93 万元和 329.8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20%、11.57%和 2.51%，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资产购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46 万元、1,677.97 万元以及 263.10 万元，占关联采购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89.39%、96.49%以及 79.77%。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1.1）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变频器制造。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两次公开招标，两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只有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改为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其购买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一台，共 123.89 万元，并购置了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交直流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软件、静止无功补偿器、串补及可控串补控制保护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变电站二次控制保护系统一套，合计金额 42.12 万元，另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 IED（智能电子装置）一台，合计金额 25.49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3）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交直流输电、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治理等。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向其采购了电流源升级改造项目关键设备、辅助阀取能装置等固定资产，合计 355.3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

的方式向其采购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G）一套，合计金额 3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4）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负载电容器塔、电压源主电容塔、电容器组合成套装置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96 万元、932.95 万元；2020 年，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其采购脉冲电容器 10 台，合计金额 3.98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5）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220kV 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等的设计、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不足三家后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确定向其采购单相冲击试验变压器等，合计金额 371.5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从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开电气等关联方购置了资产，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14.19 万元以及 41.5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除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维保费等，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1.74 万元、60.97 万元以及 66.74 万元，金额较小，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1.2）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维保费	255.94	107.35	132.03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67.51	155.01	156.68
青岛公司	技术外协费、维保费	113.64	43.94	30.8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费及咨询费	13.27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	7.11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维保费	3.98	-	-
中国西电集团	维保费	3.74	3.74	3.74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3.54	4.45	0.18
西开有限	维保费	3.03	30.37	34.87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车费	2.9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1.98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维保费、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0.93	11.23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61.95	-
西电研究院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28.16	217.6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	-	-	12.67
西安技师学院	培训费	-	-	3.88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3.5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2.92
合计		577.60	446.20	599.0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39%	2.97%	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599.04 万元、446.20 万元和 577.6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41%、2.97%和 4.39%，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2.1）维保费以及技术外协费

关联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中以维保费及技术外协费为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434.94 万元、291.19 万元以及 407.16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61%、65.26%以及 70.85%。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2.1.1）西开电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开电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压、超（特）高压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维保费主要是由于为保障检测室的正常试验进度，当开关累计开断电流达到一定值时需要对开关进行维护检修并视情况更换操作机构等硬件，因西开电气位置紧邻公司，检修方便且质量有所保障，因此为保证维修质量、减少时间成本并满足产品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西开电气该项服务，定价保持较为稳定水平，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03 万元、107.35 万元以及 255.94 万元，波动与公司收入趋势相匹配。

（1.2.1.2）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由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园区内的安全护卫、配电管理、客户服务等基础性工作，上述劳务服务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为减少企业投资、人力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劳务。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背景，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完成定价和采购，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56.68 万元、155.01 万元以及 167.51 万元，波动与公司收入趋势相匹配。

（1.2.1.3）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及标准制修订等业务。2021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青岛公司为接线外包服务以及调频装置维修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由青岛公司西安分公司实施并在当年发生维保费 74.02 万元。

（1.2.2）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协及咨询费的金额分别为 251.45 万元、134.05 万元以及 55.80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98%、30.04%以及 9.7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技术外协及咨询服务主要原因包括短期产能不足、检测设备临时故障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方面，检测服务需求取决于客户新产品研发及终端电网用户要求，客户检测频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当电网公司发布全新产品的招标需求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检测服务工作量的突然增加，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在面临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可能会将电压等级较低（通常为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下）、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委托外部检测是检测行业缓解短期内产能压力的常规方式，上述检测项目难度较低，行业内可执行机构较多，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检测环节。

另一方面，发行人发生少数检测设备临时故障时，也可能将电压等级较低、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外部检测机构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外协及咨询费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2.2.1）西电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气、机械、材料、数字化系统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对方就“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项目”以及“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66 万元、28.16 万元。

2016 年，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及西电研究院（作为新设公司）后，部分研发人员分立到西电研究院，由公司委托西电研究院继续完成研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完结以及人员的回归，发行人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1.2.2.2）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部分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试验技术研究工作委托给青

岛公司实施，例如振动工况研究性试验技术研究服务费、电力电子装置引起的供电变压器直流偏磁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费等，整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0.87 万元、43.94 万元以及 39.62 万元。

（1.2.3）采购的其他劳务和支付的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主要的接受关联方劳务和支付费用外，其他从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培训费、会议费、维保费等，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西电	销售商品	2,412.06	436.6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6.66 万元和 2,41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1.27%和 5.39%，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中国西电分别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北-武汉±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北公司投资）滤波器电阻器采购合同》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北换流站工程交流滤波器电阻器货物专项采购合同》，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需求，中国西电与常州公司分别签署了滤波器电阻器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10.20 万元和 522.36 万元，定价方式为在中国西电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中国西电的销售费用和必要税费。常州公司向中国西电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5,070.47	1,287.74	6,928.23
西开有限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计量服务	1,375.81	2,224.00	2,010.41
青岛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508.87	15.87	13.06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24.46	254.95	369.1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259.93	350.94	371.34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220.19	0.57	107.37
西电研究院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218.87	143.55	165.15
西电套管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197.86	104.74	65.3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行业信息管理	176.67	477.15	150.0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146.10	765.56	135.55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64.15	38.02	63.49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8.73	32.10	117.79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及其他	12.78	22.64	8.31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管理	11.64	1.20	8.50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66	-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5.59	5.73	17.5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2.74	-	1.70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0.93	1.81	0.98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90	-	-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0.28	0.19	-
西变组件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0.20	1.30	14.2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09.72	27.12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	7.20	255.26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97.54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0.45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538.62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85.47	-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8.25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8.13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管理	12.74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管理	1.70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16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51	-	-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6.6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34.88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	9.65
合计		10,967.44	5,851.58	10,938.13

注：2021 年 9 月起，除中国西电集团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2.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10,817.25 万元、5,028.54 万元和 7,961.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39%、17.07%和 17.8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除检测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和认证服务等。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 年第 2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

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起，公司将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256.5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05%。

（2.2.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同时也是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等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水平和行业地位。西高院服务于各电气设备制造商，为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计量、认证和标准服务。

目前，我国未对高压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但由于高压电力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高压电力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

中国西电集团是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实施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承担了“建设世界一流输配电装备集团”的历史使命。由于高压电力设备的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企业同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系产业链特性导致，具备必要性。

（2.2.3）提供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2.2.3.1）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不同种类、不同参数的试验项目设置了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公司均根据系统内预设的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和客户试验需求生成标准报价。不同的客户根据业务量和商务谈判结果，在标准报价的基础上享有不同的折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8%、43.72%和 40.55%，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2%、44.66%和 40.29%。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和中国西电集团以外客户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2.3.2）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中国电气装备组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流程及方式、订单规模、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5%、45.37%和 47.09%。2021 年 9-12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为 57.14%。2021 年内，相关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系四季度部分较高毛利润订单结算交付导致，该等订单的定价均为前期投标确定，结算价格系正常交易结果。整体上，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后，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有限	设备租赁	-	0.71	-

（4）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电资产	房屋租赁	420.19	193.01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土地租赁	12.72	18.92	65.82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1,163.30	3,013.29
西开有限	机器设备租赁	-	-	9.00
合计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29%	9.15%	22.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5%、9.15%和 3.29%，逐年下降。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部分不动产、设备以及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以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西电研究院	西安市西二环北段 18 号	2019/1/1-2020/5/31	92,053.32	-	215.59	216.15	-	23.42	23.48
2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13,822.83	-	32.37（1-5 月）	32.46	-	23.42	23.48
3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19/1/1-2019/12/31	5,075.04	-	-	11.92	-	-	23.48
4	西电资产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2020/6/1-2021/12/31	13,822.83	32.37	32.37（6-12 月）	-	23.42	23.42	-
5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340.89	5.79	5.79	-	24.75	24.7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3.42-24.75 元/㎡，不存在同路段房产土地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同时，经网络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同区（西安莲湖区）的厂房出租情况较少，截至查询日，西安市莲湖区共有 16 家厂房（剔除 1 家价格异常的）公开披露的出租价格区间为：6.6 元/㎡至 63 元/㎡）每月，平均价格为 30.06 元/㎡。考虑到网上报价一般会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时间较长的在价格上一般也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上述经网络查询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的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5）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以及对应的利息收入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西电财司	存款余额	43,020.09	17,996.70	21,670.45
	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余额比重	50.19%	96.35%	96.57%
	存款利息收入	241.43	275.12	159.41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68.94%	98.87%	77.77%

注：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 亿元，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西电财司作为中国西电集团的资金存储、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在西电财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西电财司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西电财司根据西高院要求为西高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及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至西高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与西电财司解除在西电财司开立账户的资金自动归集，未来不再继续在西电财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西电财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95	188.26	143.53

（7）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票据开具主要通过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电财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99.94 万元、452.5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常州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西电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公司；常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中国西电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2,4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3.89 万元、39.27 万元及 34.64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中国西电将西电研究院部分资产划转至西高院有限。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发行

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679.98	84.00	3,396.95	169.85	4,081.01	204.05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824.00	-	1,061.66	53.08	490.83	24.54
	西电套管	98.00	4.90	-	-	40.40	2.02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42.69	2.13	4.13	0.2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32.81	1.64	79.08	3.95	459.72	22.9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	-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76.78	3.84	-	-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88	0.34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249.05	12.4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	83.49	8.3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35.45	1.77
应收账款	西开电气	3,160.89	161.78	840.87	52.14	2,063.69	103.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269.12	13.46	73.51	3.68	-	-
	西电套管	98.10	4.91	-	-	-	-
	青岛公司	85.29	4.26	-	-	70.00	3.50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6.71	1.34	131.32	6.57	82.53	4.13
	中国西电	7.20	0.36	-	-	396.38	19.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320.64	16.03	141.04	7.0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43.84	2.19	2.65	0.13
	西电研究院	-	-	42.45	2.12	350.66	26.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9.09	17.95	-	-	-	-
应收利息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31	-	130.34	-	28.88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	-	810.83	786.25	810.83	749.38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15	0.01	-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87	0.09	-	-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电套管	-	-	-	-	6.1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4.53	-	-	-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13	-	-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0.83	-	-	-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30	-	-	-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5.96	-	-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49	-	-	-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1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6.40	9.32	49.34	2.47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9.94	-	-	-	92.34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234.90	-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	-	-	354.83	17.7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719.95 万元、7,423.60 万元以及 7,191.75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分别为 8,529.58 万元、6,303.13 万元以及 6,884.61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股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丰瀛安创	999.23	-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334.00	159.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	-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80.0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45.91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	-	14.84
应付账款	西开电气	268.71	-	13.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16.09	115.74	530.2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2.63	332.99	421.46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84.98	128.38	251.3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43.81	130.38	84.58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1.98	41.98	6.40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36.49	50.29	216.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1.94	13.58	26.93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8.8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07	35.52	35.5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2.98	2.98	5.24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94	2.49	10.34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50	-	1,096.80
	西电研究院	-	-	1,276.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0
	中国西电集团	-	-	4.01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1.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	-
合同负债	西开电气	543.84	1,315.57	-
	中国西电	471.70	239.84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67.09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98.03	20.74	-
	青岛公司	123.46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67.46	88.22	-
	西电研究院	59.81	41.12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4.30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39.12	28.21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8.04	33.4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43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7.17	5.66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2.22	0.55	-
	西电套管	11.32	3.4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9.84	3.89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57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08	6.10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34.88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6.00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9.79	-	-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高集团	652.69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2.26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90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0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2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17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开电气	32.63	78.93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2.0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7.88	1.24	-
	青岛公司	7.4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4.05	5.29	-
	西电研究院	3.59	2.47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66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2.35	1.69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8	2.0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03	0.34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73	0.03	-
	西电套管	0.68	0.2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0.59	0.23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0.51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0.24	350.37	-
	中国西电	-	7,531.18	-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9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0.3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39	-	-
	平高集团	39.16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74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49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68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0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1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	-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	-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36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2,795.81	2,795.81
	中国西电集团	-	169.19	169.19
	西开电气	-	60.42	47.70
预收款项	中国西电	-	-	271.02
	西电套管	-	-	96.5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63.78
	西开电气	-	-	21.9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20.0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7.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6.5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6.00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研究院	-	-	4.7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7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1.47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0.5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8,133.82 万元、14,136.25 万元以及 7,548.0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

了详细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中国西电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一、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二、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注销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1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9	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	西电资产
2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10,709		2019.12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有	西电资产
3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100		2021.8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注销前已无人员和资
4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6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前均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西电集团或中国西电控制，其注销主要是因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或国有资产整合等原因所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理，上述企业的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中国西电与中国西电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关联方注销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关联关系	转让后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3	西电研究院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	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80.4%股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对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公司与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3）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的书面说明，中国西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服务与总承包；自动化、控制保护系统技术及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电力电子技术及设备，控制技术及设备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利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总承包。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研发、制造和检测。主导产品包括：3.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5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 直流输电换流阀；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电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等。

（4）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说明，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主要从事国资管理业务。

（5）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前述 4 家企业外，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葆鑫			
注册地址/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口交叉东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企业，主要开展高压开关产品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平高集团新产品研发，对外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产品检测范围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和高压套管等 20 余种高压电器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已满足 420kV 全套试验（整极）、550kV 部分研究性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 1100kV 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检测对象主要为 220kV 以下的高压开关类产品，也有能力对部分避雷器、35kV 以下变压器进行检测。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平高集团下属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为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检测业务占全部检测业务的 85%至 90%。检验检测资质与西高院基本相当，西高院可检测的额定电压等级更高。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1800202241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6103）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8,555.90	8,555.90	2,069.26
	2020	9,670.35	9,670.35	1,574.64
	2021	10,211.87	10,024.99	2,185.45

注：该公司 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气装备-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包括：①电能表型式评价；②电能表可靠性预计；③电

	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④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⑤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等电工仪表检测。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开展的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以及电能表、电压表等电工仪表检测，与西高院主业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此外，①电能表型式评价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西高院无此项资质授权，不开展电能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②该单位开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③该单位开展的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2100083445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黑龙江仪表）（专用章编号：1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863.46	343.82
	2020	1,608.39	819.17	448.36
	2021	2,185.41	509.94	196.69

注：该公司 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69735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49,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社平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 00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套管、复合绝缘子类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可提供成套绝缘技术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各电压等级全系列油纸电容式、胶浸纸套管及换流变阀侧套管、直流穿墙套管等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主要有高压套管、高压直流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容器等类别。其中第三方检测的主要产品是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 可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性能试验报告，其中性能试验较多。第三方检测业务由于行业内部企业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因此委托该公司进行试验，第三方检测业务并非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此外，该公司资质等级较低，能够检测的产品范围有限。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L9358）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35,386.38	65.43	57.00
	2020	26,233.74	30.28	21.00
	2021	21,262.25	101.50	91.00

注：该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1.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9524M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特定电气组件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用热交换系统、变压器用传统组件、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控制柜、智能组件。同时进行变压器指导安装、变压器运维检修业务。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需要委托西高院进行。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变压器开关的生产和制造厂家。西高院子公司沈变院亦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等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970）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45,510.02	5.06	0.96
	2020	45,633.96	43.63	8.49
	2021	42,762.64	29.53	6.01

注：该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认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

服务能力，不开展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业务。

（3）计量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设备计量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计量业务包括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仪器的计量校准。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主要提供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的计量校准服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			
计量业务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1.39	0.55
	2020	1,608.39	0.63	0.34
	2021	2,185.41	0.30	0.11

注：该公司 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于电气设备的设计、标准、材料、制造、集成、运维等全链条全周期，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差异化、偶发性特征，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高院不存在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下辖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该等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3、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

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6、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8、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2、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4、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5、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

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宗、总面积为 233,477.8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开电气与西高院签订了《租赁协议》，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的土地中的 1,575.60 ㎡租赁给西高院作为停车场使用，年租金 138,652.8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上述土地，西开电气取得了“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西

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开电气曾用名），土地总面积 40,072.8 ㎡，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57 年 5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8,131.46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67%，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共有情况	抵押情况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单独所有	无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单独所有	无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	西莲国用（2010）字第	备用柴油发	30.00	单独	无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共有情况	抵押情况
		西二环北段 18 号	511 号	电机房		所有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单独所有	无
合计					**10,847.20**	——	——

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20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3,822.83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的相关内容。

上述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均为西电研究院，2020 年 6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电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经营管理协议》，西电研究院将大庆路 642 号西安高压电瓷研究所园区资产委托给西电资产经营管理，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由西电资产与公司签署。

（2）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未曾收到其租赁房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4、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在租赁物年租金总额范围内，承担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

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因其他自有房屋、土地存在瑕疵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解决，如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合规证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1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7	冲击发电机	97,686,509.88
2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6	短路冲击发电机组	60,496,148.12
3	其他发电机	0307-601900-000001	3200MVA 冲击发电机设备	50,841,362.17
4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3	冲击发电机组	25,767,345.13
5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5	冲击发电机组	22,670,000.00
6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3-000002	特环人工气侯室罐体	17,051,313.22
7	电气设备	SB-302503-1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6,813,682.83
8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9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9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0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0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1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1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4-000003	电波暗室	15,649,250.16
12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2	短路升压变压器	14,349,559.72
13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0-000002	直流电压发生器	14,091,536.18
14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7-000001	电压源回路阀组	13,617,842.50
15	电气设备	0701-611100-000035	1300KV/20MVA 户外单相电力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12,972,612.40
16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8	冲击发电机辅机	12,957,949.00
17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1807-000004	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及抗扰度试验系统	12,107,915.61
18	电气设备	0701-628204-000062	电压源辅助阀	11,656,068.14
19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8	升压短路变压器	10,678,531.00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20	电气设备	0701-611501-000045	工频试验系统	10,671,473.30
21	电气设备	SB-308569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0,07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且权属清晰，以上重大设备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5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授权许可使用中国西电的注册商标。根据中国西电《商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子企业应在产品铭牌、图纸、随机文件、包装、技术文件、产品运输、工程标识、招标文件、宣传资料、系统软件、办公文件等方面使用注册的‘XD’或‘西电’商标标识。”

2、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5 项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及 65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专利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中有 13 项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该等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取得的境内专利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获授权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情况

（1）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背景

根据中国西电《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第六条：“专利及商标实行子企业及公司两级管理；公司授权子企业进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有商标的申请、维护与保护及专有技术的认定与管理，并向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执行情况；论文的发表与审查等事项授权子企业管理。”第七条：“子企业产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公司共有，完成子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公司为第二权利人。在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职务发明成果中，子企业自主研发产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原则上归成果产出子企业和公司共有，成果产出子企业为第一权人。子企业与公司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或参与政府项目、课题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公司资金支持的项目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上述制度，西高院申请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以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或以西高院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作为共有专利权人。

（2）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1）权属人为中国西电变更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2）权属人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中国西电的，中国西电放弃权属；3）权属人为西电研究院+中国西电（含西高院），中国西电和西电研究院放弃权属，变更为西高院独有，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此外，新授权且未出现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按照审批表中的意见进行权属变更，新申请的且不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由西高院（含常州公司）独立权属，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方案，西高院、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将知识产权研发单位、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但原知识产权权利人登记为中国西电或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独享有。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变更获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与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就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域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域名，该等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西高院	chinahva.cn	2010/7/16	2023/7/16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1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2	西高院	chinahva.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2
3	西高院	dldr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3
4	西高院	zgydq.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4
5	西高院	dcbl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5
6	西高院	xihari.com	2000/4/3	2024/4/3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7
7	沈变院	ctn.cn	2003/4/13	2030/4/13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1
8	沈变院	stri.com.cn	2012/4/20	2023/4/17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2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1 家参股子公司即青岛公司。

1、沈变院

根据沈变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沈变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84963P
法定代表人	杜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产品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杂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演变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依法转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2）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由区、县（市）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12 月 24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总资产为 6,878 万元，净资产为 2,367 万元。

（2.2.2）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沈变所总资产评估值为 6,976.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3）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 6,976.79 万元，负债为 4,5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产权交易合同、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2.3.1）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书》以及《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由沈变所全体职工整体出资购买沈变所 76%产权，全体职工实际出资 1,061.83 万元。

（2.3.2）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沈变所的产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收益=（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952.97）×76%=1,061.83 万元。产权购买方是沈变所的全体职工，支付方式为整项出资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出资款，其出资总额为 1,061.83 万元。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具体金额 533.85 万元，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讫。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金额为 265.00 万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金额为 265.00 万元。

（2.3.3）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对沈变院原股东孙延宏及改制经办员工张永红等人的访谈确认，就沈变所员工应支付的款项，其中第一次应付 533.85 万元已支付，第二次、第三次应付款项未由职工实际支付。因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对东北输变电享有债权，东北输变电根据司法裁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 24%股权及剩余对沈变所员工的债权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详见本节“（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后因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北京安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物业”），因此沈变所职工应支付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款项由股权受让后手方仁和投资代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支付。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书面的书面确认（以下简称《沈成心等确认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职工持股会向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购买部分国有净资产用于出资设立沈变所，并分三次支付转让款，后两次付款时间晚于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退出时间，支付义务由受让方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承接。”

（2.4）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组成为：1）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2）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5）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根据该安置方案，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原则是全体接收，妥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产权购买方案；二、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三、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四、关于成立‘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职工持股会’的报告。”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6）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 1,061.8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投资。

（2.7）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8）改制事项的确认

（2.8.1）合规证明

2012 年 8 月 10 月，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

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8.2）沈成心及北京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沈成心等确认函》，沈成心及丰瀛安创确认：“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集体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8.3）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原沈变所 54 名职工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受让及转让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 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有限 24%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 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3]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922.12万元）以每股1.567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139.71万元）以每股 1.5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4.2）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新股东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4.3）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567 元。

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安石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为每股 1.567 元。

（4.4）2002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

（4.5）2003 年 9 月 4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 [4]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 [5]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 计		**1,397.14**	**100.00%**	——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694.37 元。

（5.1.2）股东会决议

[4]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5]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6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沈变所有限净资产扣除部分资本公积金后以剩余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其中，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伟业”）出资额为 87,12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投资”）出资额为 9,680,000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

（5.1.3）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以沈变所有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共计 82,828,600.00 元，变更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恒基伟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122,000 元）以 57,12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成心、将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44,000 元）以 7,74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海年、将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08,000 元）以 5,80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景林、将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08,000 元）以 5,80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梦辉、将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08,000 元）以 5,80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将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40,000 元）以 4,8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40,000 元）以 4,8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杰、将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40,000 元）以 4,8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奎。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按照约定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22,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 元。

（5.2.3.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刘杰、陈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5.3.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2）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股东变更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6.1）2009 年 1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 16）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 1 号”《企业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将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2）2009 年 2 月 17 日，沈变所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沈变所股份章程修正案。

（6.3）2009 年 2 月 1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 16）登记内变字[2009]第 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股份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7）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7.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院未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根据《沈成心等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7.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9,680.00	100.00%	——

（8）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8.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2,904,000 股）以 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份（1,452,000 股）以 3,075,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延宏、2.5%的股份（2,420,000 股）以 5,125,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向党、1%的股份（968,000 股）以 2,050,0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华、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25,0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娱；同意刘杰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的股份（968,000 股）以 2,050,0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延宏；同意陈奎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的股份（968,000 股）以 2,050,0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延宏；同意张梦辉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的 6%的股份（5,808,000 股）以 12,300,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同日，沈变院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8.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8.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9）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9.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 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10）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0.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的全部股份（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10.2）同日，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0.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11）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1.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股份原股东程岗的访谈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2）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2.1）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奎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4%的股份（3,872,000 股）以 14,955,397.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4%的股份（3,872,000 万股）以 14,955,397.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2,904,000 万股）以 11,216,547.86 的价格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2.5%的股份（2,420,000 股）以 9,347,123.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成心。

（12.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2.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3）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13.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3.1.1）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3.1.2）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3.1.3）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3.1.4）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3.1.5）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3.1.6）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1.7）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3.1.8）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13.2）分立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13.3）审计、评估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48.54 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558.21 元。

根据《沈成心等确认函》，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13.4）分立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13.5）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3.6）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180.00**	**100.00%**	——

（14）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4.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4.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4.3）根据沈变院原股东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转让价格是按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101,582,931.83	1.54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2	程岗	11,475,000.0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39,468,031.44**	——

（14.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4.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 计		**9,180.00**	**100.00%**	——

（15）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5.1）2021 年 8 月，西高院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成立丰瀛安创，丰瀛安创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同步增资西高院，西高院变更为沈变院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15.2）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同意修改章程。

（15.3）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 计		**9,180.00**	**100.00%**	——

（16）沈成心及丰瀛安创的确认

就上述沈变院的历史沿革情况，根据《沈成心等确认函》，沈成心及丰瀛安创确认：“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

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6136797P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住所	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 159 号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验检测、监造、认证、计量、中试和咨询服务；试验专用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3、青岛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青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509483XF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齐云山一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50%股权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对于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及委托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如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则披露框架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披露当期金额最大的合同；对于部分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未将其列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试协议等）共计 15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6]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7]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开电气	14050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4/6/27	3,336.91	履行完毕
2	西高院		15076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5/9/18	2,091.74	履行完毕
3	西高院		18080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9/4	2,590.20	履行完毕
4	西高院	平高集团	17063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7/6/23	2,055.31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190251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4/23	1,300.00	履行完毕
6	西高院		190848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11/19	2,060.29	履行完毕
7	西高院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291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5/5/29	1,380.00	履行完毕
8	西高院		18090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10/11	1,231.38	履行完毕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委试协议存在多个委托方联合委托、由其中一方付款的情况，上表中的“客户名称”以最终付款方名称为准。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测服务一般在全部试验完成后才可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因此签署协议时不约定合同总金额，在试验完成后通过《费用结算单》与客户确认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列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6]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7]	履行情况
9	西高院	西开有限	战略合作协议	2020/12/10	/	履行中
10	西高院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框架协议	2017/10/19	/	履行完毕
11	西高院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1/1	/	履行中
12	西高院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80677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7/31	1,518.85	履行完毕
13	西高院		20068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20/9/14	1,060.00	履行完毕
14	西高院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协议	2018/11/15	/	履行完毕
15	西高院		检测服务协议	2021/1/14	/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结合了西高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5 份，发行人不存在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公司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滤波器电阻器	2019/6/4	1,770.00	履行完毕
2	西高院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8]	高电压检测室工频试验能力升级改造 1950kV/4A 工频试验系统	2016/7/17	1,188.00	履行完毕
3	西高院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9]	电压回路主电容器塔	2016/11/11	783.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公司	宝鸡立青电器机电有限公司	电阻器箱体	2019/6/11	708.00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试验验证	2018/12/29	548.00	履行完毕

[8] 该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9]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1 月，其与西高院签署了订货合同，2017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该公司履行合同的义务。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平台硬件支撑环境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电财司	综合授信合同（2021 年授字 035 号）	15,500.00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公司	西电财司	综合授信合同（2021 年授字 036 号）	4,000.00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4、委托贷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委托贷款协议共计 1 份，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其他信息	履行情况
常州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	4,000.00	2016/12/1-2028/11/30	委托人：国开发展基金 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人：中国西电 项目实施公司：常州公司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9,118.71 元（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84%
方欣如春酒店	116,531.20	押金、保证金	18.52%
满洲里俄易邮供应链有限公司	85,736.63	押金、保证金	13.63%
姬伏茜	32,570.00	应收暂付款	5.18%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3,000.00	其他	3.66%
合计	**407,837.83**	——	64.83%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押金、保证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②姬伏茜系西高院退休员工，根据西高院内部制度，员工退休后、退休金发放前，西高院为退休员工提供生活费借款，待员工退休金发放后自动还款抵扣；③与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发生的业务系因该公司尚未开具发票，待开具发票后将计入费用。

2、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2,604,979.7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莲湖区税务局	1,219,655.06	滞纳金	46.82%
其他应付职工款项	442,138.38	代收代付	16.97%
党建经费	344,214.07	代收代付	13.21%
押金\质保金类业务	110,000.00	押金、保证金	4.22%
陈亚辉	46,615.83	代收代付	1.79%

合计	**2,162,623.34**	——	**83.0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滞纳金系发行人因土地转让实际使用时间早于土地转让行为发生时间，故产生滞纳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滞纳金已经缴纳；②上表中其他应付职工款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取但未及时退还的员工借款、租金、水电费等款项；③陈亚辉系西高院员工，在工作时被直立母线牵绊摔倒受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将该笔工伤赔偿款支付给陈亚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分立、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资产转让、1 次换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资产转让

根据“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资产划转协议》及《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等文件，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 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等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因转让资产中，其他资产无法单独计量收入和利润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青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占西高院有限财务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青岛公司 50%股权	11,289.29	4,667.33	22.09	-187.39
其他资产	23,450.81	22,632.22	-	-
小计	34,740.10	27,299.55	22.09	-187.39
西高院有限	100,596.77	52,629.63	39,994.31	11,110.96
绝对值占比	34.53%	51.87%	0.06%	1.69%

注：西高院有限、青岛公司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其他资产的数据为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审计

2020 年 4 月 27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616 号”《审计报告》。

（2.2）批准

（2.2.1）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电研究院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2.2.2）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持有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2.3）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3）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实际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合规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五、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本次转让双方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中国西电的全资子企业，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无偿划转的前提条件。

基于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2016 年 8 月，西高院将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院”）；基于国有资产调整的需要，2020 年 6 月，西电研究院向西高院转让部分不动产、设备及子公司股权。前述分立、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税务处理适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2、2021 年换股收购沈变院

2021 年，发行人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沈变院股东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及货币认购发行人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根据公司、沈变院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被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西高院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沈变院	18,918.63	13,570.12	11,251.34	3,359.12
西高院有限	127,790.85	68,241.56	34,472.01	7,602.81
占比	14.80%	19.89%	32.64%	44.18%

注 1：沈变院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审计，为模拟并入西高院有限部分的数据。

注 2：西高院有限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子公司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2.2）审计、评估

为本次收购沈变院，西高院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沈变院股份进行了模拟审计，具体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 2021 年 11 月 9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贾涛、张文兵、沈雨菲、苟通泽、雷明、刘洁、沈江、张蕾、李玲。其中，贾涛为董事长，沈江、张蕾、李玲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辛春阳、郎慧绘、张华。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张文兵、李刚、王辉、张小勇。其中，张文兵为总经理，李刚、张小勇为副总经理，王辉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贾涛	董事长	西开电气 董事	是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电研究院 监事	是
		西安慧检 执行董事	是
苟通泽	董事	中国西电 财务部部长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雷明	董事	西开电气 董事、总经理	是
		中国西电开关事业部 总经理	是
		TENAGA SWITCHGEAR 董事	否
刘洁	董事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峡建工 机电技术中心主任	是
张蕾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否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沈江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李玲	独立董事	陕西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郎慧绘	监事	中国西电 合规部部长、监事	是
		西电资产 董事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变院 监事	是
		青岛公司 监事	是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监事	是
王辉	总会计师、董	西安慧检 财务负责人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智测壹号 财务负责人	是
元复兴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雨菲	董事	丰瀛安创	8,069.96	80.6996%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贰号	167.25	7.1643%
		西安慧检	16.670	33.34%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叁号	85.25	3.258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智测叁号	99.25	3.793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西安市三维模具厂（已吊销）	0.20	1.67%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建生担任。

（1.2）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1 月 10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西高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3）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通泽、雷明担任公司董事，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4）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福宝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1）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选举贾涛、张文兵、杨晓平、雷明、苟通泽担任董事；（2）新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4）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的选举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总经理 1 人，由王建生担任，副总经理 2 人，由元复兴、刘壮担任，总会计师 1 人，由马军红担任。

（2.2）2020 年 9 月 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77 号”《关于朱静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王建生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西高院副总经理，西高院有限聘任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2.3）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87 号”《关于杨晓平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

（2.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108 号”《关于贾涛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贾涛担任总经理。

（2.5）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7 号”《关于王韵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壮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副总经理。

（2.6）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7 号”《关于刘韬等人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2.7）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88 号”《关于贾涛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贾涛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

（2.8）2021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刚、张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2.9）2022 年 3 月 28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晋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1）优化公司管理层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内部职位调整。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刘壮、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由控股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贾涛、张晋波、李刚、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文兵自 1990 年 7 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9 月调回西高院；（2）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设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监事 1 人，由辛春阳担任。

（2）2021 年 10 月 21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高院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3）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西高院有限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监事会，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

（4）2021 年 12 月 27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发行人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确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来未曾离职。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和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西高院	91610131294242207P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0
常州公司	91320400796136797P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9
沈变院	91210100117984963P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4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5%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沈变院持有“GR2016210002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和“GR2019210005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沈变院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3、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 651 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0S30057 R3M/6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045001:2018，适用于许可范围内

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 S10374R5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1 人	养老保险	651	0	—
	工伤保险	651	0	
	医疗保险	651	0	
	生育保险	651	0	
	失业保险	651	0	
	住房公积金	651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5 人	养老保险	475	0	—
	工伤保险	474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医疗保险	474	1	
	生育保险	474	1	
	失业保险	474	1	
	住房公积金	475	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1 人	养老保险	49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工伤保险	490	1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医疗保险	490	1	
	生育保险	490	1	
	失业保险	490	1	
	住房公积金	490	1	

4、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5、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1）2022 年 2 月 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高院 2001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2022 年 4 月 8 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2022 年 4 月 14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4）202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5）2022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

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22 年 3 月 16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2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7）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8）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0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9）2022 年 2 月 7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22 年 3 月 9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职工办理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西高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由环保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投入环保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1）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

（1.1）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91610131294242207P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2021 年 3 月 10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91210100117984963P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6 月 22 日，沈变院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84963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3）2021 年 4 月 6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辽排水证字第 A02100145 号（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记载信息为：“排水户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炜；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117984963P；排水户类型：既有用户；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否；有效期：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

（2）环保体系认证情况

（2.1）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0E30085R3M/6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E10373R4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环保处罚及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4 月 13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1 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库房标识不规范，被我局莲湖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该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有限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C215-P”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L0223”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3）2021 年 7 月 20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沈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Q1031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沈变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变压器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检测服务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4）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Q10372R4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4 月 7 日 10 时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2022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原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3）2022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沈北新区虎台街道办事处确认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一项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466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 511 号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目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721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507号、西莲国用（2010）第508号、西莲国用（2010）第511号、陕西（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4383号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4-611203-04-01-491890）	不涉及	该项目拟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009号租赁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发行人已与该厂房所有权人西电套管签署租赁意向协议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1-04-03-577299）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48号）	该项目拟租赁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土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草堂六路，目前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已摘牌尚未缴纳出让金，尚未签署租赁合同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2]33号）（项目代码：2204-210113-04-01-66494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环审（通办）[2022]01号”《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18号自有土地

注1：输配电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容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开展行业培训与信息服务等，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2：根据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1-4项项目，在试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建设成为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电气领域质量提升的倡导者、创新者、领跑者、护航者，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支持我国新能源系统、智能电网的建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西高院有限与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2008 年 1 月 18 日和 2008 年 3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与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NDNF-JX-003-20080118”和“NDNF-JX-003-20080306”的 220 KVGIS 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69.00 万元，西高院有限于 2008 年 5

月将设备交付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并投入运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仍欠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103.80 万元。

（1.2）2021 年 12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将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法院。

（1.3）2022 年 6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1221 民初 17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西高院支付余欠货款 16.9 万元。

（1.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在过程中。

（2）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沈变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2.1）2016 年 11 月 2 日，案外人济南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西门子公司”）的一台变压器在由沈变院股份进行试验过程中，变压器掉落在地面上导致机身受损。西门子公司在原告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处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商业中断险。2020 年 11 月 2 日，苏黎世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沈变院股份向苏黎世赔偿 1,653,617.07 元及其利息。

（2.2）2021 年 3 月 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13 民初 35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沈变院股份银行存款 1,653,617.07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

（2.3）2021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13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变院股份向苏黎世给付理赔款 853,617.07 元。

（2.4）上述判决后，沈变院股份不服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 民终 864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21）辽 0113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回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5）2021 年 12 月 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13 民初 99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变院三十日内向苏黎世给付理赔款 1,653,617.07 元。

（2.6）2022 年 1 月 5 日，沈变院不服判决，再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陕A莲湖环罚[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高院有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条，因西高院有限及时对危险废物场所进行完善，张贴容器识别标识，对西高院有限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因此，发行人未被处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2021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库房标识不规范，被我局莲湖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该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

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为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镁业”）与西电资产、中国西电集团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25 日，原告太阳镁业和被告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鹏远”）签订《盾镁电热法炼镁项目 40MVA 镁冶炼炉设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 2,150 万元。西电鹏远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以及人员培训等一切工作，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下半年，西电鹏远因接到中国西电集团的停产通知后予以停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太阳镁业提出终止合同和技术服务的请求。因西电鹏远被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资产作为被告参加诉讼。2020 年 1 月 14 日，原告太阳镁业将西电资产和中国西电集团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寺堡区法院”）。诉讼过程中，西电资产向红寺堡区法院提起反诉。

2、2020 年 12 月 30 日，红寺堡区法院作出“（2020）宁 0303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太阳镁业的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西电资产的诉讼请求。

3、上述判决作出后，太阳镁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3 民终 48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红寺堡区法院“（2020）宁 0303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红寺堡区法院重审。

4、2022 年 3 月 25 日，红寺堡区法院作出“（2021）宁 0303 民初 1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电资产向太阳镁业支付 645 万元。

5、2022 年 4 月 12 日，西电资产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西高院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61002404	2021/11/25-2024/11/2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陕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
2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2709340060	2022/2/17-2027/9/1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机构计量认证	180008223616	2022/2/8-2024/7/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名称如下：（1）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3）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4）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西高院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经中国质量中心认证中心评定，被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20801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5	西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TJ22PAA00002	2022/3/28-2024/12/21	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6	西高院有限	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和授权项目：国家测量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国家测量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陕西机电）（国）法计（2009）3602 号	2020/1/6 至长期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7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L0223	2022/2/21-2024/7/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8	西高院有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C215-P	2019/4/9-2024/4/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9	西高院有限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认证业务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7 仪器设备	CNCA-R-2017-337	2017/7/6-2023/7/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0	西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试类四级	3-1-01690-2021	2021/5/14-2027/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11	西高院	电力变压器2020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95624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
12	西高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同意《西安输变电信息》出版物编印	（西安）2021-GY003	2022/2/14-2023/2/14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	—
13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陕B2-20220103	2022/6/23-2027/6/23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
14	西高院有限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2/10-2026/12/9	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5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授权你单位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准予在核定项目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陕）法计（2021）610000132号	2022/3/11-2024/10/3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流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7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压互感器标准	可开展电压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8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装置）					
1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电容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电容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7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高压静电电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互感器校验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装置）	可开展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3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回路电阻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5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24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装置）	可开展机械式温、湿度计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2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交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可开展工频高压分压器、数字高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子式绝缘电阻表、绝缘电阻表、高阻计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示波器检定装置）	可开展示波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数字多用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数字多用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电桥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8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高压分压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高压分压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0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3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LCR测量仪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感器、电容器、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5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西高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7-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0119En20126R1M/6100	2022/2/24-2022/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35	西高院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高压电器试验技术的研发、实验、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1IP0022R1M	2022/3/9-2023/12/2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36	沈变院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21000500	2019/10/11-2022/10/1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辽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宁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37	沈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20008349512	2022/3/29-2026/12/2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38	沈变院变压器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注册号：CNAS L0681	2021/8/26/-2024/12/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39	沈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No.DL22PAA00001	2022/3/8/-2023/2/17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
40	《变压器》编辑部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准予《变压器》期刊出版	辽期出证字第 119 号	2019/1/1-2023/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
41	沈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1-01535-2019	2022/3/21-2025/6/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42	沈变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21138045	2022/3/1-2025/6/19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43	沈变院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109111091179884963	2018/1/2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
44	沈变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919349	2022/1/6-长期	沈阳市沈北新区行政审批大厅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45	沈变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2101130010129	202/3/17-2023/4/19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6	沈变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辽排水证字第A02100145	2021/4/6-2026/4/5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	—
47	沈变院股份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008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48	沈变院	电力变压器2020 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18891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49	常州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构计量认证	160008223867	2016/9/23-2022/9/2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50	常州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AQBJXII202148093	2021/12/29-2024/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37,193.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2.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 号	1,009.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3.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9 号	785.8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4.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74,305.40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副 30 号	作价出资	科研用地	2051/4/2	无
5.	西高院有限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2,300.70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5/28	无
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39,184.00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3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4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1.	沈变院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2.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3.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4.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5.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15,57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20-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1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7,688.50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5/25	无
21.	沈变院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5657 号	7,74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 2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3/30	无
22.	常州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47,694.80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2/5	无
合计			**233,477.80**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8 号	试品准备间	1,003.78	其它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9 号	八厂房	5,822.54	工业	无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0 号	八厂房办公楼	2,868.34	办公	无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1 号	变压器房（三室门前）	40.88	工业	无	
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9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2 号	设动处（三室南边）	436.26	工业	无	
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3 号-	二室测量室	773.33	工业	无	
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4 号	六氟化硫调试间	133.91	工业	无	
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5 号	发电机房、电抗器楼及 8＃试品室	8,729.19	工业	无	
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6 号	门房	34.12	其它	无	
1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7 号	综合办公楼	5,085.77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1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8 号	空压机站	260.58	工业	无	
1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9 号	35KV 变电站	745.48	工业	无	
1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	补偿站	1,166.38	工业	无	
1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0 号	1#变电站	252.95	工业	无	
1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2 号	九一车间	797.13	工业	无	
1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3 号	生产装配车间	1,310.78	工业	无	
1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4 号	二室四组新厂房	231.77	工业	无	
1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5 号	九厂房二室四组	797.13	工业	无	
1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6 号	九厂房办公楼	3,732.79	办公	无	
2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7 号	多功能厅	959.93	办公	无	
2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8 号	变压器房合成回路厅及 6#、7#试	9,272.43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品室				
2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9 号	热力站	131.46	工业	无	
2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0 号	九厂房	7,136.12	工业	无	
2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1 号	水泵房及消防车库	821.87	工业	无	
2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1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2 号	高压直流大电流实验室	4,853.05	工业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2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2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3 号	电磁兼容实验室	3,177.68	工业	无	
2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3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4 号	低压电器及热机实验室	7,112.66	工业	无	
28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虎石台门卫室	34.00	其他非住宅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29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水泵房（老）	20.00	其它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3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降压站	742.00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3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4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检修间	2,210.00	厂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3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锅炉房	712.00	锅炉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33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车库	128.00	车库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34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实验室	667.00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35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实验室	799.95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36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干式变压器试验室	287.71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37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虎石台食堂	407.20	食堂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38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特高压实验室厂房	4,161.33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39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水泵房（新）	127.32	水泵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4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电容器塔房	454.62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4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	研发中心综合楼	21,628.61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4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研发中心中试验基地	6,977.25	其他	无	（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43	沈变院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综合办公楼	6,272.00	办公楼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44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160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51110 号	嘉环大厦写字楼	190.21	商品房/办公	无	住宅 210102009007GB00003
45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906 908 9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4423 号	三好街办公楼	191.46	商品房/办公	无	沈阳国用（2007）第 0026 号、沈阳国用（2005）字第 0333 号
46	常州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办公楼及公寓楼	3,649.90	工业	无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11,084.42	工业	无	
					162.49	工业	无	
					80.24	工业	无	
				变电房	210.33	工业	无	
				试验厂房	8,116.14	试验室	无	
					1,128.97	厂房	无	
合计					**138,131.46**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西电资产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1号	西安电瓷研究所	西莲国用（2012出）第170号	门卫房	工业	41.14	2022/1/1-2022/12/31	23.42元/月/㎡,折合年租金3,884,815.92元
2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3号			小二楼零部件库房	工业	259.69		
3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56号			检测中心试验厂房	工业	590.19		
4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31号			钢结构厂房	工业	424.97		
5							氧化锌车间（带二层休息）	工业	666.74		
6							氧化锌车间（喷料）	工业	904.54		
7							检测中心	工业	1,802.07		
8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9号			套管车间	工业	143.1		
9							办公楼	工业	3,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0							高温炉房	工业	348.27		
11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1 号			复合绝缘子（硫化、六室）	工业	1,087.63		
12							电容器试验厂房（避雷器加工车间 硫化、瓷装配）	工业	2,530.06		
13							三防试验室-检测中心	工业	674.09		
14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3/41 号			避雷器装配间（GIS）	工业	556.34		
15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27 号			检查间（中心老化）	工业	255.62		
16							变电站	工业	268.75		
17							喷铝间	工业	85.12		
18							变压器房	工业	37.32		
19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23 号			平房（配电）	工业	73.08		
20							平房（低压）	工业	74.11		
合计									**13,822.83**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高压电器译丛	高压电器译丛	6918268	16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2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8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3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7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4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26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5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25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3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7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5147921	9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8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20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9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9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0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5147918	4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5147917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2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6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3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15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4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4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5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3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6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2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7	西高院	G		1217236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西高院	高器		1217235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4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3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西高院	高研		1217232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	西高院	高研 XIHARI		1217231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西高院	西高		1217230	9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西高院	XIHARI		1217229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西高院	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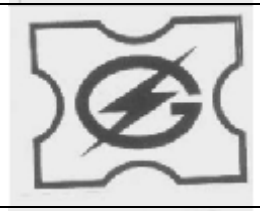	1179889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西高院	高器所		1179888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7	西高院	西高所		1179887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西高院	XIHARI		1179886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9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5836	42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无
30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3808	42	2018/3/28-2028/3/27	原始取得	无
31	西高院	高压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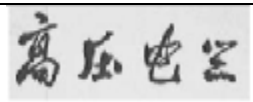	322727	16	2018/8/30-2028/8/29	原始取得	无
32	沈变院	CHSTI		9312248	42	201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沈变院	STRI	STRI	9171891	42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4	沈变院	STRI	STRI	9166581	9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5	沈变院	变压器 TRANSFORMER	变压器 BIANYAQI TRANSFORMER	6696069	16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缆及其附件导体温度的测量方法	2007100185845	2007/9/4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电器实验回路的点火装置	200710018585X	2007/9/4	2009/10/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近区故障试验用可移动式人工数学链路装置	2007100185864	2007/9/4	2009/9/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电子式互感器数据传输方法	2007100189691	2007/10/30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元件的寿命试验方法	2007103007426	2007/12/28	2010/6/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断路器合成试验中电压引入用同步控制装置	2008102364933	2008/12/26	2011/5/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电压源	2008102364952	2008/12/26	2011/8/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试验的合成方法	2008102365052	2008/12/26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局部放电测试设备的数字式校准系统	2009102191110	2009/1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放电量测量的视在电荷校准器	2009102191125	2009/11/24	201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气体绝缘的直流高压测量装置	2009102193116	2009/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发电机用卧式真空断路器	2009102195126	2009/12/16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电弧电压的灭弧室结构	2010102585026	2010/8/20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双 6 脉波桥臂并联电流源	2010102662569	2010/8/30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用可控恒压快速连续充电电压源	2010102662573	2010/8/30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阀运行试验合成回路	2010102663059	2010/8/30	2012/10/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多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4916	2010/8/3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单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8461	2010/8/30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开关试验的试验回路	2010106027391	2010/12/2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氧化锌避雷器阀片直流残压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及方法	201110142332X	2011/5/30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断续电流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1101688458	2011/6/22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的合成关合试验线路	2011101735092	2011/6/27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波暗室用大电流输出的转台装置	2011102643806	2011/9/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速度参数校准装置	2011103895522	2011/11/30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浪涌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1104054558	2011/12/8	2015/6/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避雷器谐波特性试验装置	2011104069515	2011/12/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真空灭弧室	2012103586970	2012/9/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运行的拓扑结构	2012103587808	2012/9/24	2014/1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耐爆能量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3719845	2012/9/2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工频磁场抗扰度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210396513X	2012/10/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器电磁辐射发射型式试验系统	2012105132277	2012/11/30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抗扰度发生器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2105858467	2012/12/28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3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触头双屏蔽结构	2012105859421	2012/12/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时间参数校准装置	2012203464860	2012/7/17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网络化复合型电能质量调节装置	2012203654475	2012/7/26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雷电冲击电压试验用过冲阻尼装置	2012204497965	2012/9/5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阶梯充电式 200kV/10mA 快速极性转换直流发生器	2012204934948	2012/9/25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复合外套直流避雷器耐电痕化和蚀损试验装置	2012204938614	2012/9/25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换流阀非对称加压的试验装置	2012205052329	2012/9/28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试验用高电位电流测量装置	2012205052865	2012/9/28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外壳爆破能量试验电路	2012205055986	2012/9/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200kV/10mA 快速极性转换直流发生器	2012205632790	2012/10/30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共箱式盆式绝缘子	2012205632803	2012/10/30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4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引弧电极的新型放电电极	2012205653759	2012/10/30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大型冲击发电机集电环现场打磨装置	2012206520504	2012/11/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双光电隔离控制装置	2012206521850	2012/11/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阀运行试验系统用光控阀转换箱	201220724729X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抑制发电机试验系统中操作过电压的限压系统	2012207283883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35kV 及以上复合外套或瓷外套避雷器比例单元通用试验工装	2012207283900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基于 IGBT 的永磁机构控制器	2012207293014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测量功能的选相开关控制器	2012207295823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110kV 及以上金属外壳避雷器比例单元通用试验工装	2012207417178	2012/12/28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实验用操动机构控制台	2012204907809	2012/9/24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封极柱	2013102687485	2013/6/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套管式电容器	2013105335755	2013/11/1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H 桥级联多电平变换器的单极性 SPWM 无死区调制方法	2013105681989	2013/11/13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可并网和离网运行的微电网系统的能量控制方法	2013106181097	2013/11/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智能中压断路器	2013208251653	2013/12/13	2014/7/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阻式位移传感器连接器	2014206175170	2014/10/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装置	2015107958340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热机试验弯曲负荷工装	2015210429598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脉冲变压器技术的高压电器试验回路触发系统及方法	2016102798000	2016/4/28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故障条件下后开两极电流参数的计算方法	2016109714491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动隔离开关	2016111738456	2016/12/16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多参数的电力电容器放电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76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6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电流开合能力试验限制电压升高的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80	2016/12/22	2019/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避雷器加速老化试验用夹持装置	2016111994895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用于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系统雷电冲击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2011330	2016/12/22	2019/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开关操动机构绝缘拉杆瞬态冲击载荷的方法	2016112196515	2016/12/26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试验回路保护装置	2016206187035	2016/6/21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2016/7/5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2017/5/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坐标系转换的 TRV 波形包络线与标准值参数计算方法	2017106335534	2017/7/28	202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7207196375	2017/6/2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下的数字式行程特性曲线测量系统	2018102773727	2018/3/30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噪声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8102776481	2018/3/30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77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2018/7/25	20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海洋电器的短路开断试验系统	2018110921311	2018/9/19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断路器产品的工艺缺陷反馈方法及装置	2018111604817	2018/9/30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GIL系统的运行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8113826361	2018/11/2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脉冲电容器	2018114239425	2018/11/27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晶闸管阀的电气试验装置及其电源装置	2018114743563	2018/12/4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碰撞试验装置	2018220793993	2018/12/11	2019/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操动机构及真空断路器	2019103296679	2019/4/23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断路器机械衰退性确定方法和装置	2019104562744	2019/5/29	2021/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电压试验接线装置	2019107542884	2019/8/15	2022/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的耐久性试验装置	2019213247301	2019/8/15	2020/3/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8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工作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2019213312349	2019/8/15	202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升试验模拟并柜装置	2019213312353	2019/8/15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可进行折叠收纳的分压器计量器具	2019213453667	2019/8/19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对开关设备进行机械寿命试验的电源装置	2019213589506	2019/8/20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关合试验电路	2019220110093	2019/11/20	20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对电流互感器进行绝缘热稳定试验的电路	2019220110229	2019/11/20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电流放大电路	2019220193170	2019/11/20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断路器合闸电阻热容量试验回路及系统	2020203745676	2020/3/23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环境温度的装置	2020217424134	2020/8/19	202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内部电弧试验的影像采集远控系统	2020219916326	2020/9/11	2021/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9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贯通型触头盒	2020227533867	2020/11/23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机械试验转运平台	2020230888111	2020/12/18	2021/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速合闸的高压开关状态信号获取系统	2020230888126	2020/12/18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1213956	2021/1/15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连接装置用插拔寿命试验装置	2021201656047	2021/1/21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西高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2021/1/27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西高院、国核电力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2021/1/27	202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40.5kV 高压开关柜用封堵型触头盒	2021202734471	2021/1/29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2021/6/11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合成试验预期 TRV 干扰的多路光纤远程控制系统	2021213568174	2021/6/17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2021218629333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的隔离接地组合开关以及应用设备	2021218644672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触头盒	2021224796117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抗器用气动开关	2021224825961	2021/10/14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活门泄漏电流测量装置	2021225587710	2021/10/22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垂直伸缩式隔离开关高压试验用单相静触头固定装置	2021226389948	2021/10/28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合成试验电流过零点斜率的方法	2013100875051	2013/3/19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断路器开断试验数据分析准确性的方法	2013100912012	2013/3/20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接地真空灭弧管	2013102321623	2013/6/9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恢复期瞬态正向电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3106349859	2013/11/27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电器合成试验的同步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2013106386097	2013/11/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放电发生器自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3107193015	2013/12/20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力电容器过电压试验回路	2013203695304	2013/6/25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刀开关的电接触系统	201320376694X	2013/6/27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合成试验回路	2013203769628	2013/6/27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设备用带屏蔽功能的软连接	2013203769647	2013/6/27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用对中装置及基于该对中装置的真空断路器	201320383900X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放电试验装置及控制该装置的快速接地开关装置	2013203840914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特高压套管热稳定试验油箱	2013205349081	2013/8/29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指示器的电力电容器出线套管	2013206208714	2013/9/30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内置隔离开关的户外柱上开关设备	2013207038871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数字化智能高压开关控制实验装置	2013207092626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3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穿墙套管及穿墙套管高压试验用模拟墙	2013207092838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缩比模型雷电直接效应试验用装置	2013207092842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控制系统的电磁隔离装置	2013207097719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电器合成试验同步控制系统的电源系统	2013207097723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压缩机组中冷却器的疏通清污装置	2013207458806	2013/11/21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572939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棒形支柱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617997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电器灭弧室的导流罩	2013208250858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开关触头压力变化判断开关断口状态的装置	2013208252590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及方法	201410453012X	2014/9/5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107289239	2014/12/3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41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瞬态恢复电压波形参数的方法	2014107833872	2014/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保持功能的刀闸式开关	2014108266056	2014/12/25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的静态励磁系统及方法	2014108267167	2014/12/25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检验电压互感器二次防短路保护器的试验回路和方法	2014108354659	2014/12/27	2017/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断路器开断性能检测的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	2014108358626	2014/12/27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	201420512932X	2014/9/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电压自愈式并联电容器自愈性试验回路	2014205752698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电压测量装置本体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2014205759786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精度位移调节器	2014206223117	2014/10/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温度监测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的光纤引出结构	2014206854951	2014/11/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绝缘子用芯棒热态弯曲强度试验工装	2014207489531	2014/12/2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高压开关的机械试验装置	2014207535722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207539583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测量电阻分压器引线连接结构	2014207598505	2014/12/4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断路器断口模拟器	201420765606X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绝缘环网柜用熔断器筒	2014208009071	2014/12/16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置转换装置及基于该位置转换装置的隔离开关设备	2014208430770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开关柜外壳机械碰撞防护试验用摆锤支架	2014208435134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换流阀单阀陡波前冲击试验用测量装置的分压器	2014208435149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型多相联动隔离开关	2014208452572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熔断器筒及固体绝缘环网柜	2014208495258	2014/12/27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脱离器拉伸试验的通用工装	2014208520391	2014/12/27	2015/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6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试验用模拟地装置	2014208671955	2014/12/31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及开关	2015103249190	2015/6/12	2017/3/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材料雷电冲击耐压试验装置	2015103784956	2015/7/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划调度优化方法	2015104555314	2015/7/29	2019/6/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7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短路故障条件下TRV 参考电压的计算方法	2015105515174	2015/9/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装置	2015107962238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 IGBT 过电流关断试验装置	2015107962933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方法	2015107962952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 IGBT 过电流关断的试验方法	2015107964943	2015/11/18	2018/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方法	2015107991781	2015/11/18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无功功率不平衡补偿方法	2015108169760	2015/11/20	2018/6/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7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插拔式双极出线结构的高压电容器	2015108677594	2015/11/30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一次部件振动试验装置及方法	2015109069505	2015/12/9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大电流的选相合闸装置	2015109081634	2015/12/9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	2015204077572	2015/6/12	2015/9/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8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绝缘柜用一体浇注式高压开关模块	2015204548867	2015/6/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9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母排布局结构	2015204850062	2015/7/7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0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用触头盒安装结构	2015204853268	2015/7/7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移传感器	2015205589900	2015/7/29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2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导限流式直流断路器	2015206786357	2015/9/2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3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的阻尼降噪包封膜	2015207278963	2015/9/18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4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弹簧触指径向压力测量装置	2015208598901	2015/10/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85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户内高压大电流隔离开关	2015208599618	2015/10/30	2016/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的高压隔离开关	2015209379456	2015/11/2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器件的水压试验升压设备	2015209819511	2015/11/30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包绕结构的电容器	2015210428576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9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短路能力试验回路	2015210627673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多磁路变压器的低压断路器动作特性试验电路	2015210630125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试验用放电装置	201521063447X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两套关合装置实现三相全电压关合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6102808750	2016/4/28	2019/4/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液态金属电池的壳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853911	2016/8/30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与三工位隔离开关的机械联锁机构	2016107941683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触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7948998	2016/8/31	2018/9/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9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2016107954359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断路器组合开关及操作方法	2016107964026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8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试验方式 T10、T30 中的试验回路及其配置方法	2016109571924	2016/10/27	2019/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态去耦合器的伏安特性测试装置和方法	201610959953X	2016/10/27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罗氏线圈比例系数的准确度和线性度的校准方法	2016109599559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复合屏蔽结构的真空灭弧室	201611169508X	2016/12/16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氮气绝缘环网柜用的真空开关模块	2016111702810	2016/12/16	2018/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用水冷却设备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2016112011203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方波冲击电流试验的调波装置及实验回路	201611201128X	2016/12/2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导体用散热结构	2016206090237	2016/6/20	2016/1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0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人工过零的直流断路器有源回路的布局结构	2016210282174	2016/8/31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工装	2016210288433	2016/8/31	2017/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大电流试验时序控制系统中的隔离控制器	2016211327882	2016/10/18	2017/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开关柜	2016213865451	2016/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金属屏蔽结构的支柱绝缘子	2016213865521	2016/12/16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相变调温功能的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71826X	2017/6/2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热机械性能试验温度环境试验箱、密封结构及方法	201710526425X	2017/6/30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串补装置中火花间隙进行恢复电压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7105264692	2017/6/30	202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 GIS 局放 IED 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7105279414	2017/6/30	2019/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抑制尖峰电压的双向隔离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077763	2017/7/24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单电机驱动的断路器隔离开关一体化操动机构	2017106251952	2017/7/27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高压绕组首端电流监测装置及方法	2017106328437	2017/7/2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保护措施效果的评价方法	201710633552X	2017/7/28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断路器的灭弧室	2017108604380	2017/9/21	2020/8/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可动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17109316588	2017/10/9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穿墙套管悬臂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7113225346	2017/12/12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元件耐老化试验的工位装置	2017207902142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四机并联试验回路	2017207902157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用绝缘拉杆模块	2017209150450	2017/7/26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式大电流触头盒	201720915047X	2017/7/26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大容量中低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的试验电源	201721722798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绝缘热稳定试验用直接法试验回路	201721723953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2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绝缘平台	201721724981X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交流断路器 T100a 开断试验最后电流半波参数计算方法	2018102763886	2018/3/30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绩效数据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8109853972	2018/8/28	2022/3/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非对称电流波形参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8110005902	2018/8/3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电力系统及其限流装置	2018111237254	2018/9/26	2020/6/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	2018202456563	2018/2/11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的散热结构	2018202464235	2018/2/11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动触头与静触头的连接结构及开关柜	2018220400960	2018/1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湿试验用淋雨测量装置	201822081530X	2018/12/11	2019/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分布测量装置	2020203745286	2020/3/2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界面强度检测装置	202020374530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拉杆的机械性能检测装置	202020375301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冲击电压源	2020203784717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冲击发电机转子励磁碳刷打火在线监测装置及回路系统	2020217338143	2020/8/18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验证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耐扭力的试验装置	2020217353016	2020/8/18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压力释放试验用组合式工装	2020217425739	2020/8/19	2021/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绝缘子串元件伞下部分的量规	202120167596X	2021/1/21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传导发射测试回路检查装置	2021222432830	2021/9/14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开关	202122480049X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7067	2018/12/5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8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辅助触头的开断能力检测系统	2022202331757	2022/1/27	202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2019/1/22	2022/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试验中大气校正因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9100442461	2019/1/17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瓷柱式断路器起吊工装	2012207119836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瓷套运转工装	2012207119840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帽盖起吊工装	2016208701771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装配尺寸校正装置	2016208701786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端子静拉力试验工装	2020221670803	2020/9/28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罗氏线圈工装	2020221671308	2020/9/28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断路器测特性用放置架	2020222528222	2020/10/12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空心电抗器	2020226658441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6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的冷冻式干燥机	2020226658691	2020/11/18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三相投切电容器组试验装置	2020226788229	2020/11/18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背靠背投切电容器组试验塔	2020226790604	2020/11/18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选相合闸开关用触头工装	2020226928510	2020/11/19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防潮型多绕组电抗器	2020227237420	2020/11/23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短路的变压器	2020227237793	2020/11/23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凝露试验模拟装置	2021212544702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组单个或背对背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2021212544717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冲击电压发生器	2021212547880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兼容性可调电感滤波试验装置	2021212547895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倾倒 SF6 气瓶工装	2012207121732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7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盖板放置小车	2012207167882	2012/12/22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126kV GIS避雷器转运拖底装置	201320792958X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126kV轻量化GIS断路器机构手动分合用工装	2013207932667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内凹校准工装	2016208704977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阻片运输、储存通用工装	2016208704981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使用性能好的电压互感器	202022665887X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衰减振荡波发生器	202121254733X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柱结构	2015211159365	2015/12/28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0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器设备无线电干扰测量阻抗箱	2017216714091	2017/12/5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1	沈变院	实用新型	能够补偿非对称电流的强电流试验装置	201820303461X	2018/3/6	2018/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2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变压器或电抗器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系统及其方法	2011100617065	2011/3/15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83	沈变院	发明专利	绝缘热稳定试验系统	2012104403394	2012/11/7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变压器的短路承受能力验证系统	2017108340378	2017/9/15	20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沈变院股份	实用新型	抗震型气体继电器	201520866226X	2015/11/3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0744	2018/12/5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测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772779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断路器重合闸性能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1409414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性能检测电路及方法	2020102074965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耐漏电起痕和电蚀损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0108325346	2020/8/18	等待实审提案
6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活塞压气式灭弧装置	2020108375133	2020/8/19	等待实审提案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变流器电气试验装置	2020108486193	2020/8/21	等待实审请求
8	西高院、中国西电、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的短路开断试验方法和系统	2020110791527	2020/10/11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贯通型触头盒	2020113222759	2020/11/23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断路器剩余电寿命的评估方法、终端及系统	2020113782962	2020/11/30	等待实审提案
11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自动刷卡系统	2021100687150	2021/1/19	等待实审请求
12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试验回路	2021111981504	2021/10/14	申请中
13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开关装置非周期触发试验电路及合成试验方法	2021112411230	2021/10/25	申请中
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变开距装置	2021112494159	2021/10/26	等待实审提案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行程曲线形态的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46227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1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悬式绝缘子钢脚拉伸负荷试验工装	2021213521873	2021/6/17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动作负载试验回路	2018114800710	2018/12/5	中通回案实审
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复合绝缘子芯棒的直流体积电阻率试验辅助装置	2019100448133	2019/1/17	等年登印费
19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氦质谱检漏试验的工件抽充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0567147	2019/1/22	中通回案实审
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弧外部效应时刻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9107543181	2019/8/15	等待实审提案
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环境下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截断小电流的测量装置	2019107684141	2019/8/20	等待实审提案
2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产品认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772786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2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性能检测系统	2019111409147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2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机械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75008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电位供能装置、电子设备以及高电位供能方法	2020102082410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界面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82444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开距调节工装	202010208282X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装置型式试验的投切试验装置	2020109525369	2020/9/11	等待实审提案
2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电寿命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20109525405	2020/9/11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喷射熔断器容量试验布置装置	2020109830179	2020/9/17	等待实审提案
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20115071058	2020/12/18	进入实审
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柜	2021101148171	2021/1/26	等待实审提案
33	西高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直流电弧去游离的试验回路及方法	202110656830X	2021/6/11	等待实审提案
3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1106748853	2021/6/17	等待实审提案
35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母线和隔离接地开关的装置以及应用设备	202110913316X	2021/8/10	申请中
3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试验用智能化设备	2021112758388	2021/10/29	等待实审提案
3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失步关合试验回路和装置	2021114447006	2021/11/30	申请中
3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阶跃特性测试方法和阶跃特性测试系统	2021114406006	2021/11/30	申请中
3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极柱及断路器	202111485692X	2021/12/7	申请中
4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流互感器及环保充气柜	2021115122232	2021/12/7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4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形态的实验装置	2021114768223	2021/12/2	等待实审提案
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旋转操作特性测量设备	2022207455351	2021/12/7	申请中
4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投切试验电路	2018114656828	2018/12/3	中通回案实审
4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GIS 隔离开关的振动信号提取方法及系统	2021114125892	2021/11/25	等待实审提案
4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GIS 设备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64140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46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西电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移式多路晶闸管长期耐压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1114013539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47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方法	2021112971158	2021/11/3	等待实审提案
48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1	2021/11/3	等待实审提案
49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11297760X	2021/11/3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5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测试系统及谐波电流源	2022106236281	2022/6/2	申请中
5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生涯注入式谐波电流源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22106222772	2022/6/2	申请中
5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采集器自动计量的可级联信号交联箱	2022215200439	2022/6/2	申请中
5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支撑电容器放电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22106899190	2022/6/18	申请中
5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同轴式大电流套管温升试验装置	2017100557396	2017/1/25	等待实审提案
5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9204	2021/2/8	一通回案实审
5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绝缘材料耐火能力评估方法	2021101723737	2021/2/8	进入实审
5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2021/2/8	等年登印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2021/2/8	等年登印费
5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灭火装置评估方法	2021101842007	2021/2/8	进入实审
6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强电磁干扰环境的压力测量装置	2021101698542	2021/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6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2021/2/8	等年登印费
62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优化电抗器磁场分布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4706689	2021/12/3	等待实审提案
63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强电流试验中非对称电流的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810181112X	2018/3/6	等待实审提案
6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电抗器系统及基础漏磁场环形屏蔽装置	202011162103X	2020/10/27	等待实审提案
65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电力变压器短路力的装置	2019112163318	2019/1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技术合作协议书	双方在课题研发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课题研发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投入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
2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享有，双方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另行商议。	-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国家项目配套）——标段 8 技术开发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	-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4	西安交通大学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高压断路器电流零区测量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西高院（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西安交通大学（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具体相关利益归各自所有。	-
5	西安交通大学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免费许可西高院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双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	-
6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2734471	技术服务合同	双方约定国网安徽利用西高院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西高院利用国网安徽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国网安徽所有。	该等专利权利人名称包含发行人系登记错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利人放弃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手续。
8	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贯通型触头盒	2021201213956			
9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20227533867			
1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成套装置研制子课题 4 任务合同书	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 2 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西高院所有。共有知识产权申请时，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申请人，西高院为第二申请人。专利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持费用由西高院负责。	-
11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1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沈变院股份	抗震型气体继电器	201520866226X	非电量保护可靠性及配合试验研究项目广东电网公司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双方共享，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该专利正在办理将专利权转让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院的手续。
13	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长距离特高压 GIL 型式试验及气密性出厂、交接试验技术研究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享有，未经甲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许可，乙方（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乙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甲方（国网上海电力公司）许可，乙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有限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2021SR173164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	西高院有限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2021SR173164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3	西高院有限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2021SR173164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4	西高院有限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1 号	2021SR173164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5	西高院有限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2021SR173164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6	西高院有限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SharePoint 日志]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2021SR173164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7	西高院有限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2021SR173164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8	西高院有限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2021SR173164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9	西高院有限	大容量试验站 TRV 计算与参数读取数字平台[简称:TRV 计算与	软著登字第 8454266 号	2021SR173164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参数读取数字平台]V1.0						
10	西高院有限	试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委托协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5 号	2021SR173163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1	西高院有限	MES 钣金批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4 号	2021SR173163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2	西高院有限	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简称:MG-EMS]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3 号	2021SR173163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3	西高院有限	NC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2 号	2021SR173163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4	西高院有限	开关柜装配线三维虚拟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1 号	2021SR173163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5	西高院有限	三维工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0 号	2021SR173163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6	西高院有限	三维装配工艺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9 号	2021SR173163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7	西高院有限	设备状态运行监测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8454258 号	2021SR173163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8	西高院有限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XDBJESB]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7 号	2021SR173163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9	西高院有限	大气修正计算软件[简称:大气修正]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6 号	2021SR173163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0	西高院有限	冲击 50%放电电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5 号	2021SR173162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1	西高院有限	基于 WinForm 的变压器温升试验冷却（下降）曲线的数值外推法计算软件[简称:变压器温升计算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4 号	2021SR173162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2	西高院有限	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5 号	2021SR1549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3	西高院有限	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系统[简称:智能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4 号	2021SR15497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4	西高院有限	高电压测量系统不确定度计算软件[简称：不确定度计算]V1.0	软著登字第 7971093 号	2021SR12484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8/23	无
25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温升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5 号	2011SR0955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6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电抗计算软件 1.0V	软著登字第 0359223 号	2011SR095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7	沈变院股份	短路试验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1 号	2011SR0955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8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54 号	2011SR0954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9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试验派工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11SR095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0359127 号					
30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试验进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11 号	2011SR084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1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试验便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8 号	2011SR0844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2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例行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6 号	2011SR0844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3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试验照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4 号	2011SR0844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4	沈变院股份	全自动化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067 号	2011SR0843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5	沈变院股份	短路试验选相合闸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39 号	2011SR0841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6	沈变院股份	50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1 号	2009SR014080	原始取得	2006/12/25	2009/4/4	无
37	沈变院股份	11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0 号	2009SR014079	原始取得	2006/6/25	2009/4/4	无
38	沈变院股份	35kV 油浸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9 号	2009SR014078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39	沈变院股份	干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8 号	2009SR014077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0	沈变院股份	变压器铁心截面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41077 号	2009SR014076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甲方：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对 210kA 级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的试验技术进行仿真计算、设计，制定试验方案；搭建 27.0kV/210kA 级、额定电流 36kA 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提出 31.5kV/250kA、额定电流 50kA 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预研方案。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研究开发经费。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审计、验收。乙方为子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实施子课题研究开发任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1、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 2 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乙方所有。2、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使用权归乙方所有。3、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甲方负有就合同子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2、乙方应当对课题组成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3、乙方若需发表与子课题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	甲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针对 500kV 及以上限流器试验手段缺乏、等效性试验方法不足、技术标准空白等突出问题，提出高电压、大电流联合作用，兼顾经济性与等价性的限流器等效试验方法，评估试验方法的宏观与微观等效性，完成绝缘、温升、短路、EMC 等试验设计，试验平台搭建，通过实验室与现场人工短路等试验相结合，完成限流器关键元件及整机试验验证；研究并制定限流器	乙方向甲方交付限流器试验项目及方法的设计方案部分内容等各项内容，甲方向乙方拨付用于课题研究任务的经费。	未约定	在项目研究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项目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双方在项目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及发表前，需征得双方同意，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署名排序第一或独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数量占比不低于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暂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对于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对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试验技术规范。			50%，具体的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方案在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与单位签署的配套经费合同中另行约定。项目研究后应用后所产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有损失。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课题“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试研究工作	西安交通大学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研究工作 SCI/EI 核心论文 2 篇，发明专利 1 项；提交技术分报告 1 份。	未约定	与本课题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	课题执行期间，乙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本课题内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一）2021 年度				
1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2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3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802,569.33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5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6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7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8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1,078,250.28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9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10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11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12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3	西高院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合同书（2015 年度）》（编号：2015KTZDGY08-05-01）
14	西高院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76 号）
15	沈变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研发补助	285,227.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21]34 号）
16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17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139,790.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18	沈变院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11,72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7 号）
19	西高院	莲湖区财政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奖励	50,000.00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莲湖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莲科发[2021]7 号）
20	西高院	收 EPC 点亮工程电费	7,000.00	《西安市 2013 年城市夜景亮化工作实施方案》
21	沈变院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2,000.00	《关于印发沈北新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统计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办发[2016]29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员会汇款		
22	沈变院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用工补贴	1,000.00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7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申请程序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27 号）
合计			21,212,923.10	—
（二）2020 年度				
23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24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25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2,303,113.33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26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27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28	西高院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999,999.84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95 号）
29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30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31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420,262.84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32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33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理		
34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35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36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390,689.6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37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合计			18,679,431.81	—
（三）2019 年度				
38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39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40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880,102.04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41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42	西高院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0,000.04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95 号）
43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703,574.84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44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1,712,5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45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360,445.80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46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准化试验验证		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47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671,2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48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49	西高院	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	1,193,000.00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12KTZB01-02-02）
50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309.89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51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52	西高院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优惠政策补贴	116,280.00	《关于推动 2017 年下半年工业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17]60 号）、《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高新党发[2017]44 号）
53	西高院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高新企业补助款	50,000.00	《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18]11 号）
合计			18,006,163.85	—

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19-05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19/3/26
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0594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	2019/3/26
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0821	饮食业油烟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19/4/22
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0822	废水监测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	2019/4/22
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1458	废水监测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限值要求	2019/7/11
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221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排口监测结果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19/10/16
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2213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要求（参照）	2019/10/16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2744	废水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共四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参照）	2019/12/5
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3/18
1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231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参照）	2020/3/18
1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6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四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5/18
1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643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5/18
1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	HBJC（环-水）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	2020/5/1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44		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1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20-0986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排口监测结果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0/7/3
1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377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8/25
1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717	废水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参照）	2020/11/4
17	西高院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西华监（气）字（2020）第 0241G 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电弧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废气中笨、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020/12/22
1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1	（西二环厂区）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	2021/3/4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度限值要求	
1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2	（西二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3/4
2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3	（大庆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3/4
2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5	（大庆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西 1#、厂界北 2#、厂界东 3#、厂界南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2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4	（西二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 1#、厂界西 2#、厂界南 3#、厂界东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2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073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5/15
2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625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1/9/10
2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西二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2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2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93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引弧实验废气处理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	2021/10/2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931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10/2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4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6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02

二十三、 结论意见.....202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20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12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215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220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222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228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257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266
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270
附件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275
附件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282
附件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294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制造	指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前身）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同盛评估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弧投资	指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简称为“中电投资”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西瓷所有限	指	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院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所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沈变所有限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变所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沈变院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输变电	指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常州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帕威尔”）
西电帕威尔	指	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智测贰号	指	西安智测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测叁号	指	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慧检	指	西安慧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检	指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财司	指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电气	指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开有限	指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套管	指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西变组件	指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西电资产	指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0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40302-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40302-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5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二）

嘉源(2022)-01-68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易建胜律师、闫思雨律师、张贺铖律师。

易建胜律师曾参与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等改制及境内外上市项目。

闫思雨律师曾参与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信集团 H 股上市、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张贺铖律师曾参与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并购项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建筑材料企业项目、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收购项目、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厂、自来水厂等环保企业项目、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并购项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伏及风电项目、中纺投资有限公司粮库收购项目、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教育机构项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检测机构项目等。

本所及上述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最多时达 7 人。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合法经营等有关情况，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三）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定或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培训、辅导。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所的内核制度向本所内核人员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并根据内核人员的内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沈阳）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 中国西电和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2]101 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批复》，“一、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按照你公司报来相关请示内容具体实施”。

3、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西电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其分拆下属子公司上市事宜作出相应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西高院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高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高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分拆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 1-6 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和 4,870.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8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4.31 万元、34,472.01 万元、44,714.92 万元**及 24,464.8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和 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

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

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3、2021 年 12 月 15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21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西高院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00 元，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1]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2022 年 4 月，国弧投资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二）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7 名发起人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4、根据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695,001,308.93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5、全体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及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西高院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使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西高院有限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的发起人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西高院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的筹办、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终止等内容。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五）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经营前述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627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基于《国资委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财务系统所涉服务器及数据库由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统一运维管理，但账号权限由发行人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管理在 EAS 系统设置账号及权限，天职国际认为“从环境控制、信息安全、系统运维、系统开发、系统变更等方面对审计期间 SAP 系统、HCM 系统、实验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一般控制运行有效性测试，未发现西高院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始终聚焦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是由西高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存在4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之“2、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相关内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工作处、纪检室、工会办公室、综合处（以上部门合署办公）、组织与人才处、财务处、科技与资源处、合规处、市场与运营处、高压电器实验中心、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电能质量实验中心、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低压电器检测室、电力电子检测室、计量室、认证室、技术中心、技术研究室、行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该等 7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法定代表人为丁小林，注册资本为 512,588.23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3263286L，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瀛安创

丰瀛安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景林，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4BDW69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三峡建工

三峡建工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平，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375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石油、石化、水电、风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管理；石油、石化、机械、水电、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科改策源

科改策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BU4GK5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国弧投资

国弧投资（中电投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TXG16P，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的住所为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涛，注册资本为 391,0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17178079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智测壹号

智测壹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4,9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0XMG1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由西高院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对西高院有限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系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6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2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179，根据中国西电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西电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故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气装备 66.6666%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代持情况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方案》及其书面确认：“持股平台在西高院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智测壹号的书面确认，智测壹号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

（七）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根据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1）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因此，新增股东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彼此之间及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公司董事沈雨菲系新增股东丰瀛安创的合伙人，公司董事刘洁系新增股东三峡建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辉、公司副总经理李刚系新增股东智测壹号的间接持有人。除前述

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保荐机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科改策源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承诺情况

（1）三峡建工、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丰瀛安创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科改策源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如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申报日期不晚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则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智测壹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了员工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本章节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发行人持股员工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智测壹号为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67%的股份，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为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壹号 47.1426%、52.8372%、0.0202%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智测壹号	2021.10	西安慧检	智测贰号、智测叁号	直接持股	1.8567
2	智测贰号	2021.10	西安慧检	张文兵等 34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8753
3	智测叁号	2021.10	西安慧检	王辉等 35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	0.9810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	
4	西安慧检	2021.10	-	张文兵、李刚、王辉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0004

（2.1）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2.1.1）智测壹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壹号的基本信息参见本章节“（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202
2	有限合伙人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26
3	有限合伙人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372
合计			**4,952.0000**	**100.0000**

（2.1.2）智测贰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贰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334.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B2AK56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贰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0.2500	0.0107
2	有限合伙人	张文兵	167.2500	7.1643
3	有限合伙人	危鹏	149.0000	6.3825
4	有限合伙人	许钒	149.0000	6.3825
5	有限合伙人	苏晓毅	112.0000	4.797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有限合伙人	刘浩军	100.0000	4.2836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强	100.0000	4.2836
8	有限合伙人	王挺	94.0000	4.0266
9	有限合伙人	张益民	90.0000	3.8552
10	有限合伙人	李强	80.0000	3.4269
11	有限合伙人	苏春强	75.0000	3.2127
12	有限合伙人	范广伟	75.0000	3.2127
13	有限合伙人	党原	75.0000	3.2127
14	有限合伙人	刘广义	75.0000	3.2127
15	有限合伙人	者永祥	75.0000	3.2127
16	有限合伙人	胡治龙	75.0000	3.2127
17	有限合伙人	陈家伟	70.0000	2.9985
18	有限合伙人	杜炜	69.0000	2.9557
19	有限合伙人	孙梅	64.0000	2.7415
20	有限合伙人	魏泉	60.0000	2.5701
21	有限合伙人	李媛	56.0000	2.3988
22	有限合伙人	乔庆文	55.0000	2.3560
23	有限合伙人	钟磊	54.0000	2.3131
24	有限合伙人	李江	54.0000	2.3131
25	有限合伙人	刘宸	40.0000	1.7134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安	40.0000	1.7134
27	有限合伙人	杨涛	37.0000	1.5849
28	有限合伙人	辛昭昭	37.0000	1.5849
29	有限合伙人	王昊	30.0000	1.2851
30	有限合伙人	李鹏	27.0000	1.1566
31	有限合伙人	殷晓刚	36.0000	1.5421
32	有限合伙人	马平	33.0000	1.4136
33	有限合伙人	骆虎	33.0000	1.4136
34	有限合伙人	潘峰	20.0000	0.8567
35	有限合伙人	贾一凡	28.0000	1.1994
合计			**2,334.5000**	**100.0000**

（2.1.3）智测叁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叁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7CE6X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382
2	有限合伙人	周小中	149.0000	5.6946
3	有限合伙人	冯建华	112.0000	4.2805
4	有限合伙人	赵庆斌	112.0000	4.2805
5	有限合伙人	王弋飞	112.0000	4.2805
6	有限合伙人	刘平	112.0000	4.2805
7	有限合伙人	胡良蓉	100.0000	3.8219
8	有限合伙人	李西育	100.0000	3.82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长春	100.0000	3.8219
10	有限合伙人	黄实	100.0000	3.8219
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99.2500	3.7932
12	有限合伙人	袁妮	93.0000	3.5544
13	有限合伙人	柴炜	93.0000	3.5544
14	有限合伙人	盖斌	90.0000	3.4397
15	有限合伙人	李刚	85.2500	3.2582
16	有限合伙人	何冰	80.0000	3.0575
17	有限合伙人	廖志超	75.0000	2.8664
18	有限合伙人	高飞	75.0000	2.8664
19	有限合伙人	付鲁军	75.0000	2.8664
20	有限合伙人	姜楠	66.0000	2.52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有限合伙人	郝宇亮	65.0000	2.4842
22	有限合伙人	范伟强	56.0000	2.1403
23	有限合伙人	王春杰	56.0000	2.1403
24	有限合伙人	赵鑫	56.0000	2.1403
25	有限合伙人	张实	56.0000	2.1403
26	有限合伙人	王博	55.0000	2.1020
27	有限合伙人	贾华	54.0000	2.0638
28	有限合伙人	王培人	54.0000	2.0638
29	有限合伙人	袁渊	54.0000	2.0638
30	有限合伙人	孙泉	54.0000	2.0638
31	有限合伙人	杨忠州	50.0000	1.9109
32	有限合伙人	曹蕤	45.0000	1.7199
33	有限合伙人	徐子萌	37.0000	1.4141
34	有限合伙人	王瑜	30.0000	1.1466
35	有限合伙人	张腾	37.5000	1.4332
36	有限合伙人	冯伦	27.5000	1.0510
合计			**2,616.5000**	**100.0000**

（2.1.4）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西安慧检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兵，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B112690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西安慧检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文兵	16.6700	33.3400	董事、总经理
2	李刚	16.6650	33.3300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	王辉	16.6650	33.3300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合计		**50.0000**	**100.0000**	——

2、减持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文兵、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刚、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方案下参与人员自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开始锁定 5 年。锁定期间，除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捐赠，完成上述 5 年锁定期后，持股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解锁并以方案约定的流转机制转让。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持股人员应在上市禁售期满后，在《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下，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在股票二级市场退出或减持其持有平台份额对应的股份。

3、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参与人员范围包括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参与人员在入股时必须为与西高院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智测贰号合伙人及西安慧检股东张晋波、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与西高院解除劳动合同，且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办理完成合伙人/股东退出手续。

（2）根据公司、智测壹号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智测壹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智测壹号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智测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九） 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部分西高院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智测叁号（作为协议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协议甲方）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 1,260.60 万元，用于乙方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

2、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智测壹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001”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西高院 200.4771 万股股份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国有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下发“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国有股东如下：中国西电持有 14,068.00 万股，持股比例 59.25%；三峡建工持有 1,662.0422 万股，持股比例 7.00%；中电投资持有 983.7679 万股，持股比例 4.1433%；平高集团持有 474.8692 万股，持股比例 2.0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系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引入，中电投资、智测壹号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前身

1958 年 5 月，西高院有限的前身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01 年 9 月，西高院有限设立

西高院有限（成立时名称为“西高所有限”）系由西电制造以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资产出资与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同步实施债转股共同设立，具体情形如下：

（1） 审批

（1.1）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同意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实施债转股。

（1.2）2001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安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同意西电制造负责所属企业的改制工作。

（1.3）2001 年 6 月 29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1]206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西高所有限。改制方案为西电制造以其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

（2） 方案

（2.1）2001 年 6 月，西电制造、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及东方资产签订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2.2）2001 年 7 月 11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东方资产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对西安微电机厂等六户债转股企业股东之间进行股权置换及相关事项调整处理的协议》，考虑到相关调整事项，西高所有限的改制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前持有的净资产金额	调增事项	调增金额	调减事项	调减金额	最终出资额
西电制造	18,961	无	-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50	16,900
				以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置换取得中国信达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	1,911	
				总计	2,061	
中国华融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华融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263	无	-	2,299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25			
		以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置换取得西电制造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	1,911			
		总计	2,299			
中国信达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信达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6,236	无	-	6,261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25			
		总计	6,261			

（3） 审计、评估

（3.1）2001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审字（2001）3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剥离后净资产合计 166,336,804.57 元。

（3.2）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4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转股范围的净资产为 18,961.18 万元。

（3.3）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电制造列入债转股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西安变压器厂、西安电缆厂、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等 10 家主体所占有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05.14 万元。

（3.4）200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企[2001]43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对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1]第 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

（4） 出资协议

2001 年 8 月 28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三方签订了《债转股补充协议暨出资人协议》，协议约定：

（4.1）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造，并更名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2）西高所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电制造以其投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 18,961.00 万元，股权置换调减 2,061.00 万元，计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

（5） 验资

2001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会验字（2001）3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4,598,307.47 元。

根据西高院提供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就验资报告与注册资本尾数差异部分，西高院以资本公积转增进行了调整。

（6） 工商登记

2001 年 7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安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3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140140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沣惠北路付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肇林，注册资本为 25,4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产品的检测、中试、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成套设计制造、自销、工程承包；电器检测，仪器仪表的计量和制造、自销；大电流高电压试验室和计量站的工艺设计；技术资料、专业刊物的交流”。

西高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16,900.0000	66.3786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24.5915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9.0299
合计		**25,460.0000**	**100.0000**

3、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5 年 12 月 30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5]274 号”《关于西高所三期工程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投资[1998]2225 号”批复，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的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为 8,858.0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28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 8,858.00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并增加西电制造股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7 年 8 月 10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验字[2007]38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已收到西电制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5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项应付款转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318.0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15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25,758.0000	75.0568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18.2441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6.6991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4、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5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6XAX1007”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74,524,910.53 元。

（2） 2007 年 6 月，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46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6,940.17 万元，中国华融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

在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市场值为 3,335.70 万元，考虑到少数股东权益折价因素，其股权价值为 3,002.13 万元。

（3）2007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07]148 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的有关规定[2]，同意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出资额时不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

（4）根据西电制造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西电字[2007]61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入股西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测算说明的报告》，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以本次股权取得的对价加上部分现金向拟设立的中国西电（西电制造、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增资，其中在计算中国华融入股价格时参考了截至 2016 年末西高院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期间损益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5）2007 年 9 月 24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2,299.00 万元股权；2）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股权。

（6）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华融与西电制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华融将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转让给西电制造，转让价格为 2,321.98 万元。

（7）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7,199.77 万元。

（8）2007 年 11 月 26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四）金融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未按照评估值定价。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2007 年 11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股权转让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该行为系出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整体安排的考虑，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4 月 7 日 10 时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5、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30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电制造拟用作出资的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38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2,261.26 万元。

（2）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409 号”《关于中国西电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西电制造将其持有西高所有限 100%股权作为对中国西电的出资。

（3）2008 年 4 月 28 日，西电制造作出股东决定，西电制造以其下属 16 家子公司（含西高所有限）的股权作为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了中国西电，西高所有限股东将由西电制造变更为中国西电。

（4）2008 年 4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6、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2008 年 10 月 27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100081027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变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定》，同意西高所有限名称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西高所有限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III》。

（3）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2009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并进行第二次增资

（1）2008 年 11 月 5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8]33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研发资源进行整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

（2）2009 年 5 月 4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09]72 号”《关于同意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产拆分方案的批复》，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人、财、物随业务走”的原则将西瓷所有限业务拆分为两部分，其中复合绝缘子、套管业务进入西电套管，绝缘子、避雷器的研发、行业管理以及检测业务进入西高院有限。

（3）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将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整合，西瓷所有限按照有关拆分方案，完成资产、业务拆分后，由西高院有限对其进行吸收合并，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西高院有限依法继承拆分后西瓷所有限所有债权债务。

（4）2009 年 5 月 14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5）2009 年 12 月 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739116_B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除拟出售给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和出售给西电套管相关资产负债外，其余资产负债的净值为 96,265,804.02 元。

（6）2009 年 12 月 3 日，正衡评估出具“西正衡评报字[2009]082-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的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 9,258.59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所属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决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8.59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西瓷所有限因业务拆分致使评估净资产减少至 8,792.92 万元。中国西电决定以西瓷所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792.92 万元对西高院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790.00 万元作为增加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西高院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8）2009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9）2009 年 12 月 2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015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西电将其全资子公司西瓷所有限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10）2009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11）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43,108.0000	100.0000
合 计		43,108.0000	**100.0000**

8、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1）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向西高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0 年 3 月 12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2010 年 3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40081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中国西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64,068.00 万元。

（4）2010 年 3 月 19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6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64,068.0000**	**100.0000**

9、2016 年 8 月，分立、减资

（1）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西电集团党政联席会作出决议，同意拆分西高院有限为西电研究院和检验检测公司（即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

（2）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西高院有限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4,068.00 万元变更为 14,068.00 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将西高院有限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

（4）2016 年 4 月 7 日，西高院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5）2016 年 7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7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项目涉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054.93 万元。

（6）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127 号”《关于同意西高院分立资产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7）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14,068.0000**	**100.0000**

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

（1）员工持股计划

（1.1）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 703,790,452.83 元。

（1.2）2021 年 8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03.57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3）2021 年 9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1.4）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 77 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1.6）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第四次增资

（2.1）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2）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国弧投资以现金出资，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3）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4）202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55 号”《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对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

日，采用成本法，国弧投资持有的西高院有限债权价值为2,24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2.5）2021年10月11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430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348.16万元。

（2.6）2021年10月21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股份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2.7）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年10月22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48元。

（2.8）2021年10月2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9）2021年11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1,013,988,197.5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754,5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7,233,598.52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7,434,599.00元。

（2.10）根据三峡建工等六名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17,418.20万元、14,929.89万元及4,976.63万元；中电投资以2,240.00万元国拨资金形成的债权及8,069.89万元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共计10,309.89万元；丰瀛安创以29,348.16万元沈变院100%股权及19,796.05万元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共计49,144.21万元，其中

19,796.05 万元资金为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以自有/自筹资金对丰瀛安创的现金出资款，相应出资额分别为 18,528.53 万元、887.27 万元、253.50 万元及 126.75 万元；智测壹号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 4,620.00 万元，系相关股权激励员工通过西安慧检、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等股权激励平台对智测壹号的出资款。

（2.11）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680,000.00 元增加至 237,434,599.00 元。

（2.12）2021 年 11 月 23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1,424.6076	6.0000
5	中电投资	983.7679	983.7679	4.14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6	平高集团	474.8692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23,743.4599**	**100.0000**

（三） 股东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确认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西高院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持证主体的更名手续。**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沈变院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正在办理续期，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沈变院已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从事其实际经营境内业务所必需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1、2020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经营范围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高压电器刊物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及其组件和材料的标准制定、计量、检验检测、认证、型式评价、监造和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技术开发、试验系统及设备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技术及信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 6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 5 月 10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系发行人为使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匹配而进行的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4、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03.67**	41,454.82	33,300.72	39,245.09
营业总收入	**24,464.80**	44,714.92	34,472.01	39,994.3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7.71%**	92.71%	96.60%	98.13%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证书的所属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尚待办理更名手续。**沈变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丰瀛安创的股东沈雨菲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西电的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PTE LTD、中国西电集团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三峡建工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的合伙人国改科

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4、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长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长
2	赵启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	刘立成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4	韩书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5	韩兵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6	陈荣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7	李新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8	张涛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9	田高良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10	张旭宏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及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12	郭江虹	担任中国西电的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	**石丹**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5	邹永军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6	赵文强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7	胡四全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18	杜丹丹	担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19	白忠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长
20	周群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总经理
21	裴振江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2	黄景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3	王豹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4	晏志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5	陈国庆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6	杨家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7	孟汉峰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监事
28	成卫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9	张旭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30	徐鸿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1	朱安珂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开电气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电财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西电套管**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电资产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技师学院	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事业单位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平高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许继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电投资**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开电气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董事雷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TENAGA SWITCHGEAR	发行人董事雷明担任董事
3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4	西安慧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5	智测壹号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6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赵启担任董事长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9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10	西电资产	发行人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
11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副董事长
15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6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7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胡四全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赵启担任董事
1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21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西电董事、中国西电集团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
22	平高集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3	**中电投资**	**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4	**许继集团**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5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3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6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7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配偶的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
38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公司、沈变院。

9、合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青岛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和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程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	王建生	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3	元复兴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马红军	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刘壮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6	张晋波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7	杨晓平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8	张福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9	王栋	曾任中国西电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0	向永忠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杨家义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于文星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3	XIAOMING TU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4	田峰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19 年 3 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5	潘德源	曾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16	陶永山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7	张明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8	陆伟民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许日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0	丁根荣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1	朱安珂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2	杨东礼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3	赫连明利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4	李萍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5	杨宝林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6	汪建忠	曾任中国西电的总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7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8	胡力勇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9	张新竹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0	赵小平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1	张琼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2	苏晓玲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3	崔英	曾任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4	**田喜民**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5	**班建**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6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陆伟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7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8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9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0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司	
4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2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变院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3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4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8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9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11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12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4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5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6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7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9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0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21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24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的合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7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8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9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0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

（1.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3] **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132.61	-	-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67.61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2.69**	57.52	46.29	23.22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41.59	15.67	2.5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88.32**	30.00	355.3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0.50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	936.93	264.96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置	-	-	371.50	-
西开电气	资产购置	-	-	6.60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	6.00	7.9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	0.60	0.62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4.78**	**-**	**-**	**-**
合计		**135.79**	**329.84**	**1,738.94**	**299.1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29%**	**2.51%**	**11.57%**	**2.20%**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下同），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299.19 万元、1,738.94 万元、329.84 万元**和 135.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20%、11.57%、2.51%**和 2.29%**，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资产购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46 万元、1,677.97 万元、263.10 万元**和 88.32 万元**，占关联采购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89.39%、96.49%、79.77%**和 65.04%**。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1.1）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变频器制造。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两次公开招标，两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只有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改为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其购买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一台，共 123.89 万元，并购置了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交直流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软件、静止无功补偿器、串补及可控串补控制保护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变电站二次控制保护系统一套，合计金额 42.12 万元，另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 IED（智能电子装置）一台，合计金额 25.49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3）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交直流输电、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治理等。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向其采购了电流源升级改造项目关键设备、辅助阀取能装置等固定资产，合计 355.3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G）一套，合计金额 3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取能装置一套，合计 88.32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4）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负载电容器塔、电压源主电容塔、电容器组合成套装置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96 万元、932.95 万元；2020 年，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

其采购脉冲电容器 10 台，合计金额 3.98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5）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220kV 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等的设计、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不足三家后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确定向其采购单相冲击试验变压器等，合计金额 371.5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从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开电气等关联方购置了资产，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14.19 万元**及 41.5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除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动能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维保费等，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1.74 万元、60.97 万元、66.74 万元**及 47.47 万元**，金额较小，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1.2）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维保费	**120.00**	255.94	107.35	132.03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2.51**	167.51	155.01	156.68
青岛公司	技术外协费、维保费	**72.67**	113.64	43.94	30.87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费及咨询费	-	13.27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8.73**	7.11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维保费	-	3.98	-	-
中国西电集团	维保费	-	3.74	3.74	3.74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	3.54	4.45	0.18
西开有限	维保费	-	3.03	30.37	34.87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车费	-	2.9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1.98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维保费、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0.93	11.23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61.95	-
西电研究院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28.16	217.66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维保费	6.78	-	-	12.67
西安技师学院	培训费	-	-	-	3.88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	3.5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	-	-	2.92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1.33	-	-	-
合计		282.01	577.61	446.19	599.06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76%	4.39%	2.97%	4.41%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599.06 万元、446.19 万元、577.61 万元和 282.0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41%、2.97%、4.39%**和 4.76%**，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1.2.1）维保费以及**劳务费**

关联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中以维保费**及劳务费**为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94 万元、291.19 万元、407.16 万元**和 271.08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61%、65.26%、70.85%**和 96.12%**。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

交易情况如下：

（1.2.1.1）西开电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开电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压、超（特）高压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维保费主要是由于为保障检测室的正常试验进度，当开关累计开断电流达到一定值时需要对开关进行维护检修并视情况更换操作机构等硬件，因西开电气位置紧邻公司，检修方便且质量有所保障，因此为保证维修质量、减少时间成本并满足产品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西开电气该项服务，定价保持较为稳定水平，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03 万元、107.35 万元、255.94 万元**以及 120.00 万元**，波动与公司收入趋势相匹配。

（1.2.1.2）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由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园区内的安全护卫、配电管理、客户服务等基础性工作，上述劳务服务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为减少企业投资、人力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劳务。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背景，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完成定价和采购，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56.68 万元、155.01 万元、167.51 万元**以及 72.5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1.2.1.3）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及标准制修订等业务。2021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青岛公司为接线外包服务以及调频装置维修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由青岛公司西安分公司实施并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发生维保费 74.02 万元**和 70.47 万元**。

（1.2.2）技术外协及咨询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协及咨询费的金额分别为 251.45 万元、134.05 万元、55.80 万元**和 10.92 万元**，占关联采购劳务交易和支付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98%、30.04%、9.71%**和 3.87%**。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技术外协及咨询服务主要原因包括短期产能不足、检测设备临时故障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方面，检测服务需求取决于客户新产品研发及终端电网用户要求，客户检测频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当电网公司发布全新产品的招标需求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检测服务工作量的突然增加，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在面临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可能会将电压等级较低（通常为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下）、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委托外部检测是检测行业缓解短期内产能压力的常规方式，上述检测项目难度较低，行业内可执行机构较多，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检测环节。

另一方面，发行人发生少数检测设备临时故障时，也可能将电压等级较低、试验难度较小的检测项目委托外部检测机构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外协及咨询费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2.2.1）西电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气、机械、材料、数字化系统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对方就“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项目”、“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灭弧室内部气体状态参数测量”**等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66 万元、28.16 万元。

2016 年，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及西电研究院（作为新设公司）后，部分研发人员分立到西电研究院，由公司委托西电研究院继续完成研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完结以及人员的回归，发行人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1.2.2.2）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部分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试验技术研究工作委托给青

岛公司实施，例如振动工况研究性试验技术研究服务费、电力电子装置引起的供电变压器直流偏磁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费等，整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0.87 万元、43.94 万元、39.62 万元**和 2.20 万元**。

（1.2.3）采购的其他劳务和支付的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主要的接受关联方劳务和支付费用外，其他从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支付费用均为零星采购，包括培训费、会议费、**租车费**等，整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市场地位、地理区位等因素综合定价。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西电	销售商品	-	2,412.06	436.66	-
青岛公司	**销售商品**	**1.42**	**-**	**-**	**-**
合计		**1.42**	**2,412.06**	**436.66**	**-**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6.66 万元、2,412.06 万元**和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1.27%、5.39%**和 0.01%**，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中国西电分别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北-武汉±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北公司投资）滤波器电阻器采购合同》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北换流站工程交流滤波器电阻器货物专项采购合同》，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的采购需求，中国西电与常州公司分别签署了滤波器电阻器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10.20 万元和 522.36 万元，定价方式为在中国西电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中国西电的销售费用和必要税费。常州公司向中国西电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常州公司向青岛公司销售隔离开关 1.42 万元，该产品系常州公司协助青岛公司向第三方定制的设备，交易金额较小。**

（2.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电气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1,104.06**	5,070.47	1,287.74	6,928.23
西开有限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计量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790.78**	1,375.81	2,224.00	2,010.41
青岛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360.65**	508.86	15.87	13.06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551.70**	324.46	254.95	369.1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585.17**	259.94	350.94	371.34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99.55**	220.19	0.57	107.37
西电研究院	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56.60**	218.87	143.55	165.15
西电套管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44.61**	197.86	104.74	65.3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行业信息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96.09**	176.66	477.15	150.0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61.18**	146.10	765.56	135.55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70.75**	64.15	38.02	63.49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75**	48.72	32.10	117.79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0.1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45.99**	12.78	22.64	8.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任公司	及其他、**行业信息服务**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8.54**	11.64	1.20	8.50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0.07**	8.66	-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	**1.29**	5.59	5.73	17.50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2.74	-	1.70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1.82**	0.93	1.81	0.98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检测服务**	**25.09**	0.90	-	-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服务	**0.26**	0.28	0.19	-
西变组件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0.23**	0.20	1.30	14.23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109.72	27.12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计量服务	**0.28**	-	7.20	255.25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97.54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	0.45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9.25**	1,538.62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33.96**	385.47	-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18.25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98.13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120.06**	12.73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51**	1.70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60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34.88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	-	9.65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66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1.32	-	-	-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	-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	-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0.38	-	-	-
TENAGA SWITCHGEAR SDN.BHD	检测服务	-	-	-	116.86
合计		6,151.33	10,967.42	5,851.57	11,05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4%	24.53%	16.97%	27.64%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2.2.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10,817.25 万元、5,828.54 万元、7,961.65 万元和 3,554.93 万元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04%、16.91%、17.81%和 14.5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除检测服务外，

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和认证服务等。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 年第 2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起，公司将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256.5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05%。**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736.19 万元，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7.10%。**

（2.2.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同时也是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等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水平和行业地位。西高院服务于各电气设备制造商，为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计量、认证和标准服务。

目前，我国未对高压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但由于高压电力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高压电力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

中国西电集团是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实施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承担了“建设世界一流输配电装备集团”的历史使命。由于高压电力设备的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企业同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系产业链特性导致，具备必要性。

（2.2.3）提供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2.2.3.1）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不同种类、不同参数的试验项目设置了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公司均根据系统内预设的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和客户试验需求生成标准报价。不同的客户根据业务量和商务谈判结果，在标准报价的基础上享有不同的折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8%、43.72%、40.55%**和 50.75%**，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2.72%、44.66%、40.29%**和 48.19%**。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和中国西电集团以外客户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2.3.2）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中国电气装备组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流程及方式、订单规模、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5%、45.37%和 47.09%。**2021 年 9-12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4%和 61.14%。2021 年内，相关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系四季度部分较高毛利润订单结算交付导致，该等订单的定价均为前期招投标确定，结算价格系正常交易结果。**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高，一方面随着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摊薄，公司毛利率总体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完成的一笔含税价 1,049.40 万元的检测服务，该笔业务系 2018 年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价格为投标的中标价，高于公司的标准报价，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大。剔除该笔交易后，毛利率为 57.32%，与 2021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整体上，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后，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开有限	设备租赁	-	-	0.71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06**	**-**	**-**	**-**
合计		**52.06**	**-**	**0.71**	**-**

（4）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电资产	房屋租赁	**178.20**	420.19	193.01	-
西开电气	土地租赁、**设备租赁**	**6.36**	12.72	18.91	65.82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	1,163.30	3,013.30
西开有限	**设备租赁**	**-**	-	-	9.00
合计		**184.56**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11%**	**3.29%**	**9.15%**	**22.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5%、9.15%、3.29%**和 3.11%**，逐年下降。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部分不动产、设备以及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以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西电研究院	西安市西二环北段18号	2019/1/1-2020/5/31	92,053.32	-	-	215.59	216.15	-	-	23.42	23.48
2		西安市大庆路642号		13,822.83	-	-	32.37（1-5月）	32.46	-	-	23.42	23.48
3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19/1/1-2019/12/31	5,075.04	-	-	-	11.92	-	-	-	23.48
4	西电资产	西安市大庆路642号	2020/6/1-2022/12/31	13,822.83	32.37	32.37	32.37（6-12月）	-	23.42	23.42	23.42	-
5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20/1/1-2021/12/31	2,340.89	-	5.79	5.79	-	-	24.75	24.7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的租赁价格区间为23.42-24.75 元/㎡，不存在同路段房产土地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同时，经网络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同区（西安莲湖区）的厂房出租情况较少，截至查询日，西安市莲湖区共有16家厂房（剔除1家价格异常的）公开披露的出租价格区间为：6.6元/㎡至63元/㎡）每月，平均价格为30.06元/㎡。考虑到网上报价一般会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时间较长的在价格上一般也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上述经网络查询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的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4.1）主要设备租赁情况

（4.1.1）向西开电气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和2020年，因部分专用试验场地和工位紧张，为不影响相关检测项目的执行进度，公司在考虑检测样品周转便捷性和租金经济性后，与西开电气签订两份《设备租用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租赁标的资产	租赁期	租金

				（不含税）
2020 年	西开电气	1500kV 工频无局放试验变压器和 4800kV 冲击试验成套装置及其使用场地	2020/5/7-2020/5/14	6.19
2019 年	西开电气	1500kV 工频无局放试验变压器和 4800kV 冲击试验成套装置及其使用场地	2019/10/25-2019/11/5	53.10

（4.1.2）向西开有限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为测试 AC/DC 1,100kV 户外试验平台性能状态，公司与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租赁合同》，由西开有限提供一台 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对公司自有设备状态进行测试，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租赁标的资产	租赁期	租金（不含税）
2019 年	西开有限	JEZNDQ-1100 直流电压互感器	2019/5/5-2019/6/5	9.00

西开电气和西开有限主要从事开关设备等电气装置的研发与制造，其在生产开关设备的过程中会配备部分通用的检测设备，用以检验自产开关等设备的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有试验工位紧张以及需要特殊设备来测试自有试验设备性能，在综合考虑试验进度、租金水平、样品周转便利度等因素后，向西开电气和西开有限租赁其相关检测设备。相关租赁业务均属临时偶发需求，且租赁期较短，其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相关专用检测工位的使用情况及自身设备运营状况，具有一定的偶然性。2021 年、2022 年 1-6 月，因无相关偶发需求，故相关交易金额降为零。

（4.2）主要的土地租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高院与西开电气签订了《租赁协议》，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的土地中的 1,575.60 ㎡租赁给西高院作为停车场使用，年租金 138,652.80 元（含 9%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127,204.4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预计到期后将续租。该笔租赁涉及的金额较小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未来是否续租均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相关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以及对应的利息收入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西电财司	存款余额	**40,606.45**	43,020.09	17,996.70	21,670.45
	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余额比重	**42.85%**	50.19%	96.35%	96.57%
	存款利息收入	**370.90**	241.43	275.12	159.41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94.51%**	68.94%	98.87%	77.77%

注：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 亿元，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西电财司作为中国西电集团的资金存储、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在西电财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西电财司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西电财司根据西高院要求为西高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及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至西高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与西电财司解除在西电财司开立账户的资金自动归集，未来不再继续在西电财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西电财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05**	258.95	188.26	143.53

（7）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票据开具主要通过西电财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99.94 万元、452.5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常州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西电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公司；常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中国西电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2,4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3.89 万元、39.27 万元、34.64 万元及 14.96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中国西电将西电研究院部分资产划转至西高院有限。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038.72**	**51.94**	1,679.98	84.00	3,396.95	169.85	4,081.01	204.05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27.85**	**30.19**	824.00	-	1,061.66	53.08	490.83	24.54
	西电套管	**-**	**-**	98.00	4.90	-	-	40.40	2.02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5.67**	**0.28**	42.69	2.13	4.13	0.2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833.96**	**49.15**	32.81	1.64	79.08	3.95	459.72	22.9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1.00	-	-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76.78	3.84	-	-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88	0.34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249.05	12.45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83.49	8.3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5.45	1.77
应收账款	西开电气	**2,883.82**	**173.96**	3,160.89	161.78	840.87	52.14	2,063.69	103.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81.64**	**9.33**	269.12	13.46	73.51	3.68	-	-
	西电套管	**135.60**	**11.68**	98.10	4.91	-	-	-	-
	青岛公司	**139.10**	**6.96**	85.29	4.26	-	-	70.00	3.5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9.02**	**5.45**	26.71	1.34	131.32	6.57	82.53	4.13
	中国西电	**-**	**-**	7.20	0.36	-	-	396.38	19.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99.75**	**4.99**	-	-	320.64	16.03	141.04	7.0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	-	43.84	2.19	2.65	0.13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电研究院	1.22	0.06	-	-	42.45	2.12	350.66	26.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14.41	359.09	17.95	-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204.38	10.22	-	-	-	-	-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67	2.73	-	-	-	-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3.66	0.18	-	-	-	-	-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96	0.10	-	-	-	-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27.00	6.35	-	-	-	-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8.00	1.40	-	-	-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111.87	5.59	64.93	3.24	0.95	0.10	0.95	0.05
应收利息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	-	108.31	-	130.34	-	29.21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	-	-	-	810.83	786.25	810.83	749.38
	西电财司	-	-	-	-	0.15	0.01	-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1.87	0.09	-	-	-	-
	西电套管	-	-	-	-	-	-	6.1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4.53	-	34.53	-	-	-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13	-	1.13	-	-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0.83	-	0.83	-	-	-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56	-	104.30	-	-	-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	15.96	-	-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49	-	4.49	-	-	-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1	-	0.11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	**142.71**	**7.14**	186.40	9.32	49.34	2.47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29.94	-	-	-	92.34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34.90	-
	青岛公司	**100.06**	**0.00**	-	-	-	-	-	-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	**50.89**	**2.54**	-	-	354.83	17.74	-	-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721.23 万元、7,424.55 万元、7,256.66 万元以及 8,133.03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丰瀛安创	**-**	999.23	-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334.00	159.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0	-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280.0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	45.91
	天水西电长城合金有限公司	**-**	-	-	14.84
应付账款	西开电气	**405.36**	268.71	-	13.8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09.63**	116.09	115.74	530.2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2.63**	112.63	332.99	421.46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84.98	84.98	128.38	251.3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02.19	43.81	130.38	84.58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41.98	6.40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19.49	36.49	50.29	216.6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9.67	17.01	49.10	62.45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8.81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68	2.98	2.98	5.24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94	2.94	2.49	10.3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	1,096.80
	西电研究院	-	-	-	1,276.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118.50
	中国西电集团	-	-	-	4.01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77	-	-	1.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13.55	-	-
	青岛公司	31.44	5.21	-	-
合同负债	西开电气	327.21	543.84	1,315.57	-
	中国西电	445.00	445.00	239.84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41.62	367.09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88.02	298.03	20.74	-
	青岛公司	30.00	123.46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223.66	67.46	88.22	-
	西电研究院	22.43	59.81	41.12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2.03	44.30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32.62	39.12	28.21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2	18.04	33.4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43	17.43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	31.32	17.17	5.66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司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2.22	12.22	0.55	-
	西电套管	36.87	11.32	3.4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4.09	9.84	3.89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57	8.57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4.08	6.10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4.88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8.52	-	6.00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95	989.79	-	-
	平高集团	582.36	652.69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3.98	112.26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2.26	74.90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21.6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2	11.42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	5.07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17	0.17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9.62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7.17	62.17	37.97	-
其他流动负债	西开电气	19.63	32.63	78.93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4.50	22.03	-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7.28	17.88	1.24	-
	青岛公司	1.80	7.41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3.42	4.05	5.29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电研究院	1.35	3.59	2.47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92	2.66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96	2.35	1.69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0.71	1.08	2.00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5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3	0.34	-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73	0.73	0.03	-
	西电套管	2.21	0.68	0.20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0.85	0.59	0.23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0.51	0.51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0.24	350.37	-
	中国西电	26.70	26.70	7,531.18	-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9	-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0.51	-	0.3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0	59.39	-	-
	平高集团	34.94	39.16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4	6.74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14	4.49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	1.3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68	0.68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1	0.01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23**	**3.73**	**2.28**	**-**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丰瀛安创	**38.26**	85.36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2795.10**	2,795.81
	中国西电集团	**-**	-	169.19	169.19
	西开电气	**-**	-	60.42	47.70
	西电研究院	**918.08**	-	-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60**	-	-	-
	苟通泽	**4.00**	-	-	-
	雷明	**4.00**	-	-	-
	刘洁	**4.00**	-	-	-
预收款项	中国西电	**-**	-	-	271.02
	西电套管	**-**	-	-	96.5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63.78
	西开电气	**-**	-	-	21.9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	20.0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20.00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	-	7.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	6.5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6.00
	西电研究院	**-**	-	-	4.7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	-	-	1.47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0.59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0.30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	**-**	-	-	**44.52**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TENAGA SWITCHGEAR	-	-	-	10.01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8,188.34 万元、14,175.80 万元、7,619.70 万元和 6,863.75 万元。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

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4]）自 2021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全部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87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9.90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47
合计		-	-	132.77	1.4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88%	0.01%

[4] 除前述集团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7 万元、132.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88%、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87.83 万元、3,693.12 万元、1,337.43 万元和 601.0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38%、24.57%、10.17%和 10.14%。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33.96	3,058.46	205.14	2,562.26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行业信息服务	120.06	12.73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1.32	-	-	45.2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9.25	3,952.03	2,087.78	2,969.8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23.58	-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5.70	-	4.58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5.89	4.1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16.47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51	1.70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	0.38	-	14.06	304.35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28	-	-	3.54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451.90	341.24	274.47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7.28	153.35	103.4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32.95	77.49	37.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8.10	26.89	-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3.56	0.62	2.45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1.89	0.94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2.6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41.36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33	28.90
合计		1,736.19	7,876.08	2,944.25	6,401.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0%	17.61%	8.54%	16.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5]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6,401.71万元、2,944.25万元、7,876.08万元和1,736.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1%、8.54%、17.61%和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7,456.70万元、9,232.48万元、18,998.99万元及6,152.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65%、26.78%、42.49%和25.15%。

（2）往来款项余额

（2.1）应收项目

[5]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TENAGA SWITCHGEAR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14.41	359.09	17.95	0.03	0.00	0.03	0.00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27.00	6.35	-	-	-	-	-	-
	平高集团	28.00	1.40	-	-	396.50	19.83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40	0.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0.30	0.02	3.68	0.1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	-	-	-	0.2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56	-	104.30	-	174.64	-	104.12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00	-	0.00	-	2.15	-	2.15	-
	平高集团	-	-	0.00	-	45.91	-	73.04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00	-	0.00	-	4.05	-	6.60	-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0.00	0.00	1.97	0.10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45	0.04	3.59	0.18

（2.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13.55	13.55	-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95	989.79	2,910.31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2.26	74.90	35.84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57	8.57	46.59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9.62	-	-	-
	平高集团	582.36	652.69	2,103.57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3.98	112.26	212.26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21.60	151.67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2.55	-
	许继集团	-	-	15.24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2	11.42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17	0.17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	5.07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0	59.39	174.62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0.00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14	4.49	2.15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0.51	0.51	2.8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	-	-	-
	平高集团	34.94	39.16	126.21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4	6.74	12.74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	1.30	9.1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0.15	-
	许继集团	-	-	0.91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68	0.68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1	0.01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
预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9.48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	-	0.01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37.9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	-	-	5.92
	平高集团	-	-	-	1,453.86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30.00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137.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
	许继集团	-	-	-	16.16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了完整体现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情况，公司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于时间紧迫，发行人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

5、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除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外，下同）发生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中国西电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一、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二、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注销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1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9	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	西电资产
2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10,709		2019.12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西电资产
3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100		2021.8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注销前已无人员和资
4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6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前均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西电集团或中国西电控制，其注销主要是因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或国有资产整合等原因所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理，上述企业的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中国西电与中国西电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关联方注销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转让前关联关系	转让后控股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有

	（万元）		股东	时间	原因	无关联交易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3	西电研究院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	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80.4%股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对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公司与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3）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的书面说明，中国西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服务与总承包；自动化、控制保护系统技术及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电力电子技术及设备，控制技术及设备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利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总承包。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研发、制造和检测。主导产品包括：3.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5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 直流输电换流

阀；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电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等。

（4）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说明，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主要从事国资管理业务。

（5）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前述 4 家企业外，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葆鑫
注册地址/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口交叉东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企业，主要开展高压开关产品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平高集团新产品研发，对外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产品检测范围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和高压套管等 20 余种高压电器

	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已满足 420kV 全套试验（整极）、550kV 部分研究性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 1100kV 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检测对象主要为 220kV 以下的高压开关类产品，也有能力对部分避雷器、35kV 以下变压器进行检测。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平高集团下属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为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检测业务占全部检测业务的 85%至 90%。检验检测资质与西高院基本相当，西高院可检测的额定电压等级更高。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1800202241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6103）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8,555.90	8,555.90	2,069.26
	2020	9,670.35	9,670.35	1,574.64
	2021	10,211.87	10,024.99	2,185.45
	2022 年 1-6 月	**4,708.63**	**4,708.63**	**1,318.27**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气装备-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包括：①电能表型式评价；②电能表可靠性预计；③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④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⑤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等电工仪表检测。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开展的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以及电能表、电压表等电工仪表检测，与西高院主业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此外，①电能表型式评价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西高院无此项资质授权，不开展电能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②该单位开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③该单位开展的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2100083445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黑龙江仪表）（专用章编号：1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863.46	343.82
	2020	1,608.39	819.17	448.36
	2021	2,185.41	509.94	196.69
	2022 年 1-6 月	**1,082.07**	**363.35**	**99.67**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69735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49,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社平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 00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套管、复合绝缘子类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可提供成套绝缘技术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各电压等级全系列油纸电容式、胶浸纸套管及换流变阀侧套管、直流穿墙套管等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主要有高压套管、高压直流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容器等类别。其中第三方检测的主要产品是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 可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性能试验报告，其中性能试验较多。第三方检测业务由于行业内部企业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因此委托该公司进行试验，第三方检测业务并非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此外，该公司资质等级较低，能够检测的产品范围有限。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L9358）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35,386.38	65.43	57.00
	2020	26,233.74	30.28	21.00
	2021	21,262.25	101.50	91.00

	2022 年 1-6 月	**10,343.73**	**0.00**	**0.00**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1.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9524M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特定电气组件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用热交换系统、变压器用传统组件、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控制柜、智能组件。同时进行变压器指导安装、变压器运维检修业务。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需要委托西高院进行。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变压器开关的生产和制造厂家。西高院子公司沈变院亦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等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970）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19	45,510.02	5.06	0.96
	2020	45,633.96	43.63	8.49
	2021	42,762.64	29.53	6.01
	2022 年 1-6 月	**16631.03**	**14.81**	**3.1**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认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能力，不开展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业务。

（3）计量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设备计量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计量业务包括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仪器的计量校准。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主要提供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的计量校准服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			
计量业务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毛利（万元）**
	2019	1,802.46	1.39	0.55
	2020	1,608.39	0.63	0.34
	2021	2,185.41	0.30	0.11
	2022 年 1-6 月	**1,082.07**	**0**	**0**

注：**该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于电气设备的设计、标准、材料、制造、集成、运维等全链条全周期，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差异化、偶发性特征，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高院不存在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下辖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该等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3、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

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6、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8、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2、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4、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5、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2 宗、总面积为 233,477.8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开电气与西高院签订了《租赁协议》，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的土地中的 1,575.60 ㎡租赁给西高院作为停车场使用，年租金 138,652.8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上述土地，西开电气取得了“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开电气曾用名），土地总面积 40,072.8 ㎡，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57 年 5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8,131.46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67%，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共有情况	抵押情况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单独所有	无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单独所有	无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0.00	单独所有	无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单独所有	无
合计					**10,847.20**	——	——

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20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3,822.83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的相关内容。

上述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均为西电研究院，2020 年 6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电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经营管理协议》，西电研究院将大庆路 642 号西安高压电瓷研究所园区资产委托给西电资产经营管理，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由西电资产与公司签署。

（2）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未曾收到其租赁房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4、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在租赁物年租金总额范围内，承担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

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

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因其他自有房屋、土地存在瑕疵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解决，如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合规证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1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7	冲击发电机	97,686,509.88
2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6	短路冲击发电机组	60,496,148.12
3	其他发电机	0307-601900-000001	3200MVA 冲击发电机设备	50,841,362.17
4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3	冲击发电机组	25,767,345.13
5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5	冲击发电机组	22,670,000.00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6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3-000002	特环人工气侯室罐体	17,051,313.22
7	电气设备	SB-302503-1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6,813,682.83
8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9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9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0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0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1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1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4-000003	电波暗室	15,649,250.16
12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2	短路升压变压器	14,349,559.72
13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0-000002	直流电压发生器	14,091,536.18
14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7-000001	电压源回路阀组	13,617,842.50
15	电气设备	0701-611100-000035	1300KV/20MVA 户外单相电力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12,972,612.40
16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8	冲击发电机辅机	12,957,949.00
17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1807-000004	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及抗扰度试验系统	12,107,915.61
18	电气设备	0701-628204-000062	电压源辅助阀	11,656,068.14
19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8	升压短路变压器	10,678,531.00
20	电气设备	0701-611501-000045	工频试验系统	10,671,473.30
21	电气设备	SB-308569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0,07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且权属清晰，以上重大设备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5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授权许可使用中国西电的注册商标。根据中国西电《商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子企业应在产品铭牌、图纸、随机文件、包装、技术文件、产品运输、工程标识、招标文件、宣传资料、系统软件、办公文件等方面使用注册的‘XD’或‘西电’商标标识。”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9** 项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及 **76**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专利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中有 **16** 项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该等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取得的境内专利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获授权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情况

（1）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背景

根据中国西电《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第六条：“专利及商标实行子企业及公司两级管理；公司授权子企业进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有商标的申请、维护与保护及专有技术的认定与管理，并向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执行情况；论文的发表与审查等事项授权子企业管理。”第七条：“子企业产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公司共有，完成子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公司为第二权利人。在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职务发明成果中，子企业自主研发产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原则上归成果产出子企业和公司共有，成果产出子企业为第一权人。子企业与公司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或参与政府项目、课题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公司资金支持的项目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上述制度，西高院申请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以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或以西高院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作为共有专利权人。

（2）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1）权属人为中国西电变更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2）权属人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中国西电的，中国西电放弃权属；3）权属人为西电研究院+中国西电（含西高院），中国西电和西电研究院放弃权属，变更为西高院独有，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此外，新授权且未出现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按照审批表中的意见进行权属变更，新申请的且不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由西高院（含常州公司）独立权属，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方案，西高院、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将知识产权研发单位、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但原知识产权权利人登记为中国西电或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独享有。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变更获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与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就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该等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西高院	chinahva.cn	2010/7/16	2023/7/16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1
2	西高院	chinahva.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2
3	西高院	dldr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3
4	西高院	zgydq.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4
5	西高院	dcbl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5
6	西高院	xihari.com	2000/4/3	2024/4/3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7
7	沈变院	ctn.cn	2003/4/13	2030/4/13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1
8	沈变院	stri.com.cn	2012/4/20	2023/4/17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

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1 家参股子公司即青岛公司。

1、沈变院

根据沈变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沈变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84963P
法定代表人	杜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产品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杂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沈变院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股权转让给程岗、5%股权转让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股权转让给刘杰、5%股权转让给陈奎。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股权转让给王晓娱；刘杰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股权转让给程岗。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由区、县（市）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3 月至 4 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 5 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31 号	5,389.73	1,727.79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4 号	693.61	397.69[6]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8 号	144.97	37.58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5 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7 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6 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

[6]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5）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 6,976.79 万元，负债为 4,5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4）产权交易合同、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2.3.1）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 **273 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 1,061.83 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 **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收益=（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

952.97）×76%=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73 名职工认购 942.1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119.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 50 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 名职工分别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组成为：1）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2）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10）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投资。

（2.11）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

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依法查

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根据 200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企业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 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 24%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7]，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即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

[7]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8]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即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仁和投资。

（4.2）**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6%股权转让**

（4.2.1）273 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 年 5 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 942.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4.2.2）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8]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4.3）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4.3.1）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计算、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所出售产权相关交易合同，沈变所有限 76%股权出售价格为 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

根据沈变院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申报材料并经沈变所改制经办员工孙延宏、张永红确认，沈变所出售产权时，认购股权的 273 名职工及职工持股会首次向东北输变电集团支付认购股权款共 531 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因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61.83*1.567=1,663.89 万元，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 530.83 万元未付，该笔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形成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认购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即 1,663.89 万元—530.83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开行沈阳分行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转让总价为 1,444.96 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总价为 218.93 万元。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原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股东	单价	转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恒基伟业	1元/1元注册资本	335.00	335.00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922.12	66.00%		1.567元/1元注册资本	1,444.96	1,663.89
	139.71	10.00%	安石物业	1.567元/1元注册资本	218.93	
合计	1,397.14	100.00%	-	-	-	1,998.89

考虑到职工持股会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合计 530.83 万元）将由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承担，同时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为 1,663.89 万元，相抵后，其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根据沈

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 2003 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8 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工商变更**

2003 年 9 月 4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 [9]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 [10]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694.37 元。

（5.1.2）股东会决议

[9]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10]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 元。

（5.2.3.5）**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 元。**

（5.2.3.6）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5.5）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股东变更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 年 1 月 27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 800 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7.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9,680.00	100.00%	——

（8）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亦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与郭振岩的访谈确认，其确认王仁姣已向其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签署的《确认函》，确认 2011 年郭振岩将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转让给王仁姣，王仁姣已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8.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　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680.00**	**100.00%**	——

（9）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同日，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10）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2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2）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12.1）分立、减资

（12.1.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2.1.1.1）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2.1.1.2）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2.1.1.3）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2.1.1.4）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2.1.1.5）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2.1.1.6）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1.1.7）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2.1.1.8）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13.2）分立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12.1.2）审计、评估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48.54 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558.21 元。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12.1.3）分立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12.2）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工商变更

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

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转让价格是按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

（13.6.1）2021 年 6 月 28 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雨菲等 7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 2021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 185,285,296.48 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 8,872,672.92 元、2,535,049.41 元、1,267,524.70 元。

（13.6.4）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14）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2021 年 8 月，西高院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成立丰瀛安创，丰瀛安创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同步增资西高院，西高院变更为沈变院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14.2）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同意修改章程。

（14.3）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5）**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15.1）历史沿革中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鉴于沈变院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部分资料缺失，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未获取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能够联系到的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	2002.2.7	-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东北输变电	
2	2002.7.8	东北输变电	国开行沈阳分行	对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3	2003.9.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仁和投资	①仁和投资已注销，仁和投资已注销，未联系到仁和投资股东；查阅了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证明》；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IPO时的中介机构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对仁和投资持股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仁和投资	仁和投资已注销，对112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安石投资	本所律师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及112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
5	2007.7.6	恒基伟业	沈成心	①恒基伟业已注销、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取得联系； ①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进行了访谈； ③对沈成心、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于海年	
			孙景林	
			张梦辉	
			程岗	
			郭振岩	
		安石投资	刘杰	
			陈奎	
6	2009.12.1	于海年	沈成心	于海年已去世，对沈成心、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了访谈
7	2010.11.2	沈成心	北京北变	对沈成心、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孙延宏	对沈成心、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徐向党	对沈成心、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吴中华	对沈成心、吴中华进行了访谈
			王晓娱	对沈成心、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刘杰	孙延宏	对刘杰、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陈奎	孙延宏	对陈奎、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张梦辉	程岗	①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8	2011.6.30	郭振岩	王仁姣	对郭振岩进行了访谈
9	2011.10.9	北京北变	王百升	对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0	2018.2.25	王仁姣	程岗	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11	2021.4.8	陈奎	沈成心	对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沈成心进行了访谈
		刘杰		
		王百升		
		徐向党		
12	2021.6.29	沈变院	新设沈研公司	——
13	2021.7.2	沈成心	丰瀛安创	对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程岗		
		孙景林		
		郭振岩		
		孙延宏		
		吴中华		
		王晓娱		
14	2021.11.26	丰瀛安创	发行人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国西电的相关会议文件。

（15.2）沈变院已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其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及 13 日在省级报刊《辽宁日报》就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情况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告联系人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在公告联系期内，公告联系人均未收到持股职工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可在公告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相关方式联系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提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公告期满，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

（15.3）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出具了确认函

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以下简称“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

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6136797P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住所	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 159 号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验检测、监造、认证、计量、中试和咨询服务；试验专用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3、青岛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青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509483XF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齐云山一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50%股权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对于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及委托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如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则披露框架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披露当期金额最大的合同；对于部分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未将其列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试协议等）共计 **19**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1]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2]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开电气	14050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4/6/27	3,336.91	履行完毕
2	西高院		15076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5/9/18	2,091.74	履行完毕
3	西高院		18080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9/4	2,590.20	履行完毕
4	西高院	平高集团	17063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7/6/23	2,055.31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190251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4/23	1,300.00	履行完毕
6	西高院		190848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11/19	2,060.29	履行完毕
7	西高院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291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5/5/29	1,380.00	履行完毕
8	西高院		18090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10/11	1,231.38	履行完毕
9	西高院		**180883G 委托试验检协议书**	**2018/9/28**	**1,049.40**	**已完成**
10	西高院	西开有限	战略合作协议	2020/12/10	/	履行中
11	西高院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	2017 年框架协议	2017/10/19	/	履行完毕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委试协议存在多个委托方联合委托、由其中一方付款的情况，上表中的“客户名称”以最终付款方名称为准。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测服务一般在全部试验完成后才可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因此签署协议时不约定合同总金额，在试验完成后通过《费用结算单》与客户确认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列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1]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2]	履行情况
12	西高院	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1/1	/	履行中
13	西高院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80677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7/31	1,518.85	履行完毕
14	西高院		20068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20/9/14	1,060.00	履行完毕
15	西高院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协议	2018/11/15	/	履行完毕
16	西高院		检测服务协议	2021/1/14	/	履行中
17	**西高院**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20001G 委托试验检协议书**	**2022/2/9**	**1,200.00**	**已完成**
18	**西高院**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1/3**	/	**正在履行**
19	**西高院**	**ABB（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5/5**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结合了西高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6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公司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滤波器电阻器	2019/6/4	1,770.00	履行完毕
2	西高院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3]	高电压检测室工频试验能力升级改造 1950kV/4A 工频试验系统	2016/7/17	1,188.00	履行完毕
3	西高院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4]	电压回路主电容器塔	2016/11/11	783.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公司	宝鸡立青电器机电有限公司	电阻器箱体	2019/6/11	708.00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	2018/12/29	548.00	履行完毕

[13] 该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14]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1 月，其与西高院签署了订货合同，2017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该公司履行合同的义务。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试验验证-试验验证平台硬件支撑环境			
6	**西高院**	**西安交通大学**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020/12/29**	**750.00**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3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5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公司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4 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4、**其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协议共计 1 份，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其他信息	履行情况
常州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	4,000.00	2016/12/1-2028/11/30	委托人：国开发展基金 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人：中国西电 项目实施公司：常州公司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1,664.59** 元（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曹蕤	235,000.00	备用金	26.06%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16.64%
苗璐	74,361.54	应收暂付款	8.2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56,320.75	其他	6.25%
孙佳澍	40,932.22	备用金	4.54%
合计	556,614.51	——	61.74%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②应收暂付款系公司为外派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由外派员工现任职单位与公司之间进行结算；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发生的业务系因公司已开具发票，对方尚未支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28,067,152.0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53.44%
销售佣金\代理\咨询类业务	9,180,841.53	代收代付	32.7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党建经费计提	1,053,425.41	其他	3.75%
代收代扣五险一金	567,363.59	代收代付	2.02%
其他应付职工款项	442,138.38	代收代付	1.58%
合计	26,243,768.91	——	93.5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1,5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沈变院原股东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是由于在收购沈变院时，各方约定为突出沈变院电器检测的主业，同意将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在正式剥离前，剥离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已收回，由此形成了对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1,500 万元。②销售佣金\代理\咨询类业务系因发行人代关联方西电研究院处置资产，尚未将对价支付给西电研究院产生；③其他应付职工款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取但未及时退还的员工借款、租金、水电费等款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分立、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资产转让、1 次换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资产转让

根据“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资产划转协议》及《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等文件，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 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等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因转让资产中，其他资产无法单独计量收入和利润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青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占西高院有限财务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青岛公司 50%股权	11,289.29	4,667.33	22.09	-187.39
其他资产	23,450.81	22,632.22	-	-
小计	34,740.10	27,299.55	22.09	-187.39
西高院有限	100,596.77	52,629.63	39,994.31	11,110.96
绝对值占比	34.53%	51.87%	0.06%	1.69%

注：西高院有限、青岛公司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其他资产的数据为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审计

2020 年 4 月 27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616 号”《审计报告》。

（2.2）批准

（2.2.1）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电研究院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2.2.2）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持有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2.3）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3）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实际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合规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五、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本次转让双方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中国西电的全资子企业，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无偿划转的前提条件。

基于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2016 年 8 月，西高院将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院”）；基于国有资产调整的需要，2020 年 6 月，西电研究院向西高院转让部分不动产、设备及子公司股权。前述分立、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税务处理适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2、2021 年换股收购沈变院

2021 年，发行人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沈变院股东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及货币认购发行人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根据公司、沈变院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被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西高院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沈变院	18,918.63	13,570.12	11,251.34	3,359.12
西高院有限	127,790.85	68,241.56	34,472.01	7,602.81
占比	14.80%	19.89%	32.64%	44.18%

注 1：沈变院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审计，为模拟并入西高院有限部分的数据。

注 2：西高院有限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子公司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2.2）审计、评估

为本次收购沈变院，西高院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沈变院股份进行了模拟审计，具体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 2021 年 11 月 9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 2022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2022 年 8 月 2 日，因公司发起人股东国弧投资名称变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

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贾涛、张文兵、沈雨菲、苟通泽、雷明[15]、刘洁、沈江、张蕾、李玲。其中，贾涛为董事长，沈江、张蕾、李玲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辛春阳、郎慧绘、张华。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张文兵、李刚、王辉、张小勇。其中，张文兵为总经理，李刚、张小勇为副总经理，王辉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贾涛	董事长	西开电气 董事	是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执行董事	是
苟通泽	董事	中国西电 财务部部长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雷明	董事	西开电气 董事、总经理	是

[15] **雷明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提名的董事，根据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西电党委常委会决议，中国西电拟不再推荐雷明担任西高院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尚未提议西高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变更事项。在西高院股东大会任命新任董事前，雷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职。**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西电开关事业部 总经理	是
		TENAGA SWITCHGEAR 董事	否
刘洁	董事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峡建工 机电技术中心主任	是
张蕾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否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沈江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李玲	独立董事	陕西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中国西电 园区办副处长**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郎慧绘	监事	中国西电 合规部部长、监事	是
		西电资产 董事	是
		中国西电集团 监事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变院 监事	是
		青岛公司 监事	是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监事	是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西安慧检 财务负责人	是
		智测壹号 财务负责人	是
元复兴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雨菲	董事	丰瀛安创	8,069.96	80.6996%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贰号	167.25	7.1643%
		西安慧检	16.670	33.34%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叁号	85.25	3.258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智测叁号	99.25	3.793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西安市三维模具厂（已吊销）	0.20	1.67%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建生担任。

（1.2）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1 月 10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西高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3）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通泽、雷明担任公司董事，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4）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福宝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1）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选举贾涛、张文兵、杨晓平、雷明、苟通泽担任董事；（2）新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

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4）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的选举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总经理 1 人，由王建生担任，副总经理 2 人，由元复兴、刘壮担任，总会计师 1 人，由马军红担任。

（2.2）2020 年 9 月 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77 号”《关于朱静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王建生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西高院副总经理，西高院有限聘任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2.3）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87 号”《关于杨晓平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

（2.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108 号”《关于贾涛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贾涛担任总经理。

（2.5）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7 号”《关于王韵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壮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副总经理。

（2.6）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7 号”《关于刘韬等人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2.7）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88 号”《关于贾涛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贾涛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

（2.8）2021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刚、张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2.9）2022 年 3 月 28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晋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1）优化公司管理层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内部职位调整。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刘壮、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由控股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贾涛、张晋波、李刚、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文兵自 1990 年 7 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9 月调回西高院；（2）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设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监事 1 人，由辛春阳担任。

（2）2021 年 10 月 21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高院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3）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西高院有限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监事会，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

（4）2021 年 12 月 27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发行人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

人员自确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来未曾离职。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和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西高院	91610131294242207P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0
常州公司	91320400796136797P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9
沈变院	91210100117984963P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4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5%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沈变院持有“GR2016210002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和“GR2019210005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沈变院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3、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641** 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0S30057 R3M/6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045001:2018，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 S10374R5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

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 641 人	**养老保险**	**64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工伤保险	**640**	**1**	
	医疗保险	**639**	**2**	**1 名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在外单位缴纳；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生育保险	**639**	**2**	
	失业保险	**64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住房公积金	**640**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1 人	养老保险	651	0	—
	工伤保险	651	0	
	医疗保险	651	0	
	生育保险	651	0	
	失业保险	651	0	
	住房公积金	651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5 人	养老保险	475	0	—
	工伤保险	474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医疗保险	474	1	
	生育保险	474	1	
	失业保险	474	1	
	住房公积金	475	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90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491 人	工伤保险	490	1	
	医疗保险	490	1	
	生育保险	490	1	
	失业保险	490	1	
	住房公积金	490	1	

4、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5、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1）**2022 年 7 月 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高院 2001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2022 年 8 月 17 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2022 年 4 月 14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02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年 1 月其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4）**2022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02 年 7 月 18 日，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沈变院向出具《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个人权益信息证明（编号：202207191）》：“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系统显示，该单位自 2001 年 12 月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生育险）该单位正常缴费无欠费。”

（6）**2002 年 7 月 18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7）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8）**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0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

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9）**2022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22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职工办理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西高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由环保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投入环保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1）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

（1.1）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91610131294242207P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2021 年 3 月 10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91210100117984963P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6 月 22 日，沈变院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84963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3）2021 年 4 月 6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辽排水证字第 A02100145 号（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记载信息为：“排水户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炜；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117984963P；排水户类型：既有用户；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否；有效期：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

（2）环保体系认证情况

（2.1）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0E30085R3M/6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E10373R4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

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环保处罚及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7 月 18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2 年 1-6 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有限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C215-P”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L0223”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

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3）2021 年 7 月 20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沈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Q1031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沈变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变压器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检测服务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4）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Q10372R4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35 分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7 月 18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仟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22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

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2022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原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3）2022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沈北新区虎台街道办事处确认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转入手续、在外单位缴纳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一项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

的批准、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466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511号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721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507号、西莲国用（2010）第508号、西莲国用（2010）第511号、陕西（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4383号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4-611203-04-01-491890）	不涉及	该项目拟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009号租赁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发行人已与该厂房所有权人西电套管签署租赁意向协议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1-04-03-577299）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48号）	该项目拟租赁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土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草堂六路，目前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已摘牌尚未缴纳出让金，尚未签署租赁合同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2]33号）（项目代码：2204-210113-04-01-66494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环审（通办）[2022]01号”《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18号自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注 1：输配电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容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开展行业培训与信息服务等，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 2：根据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 1-4 项项目，在试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建设成为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电气领域质量提升的倡导者、创新者、领跑者、护航者，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支持我国新能源系统、智能电网的建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陕A莲湖环罚[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高院有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条，因西高院有限及时对危险废物场所进行完善，张贴容器识别标识，对西高院有限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因此，发行人未被处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2021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库房标识不规范，被我局莲湖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该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镁业”）与西电资产、中国西电集团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①2015 年 2 月 25 日，原告太阳镁业和被告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鹏远”）签订《盾镁电热法炼镁项目 40MVA 镁冶炼炉设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 2,150 万元。西电鹏远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以及人员培训等一切工作，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下半年，西电鹏远因接到中国西电集团的停产通知后予以停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太阳镁业提出终止合同和技术服务的请求。因西电鹏远被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资产作为被告参加诉讼。2020 年 1 月 14 日，原告太阳镁业将西电资产和中国西电集团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寺堡区法院”）。诉讼过程中，西电资产向红寺堡区法院提起反诉。

②2020 年 12 月 30 日，红寺堡区法院作出“（2020）宁 0303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太阳镁业的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西电资产的诉讼请求。

③上述判决作出后，太阳镁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3 民终 48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红寺堡区法院“（2020）宁 0303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红寺堡区法院重审。

④2022 年 3 月 25 日，红寺堡区法院作出“（2021）宁 0303 民初 1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电资产向太阳镁业支付 645 万元。

⑤2022 年 4 月 12 日，西电资产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建工、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溪洛渡水电站黄华至码口四级公路项目为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承建。2011 年 6 月 30 日，葛洲坝与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后亚龙公司又将黄

码公路二标段的承建转包给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吉庆公司向永善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被告一葛洲坝与被告三亚龙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779,283.32 元；②被告二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数额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②根据三峡建工出具的《关于黄码公路案件的情况说明》：“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三峡建工已被列为《溪洛渡水电站黄码四级公路劳务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共三名被告）。目前法院尚未向三峡建工送达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吉庆公司变更后的起诉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西高院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61002404	2021/11/25-2024/11/2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陕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
2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2709340060	2022/2/17-2027/9/1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机构计量认证	180008223616	2022/2/8-2024/7/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名称如下：（1）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3）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4）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西高院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经中国质量中心认证中心评定，被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20801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5	西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TJ22PAA00002	2022/3/28-2024/12/21	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6	西高院有限	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和授权项目：国家测量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国家测量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陕西机电）（国）法计（2009）3602 号	2020/1/6 至长期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7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L0223	2022/2/21-2024/7/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8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C215-P	2022/8/4-2024/4/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9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认证业务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7 仪器设备	CNCA-R-2017-337	2022/5/13-2023/7/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0	西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试类四级	3-1-01690-2021	2021/5/14-2027/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11	西高院	电力变压器2020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95624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
12	西高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同意《西安输变电信息》出版物编印	（西安）2021-GY003	2022/2/14-2023/2/14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	—
13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陕B2-20220103	2022/6/23-2027/6/23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
14	西高院有限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2/10-2026/12/9	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5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授权你单位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准予在核定项目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陕）法计（2021）610000132号	2022/3/11-2024/10/3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流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7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压互感器标准	可开展电压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8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装置）					
1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电容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电容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7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高压静电电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互感器校验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装置）	可开展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3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回路电阻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5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24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装置）	可开展机械式温、湿度计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2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交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可开展工频高压分压器、数字高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子式绝缘电阻表、绝缘电阻表、高阻计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示波器检定装置）	可开展示波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数字多用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数字多用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电桥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8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高压分压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高压分压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0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3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LCR测量仪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感器、电容器、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5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西高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7-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0122En20334R2M/6100	2022/9/27-2025/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35	西高院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高压电器试验技术的研发、实验、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1IP0022R1M	2022/3/9-2023/12/2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36	沈变院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21000500	2019/10/11-2022/10/1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辽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宁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37	沈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20008349512	2022/3/29-2026/12/2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38	沈变院变压器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注册号：CNAS L0681	2021/8/26/-2024/12/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39	沈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No.DL22PAA00001	2022/3/8/-2023/2/17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
40	《变压器》编辑部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准予《变压器》期刊出版	辽期出证字第 119 号	2019/1/1-2023/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
41	沈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1-01535-2019	2022/3/21-2025/6/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42	沈变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21138045	2022/3/1-2025/6/19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43	沈变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109111091179884963	2018/1/2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
44	沈变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919349	2022/1/6-长期	沈阳市沈北新区行政审批大厅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45	沈变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2101130010129	202/3/17-2023/4/19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6	沈变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辽排水证字第A02100145	2021/4/6-2026/4/5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	—
47	沈变院股份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008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48	沈变院	电力变压器2020 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18891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
49	常州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构计量认证	220008343867	2022/8/30-2028/8/29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50	常州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AQBJXII202148093	2021/12/29-2024/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507号	37,193.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9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2.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508号	1,009.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9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3.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509号	785.8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9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4.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511号	74,305.40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副30号	作价出资	科研用地	2051/4/2	无
5.	西高院有限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4383号	2,300.70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5/28	无
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504号	39,184.00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1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496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2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441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3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416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4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1.	沈变院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2.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3.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4.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5.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15,57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20-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1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7,688.50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5/25	无
21.	沈变院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5657 号	7,74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 2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3/30	无
22.	常州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47,694.80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2/5	无
合计			**233,477.80**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8 号	试品准备间	1,003.78	其它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9 号	八厂房	5,822.54	工业	无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0 号	八厂房办公楼	2,868.34	办公	无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1 号	变压器房（三室门前）	40.88	工业	无	
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9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2 号	设动处（三室南边）	436.26	工业	无	
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3 号-	二室测量室	773.33	工业	无	
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4 号	六氟化硫调试间	133.91	工业	无	
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5 号	发电机房、电抗器楼及 8＃试品室	8,729.19	工业	无	
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6 号	门房	34.12	其它	无	
1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	陕（2022）西安市不动	综合办公楼	5,085.77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环北段 3 幢	产权第 0198047 号					
1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8 号	空压机站	260.58	工业	无	
1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9 号	35KV 变电站	745.48	工业	无	
1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	补偿站	1,166.38	工业	无	
1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0 号	1#变电站	252.95	工业	无	
1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2 号	九一车间	797.13	工业	无	
1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3 号	生产装配车间	1,310.78	工业	无	
1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4 号	二室四组新厂房	231.77	工业	无	
1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5 号	九厂房二室四组	797.13	工业	无	
1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6 号	九厂房办公楼	3,732.79	办公	无	
2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7 号	多功能厅	959.93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2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8 号	变压器房合成回路厅及 6#、7#试品室	9,272.43	工业	无	
2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9 号	热力站	131.46	工业	无	
2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0 号	九厂房	7,136.12	工业	无	
2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1 号	水泵房及消防车库	821.87	工业	无	
2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1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2 号	高压直流大电流实验室	4,853.05	工业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2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2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3 号	电磁兼容实验室	3,177.68	工业	无	
2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3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4 号	低压电器及热机实验室	7,112.66	工业	无	
28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虎石台门卫室	34.00	其他非住宅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29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水泵房（老）	20.00	其它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3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降压站	742.00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3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4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检修间	2,210.00	厂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3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锅炉房	712.00	锅炉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33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车库	128.00	车库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34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实验室	667.00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35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实验室	799.95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36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干式变压器试验室	287.71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37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虎石台食堂	407.20	食堂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38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特高压实验室厂房	4,161.33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39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水泵房（新）	127.32	水泵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4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电容器塔房	454.62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4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	研发中心综合楼	21,628.61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4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研发中心中试验基地	6,977.25	其他	无	
43	沈变院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综合办公楼	6,272.00	办公楼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44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160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51110 号	嘉环大厦写字楼	190.21	商品房/办公	无	住宅 210102009007GB00003
45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906 908 9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4423 号	三好街办公楼	191.46	商品房/办公	无	沈阳国用（2007）第 0026 号、沈阳国用（2005）字第 0333 号
46	常州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办公楼及公寓楼	3,649.90	工业	无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11,084.42	工业	无	
					162.49	工业	无	
					80.24	工业	无	
				变电房	210.33	工业	无	
				试验厂房	8,116.14	试验室	无	
					1,128.97	厂房	无	
合计					**138,131.46**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西电资产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1号	西安电瓷研究所	西莲国用（2012出）第170号	门卫房	工业	41.14	2022/1/1-2022/12/31	23.42元/月/㎡,折合年租金3,884,815.92元
2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3号			小二楼零部件库房	工业	259.69		
3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56号			检测中心试验厂房	工业	590.19		
4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31号			钢结构厂房	工业	424.97		
5							氧化锌车间（带二层休息）	工业	666.74		
6							氧化锌车间（喷料）	工业	904.54		
7							检测中心	工业	1,802.07		
8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9号			套管车间	工业	143.1		
9							办公楼	工业	3,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0							高温炉房	工业	348.27		
11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1 号			复合绝缘子（硫化、六室）	工业	1,087.63		
12							电容器试验厂房（避雷器加工车间 硫化、瓷装配）	工业	2,530.06		
13							三防试验室-检测中心	工业	674.09		
14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43/41 号			避雷器装配间（GIS）	工业	556.34		
15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27 号			检查间（中心老化）	工业	255.62		
16							变电站	工业	268.75		
17							喷铝间	工业	85.12		
18							变压器房	工业	37.32		
19				莲湖区字第1050108023-1-23 号			平房（配电）	工业	73.08		
20							平房（低压）	工业	74.11		
合计									**13,822.83**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高压电器译丛	高压电器译丛	6918268	16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2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8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3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7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4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26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5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25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	西高院	高器所	高器所	5147923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7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5147921	9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8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20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9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9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0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5147918	4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5147917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2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6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3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15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4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4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5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3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6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2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7	西高院	G		1217236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西高院	高器		1217235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4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3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西高院	高研		1217232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	西高院	高研 XIHARI		1217231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西高院	西高		1217230	9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西高院	XIHARI		1217229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西高院	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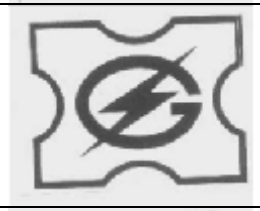	1179889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西高院	高器所		1179888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7	西高院	西高所		1179887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西高院	XIHARI		1179886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9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5836	42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无
30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3808	42	2018/3/28-2028/3/27	原始取得	无
31	西高院	高压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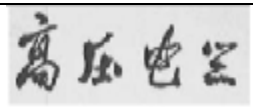	322727	16	2018/8/30-2028/8/29	原始取得	无
32	沈变院	CHSTI		9312248	42	201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沈变院	STRI	STRI	9171891	42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4	沈变院	STRI	STRI	9166581	9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5	沈变院	变压器 TRANSFORMER	变压器 BIANYAQI TRANSFORMER	6696069	16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缆及其附件导体温度的测量方法	2007100185845	2007/9/4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电器实验回路的点火装置	200710018585X	2007/9/4	2009/10/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近区故障试验用可移动式人工数学链路装置	2007100185864	2007/9/4	2009/9/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电子式互感器数据传输方法	2007100189691	2007/10/30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元件的寿命试验方法	2007103007426	2007/12/28	2010/6/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断路器合成试验中电压引入用同步控制装置	2008102364933	2008/12/26	2011/5/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电压源	2008102364952	2008/12/26	2011/8/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试验的合成方法	2008102365052	2008/12/26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局部放电测试设备的数字式校准系统	2009102191110	2009/1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放电量测量的视在电荷校准器	2009102191125	2009/11/24	201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气体绝缘的直流高压测量装置	2009102193116	2009/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发电机用卧式真空断路器	2009102195126	2009/12/16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电弧电压的灭弧室结构	2010102585026	2010/8/20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双 6 脉波桥臂并联电流源	2010102662569	2010/8/30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用可控恒压快速连续充电电压源	2010102662573	2010/8/30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阀运行试验合成回路	2010102663059	2010/8/30	2012/10/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多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4916	2010/8/3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单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8461	2010/8/30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开关试验的试验回路	2010106027391	2010/12/2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氧化锌避雷器阀片直流残压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及方法	201110142332X	2011/5/30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断续电流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1101688458	2011/6/22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的合成关合试验线路	2011101735092	2011/6/27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波暗室用大电流输出的转台装置	2011102643806	2011/9/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速度参数校准装置	2011103895522	2011/11/30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浪涌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1104054558	2011/12/8	2015/6/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避雷器谐波特性试验装置	2011104069515	2011/12/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真空灭弧室	2012103586970	2012/9/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运行的拓扑结构	2012103587808	2012/9/24	2014/1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耐爆能量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3719845	2012/9/2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工频磁场抗扰度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210396513X	2012/10/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器电磁辐射发射型式试验系统	2012105132277	2012/11/30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抗扰度发生器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2105858467	2012/12/28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3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触头双屏蔽结构	2012105859421	2012/12/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雷电冲击电压试验用过冲阻尼装置	2012204497965	2012/9/5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阶梯充电式 200kV/10mA 快速极性转换直流发生器	2012204934948	2012/9/25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复合外套直流避雷器耐电痕化和蚀损试验装置	2012204938614	2012/9/25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换流阀非对称加压的试验装置	2012205052329	2012/9/28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试验用高电位电流测量装置	2012205052865	2012/9/28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外壳爆破能量试验电路	2012205055986	2012/9/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200kV/10mA 快速极性转换直流发生器	2012205632790	2012/10/30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共箱式盆式绝缘子	2012205632803	2012/10/30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引弧电极的新型放电电极	2012205653759	2012/10/30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大型冲击发电机集电环现场打磨装置	2012206520504	2012/11/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4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双光电隔离控制装置	2012206521850	2012/11/29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阀运行试验系统用光控阀转换箱	201220724729X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抑制发电机试验系统中操作过电压的限压系统	2012207283883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35kV 及以上复合外套或瓷外套避雷器比例单元通用试验工装	2012207283900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基于 IGBT 的永磁机构控制器	2012207293014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测量功能的选相开关控制器	2012207295823	2012/12/26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110kV 及以上金属外壳避雷器比例单元通用试验工装	2012207417178	2012/12/28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实验用操动机构控制台	2012204907809	2012/9/24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封极柱	2013102687485	2013/6/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套管式电容器	2013105335755	2013/11/1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H 桥级联多电平变换器的单极性 SPWM 无死区调制方法	2013105681989	2013/11/13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可并网和离网运行的微电网系统的能量控制方法	2013106181097	2013/11/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智能中压断路器	2013208251653	2013/12/13	2014/7/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阻式位移传感器连接器	2014206175170	2014/10/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装置	2015107958340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热机试验弯曲负荷工装	2015210429598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脉冲变压器技术的高压电器试验回路触发系统及方法	2016102798000	2016/4/28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故障条件下后开两极电流参数的计算方法	2016109714491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动隔离开关	2016111738456	2016/12/16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多参数的电力电容器放电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76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电流开合能力试验限制电压升高的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80	2016/12/22	2019/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避雷器加速老化试验用夹持装置	2016111994895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6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用于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系统雷电冲击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2011330	2016/12/22	2019/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开关操动机构绝缘拉杆瞬态冲击载荷的方法	2016112196515	2016/12/26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试验回路保护装置	2016206187035	2016/6/21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2016/7/5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2017/5/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坐标系转换的 TRV 波形包络线与标准值参数计算方法	2017106335534	2017/7/28	202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7207196375	2017/6/2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下的数字式行程特性曲线测量系统	2018102773727	2018/3/30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噪声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8102776481	2018/3/30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2018/7/25	20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海洋电器的短路开断试验系统	2018110921311	2018/9/19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7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断路器产品的工艺缺陷反馈方法及装置	2018111604817	2018/9/30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 GIL 系统的运行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8113826361	2018/11/2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脉冲电容器	2018114239425	2018/11/27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晶闸管阀的电气试验装置及其电源装置	2018114743563	2018/12/4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碰撞试验装置	2018220793993	2018/12/11	2019/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操动机构及真空断路器	2019103296679	2019/4/23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断路器机械衰退性确定方法和装置	2019104562744	2019/5/29	2021/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电压试验接线装置	2019107542884	2019/8/15	2022/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的耐久性试验装置	2019213247301	2019/8/15	2020/3/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工作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2019213312349	2019/8/15	202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升试验模拟并柜装置	2019213312353	2019/8/15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8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可进行折叠收纳的分压器计量器具	2019213453667	2019/8/19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对开关设备进行机械寿命试验的电源装置	2019213589506	2019/8/20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关合试验电路	2019220110093	2019/11/20	20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对电流互感器进行绝缘热稳定试验的电路	2019220110229	2019/11/20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电流放大电路	2019220193170	2019/11/20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断路器合闸电阻热容量试验回路及系统	2020203745676	2020/3/23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环境温度的装置	2020217424134	2020/8/19	202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内部电弧试验的影像采集远控系统	2020219916326	2020/9/11	2021/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9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贯通型触头盒	2020227533867	2020/11/23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机械试验转运平台	2020230888111	2020/12/18	2021/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速合闸的高压开关状态信号获取系统	2020230888126	2020/12/18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1213956	2021/1/15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连接装置用插拔寿命试验装置	2021201656047	2021/1/21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西高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2021/1/27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西高院、国核电力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2021/1/27	202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40.5kV 高压开关柜用封堵型触头盒	2021202734471	2021/1/29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2021/6/11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合成试验预期 TRV 干扰的多路光纤远程控制系统	2021213568174	2021/6/17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2021218629333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的隔离接地组合开关以及应用设备	2021218644672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触头盒	2021224796117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抗器用气动开关	2021224825961	2021/10/14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活门泄漏电流测量装置	2021225587710	2021/10/22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垂直伸缩式隔离开关高压试验用单相静触头固定装置	2021226389948	2021/10/28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合成试验电流过零点斜率的方法	2013100875051	2013/3/19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断路器开断试验数据分析准确性的方法	2013100912012	2013/3/20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接地真空灭弧管	2013102321623	2013/6/9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恢复期瞬态正向电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3106349859	2013/11/27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电器合成试验的同步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2013106386097	2013/11/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放电发生器自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3107193015	2013/12/20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力电容器过电压试验回路	2013203695304	2013/6/25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刀开关的电接触系统	201320376694X	2013/6/27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合成试验回路	2013203769628	2013/6/27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设备用带屏蔽功能的软连接	2013203769647	2013/6/27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用对中装置及基于该对中装置的真空断路器	201320383900X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放电试验装置及控制该装置的快速接地开关装置	2013203840914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特高压套管热稳定试验油箱	2013205349081	2013/8/29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指示器的电力电容器出线套管	2013206208714	2013/9/30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内置隔离开关的户外柱上开关设备	2013207038871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数字化智能高压开关控制实验装置	2013207092626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2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穿墙套管及穿墙套管高压试验用模拟墙	2013207092838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缩比模型雷电直接效应试验用装置	2013207092842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控制系统的电磁隔离装置	2013207097719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电器合成试验同步控制系统的电源系统	2013207097723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压缩机组中冷却器的疏通清污装置	2013207458806	2013/11/21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572939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棒形支柱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617997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电器灭弧室的导流罩	2013208250858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开关触头压力变化判断开关断口状态的装置	2013208252590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及方法	201410453012X	2014/9/5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107289239	2014/12/3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39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瞬态恢复电压波形参数的方法	2014107833872	2014/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保持功能的刀闸式开关	2014108266056	2014/12/25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的静态励磁系统及方法	2014108267167	2014/12/25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检验电压互感器二次防短路保护器的试验回路和方法	2014108354659	2014/12/27	2017/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断路器开断性能检测的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	2014108358626	2014/12/27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	201420512932X	2014/9/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电压自愈式并联电容器自愈性试验回路	2014205752698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电压测量装置本体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2014205759786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精度位移调节器	2014206223117	2014/10/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温度监测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的光纤引出结构	2014206854951	2014/11/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绝缘子用芯棒热态弯曲强度试验工装	2014207489531	2014/12/2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高压开关的机械试验装置	2014207535722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207539583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测量电阻分压器引线连接结构	2014207598505	2014/12/4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断路器断口模拟器	201420765606X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绝缘环网柜用熔断器筒	2014208009071	2014/12/16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置转换装置及基于该位置转换装置的隔离开关设备	2014208430770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开关柜外壳机械碰撞防护试验用摆锤支架	2014208435134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换流阀单阀陡波前冲击试验用测量装置的分压器	2014208435149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型多相联动隔离开关	2014208452572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熔断器筒及固体绝缘环网柜	2014208495258	2014/12/27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脱离器拉伸试验的通用工装	2014208520391	2014/12/27	2015/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6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试验用模拟地装置	2014208671955	2014/12/31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及开关	2015103249190	2015/6/12	2017/3/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材料雷电冲击耐压试验装置	2015103784956	2015/7/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划调度优化方法	2015104555314	2015/7/29	2019/6/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5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短路故障条件下TRV 参考电压的计算方法	2015105515174	2015/9/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装置	2015107962238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IGBT 过电流关断试验装置	2015107962933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方法	2015107962952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IGBT 过电流关断的试验方法	2015107964943	2015/11/18	2018/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方法	2015107991781	2015/11/18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无功功率不平衡补偿方法	2015108169760	2015/11/20	2018/6/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7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插拔式双极出线结构的高压电容器	2015108677594	2015/11/30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一次部件振动试验装置及方法	2015109069505	2015/12/9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大电流的选相合闸装置	2015109081634	2015/12/9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	2015204077572	2015/6/12	2015/9/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绝缘柜用一体浇注式高压开关模块	2015204548867	2015/6/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母排布局结构	2015204850062	2015/7/7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用触头盒安装结构	2015204853268	2015/7/7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移传感器	2015205589900	2015/7/29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导限流式直流断路器	2015206786357	2015/9/2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的阻尼降噪包封膜	2015207278963	2015/9/18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弹簧触指径向压力测量装置	2015208598901	2015/10/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8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户内高压大电流隔离开关	2015208599618	2015/10/30	2016/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的高压隔离开关	2015209379456	2015/11/2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器件的水压试验升压设备	2015209819511	2015/11/30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包绕结构的电容器	2015210428576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短路能力试验回路	2015210627673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多磁路变压器的低压断路器动作特性试验电路	2015210630125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试验用放电装置	201521063447X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两套关合装置实现三相全电压关合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6102808750	2016/4/28	2019/4/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液态金属电池的壳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853911	2016/8/30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与三工位隔离开关的机械联锁机构	2016107941683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触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7948998	2016/8/31	2018/9/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9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2016107954359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断路器组合开关及操作方法	2016107964026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6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试验方式T10、T30中的试验回路及其配置方法	2016109571924	2016/10/27	2019/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态去耦合器的伏安特性测试装置和方法	201610959953X	2016/10/27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罗氏线圈比例系数的准确度和线性度的校准方法	2016109599559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复合屏蔽结构的真空灭弧室	201611169508X	2016/12/16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氮气绝缘环网柜用的真空开关模块	2016111702810	2016/12/16	2018/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用水冷却设备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2016112011203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方波冲击电流试验的调波装置及实验回路	201611201128X	2016/12/2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导体用散热结构	2016206090237	2016/6/20	2016/1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0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人工过零的直流断路器有源回路的布局结构	2016210282174	2016/8/31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工装	2016210288433	2016/8/31	2017/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大电流试验时序控制系统中的隔离控制器	2016211327882	2016/10/18	2017/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开关柜	2016213865451	2016/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金属屏蔽结构的支柱绝缘子	2016213865521	2016/12/16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相变调温功能的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71826X	2017/6/2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热机械性能试验温度环境试验箱、密封结构及方法	201710526425X	2017/6/30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串补装置中火花间隙进行恢复电压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7105264692	2017/6/30	202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 GIS 局放 IED 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7105279414	2017/6/30	2019/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抑制尖峰电压的双向隔离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077763	2017/7/24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单电机驱动的断路器隔离开关一体化操动机构	2017106251952	2017/7/27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高压绕组首端电流监测装置及方法	2017106328437	2017/7/2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保护措施效果的评价方法	201710633552X	2017/7/28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断路器的灭弧室	2017108604380	2017/9/21	2020/8/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可动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17109316588	2017/10/9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穿墙套管悬臂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7113225346	2017/12/12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元件耐老化试验的工位装置	2017207902142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四机并联试验回路	2017207902157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用绝缘拉杆模块	2017209150450	2017/7/26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式大电流触头盒	201720915047X	2017/7/26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大容量中低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的试验电源	201721722798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绝缘热稳定试验用直接法试验回路	201721723953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2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绝缘平台	201721724981X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交流断路器 T100a 开断试验最后电流半波参数计算方法	2018102763886	2018/3/30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绩效数据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8109853972	2018/8/28	2022/3/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非对称电流波形参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8110005902	2018/8/3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电力系统及其限流装置	2018111237254	2018/9/26	2020/6/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	2018202456563	2018/2/11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的散热结构	2018202464235	2018/2/11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动触头与静触头的连接结构及开关柜	2018220400960	2018/1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湿试验用淋雨测量装置	201822081530X	2018/12/11	2019/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分布测量装置	2020203745286	2020/3/2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界面强度检测装置	202020374530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拉杆的机械性能检测装置	202020375301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冲击电压源	2020203784717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冲击发电机转子励磁碳刷打火在线监测装置及回路系统	2020217338143	2020/8/18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验证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耐扭力的试验装置	2020217353016	2020/8/18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压力释放试验用组合式工装	2020217425739	2020/8/19	2021/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绝缘子串元件伞下部分的量规	202120167596X	2021/1/21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传导发射测试回路检查装置	2021222432830	2021/9/14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开关	202122480049X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7067	2018/12/5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7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辅助触头的开断能力检测系统	2022202331757	2022/1/27	202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2019/1/22	2022/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试验中大气校正因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9100442461	2019/1/17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悬式绝缘子钢脚拉伸负荷试验工装**	**2021213521873**	**2021/6/17**	**2022/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复合绝缘子芯棒的直流体积电阻率试验辅助装置**	**2019100448133**	**2019/1/17**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旋转操作特性测量设备**	**2022207455351**	**2022/4/1**	**2022/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瓷柱式断路器起吊工装	2012207119836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瓷套运转工装	2012207119840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帽盖起吊工装	2016208701771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装配尺寸校正装置	2016208701786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端子静拉力试验工装	2020221670803	2020/9/28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5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罗氏线圈工装	2020221671308	2020/9/28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断路器测特性用放置架	2020222528222	2020/10/12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空心电抗器	2020226658441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的冷冻式干燥机	2020226658691	2020/11/18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三相投切电容器组试验装置	2020226788229	2020/11/18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背靠背投切电容器组试验塔	2020226790604	2020/11/18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选相合闸开关用触头工装	2020226928510	2020/11/19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防潮型多绕组电抗器	2020227237420	2020/11/23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短路的变压器	2020227237793	2020/11/23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凝露试验模拟装置	2021212544702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组单个或背对背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2021212544717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7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冲击电压发生器	2021212547880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兼容性可调电感滤波试验装置	2021212547895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倾倒 SF6 气瓶工装	2012207121732	2012/12/2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盖板放置小车	2012207167882	2012/12/22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126kV GIS 避雷器转运拖底装置	201320792958X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126kV 轻量化 GIS 断路器机构手动分合用工装	2013207932667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内凹校准工装	2016208704977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阻片运输、储存通用工装	2016208704981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使用性能好的电压互感器	202022665887X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衰减振荡波发生器	202121254733X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0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柱结构	2015211159365	2015/12/28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81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器设备无线电干扰测量阻抗箱	2017216714091	2017/12/5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2	沈变院	实用新型	能够补偿非对称电流的强电流试验装置	201820303461X	2018/3/6	2018/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3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变压器或电抗器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系统及其方法	2011100617065	2011/3/15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绝缘热稳定试验系统	2012104403394	2012/11/7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5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变压器的短路承受能力验证系统	2017108340378	2017/9/15	20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8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2021/2/8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抗器抗震设计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3380	2020/11/23	2022/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0744	2018/12/5	**驳回等复审请求**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测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772779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断路器重合闸性能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1409414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性能检测电路及方法	2020102074965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耐漏电起痕和电蚀损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0108325346	2020/8/18	等待实审提案
6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活塞压气式灭弧装置	2020108375133	2020/8/19	等待实审提案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变流器电气试验装置	2020108486193	2020/8/21	**等待实审提案**
8	西高院、中国西电、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的短路开断试验方法和系统	2020110791527	2020/10/11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贯通型触头盒	2020113222759	2020/11/23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断路器剩余电寿命的评估方法、终端及系统	2020113782962	2020/11/30	等待实审提案
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自动刷卡系统	2021100687150	2021/1/19	等待实审请求
12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试验回路	2021111981504	2021/10/14	申请中
13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开关装置非周期触发试验电路及合成试验方法	2021112411230	2021/10/25	申请中
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变开距装置	2021112494159	2021/10/26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行程曲线形态的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46227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动作负载试验回路	2018114800710	2018/12/5	**中通出案待答复**
17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氦质谱检漏试验的工件抽充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0567147	2019/1/22	**驳回等复审请求**
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弧外部效应时刻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9107543181	2019/8/15	等待实审提案
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环境下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截断小电流的测量装置	2019107684141	2019/8/20	等待实审提案
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产品认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772786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性能检测系统	2019111409147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2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机械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75008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电位供能装置、电子设备以及高电位供能方法	2020102082410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界面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82444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开距调节工装	202010208282X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装置型式试验的投切试验装置	2020109525369	2020/9/11	等待实审提案
2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电寿命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20109525405	2020/9/11	等待实审提案
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喷射熔断器容量试验布置装置	2020109830179	2020/9/17	等待实审提案
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20115071058	2020/12/18	**一通出案待答复**
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柜	2021101148171	2021/1/26	等待实审提案
31	西高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直流电弧去游离的试验回路及方法	202110656830X	2021/6/11	等待实审提案
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1106748853	2021/6/17	等待实审提案
33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母线和隔离接地开关的装置以及应用设备	202110913316X	2021/8/10	申请中
3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试验用智能化设备	2021112758388	2021/10/29	等待实审提案
3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失步关合试验回路和装置	2021114447006	2021/11/30	申请中
3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阶跃特性测试方法和阶跃特性测试系统	2021114406006	2021/11/30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3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极柱及断路器	202111485692X	2021/12/7	申请中
3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流互感器及环保充气柜	2021115122232	2021/12/7	申请中
3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形态的实验装置	2021114768223	2021/12/2	等待实审提案
4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投切试验电路	2018114656828	2018/12/3	**待质检抽案**
4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GIS 隔离开关的振动信号提取方法及系统	2021114125892	2021/11/25	等待实审提案
4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GIS 设备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64140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4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西电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移式多路晶闸管长期耐压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1114013539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44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方法	2021112971158	2021/1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45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1	2021/1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46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11297760X	2021/1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4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测试系统及谐波电流源	2022106236281	2022/6/2	申请中
4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生涯注入式谐波电流源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22106222772	2022/6/2	申请中
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采集器自动计量的可级联信号交联箱	2022215200439	2022/6/2	申请中
5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支撑电容器放电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22106899190	2022/6/18	申请中
5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海洋电器产品在振动环境下的电气性能试验系统**	**2018110925914**	**2018/9/19**	**等待合议组成立**
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电阻片电气试验用多工位试品台**	**2022215899975**	**2022/6/24**	**申请中**
5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气体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参数的实验装置**	**2022109104161**	**2022/7/29**	**申请中**
5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的压缩弹性模量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2109015219**	**2022/7/29**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叠加冲击耐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22109290771**	**2022/8/4**	**申请中**
5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型式试验用智能化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9290964**	**2022/8/4**	**申请中**
5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子自动控制机电破坏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2109275907**	**2022/8/4**	**申请中**
5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罐式断路器及其真空灭弧室组件**	**2022108976562**	**2022/7/28**	**申请中**
5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解体检修的环保型充气柜**	**2022220019744**	**2022/7/29**	**申请中**
6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柜用真空断路器极柱**	**2022219988022**	**2022/7/29**	**申请中**
6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断路器及其手车装置**	**2022108952252**	**2022/7/28**	**申请中**
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直流开断装置**	**2022109032746**	**2022/7/29**	**申请中**
63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处于高电位运行的交直流电流源装置**	**2022211367404**	**2022/5/12**	**申请中**
64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特高压开关设备运行试验回路**	**2022211369927**	**2022/5/13**	**申请中**
65	**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交易主流套管运行试验用油箱**	**2022213944798**	**2022/6/7**	**申请中**
66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同轴式大电流套管温升试验装置	2017100557396	2017/1/25	等待实审提案
6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9204	2021/2/8	一通回案实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6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绝缘材料耐火能力评估方法	2021101723737	2021/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6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灭火装置评估方法	2021101842007	2021/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7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强电磁干扰环境的压力测量装置	2021101698542	2021/2/8	**一通回案实审**
71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优化电抗器磁场分布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4706689	2021/12/3	等待实审提案
72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强电流试验中非对称电流的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810181112X	2018/3/6	等待实审提案
73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电抗器系统及基础漏磁场环形屏蔽装置	202011162103X	2020/10/27	等待实审提案
74	沈变院股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电力变压器短路力的装置	2019112163318	2019/1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7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干式空心电抗器的制作方法**	**202210412735X**	**2022/4/19**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燃弧的引力和油流等效试验装置及方法	2022103987096	2022/4/15	等待实审提案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技术合作协议书	双方在课题研发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课题研发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投入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
2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享有，双方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另行商议。	-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国家项目配套）——标段 8 技术开发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	-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4	西安交通大学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高压断路器电流零区测量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西高院（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西安交通大学（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具体相关利益归各自所有。	-
5	西安交通大学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免费许可西高院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双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	-
6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2734471	技术服务合同	双方约定国网安徽利用西高院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西高院利用国网安徽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国网安徽所有。	该等专利权利人名称包含发行人系登记错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利人放弃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手续。
8	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贯通型触头盒	2021201213956			
9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20227533867			
1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成套装置研制子课题 4 任务合同书	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 2 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西高院所有。共有知识产权申请时，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申请人，西高院为第二申请人。专利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持费用由西高院负责。	-
11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12	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长距离特高压 GIL 型式试验及气密性出厂、交接试验技术研究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享有，未经甲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许可，乙方（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乙方取得专利权的，未	-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经甲方（国网上海电力公司）许可，乙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甲方）、沈变院股份（乙方）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换流变压器防火能力提升方法及消防设施改进技术研究项目：换流变压器本体防火能力提升方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甲方单位为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甲方人员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专利的申请费、授权费由乙方承担，维护年费由双方平摊。	-
14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15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16		一种电抗器抗震设计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3380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2021SR173164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	西高院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2021SR173164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3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2021SR173164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4	西高院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1 号	2021SR173164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5	西高院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2021SR173164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6	西高院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SharePoint 日志]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2021SR173164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7	西高院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2021SR173164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8	西高院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2021SR173164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9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站 TRV 计算与参数读取数字平台[简称:TRV 计算与	软著登字第 8454266 号	2021SR173164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参数读取数字平台]V1.0						
10	西高院	试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委托协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5 号	2021SR173163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1	西高院	MES 钣金批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4 号	2021SR173163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2	西高院	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简称:MG-EMS]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3 号	2021SR173163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3	西高院	NC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2 号	2021SR173163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4	西高院	开关柜装配线三维虚拟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1 号	2021SR173163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5	西高院	三维工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0 号	2021SR173163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6	西高院	三维装配工艺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9 号	2021SR173163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7	西高院	设备状态运行监测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8454258 号	2021SR173163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8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XDBJESB]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7 号	2021SR173163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9	西高院	大气修正计算软件[简称:大气修正]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6 号	2021SR173163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0	西高院	冲击 50%放电电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5 号	2021SR173162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1	西高院	基于 WinForm 的变压器温升试验冷却（下降）曲线的数值外推法计算软件[简称:变压器温升计算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4 号	2021SR173162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2	西高院	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5 号	2021SR1549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3	西高院	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系统[简称:智能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4 号	2021SR15497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4	西高院	高电压测量系统不确定度计算软件[简称：不确定度计算]V1.0	软著登字第 7971093 号	2021SR12484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8/23	无
25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阻法）V1.0**	**软著登字第 9917290 号**	**2022SR09630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26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容法）V1.0**	**软著登字第 9917291 号**	**2022SR09630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27	沈变院	变压器温升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5 号	2011SR0955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8	沈变院	变压器电抗计算软件 1.0V	软著登字第 0359223 号	2011SR095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9	沈变院	短路试验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11SR0955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0359221 号					
30	沈变院	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54 号	2011SR0954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31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派工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27 号	2011SR095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32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进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11 号	2011SR084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3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便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8 号	2011SR0844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4	沈变院	变压器例行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6 号	2011SR0844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5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照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4 号	2011SR0844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6	沈变院	全自动化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067 号	2011SR0843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7	沈变院	短路试验选相合闸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39 号	2011SR0841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8	沈变院	50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1 号	2009SR014080	原始取得	2006/12/25	2009/4/4	无
39	沈变院	11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0 号	2009SR014079	原始取得	2006/6/25	2009/4/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0	沈变院	35kV 油浸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9 号	2009SR014078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41	沈变院	干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8 号	2009SR014077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42	沈变院	变压器铁心截面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7 号	2009SR014076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甲方：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对 210kA 级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的试验技术进行仿真计算、设计，制定试验方案；搭建 27.0kV/210kA 级、额定电流 36kA 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提出 31.5kV/250kA、额定电流 50kA 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预研方案。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研究开发经费。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审计、验收。乙方为子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实施子课题研究开发任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1、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 2 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乙方所有。2、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使用权归乙方所有。3、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甲方负有就合同子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2、乙方应当对课题组成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3、乙方若需发表与子课题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	甲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针对 500kV 及以上限流器试验手段缺乏、等效性试验方法不足、技术标准空白等突出问题，提出高电压、大电流联合作用，兼顾经济性与等价性的限流器等效试验方法，评估试验方法的宏观与微观等效性，完成绝缘、温升、短路、EMC 等试验设计，试验平台搭建，通过实验室与现场人工短路等试验相结合，完成限流器关键元件及整机试验验证；研究并制定限流器	乙方向甲方交付限流器试验项目及方法的设计方案部分内容等各项内容，甲方向乙方拨付用于课题研究任务的经费。	未约定	在项目研究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项目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双方在项目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及发表前，需征得双方同意，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署名排序第一或独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数量占比不低于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暂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对于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对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试验技术规范。			50%，具体的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方案在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与单位签署的配套经费合同中另行约定。项目研究后应用后所产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有损失。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课题“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试研究工作	西安交通大学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研究工作 SCI/EI 核心论文 2 篇，发明专利 1 项；提交技术分报告 1 份。	未约定	与本课题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	课题执行期间，乙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本课题内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4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与可靠性评价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西高院、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技术及换流阀组级工况验证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办理乙方的资金拨付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课题的任务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3）协调各合作单位的开发进度。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承担的相关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阶段性	（1）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原因不执行开发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发工	（1）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2）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本研究期间获得的双方共有成果的应用和转让，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双方对课题执行期间所获得的双方相关信息、技术、材料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的和最终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等技术成果； 2）乙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的支出范围执行； 3）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课题的检查、管理和评估等活动，及时提供信息、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明细账目，配合编制汇报材料。	作；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课题任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5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项目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研究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完成小样机各个模块的设计与实验验证，提出250kA发电机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资源，按时完成分工负责规定内容； （2）负责本合同	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免费许可甲方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双方对本项目研发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断路器设计方案，支撑后续大容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产品研制	第六条规定乙方技术开发费用的支付。 乙方责任： （1）按时完成分工负责的规定内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应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与支持，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另外一方损失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仅限于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甲方和乙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但一方书面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进行申请。双方成功申报取得的专利权一方放弃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放弃，要确保专利有效；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政府奖励的权利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共同负责组织申请奖励。技术鉴定及国家或省部级政府奖励等相关荣誉奖励申报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产品鉴定及相关奖励申报以甲方为主，	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行使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所约定权利者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乙方为辅； 乙方后续在本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技术改进或开发所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时，双方共享转让收益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一）2022 年度 1-6 月				
1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1,95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2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1,968,305.1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3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1,682,847.24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1,056,122.45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5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820,512.84	《关于下达2008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号）
6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603,064.15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号）
7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274,999.98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号）
8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539,125.14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号）
9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312,092.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号）
10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	186,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11	西高院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平台	200,453.22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质量共性技术推广项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合同书》
12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63,499.98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13	西高院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科技计划任务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14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16,120.86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15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28,965.5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16	西高院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关于对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7	西高院	稳岗补贴	513,981.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
18	常州公司	稳岗补贴	33,299.00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合计			11,449,388.66[16]	—
（二）2021年度				
19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39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号）
20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43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43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号）
21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	3,802,569.33	《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16]因沈变院退回400元财政补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财政补贴合计金额调减后为11,448,988.66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务平台实施方案		
22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23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24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25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26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1,078,250.28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27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28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29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30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31	西高院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合同书（2015 年度）》（编号：2015KTZDGY08-05-01）
32	西高院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76 号）
33	沈变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研发补助	285,227.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21]34 号）
34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35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139,790.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36	沈变院	沈阳市人力资源	111,72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沈人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社发[2021]27 号）
37	西高院	莲湖区财政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奖励	50,000.00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莲湖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莲科发[2021]7 号）
38	西高院	收 EPC 点亮工程电费	7,000.00	《西安市 2013 年城市夜景亮化工作实施方案》
39	沈变院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	2,000.00	《关于印发沈北新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统计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办发[2016]29 号）
40	沈变院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用工补贴	1,000.00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7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申请程序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27 号）
合计			21,212,923.10	—
（三）2020 年度				
41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42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43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	2,303,113.33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4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45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46	西高院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999,999.84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95 号）
47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48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49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	420,262.84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字化车间		
50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号）
51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号）
52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2014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常财工贸[2014]98号）
53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110kV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号）
54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390,689.6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55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配套项目标段4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863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2015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号）
合计			18,679,431.81	—
（四）2019年度				
56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39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57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58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880,102.04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59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60	西高院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0,000.04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95 号）
61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703,574.84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62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	1,712,5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63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360,445.80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64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65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671,2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66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67	西高院	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	1,193,000.00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12KTZB01-02-02）
68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309.89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69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70	西高院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	116,280.00	《关于推动 2017 年下半年工业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17]60 号）、《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高新党发[2017]44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务中心优惠政策补贴		
71	西高院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高新企业补助款	50,000.00	《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18]11 号）
合计			18,006,163.85	—

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19-05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19/3/26
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0594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	2019/3/26
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0821	饮食业油烟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19/4/22
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0822	废水监测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	2019/4/22
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1458	废水监测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限值要求	2019/7/11
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221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排口监测结果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19/10/16
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2213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要求（参照）	2019/10/16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2744	废水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共四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参照）	2019/12/5
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3/18
1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231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参照）	2020/3/18
1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6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四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5/18
1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643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5/18
1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	HBJC（环-水）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	2020/5/1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44		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1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20-0986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排口监测结果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0/7/3
1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377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8/25
1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717	废水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参照）	2020/11/4
17	西高院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西华监（气）字（2020）第 0241G 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电弧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废气中笨、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020/12/22
1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1	（西二环厂区）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	2021/3/4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度限值要求	
1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2	（西二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3/4
2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3	（大庆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3/4
2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5	（大庆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西 1#、厂界北 2#、厂界东 3#、厂界南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2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4	（西二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 1#、厂界西 2#、厂界南 3#、厂界东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2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073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5/15
2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625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1/9/10
2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西二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2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2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93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引弧实验废气处理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	2021/10/2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931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10/28
2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1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3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2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3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3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3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022/5/6
3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3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5/6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3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5/6
3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东、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5/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4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5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9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2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96

二十三、 结论意见.....19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199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210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215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218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224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252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260
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264
附件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269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279
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289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制造	指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前身）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同盛评估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弧投资	指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简称为“中电投资”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西瓷所有限	指	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院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变所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沈变所有限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变所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沈变院股份	指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输变电	指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常州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帕威尔”）
西电帕威尔	指	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智测贰号	指	西安智测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测叁号	指	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慧检	指	西安慧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检	指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财司	指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电气	指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开有限	指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套管	指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西变组件	指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西电资产	指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549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3]17549-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3]17549-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5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三）

嘉源(2023)-01-23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易建胜律师、闫思雨律师、张贺铖律师。

易建胜律师曾参与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等改制及境内外上市项目。

闫思雨律师曾参与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信集团 H 股上市、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张贺铖律师曾参与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并购项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建筑材料企业项目、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收购项目、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厂、自来水厂等环保企业项目、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并购项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伏及风电项目、中纺投资有限公司粮库收购项目、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教育机构项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检测机构项目等。

本所及上述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最多时达 7 人。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合法经营等有关情况，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三）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定或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培训、辅导。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所的内核制度向本所内核人员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并根据内核人员的内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沈阳）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 中国西电和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2]101 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批复》：“一、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按照你公司报来相关请示内容具体实施”。

3、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西电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四）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9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上交所的审核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其分拆下属子公司上市事宜作出相应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西高院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高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高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分拆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和 11,219.1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2,112.0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83.21 万元、**11,219.15**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84.43**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78**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6%**，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01 万元、44,714.92 万元**及 52,112.0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705.78 万元、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83.2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964.01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938.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175.17 万元。中国西电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

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

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3、2021 年 12 月 15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21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西高院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00 元，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1]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2022 年 4 月，国弧投资更名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二） 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7 名发起人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4、根据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695,001,308.93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5、全体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及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西高院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使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西高院有限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的发起人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西高院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的筹办、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终止等内容。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6,743.53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71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37,434,599 元”。

（五）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经营前述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549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基于《国资委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财务系统所涉服务器及数据库由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统一运维管理，但账号权限由发行人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中国西电集团负责管理在 EAS 系统设置账号及权限，天职国际认为“从环境控制、信息安全、系统运维、系统开发、系统变更等方面对审计期间 SAP 系统、HCM 系统、实验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一般控制运行有效性测试，未发现西高院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始终聚焦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是由西高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存在 4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之“2、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相关内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工作处、纪检室、工会办公室、综合处（以上部门合署办公）、组织与人才处、财务处、科技与资源处、合规处、市场与运营处、高压电器实验中心、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电能质量实验中心、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低压电器检测室、电力电子检测室、计量室、认证室、技术中心、技术研究室、行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中国西电、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国弧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该等 7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法定代表人为丁小林，注册资本为 512,588.23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3263286L，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瀛安创

丰瀛安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景林，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4BDW69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丰瀛安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雨菲，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沈雨菲	80.70%
2	程岗	7.46%
3	孙景林	3.58%
4	郭振岩	2.69%
5	孙延宏	3.90%
6	吴中华	1.11%
7	王晓娱	0.56%

（3）三峡建工

三峡建工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375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建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科改策源

科改策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BU4GK5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改策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2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5）国弧投资

国弧投资（中电投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TXG16P，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	50.00%
2	中国西电集团	20.00%
3	山东电工电气	10.00%
4	平高集团	10.00%
5	许继集团	10.00%

（6）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的住所为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涛，注册资本为 391,0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17178079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

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	100.00%

（7）智测壹号

智测壹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4,95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0XMG1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测壹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0.02%
2	智测贰号	47.14%
3	智测叁号	52.84%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由西高院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对西高院有限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9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5,001,308.93 元。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系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6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2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179，**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电气装备董事会决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西电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国电气装备同意将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 50.94%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持有。根据中国西电 2023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由中国西电集团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中国西电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而与中国西电共同作为中国电气装备同一控制下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气装备 66.6666%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家履

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代持情况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方案》及其书面确认：“持股平台在西高院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智测壹号的书面确认，智测壹号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中国西电的意见保持一致。

（七）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根据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智测壹号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1）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同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因此，新增股东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彼此之间及与原股东中国西电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公司董事沈雨菲系新增股东丰瀛安创的合伙人，公司董事刘洁系新增股东三峡建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辉、公司副总经理李刚系新增股东智测壹号的间接持有人。除前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保荐机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科改策源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承诺情况

（1）三峡建工、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丰瀛安创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科改策源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如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申报日期不晚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则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智测壹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了员工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本章节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发行人持股员工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智测壹号为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67%的股份，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为发行人的

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智测贰号、智测叁号、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壹号 47.1426%、52.8372%、0.0202%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智测壹号	2021.10	西安慧检	智测贰号、智测叁号	直接持股	1.8567
2	智测贰号	2021.10	西安慧检	张文兵等 34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8753
3	智测叁号	2021.10	西安慧检	王辉等 35 名持股员工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9810
4	西安慧检	2021.10	-	张文兵、李刚、王辉	通过智测壹号间接持股	0.0004

（2.1）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2.1.1）智测壹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壹号的基本信息参见本章节“（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202
2	有限合伙人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26
3	有限合伙人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372
合计			**4,952.0000**	**100.0000**

（2.1.2）智测贰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贰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334.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B2AK56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贰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0.2500	0.0107
2	有限合伙人	张文兵	167.2500	7.1643
3	有限合伙人	危鹏	149.0000	6.3825
4	有限合伙人	许钒	149.0000	6.3825
5	有限合伙人	苏晓毅	112.0000	4.7976
6	有限合伙人	刘浩军	100.0000	4.2836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强	100.0000	4.2836
8	有限合伙人	王挺	94.0000	4.0266
9	有限合伙人	张益民	90.0000	3.8552
10	有限合伙人	李强	80.0000	3.4269
11	有限合伙人	苏春强	75.0000	3.2127
12	有限合伙人	范广伟	75.0000	3.2127
13	有限合伙人	党原	75.0000	3.2127
14	有限合伙人	刘广义	75.0000	3.2127
15	有限合伙人	者永祥	75.0000	3.2127
16	有限合伙人	胡治龙	75.0000	3.2127
17	有限合伙人	陈家伟	70.0000	2.9985
18	有限合伙人	杜炜	69.0000	2.9557
19	有限合伙人	孙梅	64.0000	2.7415
20	有限合伙人	魏泉	60.0000	2.5701
21	有限合伙人	李媛	56.0000	2.3988
22	有限合伙人	乔庆文	55.0000	2.3560
23	有限合伙人	钟磊	54.0000	2.3131
24	有限合伙人	李江	54.0000	2.3131
25	有限合伙人	刘宸	40.0000	1.7134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安	40.0000	1.7134
27	有限合伙人	杨涛	37.0000	1.5849
28	有限合伙人	辛昭昭	37.0000	1.5849
29	有限合伙人	王昊	30.0000	1.2851
30	有限合伙人	李鹏	27.0000	1.1566
31	有限合伙人	殷晓刚	36.0000	1.542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马平	33.0000	1.4136
33	有限合伙人	骆虎	33.0000	1.4136
34	有限合伙人	潘峰	20.0000	0.8567
35	有限合伙人	贾一凡	28.0000	1.1994
合计			**2,334.5000**	**100.0000**

（2.1.3）智测叁号的基本情况

智测叁号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7C7CE6XQ，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及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慧检	1.0000	0.0382
2	有限合伙人	周小中	149.0000	5.6946
3	有限合伙人	冯建华	112.0000	4.2805
4	有限合伙人	赵庆斌	112.0000	4.2805
5	有限合伙人	王弋飞	112.0000	4.2805
6	有限合伙人	刘平	112.0000	4.2805
7	有限合伙人	胡良蓉	100.0000	3.8219
8	有限合伙人	李西育	100.0000	3.82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长春	100.0000	3.8219
10	有限合伙人	黄实	100.0000	3.8219
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99.2500	3.7932
12	有限合伙人	袁妮	93.0000	3.5544
13	有限合伙人	柴炜	93.0000	3.5544
14	有限合伙人	盖斌	90.0000	3.439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有限合伙人	李刚	85.2500	3.2582
16	有限合伙人	何冰	80.0000	3.0575
17	有限合伙人	廖志超	75.0000	2.8664
18	有限合伙人	高飞	75.0000	2.8664
19	有限合伙人	付鲁军	75.0000	2.8664
20	有限合伙人	姜楠	66.0000	2.5225
21	有限合伙人	郝宇亮	65.0000	2.4842
22	有限合伙人	范伟强	56.0000	2.1403
23	有限合伙人	王春杰	56.0000	2.1403
24	有限合伙人	赵鑫	56.0000	2.1403
25	有限合伙人	张实	56.0000	2.1403
26	有限合伙人	王博	55.0000	2.1020
27	有限合伙人	贾华	54.0000	2.0638
28	有限合伙人	王培人	54.0000	2.0638
29	有限合伙人	袁渊	54.0000	2.0638
30	有限合伙人	孙泉	54.0000	2.0638
31	有限合伙人	杨忠州	50.0000	1.9109
32	有限合伙人	曹蕤	45.0000	1.7199
33	有限合伙人	徐子萌	37.0000	1.4141
34	有限合伙人	王瑜	30.0000	1.1466
35	有限合伙人	张腾	37.5000	1.4332
36	有限合伙人	冯伦	27.5000	1.0510
合计			**2,616.5000**	**100.0000**

（2.1.4）西安慧检的基本情况

西安慧检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幢综合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兵，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B112690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该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员工，西安慧检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文兵	16.6700	33.3400	董事、总经理
2	李刚	16.6650	33.3300	副总经理
3	王辉	16.6650	33.3300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合计		**50.0000**	**100.0000**	——

2、减持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文兵、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刚、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

股份。

三、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方案下参与人员自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开始锁定 5 年。锁定期间，除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捐赠，完成上述 5 年锁定期后，持股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解锁并以方案约定的流转机制转让。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持股人员应在上市禁售期满后，在《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下，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在股票二级市场退出或减持其持有平台份额对应的股份。

3、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参与人员范围包括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参与人员在入股时必须为与西高院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智测贰号合伙人及西安慧检股东张晋波、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与西高院解除劳动合同，且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办理完成合伙人/股东退出手续。

（2）根据公司、智测壹号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智测壹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智测壹号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智测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九） 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部分西高院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智测叁号（作为协议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协议甲方）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 1,260.60 万元，用于乙方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

2、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智测壹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9HT2021210183001”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西高院 200.4771 万股股份出质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国有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电气装备下发“中国电气装备[2021]25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西高院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国有股东如下：中国西电持有 14,068.00 万股，持股比例 59.25%；三峡建工持有 1,662.0422 万股，持股比例 7.00%；中电投资持有 983.7679 万股，持股比例 4.1433%；平高集团持有 474.8692 万股，持股比例 2.00%。

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6 号），如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中国西电、三峡建工、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系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引入，中电投资、智测壹号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前身

1958 年 5 月，西高院有限的前身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01 年 9 月，西高院有限设立

西高院有限（成立时名称为“西高所有限”）系由西电制造以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资产出资与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同步实施债转股共同设立，具体情形如下：

（1） 审批

（1.1）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同意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实施债转股。

（1.2）2001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安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同意西电制造负责所属企业的改制工作。

（1.3）2001 年 6 月 29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1]206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实施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西高所有限。改制方案为西电制造以其原投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

（2） 方案

（2.1）2001 年 6 月，西电制造、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及东方资产签订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2.2）2001 年 7 月 11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东方资产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对西安微电机厂等六户债转股企业股东之间进行股权置换及相关事项调整处理的协议》，考虑到相关调整事项，西高所有限的改制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前持有的净资产金额	调增事项	调增金额	调减事项	调减金额	最终出资额
西电制造	18,961	无	-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50	16,900
				以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置换取得中国信达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	1,911	
				总计	2,061	
中国华融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华融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263	无	-	2,299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125			
		以持有的西安微电机厂股权置换取得西电制造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	1,911			
		总计	2,299			

出资人名称	出资前持有的净资产金额	调增事项	调增金额	调减事项	调减金额	最终出资额
中国信达	西高院有限设立前中国信达未持有其权益，以右述债转股及调增事项持有设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股份	实施债转股	6,236	无	-	6,261
		债转股停息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差额	25			
		总计	6,261			

（3） 审计、评估

（3.1）2001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审字（2001）3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剥离后净资产合计 166,336,804.57 元。

（3.2）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4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债转股范围的净资产为 18,961.18 万元。

（3.3）2001 年 4 月 25 日，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1]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电制造列入债转股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西安变压器厂、西安电缆厂、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等 10 家主体所占有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05.14 万元。

（3.4）200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企[2001]43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对正衡评估和同盛评估联合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1]第 072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

（4） 出资协议

2001 年 8 月 28 日，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三方签订了《债转股补充协议暨出资人协议》，协议约定：

（4.1）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造，并更名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2）西高所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25,46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以转股债权 2,299.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9.03%；中国信达以转股债权 6,261.00 万元作为对西高所有限的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24.59%；西电制造以其投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 18,961.00 万元，股权置换调减 2,061.00 万元，计 16,9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西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66.38%。

（5） 验资

2001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会验字（2001）3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4,598,307.47 元。

根据西高院提供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就验资报告与注册资本尾数差异部分，西高院以资本公积转增进行了调整。

（6） 工商登记

2001 年 7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安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3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140140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沣惠北路付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肇林，注册资本为 25,4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产品的检测、中试、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成套设计制造、自销、工程承包；电器检测，仪器仪表的计量和制造、自销；

大电流高电压试验室和计量站的工艺设计；技术资料、专业刊物的交流”。

西高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16,900.0000	66.3786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24.5915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9.0299
合计		**25,460.0000**	**100.0000**

3、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5 年 12 月 30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5]274 号”《关于西高所三期工程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投资[1998]2225 号”批复，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的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为 8,858.0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28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西高所有限三期工程项目国家拨款 8,858.00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并增加西电制造股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7 年 8 月 10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验字[2007]38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已收到西电制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5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项应付款转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318.0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15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25,758.0000	75.0568
2	中国信达	6,261.0000	18.2441
3	中国华融	2,299.0000	6.69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4,318.0000	100.0000

4、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5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6 XAX1007”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74,524,910.53 元。

（2） 2007 年 6 月，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46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西高所有限净资产为 36,940.17 万元，中国华融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在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市场值为 3,335.70 万元，考虑到少数股东权益折价因素，其股权价值为 3,002.13 万元。

（3） 2007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07]148 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的有关规定[2]，同意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出资额时不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

（4） 根据西电制造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西电字[2007]61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入股西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测算说明的报告》，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以本次股权取得的对价加上部分现金向拟设立的中国西电（西电制造、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增资，其中在计算中国华融入股价格时参考了截至 2016 年末西高院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期间损益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4]94 号）》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四）金融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5）2007 年 9 月 24 日，西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2,299.00 万元股权；2）中国信达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 6,261.00 万元股权。

（6）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华融与西电制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华融将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转让给西电制造，转让价格为 2,321.98 万元。

（7）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西电制造签订了《关于转让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7,199.77 万元。

（8）2007 年 11 月 26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制造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融向西电制造转让其持有的西高所有限股权未按照评估值定价。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2007 年 11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股权转让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该行为系出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整体安排的考虑，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

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4 月 7 日 10 时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未发现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5、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30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电制造拟用作出资的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389 号”《关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2,261.26 万元。

（2）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409 号”《关于中国西电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西电制造将其持有西高所有限 100%股权作为对中国西电的出资。

（3）2008 年 4 月 28 日，西电制造作出股东决定，西电制造以其下属 16 家子公司（含西高所有限）的股权作为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了中国西电，西高所有限股东将由西电制造变更为中国西电。

（4）2008 年 4 月 30 日，西高所有限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34,318.0000	100.0000
合 计		**34,318.0000**	**100.0000**

6、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2008 年 10 月 27 日，西高所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100081027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变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定》，同意西高所有限名称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西高所有限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III》。

（3）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高所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2009 年 12 月，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并进行第二次增资

（1）2008 年 11 月 5 日，西电制造作出“西电发[2008]33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研发资源进行整合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

（2）2009 年 5 月 4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09]72 号”《关于同意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产拆分方案的批复》，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人、财、物随业务走”的原则将西瓷所有限业务拆分为两部分，其中复合绝缘子、套管业务进入西电套管，绝缘子、避雷器的研发、行业管理以及检测业务进入西高院有限。

（3）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将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整合，西瓷所有限按照有关拆分方案，完成资产、业务拆分后，由西高院有限对其进行吸收合并，注销西瓷所有限法人资格，西高院有限依法继承拆分后西瓷所有限所有债权债务。

（4）2009 年 5 月 14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5）2009 年 12 月 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739116_B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除拟出售给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和出售给西电套管相关资产负债外，其余资产负债的净值为 96,265,804.02 元。

（6）2009 年 12 月 3 日，正衡评估出具“西正衡评报字[2009]082-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的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吸收合并西瓷所有限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 9,258.59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所属西高院公司与西瓷所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决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瓷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8.59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西瓷所有限因业务拆分致使评估净资产减少至 8,792.92 万元。中国西电决定以西瓷所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792.92 万元对西高院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790.00 万元作为增加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西高院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8）2009 年 12 月 29 日，西高院有限与西瓷所有限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电瓷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9）2009 年 12 月 2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015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西电将其全资子公司西瓷所有限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3,108.00 万元。

（10）2009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11）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43,108.0000	100.0000
合 计		43,108.0000	**100.0000**

8、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1）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西电作出《关于同意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向西高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0 年 3 月 12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2010 年 3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40081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中国西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9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西高院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64,068.00 万元。

（4）2010 年 3 月 19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6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64,068.0000**	**100.0000**

9、2016 年 8 月，分立、减资

（1）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西电集团党政联席会作出决议，同意拆分西高院有限为西电研究院和检验检测公司（即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

（2）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

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西高院有限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4,068.00 万元变更为 14,068.00 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5 日，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将西高院有限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

（4）2016 年 4 月 7 日，西高院有限在《西安晚报》上刊登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5）2016 年 7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7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项目涉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054.93 万元。

（6）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127 号”《关于同意西高院分立资产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7）2016 年 8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了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高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00.0000
合 计		**14,068.0000**	**100.0000**

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

（1）员工持股计划

（1.1）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 703,790,452.83 元。

（1.2）2021 年 8 月 25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342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03.57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3）2021 年 9 月 6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1.4）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 77 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1.6）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政策要求，以西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第四次增资

（2.1）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 127,219,948.54 元。

（2.2）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国弧投资以现金出资，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3）2021 年 8 月 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4）202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55 号”《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对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国弧投资持有的西高院有限债权价值为 2,24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气装备备案。

（2.5）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48.16 万元。

（2.6）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股份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2.7）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0.48 元。

（2.8）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

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9）2021 年 11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013,988,197.5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754,5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7,233,598.5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7,434,599.00 元。

（2.10）根据三峡建工等六名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 17,418.20 万元、14,929.89 万元及 4,976.63 万元；中电投资以 2,240.00 万元国拨资金形成的债权及 8,069.89 万元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共计 10,309.89 万元；丰瀛安创以 29,348.16 万元沈变院 100%股权及 19,796.05 万元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共计 49,144.21 万元，其中 19,796.05 万元资金为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以自有/自筹资金对丰瀛安创的现金出资款，相应出资额分别为 18,528.53 万元、887.27 万元、253.50 万元及 126.75 万元；智测壹号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 4,620.00 万元，系相关股权激励员工通过西安慧检、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等股权激励平台对智测壹号的出资款。

（2.11）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680,000.00 元增加至 237,434,599.00 元。

（2.12）2021 年 11 月 23 日，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6.0000
5	国弧投资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1.85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西电	14,068.0000	14,068.0000	59.2500
2	丰瀛安创	4,689.3333	4,689.3333	19.7500
3	三峡建工	1,662.0422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	1,424.6076	1,424.6076	6.0000
5	中电投资	983.7679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	474.8692	474.8692	2.0000
7	智测壹号	440.8397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23,743.4599	100.0000

（三） 股东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确认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员工持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西高院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持证主体的更名手续。**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期，沈变院已正在更新办理中，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沈变院已到期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从事其实际经营境内业务所必需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1、2020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高院有限经营范围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高压电器刊物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及其组件和材料的标准制定、计量、检验检测、认证、型式评价、监造和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技术开发、试验系统及设备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技术及信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 年 6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 5 月 10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高院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系发行人为使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匹配而进行的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4、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404.02**	41,454.82	33,300.72
营业总收入	**52,112.09**	44,714.92	34,472.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6.72%**	92.71%	96.60%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证书的所属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尚待办理更名手续。**沈变院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正在更新办理中，该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丰瀛安创的股东沈雨菲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西电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PTE LTD、三峡建工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的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4、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小林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长、总法律顾问
2	赵启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总经理
3	刘立成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4	韩书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5	韩兵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6	陈荣生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
7	李新建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8	张涛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9	田高良	担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
10	张旭宏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
11	郎慧绘	担任中国西电的监事
12	郭江虹	担任中国西电的职工监事
13	石丹	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	谢庆峰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5	邹永军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6	马玎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7	余明星	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
18	白忠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长
19	周群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总经理
20	裴振江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1	黄景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2	王豹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3	晏志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4	陈国庆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5	杨家义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
26	孟汉峰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监事
27	成卫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8	张旭升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29	徐鸿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0	朱安珂	担任中国电气装备的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电研究院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西开电气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开有限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电财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西电印尼 SAKTI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西电套管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平高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许继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电投资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国西电**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开电气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担任董事
2	TENAGA SWITCHGEAR	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3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董事**
4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洁担任董事
5	西安慧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智测壹号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王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李红军**担任董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元复兴担任董事
9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苟通泽担任董事长
10	西电资产	发行人监事郎慧绘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弟媳王韵担任董事
11	**中国西电集团**	**中国西电董事长丁小林担任董事长，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李红军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3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
14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会主席张旭宏担任董事长
15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6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7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辛春阳担任总会计师
1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中国西电董事、总经理董事赵启担任董事
1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0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韩书谟担任董事长**
2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长
22	山东电工电气	中国西电董事刘立成担任董事、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经理谢庆峰担任董事**
23	平高集团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4	中电投资	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石丹担任董事、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
25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6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29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1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2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3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4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3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36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合伙人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8	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兵配偶傅卫青担任董事
3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邹永军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副总经理余明星担任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公司、沈变院。

9、合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为青岛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和自然人

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建生	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2	元复兴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马红军	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刘壮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5	张晋波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6	杨晓平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7	张福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8	**雷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9	王栋	曾任中国西电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0	向永忠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杨家义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于文星	曾任中国西电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田峰巍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4	潘德源	曾任中国西电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15	陶永山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6	张明才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7	陆伟民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许日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丁根荣	曾任中国西电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0	朱安珂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1	杨东礼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2	赫连明利	曾任中国西电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3	杨宝林	曾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4	Astra Ying Chui Lam	曾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5	胡力勇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6	张新竹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7	赵小平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8	张琼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9	苏晓玲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0	崔英	曾任**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1	田喜民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2	班建	曾经担任中国西电的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3	**胡四全**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4	**赵文强**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董事**
35	**杜丹丹**	**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的监事**
36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监事陆伟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7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39	长岭卓安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变院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0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沈成心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上海思凯道飞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雨菲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不再控制
42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建工曾经控制，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3	**西安华瑞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贾涛配偶之父亲杜建勋持股 52%，贾涛配偶之兄杜俊鹏持股 48%且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4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5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6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8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10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2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3	西变组件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14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19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曾经的合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0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1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2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3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4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6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7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8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2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4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5	**西安西开电力装备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
36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8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632.15	146.55	1,718.9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616.80	12,418.64	5,813.44
	关联租赁（承租）	356.41	420.19	1,356.31
	关联存款以及利息收入	26,126.99	43,261.52	18,271.81
	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	-	452.50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本章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增资	参见本章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划转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744.67	760.89	466.1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83.59	960.84	474.79
	关联租赁（出租）	91.82	-	0.71
	关联租赁（承租）	12.72	12.72	18.9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43	258.95	188.26

公司参考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具体而言，对于同一法人主体的同类交易进行合并统计和判断，如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则根据该法人主体和不同交易类型进行统计及列式。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3] 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青岛公司	**采购商品**	**331.86**	**-**	**-**
	接受劳务	**208.71**	**113.64**	**43.94**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2**	30.00	355.34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	1.98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936.93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3.27**	0.93	11.23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371.50
	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	**-**	-	-
合计		**632.15**	146.55	1,718.9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34%**	0.54%	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下同），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 **1,718.95 万元、146.55 万元和 632.1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90%、0.54%和 2.34%**，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1）青岛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要从事海洋电气设备及电力电子新能源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及标准制修订等业务。2022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大电流母线系统、直流电流源绝缘平台等 5 套设备，金额合计 331.86 万元，其中有 4 套设备的投标方不足 3 家，后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此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高压接线服务、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其采购委托检测等服务，金额合计 208.71 万元。

（1.2）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交直流输电、无功补偿

和电能质量治理等。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向其采购了电流源升级改造项目关键设备、辅助阀取能装置等固定资产，合计 355.3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其采购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G）一套，合计金额 30.00 万元；2022 年，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取能装置一套，合计 88.32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3）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负载电容器塔、电压源主电容塔、电容器组合成套装置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95 万元；2020 年，公司还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其采购脉冲电容器 10 台，合计金额 3.98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4）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220kV 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等的设计、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2021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不足三家后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确定向其采购单相冲击试验变压器等，合计金额 371.50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西电	销售商品	-	2,412.06	436.66
	提供劳务	**188.68**	-	-
西开电气	提供劳务	**1,805.14**	5,070.47	1,287.74
西开有限	提供劳务	**1,465.79**	1,375.81	2,224.00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6.68**	259.93	350.9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9.82**	324.46	254.9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2.09**	176.66	477.15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34**	146.1	765.56
青岛公司	提供劳务	**576.44**	508.86	15.8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7.81**	385.47	-
平高集团	提供劳务	**1,979.90**	1,538.62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6.45**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7.66**	220.19	**0.57**
合计		**11,616.80**	**12,418.64**	**5,813.44**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2.29%**	**27.77%**	**16.86%**

注：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

（2.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436.66 万元、2,412.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7%、5.39%和 **0.00%**，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中国西电分别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北-武汉±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北公司投资）滤波器电阻器采购合同》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北换流站工程交流滤波器电阻器货物专项采购合同》，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需求，中国西电与常州公司分别签署了滤波器电阻器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10.20 万元和 522.36 万元，定价方式为在中国西电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中国西电的销售费用和必要税费。常州公司向中国西电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2）提供劳务

（2.2.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5,828.54

万元、7,961.65万元和**6,228.5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91%、17.81%和**11.95%**。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除检测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和认证服务等。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年9月起，公司将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年9月至12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256.57万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5.05%。2022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5,029.07**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9.65%**。

（2.2.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同时也是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等12个国家标委会、2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13个IEC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水平和行业地位。西高院服务于各电气设备制造商，为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计量、认证和标准服务。

目前，我国未对高压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但由于高压电力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高压电力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

中国西电集团是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实施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承担了“建设世界一流输配电装备集团”的历史使命。由于高压电力设备的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企业同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系产业链特性导致，具备必要性。

（2.2.3）提供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2.2.3.1）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不同种类、不同参数的试验项目设置了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公司均根据系统内预设的标准单项试验报价和客户试验需求生成标准报价。不同的客户根据业务量和商务谈判结果，在标准报价的基础上享有不同的折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2%、40.55%和 **46.61**%，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6%、40.29%和 **50.47**%。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西电集团内关联方和中国西电集团以外客户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2.3.2）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中国电气装备组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流程及方式、订单规模、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7%、47.09%。2021 年 9-12 月和 **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4%和 **57.81**%。2021 年内，相关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系四季度部分较高毛利润订单结算交付导致，该等订单的定价均为前期招投标确定，结算价格系正常交易结果。

2022 年**相关**毛利率与 2021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随着业务量增长，固定成本摊薄，2022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较 2021 年有所增长。此外，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单笔金额超 500 万的订单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价格公允。**

整体上，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后，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关联方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电资产	房屋租赁	**356.41**	420.19	193.01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	1,163.30
合计		**356.41**	420.19	**1,356.3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32%**	**1.55%**	**7.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2%、1.55%和 **1.32%**，逐年下降。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西电研究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西电研究院将部分不动产、设备以及青岛公司 50%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以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月租赁价格（万元/月）（含税）			月租赁单价（元/㎡）（含税）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西电研究院	西安市西二环北段 18 号	2019/1/1-2020/5/31	92,053.32	-	-	215.59	-	-	23.42
2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13,822.83	-	-	32.37（1-5 月）	-	-	23.42
3	西电资产	西安市大庆路 642 号	2020/6/1-2022/12/31	13,822.83	**32.37**	32.37	32.37（6-12 月）	**23.42**	23.42	23.42
4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东北角旭景碧泽园	2020/1/1-2021/12/31	2,340.89	-	5.79	5.79	-	24.75	24.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3.42-24.75 元/㎡，不存在同路段房产土地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同时，经网络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同区（西安莲湖区）的厂房出租情况较少，截至查询日，西安市莲湖区共有 16 家厂房（剔除 1 家价格异常的）公开披露的出租价格区间为：6.6

元/㎡至 63 元/㎡）每月，平均价格为 30.06 元/㎡。考虑到网上报价一般会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时间较长的在价格上一般也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上述经网络查询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的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4）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以及对应的利息收入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西电财司	存款余额	**25,433.19**	43,020.09	17,996.70
	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余额比重	**26.13%**	50.19%	96.35%
	存款利息收入	**693.80**	241.43	275.12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92.71%**	68.94%	98.87%

注：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2 年末账面价值为零，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2 亿元，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西电财司作为中国西电集团的资金存储、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在西电财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西电财司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西电财司根据西高院要求为西高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及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至西高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与西电财司解除在西电财司开立账户的资金自动归集，未来不再继续在西电财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西电财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委托关联方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票据开具主要通过西电财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52.5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常州公司实施的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西电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常州公司；常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中国西电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 **1,90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2,1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9.27 万元、34.64 万元及 **30.02**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中国西电将西电研究院部分资产划转至西高院有限。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关联交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	744.67	760.89	466.18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易	付费用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83.59	960.84	474.79
	关联租赁（出租）	91.82	-	0.71
	关联租赁（承租）	12.72	12.72	18.9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43	258.95	188.26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开电气	2,097.62	132.95	1,679.98	84.00	3,396.95	169.85
	西开有限	419.45	20.97	824.00	-	1,061.66	53.08
	西电套管	-	-	98.00	4.90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34.69	1.73	42.69	2.13	4.13	0.2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550.11	28.85	32.81	1.64	79.08	3.95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1.00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40.55	7.03	-	-	-	-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76.78	3.84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88	0.34
应收账款	西开电气	33.42	1.67	3,160.89	161.78	840.87	52.1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9.01	5.45	269.12	13.46	73.51	3.68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电套管	215.82	10.79	98.10	4.91	-	-
	青岛公司	90.12	4.51	85.29	4.26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3.46	2.17	26.71	1.34	131.32	6.57
	中国西电	-	-	7.20	0.36	-	-
	西开有限	449.24	22.46	-	-	320.64	16.0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05.00	15.25	-	-	43.84	2.19
	西电研究院	1.22	0.06	-	-	42.45	2.1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9	17.95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9.70	2.99	-	-	-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67	0.68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	0.60	-	-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0.75	-	-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2.29	1.11	64.93	3.24	0.95	0.1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9.04	0.95	-	-	-	-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	0.24	-	-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31	0.22	-	-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4	0.09	-	-	-	-
应收利息	西电财司	463.55	-	108.31	-	130.34	-
其他应收款	西开电气	-	-	-	-	810.83	786.25
	西电财司	-	-	-	-	0.15	0.01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0.67	0.03	1.87	0.09	-	-
	丰瀛安创	73.78	3.69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	-	-
	西电研究院	21.62	1.0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34.53	-	-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	-	1.13	-	-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	0.83	-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5	-	104.30	-	-	-
	平高集团	15.78	-	15.96	-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14	-	4.49	-	-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0.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西电	-	-	186.40	9.32	49.34	2.47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	29.94	-	-	-
合同资产	中国西电	-	-	-	-	354.83	17.74
	青岛公司	2.11	0.11	-	-	-	-
预付款项	青岛公司	137.40	-	-	-	-	-

注：1、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7,424.55 万元、7,256.66 万元以及 **5,390.58**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丰瀛安创	-	999.23	-
应付票据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	-	-	334.00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
应付账款	西开电气	608.42	268.71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85	116.09	115.7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1.84	112.63	332.9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2.13	84.98	128.38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53.79	43.81	130.38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1.98	41.98
	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	36.49	50.29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3	17.01	49.10
	中国西电	-	-	-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8.81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	2.98	2.98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2.94	2.49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	1.50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	-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77	-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55	-
	青岛公司	190.20	5.21	-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5	-	
合同负债	西开电气	280.37	543.84	1,315.57
	中国西电	934.94	445.00	239.8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17.04	367.09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298.03	20.74
	青岛公司	12.08	123.46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26.68	67.46	88.22
	西电研究院	22.43	59.81	41.12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51.10	44.30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110.64	39.12	28.21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4	18.04	33.4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1	17.43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31.32	17.17	5.66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66	12.22	0.55
	西电套管	33.17	11.32	3.40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27.26	9.84	3.8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7.38	8.57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13.97	4.08	6.10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4.88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6.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7.40	989.79	-
	平高集团	218.94	652.69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32	112.26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73.02	74.90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	21.6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2	11.42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	5.07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26	0.17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64	-	-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72	-	-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7.96	-	-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14	-	-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5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4	-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3.33	62.17	37.97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西开电气	16.82	32.63	78.93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02	22.03	-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7.88	1.24
	青岛公司	0.72	7.41	-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7.60	4.05	5.29
	西电研究院	1.35	3.59	2.47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9.07	2.66	-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6.64	2.35	1.6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0.72	1.08	2.0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47	1.05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3	0.34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70	0.73	0.03
	西电套管	1.99	0.68	0.20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64	0.59	0.23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04	0.51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0.84	0.24	350.37
	中国西电	56.10	26.70-	7,531.18
	西电 EGEMAC 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9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0.3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3	59.39	-
	平高集团	12.73	39.16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68	6.74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38	4.49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6	1.30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19	0.68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0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2	0.01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00**	3.73	2.28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0.40**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28**	-	-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8**	-	-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中国西电集团	**0.80**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0**	-	-
其他应付款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丰瀛安创	**-**	85.36	-
	西开有限	**3.00**	-	2,795.10
	中国西电集团	**-**	-	169.19
	西开电气	**-**	-	60.42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22**	-	-

注：1、除中国西电集团外，2021 年 9 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的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在本节“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中进行披露。**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75.80 万元、7,619.70 万元和 **4,377.11** 万元。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和往来项目余额

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企业”[4]）自 2021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为了完整、严谨体现报告期内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全部交易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

[4]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属企业之间的全部交易和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8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9.90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合计		**-**	**-**	**132.7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32.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8%、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693.12 万元、1,337.43 万元和 1,780.5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7%、10.17%和 6.59%。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87.81	3,058.46	205.14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41	12.64	-
	行业信息服务	0.57	-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86.45	-	-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979.90	3,952.03	2,087.7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96	-	23.58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6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5	5.70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6	-	5.8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42	0.51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19.89	1.70	-
	检测服务	56.89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	0.09	-	14.06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1.32	-	-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4.72	-	-
	行业信息服务	0.43	-	-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4.72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8	--	-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1.29	451.90	341.24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7.28	153.35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1.24	132.95	77.4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8.10	26.89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3.56	0.62
	行业信息服务	0.23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	1.16	-
	检测服务	14.83	-	-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23	-	-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	-	1.89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3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信息服务	0.25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49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9.62	-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029.07**	**7,876.08**	**2,944.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	**17.61%**	**8.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5]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944.25 万元、7,876.08 万元和 **5,02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17.61%和 **9.6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232.48 万元、18,998.99 万元及 **13,100.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8%、42.49%和 **25.14%**。

（2）往来款余额

（2.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9	17.95	0.03	0.00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	-	-	-	-	-
	平高集团	-	-	-	-	396.50	19.83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2**	**0.24**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0.30	0.02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	-	-	-	0.20	0.01

[5] 除前述企业控制的主体外，还包含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公司、TENAGA SWITCHGEAR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	**0.60**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0.75**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5**	**-**	104.30	-	174.64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14**		4.49	-	2.15	-
	平高集团	**15.78**		15.96	-	45.91	-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0.11	-	4.05	-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0.67**	**0.03**	1.87	0.09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0.45	0.04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	**-**	**-**

（2.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3.55	13.55
合同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7.40**	989.79	2,910.31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73.02**	74.90	35.84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7.38**	8.57	46.59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平高集团	**218.94**	652.69	2,103.5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	**11.32**	112.26	212.26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	21.60	151.6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9**	17.50	2.55
	许继集团	**-**	-	15.2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2**	11.42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26**	0.17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	5.07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64**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4**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1.89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3**	59.39	174.62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0.00**	0.00	-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38**	4.49	2.15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04**	0.51	2.8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平高集团	**12.73**	39.16	126.21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0.68**	6.74	12.74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6**	1.30	9.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5	0.15
	许继集团	**-**	-	0.9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28**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10**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19**	0.68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0.02**	0.01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0	-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了完整体现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情况，公司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于时间紧迫，发行人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

5、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除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外，下同）发生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

1、中国西电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承诺：

“一、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二、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注销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
1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9	西电资产吸收合并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	西电资产
2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100		2021.8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注销前已无人员和资
3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6	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无	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前均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西电集团或中国西电控制，其注销主要是因中国西电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或国有资产整合等原因所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理，上述企业的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主体中国西电与中国西电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关联方注销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关联关系	转让后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
北京联智	2,040.8163	西电研究院曾经	西安福纳斯	2020.1	处置低效	有

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资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80.4%股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对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公司与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要关联方股权转让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3）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说明，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主要从事国资管理业务。

（4）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除

前述 4 家企业外，中国电气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葆鑫			
注册地址/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口交叉东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企业，主要开展高压开关产品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平高集团新产品研发，对外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产品检测范围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重合器、互感器和高压套管等 20 余种高压电器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已满足 420kV 全套试验（整极）、550kV 部分研究性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 1100kV 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检测对象主要为 220kV 以下的高压开关类产品，也有能力对部分避雷器、35kV 以下变压器进行检测。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平高集团下属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为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检测业务占全部检测业务的 85%至 90%。检验检测资质与西高院基本相当，西高院可检测的额定电压等级更高。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编号：1800202241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6103）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9,670.35	9,670.35	1,574.64
	2021	10,211.87	10,024.99	2,185.45

	2022	**11,113.50**	**11,113.50**	**3,730.09**

注：该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2020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2599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气装备-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包括：①电能表型式评价；②电能表可靠性预计；③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④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⑤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等电工仪表检测。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开展的继电保护装置、充电桩等电气设备检测，以及电能表、电压表等电工仪表检测，与西高院主业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此外，①电能表型式评价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西高院无此项资质授权，不开展电能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②该单位开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③该单位开展的电力系统相关软件检测业务，西高院不开展类似业务。			
检测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编号：2100083445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黑龙江仪表）（专用章编号：19）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1,608.39	819.17	448.36
	2021	2,185.41	506.94	196.69
	2022	**2,085.06**	**699.21**	**292.88**

注：该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2020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669735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49,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社平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 00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 及以下套管、复合绝缘子类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可提供成套绝缘技术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各电压等级全系列油纸电容式、胶浸纸套管及换流变阀侧套管、直流穿墙套管等产品。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主要有高压套管、高压直流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电容器等类别。其中第三方检测的主要产品是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可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性能试验报告，其中性能试验较多。第三方检测业务由于行业内部企业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因此委托该公司进行试验，第三方检测业务并非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此外，该公司资质等级较低，能够检测的产品范围有限。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L9358）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26,233.74	30.28	21.00
	2021	21,262.25	101.50	91.00
	2022	**24,240.84**	**99.68**	**90.82**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1.4）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9524M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华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特定电气组件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用热交换系统、变压器用传统组件、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控制柜、智能组件。同时进行变压器指导安装、变压器运维检修业务。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相似业务的检测对象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构性能检测等。变压器用电流互感器需要委托西高院进行。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变压器开关的生产和制造厂家。西高院子公司沈变院亦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等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相关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970）			
财务数据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相似检测业务毛利（万元）**
	2020	45,633.96	43.63	8.49
	2021	42,762.64	29.53	6.01
	2022	**35,297.36**	**63.96**	**13.09**

注：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

（2）认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能力，不开展电气设备产品的认证服务业务。

（3）计量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设备计量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16998X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德臣
注册地址/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599 号
举办单位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该单位为特定电工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位，主要开展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和智能电网服务，承接国家上级部门下达的对电能表等电工仪器仪表及智能电网领域的质量监督、检验、认证、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委托试验工作。 该单位计量业务包括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仪器的计量校准。
相似业务开展情况	该单位主要提供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的计量校准服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或少量重叠
计量业务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注册号：CNAS L077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收入（万元）	相关计量业务毛利（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1,608.39	0.63	0.34
	2021	2,185.41	0.30	0.11
	2022	**2,085.06**	**0.60**	**0.25**

注：该公司**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于电气设备的设计、标准、材料、制造、集成、运维等全链条全周期，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差异化、偶发性特征，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高院不存在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下辖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及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与西高院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情形，该等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3、本公司确保上述公司与西高院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西高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西高院相应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且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上述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或需要西高院对相关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收购，本公司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西高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6、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8、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第 2 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宗、总面积为 233,477.8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开电气与西高院签订了《租赁协议》，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09 号的土地中的 1,575.60 ㎡租赁给西高院作为停车场使用。**2023 年 1 月 20 日，西开电气与西高院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将原租赁协议“乙方自 2016 年 4 月起长期租赁甲方此宗地”变更为“本宗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就上述土地，西开电气取得了“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开电气曾用名），土地总面积 40,072.8 ㎡，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57 年 5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1、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8,131.46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部分产权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67%，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共有情况	抵押情况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单独所有	无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单独所有	无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0.00	单独所有	无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单独所有	无
合计					**10,847.20**	——	——

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20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3,822.83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的相关内容。

上述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均为西电研究院，2020 年 6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电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经营管理协议》，西电研究院将大庆路 642 号西安高压电瓷研究所园区资产委托给西电资产经营管理，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由西电资产与公司签署。

（2）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未曾收到其租赁房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4、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在租赁物年租金总额范围内，承担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

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西高院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租赁备案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就其之间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与西高院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因其他自有房屋、土地存在瑕疵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解决，如因此给西高院造成损失的，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合规证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1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7	冲击发电机	97,686,509.88
2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6	短路冲击发电机组	60,496,148.12
3	其他发电机	0307-601900-000001	3200MVA 冲击发电机设备	50,841,362.17
4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3	冲击发电机组	25,767,345.13
5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5	冲击发电机组	22,670,000.00
6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3-000002	特环人工气侯室罐体	17,051,313.22
7	电气设备	SB-302503-1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6,813,682.83
8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9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9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0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0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1	短路变压器	16,528,228.96
11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4-000003	电波暗室	15,649,250.16
12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12	短路升压变压器	14,349,559.72
13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50-000002	直流电压发生器	14,091,536.18
14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6947-000001	电压源回路阀组	13,617,842.50
15	电气设备	0701-611100-000035	1300KV/20MVA 户外单相电力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12,972,612.40

序号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16	专用设备	0701-282200-000008	冲击发电机辅机	12,957,949.00
17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1899-000018**	**35kV/10kV 电网适应性检测平台**	**12,288,495.60**
18	仪器仪表及量具	0701-741807-000004	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及抗扰度试验系统	12,107,915.61
19	电气设备	0701-628204-000062	电压源辅助阀	11,656,068.14
20	电气设备	0701-611506-000008	升压短路变压器	10,678,531.00
21	电气设备	0701-611501-000045	工频试验系统	10,671,473.30
22	电气设备	SB-308569	中间变压器（短路专用）	10,07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且权属清晰，以上重大设备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5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授权许可使用中国西电的注册商标。根据中国西电《商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子企业应在产品铭牌、图纸、随机文件、包装、技术文件、产品运输、工程标识、招标文件、宣传资料、系统软件、办公文件等方面使用注册的‘XD’或‘西电’商标标识。”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3** 项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及 **69**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专利证书的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中有 **18** 项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该等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的相关内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取得的境内专利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获授权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情况

（1）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背景

根据中国西电《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第六条：“专利及商标实行子企业及公司两级管理；公司授权子企业进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有商标的申请、维护与保护及专有技术的认定与管理，并向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执行情况；论文的发表与审查等事项授权子企业管理。”第七条：“子企业产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公司共有，完成子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公司为第二权利人。在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中国西电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职务发明成果中，子企业自主研发产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原则上归成果产出子企业和公司共有，成果产出子企业为第一权人。子企业与公司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或参与政府项目、

课题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公司资金支持的项目等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上述制度，西高院申请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以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或以西高院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作为共有专利权人。

（2）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1）权属人为中国西电变更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2）权属人为西高院（含常州公司）+中国西电的，中国西电放弃权属；3）权属人为西电研究院+中国西电（含西高院），中国西电和西电研究院放弃权属，变更为西高院独有，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此外，新授权且未出现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按照审批表中的意见进行权属变更，新申请的且不在答复文件“变更权属”清单中的知识产权，同意由西高院（含常州公司）独立权属，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方案，西高院、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将知识产权研发单位、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但原知识产权权利人登记为中国西电或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独享有。

（3）继受取得（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变更获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与中国西电、西电研究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就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相

关的争议或纠纷。

4、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该等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西高院	chinahva.cn	2010/7/16	2023/7/16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1
2	西高院	chinahva.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2
3	西高院	dldr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3
4	西高院	zgydq.com	2002/4/11	2024/4/1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4
5	西高院	dcblq.com	2012/5/31	2024/5/31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5
6	西高院	xihari.com	2000/4/3	2024/4/3	陕 ICP 备 05005324 号-7
7	沈变院	ctn.cn	2003/4/13	2030/4/13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1
8	沈变院	stri.com.cn	2012/4/20	2023/4/17	辽 ICP 备 19016238 号-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冲击电压发生器放电电路计算软件 V1.0”，软件简称为“冲击电路计算软件”。**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1 家参股子公司即青岛公司。

1、沈变院

根据沈变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沈变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84963P
法定代表人	杜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产品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杂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标准实验验证、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沈变院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股权转让给程岗、5%股权转让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股权转让给刘杰、5%股权转让给陈奎。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股权转让给王晓娱；刘杰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股权转让给程岗。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 年 1 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 年 12 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 年 2 月 19 日，沈变所出具“沈变研所字[2001]1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 年 2 月 20 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东北电发[2001]15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 年 1 月 7 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 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 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由区、县（市）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 年 3 月至 4 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 5 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31 号	5,389.73	1,727.79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4 号	693.61	397.69[6]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8 号	144.97	37.58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5 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7 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 026 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 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4）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3.14 万元。

（2.2.5）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

[6]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0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 6,976.79 万元，负债为 4,5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 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 1,061.83 万元内部职工股。

（2.4）产权交易合同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 273 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 1,061.83 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 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收益=（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76%=（6,976.79－53.03－4,573.65－952.97）×76%=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73 名职工认购 942.1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119.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 50 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 名职工分别签署《认

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组成为：1）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2）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10）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投资。

（2.11）工商登记

2002 年 2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 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 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根据 200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企业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3.2）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　计		1,397.14	100.00%	——

（4）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 24%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7]，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即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8]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 万元的价格（即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仁和投资。

（4.2）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6%股权转让

（4.2.1）273 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7]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8]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 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 年 5 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 942.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4.2.2）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4.3）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4.3.1）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计算、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所出售产权相关交易合同，沈变所有限 76%股权出售价格为 1,06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50%。

根据沈变院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申报材料并经沈变所改制经办员工孙延宏、张永红确认，沈变所出售产权时，认购股权的 273 名职工及职工持股会首次向东北输变电集团支付认购股权款共 531 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因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沈变所 76%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61.83*1.567=1,663.89 万元，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 530.83 万元未付，该笔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形成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

的股权认购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即 1,663.89 万元－530.83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开行沈阳分行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31 万元）以 3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基伟业，转让总价为 1,444.96 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总价为 218.93 万元。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原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股东	单价	转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恒基伟业	1元/1元注册资本	335.00	335.00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922.12	66.00%		1.567元/1元注册资本	1,444.96	1,663.89
	139.71	10.00%	安石物业	1.567元/1元注册资本	218.93	
合计	1,397.14	100.00%	-	-	-	1,998.89

考虑到职工持股会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合计 530.83 万元）将由恒基伟业、安石物业承担，同时恒基伟业、安石物业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为 1,663.89 万元，相抵后，其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33.06 万元。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 2003 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8 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工商变更

2003 年 9 月 4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 [9]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 [10]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第一次增资

（5.1.1）审计

200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 100,303,694.37 元。

（5.1.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9]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10]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6 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1 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8 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6 月 22 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 元。

（5.2.3.5）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 元。

（5.2.3.6）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5.5）工商变更

2007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8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股东变更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2009 年 11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 年 1 月 27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 800 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7.2）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 年 2 月 10 月，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 100 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5,020 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2010 年 11 月 2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680.00	100.00%	——

（8）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亦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与郭振岩的访谈确认，其确认王仁姣已向其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签署的《确认函》，确认 2011 年郭振岩将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转让给王仁姣，王仁姣已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8.3）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　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9）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2011 年 9 月 14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3%的股份（2,904,000 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同日，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2011 年 10 月 9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10）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2018 年 2 月 25 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0.5%的股份（484,000 股）以 1,413,48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22021 年 4 月 8 日，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 年 4 月 9 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为有

限责任公司时，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2）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12.1）分立、减资

（12.1.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2.1.1.1）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2.1.1.2）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8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2.1.1.3）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2.1.1.4）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2.1.1.5）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2.1.1.6）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1.1.7）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2.1.1.8）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13.2）分立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12.1.2）审计、评估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48.54 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558.21 元。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12.1.3）分立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12.2）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工商变更

2021 年 6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180.00	100.00%	——

（13）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2021 年 7 月 2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 6,609.60 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 1,147.50 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 550.80 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 413.10 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 321.30 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 91.80 万元股权、王晓娱将所持有的 4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转让价格是按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娱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2021 年 7 月 28 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

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2021 年 7 月 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

（13.6.1）2021 年 6 月 28 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雨菲等 7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 2021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

185,285,296.48 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 8,872,672.92 元、2,535,049.41 元、1,267,524.70 元。

（13.6.4）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14）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2021 年 8 月，西高院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成立丰瀛安创，丰瀛安创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同步增资西高院，西高院变更为沈变院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14.2）2021 年 11 月 20 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同意修改章程。

（14.3）2021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34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5）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15.1）历史沿革中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鉴于沈变院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部分资料缺失，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未获取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能够联系到的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	2002.2.7	-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东北输变电	
2	2002.7.8	东北输变电	国开行沈阳分行	对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3	2003.9.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仁和投资	①仁和投资已注销，仁和投资已注销，未联系到仁和投资股东；查阅了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证明》；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IPO时的中介机构对当时恒基伟业董事长张征浩的访谈记录、对仁和投资持股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仁和投资	仁和投资已注销，对112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安石投资	本所律师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及112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
5	2007.7.6	恒基伟业	沈成心	①恒基伟业已注销、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取得联系； ①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进行了访谈； ③对沈成心、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于海年	
			孙景林	
			张梦辉	
			程岗	
			郭振岩	
		安石投资	刘杰	
			陈奎	
6	2009.12.1	于海年	沈成心	于海年已去世，对沈成心、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了访谈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7	2010.11.2	沈成心	北京北变	对沈成心、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孙延宏	对沈成心、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徐向党	对沈成心、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吴中华	对沈成心、吴中华进行了访谈
			王晓娱	对沈成心、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刘杰	孙延宏	对刘杰、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陈奎	孙延宏	对陈奎、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张梦辉	程岗	①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8	2011.6.30	郭振岩	王仁姣	对郭振岩进行了访谈
9	2011.10.9	北京北变	王百升	对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10	2018.2.25	王仁姣	程岗	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11	2021.4.8	陈奎	沈成心	对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沈成心进行了访谈
		刘杰		
		王百升		
		徐向党		
12	2021.6.29	沈变院	新设沈研公司	——
13	2021.7.2	沈成心	丰瀛安创	对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程岗		
		孙景林		
		郭振岩		
		孙延宏		
		吴中华		
		王晓娱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4	2021.11.26	丰瀛安创	发行人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国西电的相关会议文件。

（15.2）沈变院已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其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及 13 日在省级报刊《辽宁日报》就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情况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告联系人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在公告联系期内，公告联系人均未收到持股职工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可在公告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相关方式联系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提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公告期满，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

（15.3）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出具了确认函

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娱（以下简称“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

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6136797P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住所	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 159 号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验检测、监造、认证、计量、中试和咨询服务；试验专用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100%股权

3、青岛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青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509483XF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齐云山一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西高院持有其 50%股权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对于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正

在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及委托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如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则披露框架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则披露当期金额最大的合同；对于部分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未将其列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试协议等）共计 **15**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1]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2]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8080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9/4	2,590.20	履行完毕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委试协议存在多个委托方联合委托、由其中一方付款的情况，上表中的“客户名称”以最终付款方名称为准。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测服务一般在全部试验完成后才可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因此签署协议时不约定合同总金额，在试验完成后通过《费用结算单》与客户确认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列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11]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12]	履行情况
2	西高院	平高集团	190251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4/23	1,300.00	履行完毕
3			190848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9/11/19	2,060.29	履行完毕
4			**210008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21.1.12**	**1,152.21**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902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18/10/11	1,231.38	履行完毕
6			180883G 委托试验检协议书	2018/9/28	1,049.40	已完成
7	西高院	西开有限	战略合作协议	2020/12/10	/	履行中
8	西高院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1/1	/	履行中
9	西高院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00684G 委试检验协议书	2020/9/14	1,060.00	履行完毕
10	西高院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协议	2018/11/15	/	履行完毕
11			检测服务协议	2021/1/14	/	履行中
12	**西高院**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协议**	**2022.11.14**	**——**	**正在履行**
13	西高院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1/3	/	正在履行
14	西高院	ABB（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2022/5/5	/	正在履行
15	**西高院**	**西安亿泽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2.1.3**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结合了西高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MW 级变流器设备电性能综合测试平台**	**2022.12.8**	**3,054.50**	**正在履行**
2			**35kV/10kV 电网适应性检测平台**	**2022.8.23**	**1,388.60**	**履行完毕**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超高精度变流器设备电性能综合测试平台**	**2022.12.8**	**1,126.50**	**正在履行**
4	常州公司	西安卓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滤波器电阻器	2019/6/4	1,770.00	履行完毕
5	西高院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3]	电压回路主电容器塔	2016/11/11	783.00	履行完毕
6	常州公司	宝鸡立青电器机电有限公司	电阻器箱体	2019/6/11	708.00	履行完毕
7	西高院	西安交通大学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020/12/29	750.00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高院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3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5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公司	西电财司	2022 年授字第 034 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4、其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协议共计 1 份，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金融机构	协议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其他信息	履行情况
常州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	4,000.00	2016/12/1-2028/11/30	委托人：国开发展基金 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人：中国西电 项目实施公司：常州公司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13] 西安西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1 月，其与西高院签署了订货合同，2017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该公司履行合同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36,915.89** 元（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7,832.59	应收暂付款	31.57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67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67
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6,200.03	应收暂付款	9.25
甘肃信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66,981.12	其他	7.15
莲湖区市容园林局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6.42
合计	1,941,013.74	——	83.0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②丰瀛安创的应收暂付款系由沈变院未决诉讼产生的费用经账务调整后形成。发行人收购沈变院时，沈变院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嘉源(2022)-01-381”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已结案，沈变院已按照法院判决结果向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款项。根据西高院、中国西电与沈变院、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如因该诉讼导致西高院受到实际经济损失，由沈变院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即丰瀛安创）承担。根据前述约定及各方协商结果，由丰**

瀛安创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结清；③西电研究院的应收暂付款系因发行人曾代其处置资产，西电研究院应向发行人支付资产处置的相关税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结清；④其他款项系因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销项税。

2、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894,687.6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职工款项	442,138.38	代收代付	23.34
西高院党建经费计提	435,771.67	其他	23.00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7.92
常州公司党建经费计提	116,666.22	代收代付	6.16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28
合计	1,244,576.27	——	65.69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其他应付职工款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取但未及时退还的员工借款、租金、水电费等款项。②押金、保证金系客户支付的检测质保金，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分立、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资产转让、1 次换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资产转让

根据“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资产划转协议》及《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等文件，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 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等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因转让资产中，其他资产无法单独计量收入和利润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青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占西高院有限财务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青岛公司 50%股权	11,289.29	4,667.33	22.09	-187.39
其他资产	23,450.81	22,632.22	-	-
小计	34,740.10	27,299.55	22.09	-187.39
西高院有限	100,596.77	52,629.63	39,994.31	11,110.96
绝对值占比	34.53%	51.87%	0.06%	1.69%

注：西高院有限、青岛公司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其他资产的数据为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审计

2020 年 4 月 27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616 号”《审计报告》。

（2.2）批准

（2.2.1）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电研究院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2.2.2）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持有青岛公司 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2.3）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 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3）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实际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合规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五、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本次转让双方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中国西电的全资子企业，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无偿划转的前提条件。

基于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2016 年 8 月，西高院将部分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分立至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院”）；基于国有资产调整的需要，2020 年 6 月，西电研究院向西高院转让部分不动产、设备及子公司股权。前述分立、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税务处理适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高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

2、2021 年换股收购沈变院

2021 年，发行人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沈变院股东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及货币认购发行人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沈变院 100%股权。

（1）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1.1）根据公司、沈变院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被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西高院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沈变院	18,918.63	13,570.12	11,251.34	3,359.12
西高院有限	127,790.85	68,241.56	34,472.01	7,602.81
占比	14.80%	19.89%	32.64%	44.18%

注 1：沈变院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审计，为模拟并入西高院有限部分的数据。

注 2：西高院有限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子公司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已履行的程序

（2.1）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2.2）审计、评估

为本次收购沈变院，西高院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沈变院股份进行了模拟审计，具体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21 年 11 月，实施员工持股、第四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 2021 年 11 月 9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2022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2022 年 8 月 2 日，因公司发起人股东国弧投资名称变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贾涛、张文兵、沈雨菲、苟通泽、**李红军**、刘洁、沈江、张蕾、李玲。其中，贾涛为董事长，沈江、张蕾、李玲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辛春阳、郎慧绘、张华。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张文兵、李刚、王辉、张小勇。其中，张文兵为总经理，李刚、张小勇为副总经理，王辉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贾涛	董事长	西开电气 董事	是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执行董事	是
沈雨菲	**董事**	——	——
苟通泽	董事	中国西电 财务部部长	是
		中国西电集团 财务部部长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李红军	**董事**	**中国西电集团 副总经理**	**是**
		中国西电开关事业部 总经理	**是**
		TENAGA SWITCHGEAR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刘洁	董事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三峡建工 机电技术中心主任	是
张蕾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否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沈江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李玲	独立董事	陕西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中国西电 园区办副处长	是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郎慧绘	监事	中国西电 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	是
		西电资产 董事	是
		西电财司 监事会主席	是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中国西电集团 **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变院 监事	是
		青岛公司 监事	是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西安慧检 监事	是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西安慧检 财务负责人	是
		智测壹号 财务负责人	是
张小勇	**副总经理**	——	——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元复兴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建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姚斯立	**核心技术人员**	——	——
黄实	**核心技术人员**	——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西高院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雨菲	董事	丰瀛安创	8,069.96	80.6996%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贰号	167.25	7.1643%
		西安慧检	16.670	33.34%
李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测叁号	85.25	3.258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王辉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智测叁号	99.25	3.7932%
		西安慧检	16.665	33.33%
辛春阳	监事会主席	西安市三维模具厂（已吊销）	0.20	1.67%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建生担任。

（1.2）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1 月 10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西高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3）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通泽、雷明担任公司董事，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平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4）2022 年 4 月 13 日，西高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福宝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1.5）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变更董事推荐人员，2023 年 2 月 9 日，西高院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雷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李红军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1）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选举贾涛、张文兵、杨晓平、**李红军**、苟通泽担任董事；（2）新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4）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的选举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总经理 1 人，由王建生担任，副总经理 2 人，由元复兴、刘壮担任，总会计师 1 人，由马军红担任。

（2.2）2020 年 9 月 1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77 号”《关于朱静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王建生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西高院副总经理，西高院有限聘任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2.3）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87 号”《关于杨晓平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

（2.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108 号”《关于贾涛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贾涛担任总经理。

（2.5）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7 号”《关于王韵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壮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副总经理。

（2.6）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7 号”《关于刘韬等人任职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2.7）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88 号”《关于贾涛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西高院有限聘任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贾涛不再担任西高院有限总经理。

（2.8）2021 年 12 月 30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刚、张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2.9）2022 年 3 月 28 日，西高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晋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1）优化公司管理层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内部职位调整。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刘壮、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由控股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贾涛、张晋波、李刚、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文兵自 1990 年 7 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9 月调回西高院；（2）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设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西高院有限设监事 1 人，由辛春阳担任。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高院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 年 11 月 9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西高院有限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监事会，其中辛春阳为监事会主席。

（4）2021 年 12 月 27 日，西高院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辛春阳、郎慧绘担任发行人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华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张文兵、王建生、李刚、元复兴、姚斯立、黄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确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来未曾离职。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和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西高院	91610131294242207P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0
常州公司	91320400796136797P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9
沈变院	91210100117984963P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4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主要税种	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沈变院持有“GR2019210005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和“GR2022210017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常州公司持有“GR2022320013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沈变院、**常州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

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3、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沈变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州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发行人、常州公司和沈变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的相关内容。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631** 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2S33556R4M/6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2 日**。

（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S10374R5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

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1 人	**养老保险**	**631**	**0**	-
	工伤保险	**631**	**0**	
	医疗保险	**630**	**1**	**1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在外单位缴纳**
	生育保险	**630**	**1**	
	失业保险	**631**	**0**	
	住房公积金	**631**	**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1 人	养老保险	651	0	—
	工伤保险	651	0	
	医疗保险	651	0	
	生育保险	651	0	
	失业保险	651	0	
	住房公积金	651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5 人	养老保险	475	0	—
	工伤保险	474	1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
	医疗保险	474	1	
	生育保险	474	1	
	失业保险	474	1	
	住房公积金	475	0	—

4、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5、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

（1）西高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3439）**，西高院 2001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3 年 2 月 22 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02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年 1 月其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023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高院为本中心管理的参保企业。自 2022 年 7 月其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医保系统缴费比例、人数足额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沈变院

2022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5 日，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沈变院向出具《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个人权益信息证明（编号：**202354013**）》：“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系统显示，该单位自 2001 年 12 月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生育险）该单位正常缴费无欠费。”

2023 年 2 月 16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0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变院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形。”

（3）常州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3 年 2 月 3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国家及地

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员工向我局提出过劳动领域的投诉、举报或仲裁申请，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3 年 2 月 7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8 年 0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2 月 8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8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职工办理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险参保缴费手续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生欠缴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西高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由环保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投入环保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1）排污登记及许可情况

（1.1）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91610131294242207P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2021 年 3 月 10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91210100117984963P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6 月 22 日，沈变院申请变更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记载信息为：“排污单位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84963P；登记类型：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3）2021 年 4 月 6 日，沈变院取得了编号为“辽排水证字第 A02100145 号（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记载信息为：“排水户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炜；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117984963P；排水户类型：既有用户；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否；有效期：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

（2）环保体系认证情况

（2.1）**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西高院出具了编号为“**00122E34537R4M/6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西高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2 日**。

（2.2）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 21E10373R4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电气产品及其材料的检测和试验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环保处罚及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3.1）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市环证字（2022）05 号）：“经查询，2021 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库房标识不规范，被我局莲湖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该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市环证字（2022）05 号）：“经查询，2022 年 1-6 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市环证字（2023）06 号）：“经查询，2022 年 7-12 月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审查，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19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有限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C215-P”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西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CNAS L0223”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为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3）2021 年 7 月 20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沈变院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

Q1031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沈变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变压器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检测服务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4）2021 年 9 月 7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出具了注册号为“0421Q10372R4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常州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断路器、隔离开关、滤波器电阻器等试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1）西高院

2023 年 2 月 8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 12 分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

（2）沈变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117984963P，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6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记录。”

（3）常州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仟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仟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1）西高院

2022 年 4 月 6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22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3 月 7 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沈变院

2022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沈北新区虎台街道办事处确认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沈北辖区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84963P，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征信平台及沈阳智慧应急管理平台，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查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常州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原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1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干部在外单位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一项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466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511号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5-04-02-272141）	不涉及	西莲国用（2010）第507号、西莲国用（2010）第508号、西莲国用（2010）第511号、陕西（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4383号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4-611203-04-01-491890）	不涉及	该项目拟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009号租赁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发行人已与该厂房所有权人西电套管签署租赁意向协议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5-610161-04-03-577299）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48号）	该项目拟租赁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土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草堂六路，目前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已摘牌尚未缴纳出让金，尚未签署租赁合同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2]33号）（项目代码：2204-210113-04-01-66494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环审（通办）[2022]01号”《关于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18号自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使用权
			表的批复》	

注 1：输配电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容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开展行业培训与信息服务等，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 2：根据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 1-4 项项目，在试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建设成为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电气领域质量提升的倡导者、创新者、领跑者、护航者，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支持我国新能源系统、智能电网的建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陕A莲湖环罚[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高院有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条，因西高院有限及时对危险废物场所进行完善，张贴容器识别标识，对西高院有限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因此，发行人未被处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2021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库房标识不规范，被我局莲湖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该公司在西安辖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即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建工、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溪洛渡水电站黄华至码口四级公路项目为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承建。2011 年 6 月 30 日,葛洲坝与宜昌市亚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后亚龙公司又将黄码公路二标段的承建转包给永善县吉庆装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吉庆公司向永善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被告一葛洲坝与被告三亚龙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779,283.32 元；②被告二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数额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根据三峡建工出具的《关于黄码公路案件的情况说明》：“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三峡建工已被列为《溪洛渡水电站黄码四级公路劳务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共三名被告）。目前法院尚未向三峡建工送达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吉庆公司变更后的起诉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出具《关于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丁小林、田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因中国西电信息披露不规范、定制化产品研发支出核算不规范等原因，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中国西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对中国西电董事长丁小林及时任财务总监田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到的责令改正措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国西电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西电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编号：2023-007），中国西电就违规事宜进行了整改。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所受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中国西电的上述相关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三）》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清单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西高院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61002404	2021/11/25-2024/11/2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陕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
2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2709340060	2022/2/17-2027/9/1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西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机构计量认证	180008223616	2022/2/8-2024/7/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名称如下：（1）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3）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4）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西高院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经中国质量中心认证中心评定，被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20801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5	西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TJ22PAA00002	2022/3/28-2024/12/21	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6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计量授权证书**	**现授权你单位为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准予进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	**（国）型计（2023）3602-001 号**	**2023/2/9-2028/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7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L0223	2022/2/21-2024/7/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8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注册号 CNAS C215-P	2022/8/4-2024/4/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9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认证业务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17 仪器设备	CNCA-R-2017-337	2022/5/13-2023/7/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0	西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试类四级	3-1-01690-2021	2021/5/14-2027/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11	西高院	电力变压器2020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95624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
12	西高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同意《西安输变电信息》出版物编印	（西安）2023-GY002	2023/1/13-2024/1/13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	—
13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陕B2-20220103	2022/6/23-2027/6/23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
14	西高院有限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2/10-2026/12/9	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5	西高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授权你单位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准予在核定项目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陕）法计（2021）610000132号	2022/3/11-2024/10/3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流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7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压互感器标准	可开展电压互感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068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装置）					
1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电容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电容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7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高压静电电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可开展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互感器校验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装置）	可开展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3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可开展回路电阻测试仪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5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24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装置）	可开展机械式温、湿度计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2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交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可开展工频高压分压器、数字高压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1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子式绝缘电阻表、绝缘电阻表、高阻计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示波器检定装置）	可开展示波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7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数字多用表检定装置）	可开展数字多用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9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电桥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06]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68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直流高压分压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直流高压分压器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0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31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LCR测量仪标准装置）	可开展电感器、电容器、电阻器的检定或校准	[2011]陕量标企电证字第 056 号	2022/3/11-2023/12/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4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	西高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可开展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检定或校准	[2021]陕量标企证字第 075 号	2022/3/11-2026/3/2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西高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7-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其成套产品的试验检测和行业信息服务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0122En20334R2M/6100	2022/9/27-2025/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35	西高院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高压电器试验技术的研发、实验、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1IP0022R1M	2022/3/9-2023/12/2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36	沈变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21001771	2022/12/14-2025/12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	—

[14]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变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核准换发，尚未领取纸质证书。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4]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辽宁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37	沈变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20008349512	2022/3/29-2026/12/2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38	沈变院变压器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注册号：CNAS L0681	2021/8/26/-2024/12/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39	沈变院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15]	具备按照本社接受的试验标准进行本证书所列产品试验的能力和条件	No.DL22PAA00001	2022/3/8-2023/2/17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
40	《变压器》编辑部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准予《变压器》期刊出版	辽期出证字第119 号	2019/1/1-2023/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
41	沈变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1-01535-2019	2022/3/21-2025/6/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42	沈变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21138045	2022/3/1-2025/6/19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43	沈变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10911109117984963	2018/1/2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

[15] 沈变院的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正在更新办理中。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证书					
44	沈变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919349	2022/1/6-长期	沈阳市沈北新区行政审批大厅	—
45	沈变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2101130010129	202/3/17-2023/4/19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6	沈变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辽排水证字第A02100145	2021/4/6-2026/4/5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	—
47	沈变院股份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授予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008	至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48	沈变院	电力变压器2020 版能效标识认可	依据新版变压器能效标准要求，对检测满足要求的电力变压器产张贴能效标识	公告号：2022-818891	长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
49	**常州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1377**	**2022/10/12-2025/1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证**	**—**
50	常州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构计量认证	220008343867	2022/8/30-2028/8/29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51	常州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AQBJXII202148093	2021/12/29-2024/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37,193.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2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 号	1,009.3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3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9 号	785.8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9 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051/4/2	无
4	西高院有限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74,305.40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副 30 号	作价出资	科研用地	2051/4/2	无
5	西高院有限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2,300.70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5/28	无
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39,184.00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3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4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1	沈变院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2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3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4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5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6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7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8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2	无
19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15,57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20-2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1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码	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0	沈变院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7,688.50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5/25	无
21	沈变院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5657 号	7,743.00	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 2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3/30	无
22	常州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47,694.80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2/5	无
合计			**233,477.80**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证房屋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2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8 号	试品准备间	1,003.78	其它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2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39 号	八厂房	5,822.54	工业	无	
2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3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0 号	八厂房办公楼	2,868.34	办公	无	
2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1 号	变压器房（三室门前）	40.88	工业	无	
2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9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2 号	设动处（三室南边）	436.26	工业	无	
2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3 号-	二室测量室	773.33	工业	无	
2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4 号	六氟化硫调试间	133.91	工业	无	
3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5 号	发电机房、电抗器楼及 8＃试品室	8,729.19	工业	无	
3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6 号	门房	34.12	其它	无	
3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	陕（2022）西安市不动	综合办公楼	5,085.77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环北段 3 幢	产权第 0198047 号					
3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8 号	空压机站	260.58	工业	无	
3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49 号	35KV 变电站	745.48	工业	无	
3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	补偿站	1,166.38	工业	无	
3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0 号	1#变电站	252.95	工业	无	
3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2 号	九一车间	797.13	工业	无	
3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3 号	生产装配车间	1,310.78	工业	无	
3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4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4 号	二室四组新厂房	231.77	工业	无	
40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5 号	九厂房二室四组	797.13	工业	无	
4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6 号	九厂房办公楼	3,732.79	办公	无	
4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7 号	多功能厅	959.93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4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22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8 号	变压器房合成回路厅及 6#、7#试品室	9,272.43	工业	无	
4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9 号	热力站	131.46	工业	无	
45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0 号	九厂房	7,136.12	工业	无	
46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1 号	水泵房及消防车库	821.87	工业	无	
47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1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2 号	高压直流大电流实验室	4,853.05	工业	无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48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2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3 号	电磁兼容实验室	3,177.68	工业	无	
49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3 幢 10000 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8064 号	低压电器及热机实验室	7,112.66	工业	无	
5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虎石台门卫室	34.00	其他非住宅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04 号
5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水泵房（老）	20.00	其它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96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5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降压站	742.00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41 号
53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4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检修间	2,210.00	厂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54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5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锅炉房	712.00	锅炉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2 号
55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6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车库	128.00	车库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3596 号
56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7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实验室	667.00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301 号
57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8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实验室	799.95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9 号
58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干式变压器试验室	287.71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620 号
59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前詹村 10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虎石台食堂	407.20	食堂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92 号
60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特高压实验室厂房	4,161.33	实验室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16 号
61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水泵房（新）	127.32	水泵房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86 号
62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18-13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电容器塔房	454.62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50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房屋所压占土地
63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1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	研发中心综合楼	21,628.61	其他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522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64	沈变院	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2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458 号	研发中心中试验基地	6,977.25	其他	无	
65	沈变院	浑南区世纪路 39 号（全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综合办公楼	6,272.00	办公楼	无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94535 号
66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160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51110 号	嘉环大厦写字楼	190.21	商品房/办公	无	住宅 210102009007GB00003
67	沈变院股份	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906 908 9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4423 号	三好街办公楼	191.46	商品房/办公	无	沈阳国用（2007）第 0026 号、沈阳国用（2005）字第 0333 号
68	常州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159 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办公楼及公寓楼	3,649.90	工业	无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86 号
					11,084.42	工业	无	
					162.49	工业	无	
					80.24	工业	无	
				变电房	210.33	工业	无	
				试验厂房	8,116.14	试验室	无	
					1,128.97	厂房	无	
合计					**138,131.46**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西电资产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1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609号	西电研究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485号	门卫房	工业	41.1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5.00元/月/㎡
2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48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1号			小二楼零部件库房	工业	259.69		
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56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9号			检测中心试验厂房	工业	590.19		
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5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8号			钢结构厂房	工业	424.97		
5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6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2号			氧化锌车间（带二层休息）	工业	666.74		
6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7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80号			氧化锌车间（喷料）	工业	904.54		
7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42号32幢、31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5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0596号			检测中心	工业	1,802.0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8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4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3 号			套管车间	工业	143.10		
9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2 号			办公楼	工业	3,000		
1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6 幢、1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6 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7 号			高温炉房	工业	348.27		
11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4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9 号			复合绝缘子（硫化、六室）	工业	1,087.63		
12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42 幢、5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5 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1 号			电容器试验厂房（避雷器加工车间 硫化、瓷装配）	工业	2,530.06		
1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41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5 号			三防试验室-检测中心	工业	674.09		
1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90			避雷器装配间（GIS）	工业	556.3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43 幢、44 幢	号、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0 号							
15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27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6 号			检查间（中心老化）	工业	255.62		
16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79 号			变电站	工业	268.75		
17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19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97 号			喷铝间	工业	85.12		
18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30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3 号			变压器房	工业	37.32		
19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25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7 号			平房（配电）	工业	73.08		
2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42 号 26 幢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0588 号			平房（低压）	工业	74.11		
合计									**13,822.83**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高压电器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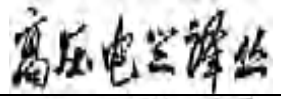	6918268	16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2	西高院	高器所		5147928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3	西高院	高器所		5147927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4	西高院	西高所		5147926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5	西高院	西高所		5147925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	西高院	高器所		5147923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7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5147921	9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8	西高院	XIHARI		5147920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9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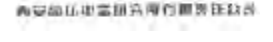	5147919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0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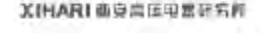	5147918	4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究所；XIHARI						
11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XIHARI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5147917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2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6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3	西高院	西高所	西高所	5147915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4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4	4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5	西高院	XIHARI	XIHARI	5147913	4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6	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47912	9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7	西高院	G		1217236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西高院	高器		1217235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4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西高院	高器 XIHARI		1217233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西高院	高研		1217232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西高院	高研 XIHARI		1217231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西高院	西高		1217230	9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西高院	XIHARI		1217229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西高院	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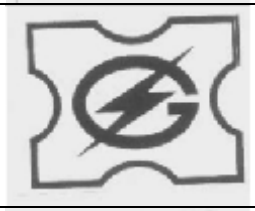	1179889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西高院	高器所		1179888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西高院	西高所		1179887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8	西高院	XIHARI		1179886	42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29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5836	42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无
30	西高院	高器所 XIHARI		1163808	42	2018/3/28-2028/3/27	原始取得	无
31	西高院	高压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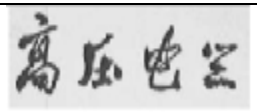	322727	16	2018/8/30-2028/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沈变院	CHSTI	CHSTI	9312248	42	201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无
33	沈变院	STRI	STRI	9171891	42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4	沈变院	STRI	STRI	9166581	9	201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5	沈变院	变压器 TRANSFORMER	变压器 BIANYAQI TRANSFORMER	6696069	16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3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缆及其附件导体温度的测量方法	2007100185845	2007/9/4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电器实验回路的点火装置	200710018585X	2007/9/4	2009/10/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近区故障试验用可移动式人工数学链路装置	2007100185864	2007/9/4	2009/9/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电子式互感器数据传输方法	2007100189691	2007/10/30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元件的寿命试验方法	2007103007426	2007/12/28	2010/6/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断路器合成试验中电压引入用同步控制装置	2008102364933	2008/12/26	2011/5/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电压源	2008102364952	2008/12/26	2011/8/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试验的合成方法	2008102365052	2008/12/26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局部放电测试设备的数字式校准系统	2009102191110	2009/1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放电量测量的视在电荷校准器	2009102191125	2009/11/24	201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4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气体绝缘的直流高压测量装置	2009102193116	2009/12/4	20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发电机用卧式真空断路器	2009102195126	2009/12/16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电弧电压的灭弧室结构	2010102585026	2010/8/20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输电晶闸管阀运行试验用双 6 脉波桥臂并联电流源	2010102662569	2010/8/30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用可控恒压快速连续充电电压源	2010102662573	2010/8/30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阀运行试验合成回路	2010102663059	2010/8/30	2012/10/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多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4916	2010/8/3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运行试验单波次故障电流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0102668461	2010/8/30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开关试验的试验回路	2010106027391	2010/12/2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氧化锌避雷器阀片直流残压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及方法	201110142332X	2011/5/30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断续电流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1101688458	2011/6/22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5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的合成关合试验线路	2011101735092	2011/6/27	2014/7/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波暗室用大电流输出的转台装置	2011102643806	2011/9/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的速度参数校准装置	2011103895522	2011/11/30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浪涌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1104054558	2011/12/8	2015/6/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避雷器谐波特性试验装置	2011104069515	2011/12/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真空灭弧室	2012103586970	2012/9/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运行的拓扑结构	2012103587808	2012/9/24	2014/1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电容器耐爆能量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3719845	2012/9/2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工频磁场抗扰度发生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210396513X	2012/10/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电器电磁辐射发射型式试验系统	2012105132277	2012/11/30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抗扰度发生器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2105858467	2012/12/28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6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触头双屏蔽结构	2012105859421	2012/12/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封极柱	2013102687485	2013/6/28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套管式电容器	2013105335755	2013/11/1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H 桥级联多电平变换器的单极性 SPWM 无死区调制方法	2013105681989	2013/11/13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可并网和离网运行的微电网系统的能量控制方法	2013106181097	2013/11/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智能中压断路器	2013208251653	2013/12/13	2014/7/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阻式位移传感器连接器	2014206175170	2014/10/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装置	2015107958340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热机试验弯曲负荷工装	2015210429598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脉冲变压器技术的高压电器试验回路触发系统及方法	2016102798000	2016/4/28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故障条件下后开两极电流参数的计算方法	2016109714491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7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动隔离开关	2016111738456	2016/12/16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多参数的电力电容器放电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76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电流开合能力试验限制电压升高的回路及方法	2016111994880	2016/12/22	2019/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避雷器加速老化试验用夹持装置	2016111994895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用于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系统雷电冲击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6112011330	2016/12/22	2019/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开关操动机构绝缘拉杆瞬态冲击载荷的方法	2016112196515	2016/12/26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开关开合母线充电电流试验回路保护装置	2016206187035	2016/6/21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2016/7/5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2017/5/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坐标系转换的 TRV 波形包络线与标准值参数计算方法	2017106335534	2017/7/28	202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7207196375	2017/6/2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9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下的数字式行程特性曲线测量系统	2018102773727	2018/3/30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噪声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8102776481	2018/3/30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2018/7/25	20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海洋电器的短路开断试验系统	2018110921311	2018/9/19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断路器产品的工艺缺陷反馈方法及装置	2018111604817	2018/9/30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 GIL 系统的运行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8113826361	2018/11/2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脉冲电容器	2018114239425	2018/11/27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晶闸管阀的电气试验装置及其电源装置	2018114743563	2018/12/4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碰撞试验装置	2018220793993	2018/12/11	2019/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操动机构及真空断路器	2019103296679	2019/4/23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断路器机械衰退性确定方法和装置	2019104562744	2019/5/29	2021/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电压试验接线装置	2019107542884	2019/8/15	2022/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的耐久性试验装置	2019213247301	2019/8/15	2020/3/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工作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2019213312349	2019/8/15	202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升试验模拟并柜装置	2019213312353	2019/8/15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可进行折叠收纳的分压器计量器具	2019213453667	2019/8/19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对开关设备进行机械寿命试验的电源装置	2019213589506	2019/8/20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关合试验电路	2019220110093	2019/11/20	20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对电流互感器进行绝缘热稳定试验的电路	2019220110229	2019/11/20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电流放大电路	2019220193170	2019/11/20	20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断路器合闸电阻热容量试验回路及系统	2020203745676	2020/3/23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环境温度的装置	2020217424134	2020/8/19	202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2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内部电弧试验的影像采集远控系统	2020219916326	2020/9/11	2021/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贯通型触头盒	2020227533867	2020/11/23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机械试验转运平台	2020230888111	2020/12/18	2021/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速合闸的高压开关状态信号获取系统	2020230888126	2020/12/18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1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1213956	2021/1/15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连接装置用插拔寿命试验装置	2021201656047	2021/1/21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西高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2021/1/27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西高院、国核电力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2021/1/27	202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2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40.5kV 高压开关柜用封堵型触头盒	2021202734471	2021/1/29	2021/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2021/6/11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合成试验预期 TRV 干扰的多路光纤远程控制系统	2021213568174	2021/6/17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2021218629333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的隔离接地组合开关以及应用设备	2021218644672	2021/8/1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触头盒	2021224796117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抗器用气动开关	2021224825961	2021/10/14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2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活门泄漏电流测量装置	2021225587710	2021/10/22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垂直伸缩式隔离开关高压试验用单相静触头固定装置	2021226389948	2021/10/28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合成试验电流过零点斜率的方法	2013100875051	2013/3/19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断路器开断试验数据分析准确性的方法	2013100912012	2013/3/20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接地真空灭弧管	2013102321623	2013/6/9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恢复期瞬态正向电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13106349859	2013/11/27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电器合成试验的同步控制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2013106386097	2013/11/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放电发生器自动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3107193015	2013/12/20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电力电容器过电压试验回路	2013203695304	2013/6/25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刀开关的电接触系统	201320376694X	2013/6/27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合成试验回路	2013203769628	2013/6/27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设备用带屏蔽功能的软连接	2013203769647	2013/6/27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用对中装置及基于该对中装置的真空断路器	201320383900X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放电试验装置及控制该装置的快速接地开关装置	2013203840914	2013/6/28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特高压套管热稳定试验油箱	2013205349081	2013/8/29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指示器的电力电容器出线套管	2013206208714	2013/9/30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内置隔离开关的户外柱上开关设备	2013207038871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数字化智能高压开关控制实验装置	2013207092626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穿墙套管及穿墙套管高压试验用模拟墙	2013207092838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缩比模型雷电直接效应试验用装置	2013207092842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控制系统的电磁隔离装置	2013207097719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电器合成试验同步控制系统的电源系统	2013207097723	2013/11/8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压缩机组中冷却器的疏通清污装置	2013207458806	2013/11/21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空心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572939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棒形支柱光纤复合绝缘子	2013207617997	2013/11/25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电器灭弧室的导流罩	2013208250858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开关触头压力变化判断开关断口状态的装置	2013208252590	2013/12/13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及方法	201410453012X	2014/9/5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107289239	2014/12/3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6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瞬态恢复电压波形参数的方法	2014107833872	2014/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保持功能的刀闸式开关	2014108266056	2014/12/25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短路冲击发电机的静态励磁系统及方法	2014108267167	2014/12/25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检验电压互感器二次防短路保护器的试验回路和方法	2014108354659	2014/12/27	2017/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6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断路器开断性能检测的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	2014108358626	2014/12/27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特高压换流阀运行试验用辅助取能装置	201420512932X	2014/9/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低电压自愈式并联电容器自愈性试验回路	2014205752698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电压测量装置本体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2014205759786	2014/9/30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精度位移调节器	2014206223117	2014/10/2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温度监测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的光纤引出结构	2014206854951	2014/11/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绝缘子用芯棒热态弯曲强度试验工装	2014207489531	2014/12/2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高压开关的机械试验装置	2014207535722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及其压气式负荷开关灭弧室	2014207539583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测量电阻分压器引线连接结构	2014207598505	2014/12/4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断路器断口模拟器	201420765606X	2014/12/3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7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绝缘环网柜用熔断器筒	2014208009071	2014/12/16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置转换装置及基于该位置转换装置的隔离开关设备	2014208430770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开关柜外壳机械碰撞防护试验用摆锤支架	2014208435134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换流阀单阀陡波前冲击试验用测量装置的分压器	2014208435149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型多相联动隔离开关	2014208452572	2014/12/25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熔断器筒及固体绝缘环网柜	2014208495258	2014/12/27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7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脱离器拉伸试验的通用工装	2014208520391	2014/12/27	2015/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高压试验用模拟地装置	2014208671955	2014/12/31	2015/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及开关	2015103249190	2015/6/12	2017/3/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材料雷电冲击耐压试验装置	2015103784956	2015/7/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划调度优化方法	2015104555314	2015/7/29	2019/6/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82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对称短路故障条件下TRV 参考电压的计算方法	2015105515174	2015/9/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装置	2015107962238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IGBT 过电流关断试验装置	2015107962933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短路电流试验方法	2015107962952	2015/11/18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电压源换流器阀IGBT 过电流关断的试验方法	2015107964943	2015/11/18	2018/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电压源换流器阀运行试验方法	2015107991781	2015/11/18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无功功率不平衡补偿方法	2015108169760	2015/11/20	2018/6/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8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插拔式双极出线结构的高压电容器	2015108677594	2015/11/30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一次部件振动试验装置及方法	2015109069505	2015/12/9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大电流的选相合闸装置	2015109081634	2015/12/9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非真空介质的触头结构	2015204077572	2015/6/12	2015/9/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9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绝缘柜用一体浇注式高压开关模块	2015204548867	2015/6/26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母排布局结构	2015204850062	2015/7/7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用触头盒安装结构	2015204853268	2015/7/7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移传感器	2015205589900	2015/7/29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导限流式直流断路器	2015206786357	2015/9/2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的阻尼降噪包封膜	2015207278963	2015/9/18	2016/3/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弹簧触指径向压力测量装置	2015208598901	2015/10/3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户内高压大电流隔离开关	2015208599618	2015/10/30	2016/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的高压隔离开关	2015209379456	2015/11/20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器件的水压试验升压设备	2015209819511	2015/11/30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包绕结构的电容器	2015210428576	2015/12/14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0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短路能力试验回路	2015210627673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多磁路变压器的低压断路器动作特性试验电路	2015210630125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试验用放电装置	201521063447X	2015/12/17	2016/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两套关合装置实现三相全电压关合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6102808750	2016/4/28	2019/4/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液态金属电池的壳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853911	2016/8/30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与三工位隔离开关的机械联锁机构	2016107941683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触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7948998	2016/8/31	2018/9/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工位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2016107954359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断路器组合开关及操作方法	2016107964026	2016/8/31	201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3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交流断路器试验方式T10、T30中的试验回路及其配置方法	2016109571924	2016/10/27	2019/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固态去耦合器的伏安特性测试装置和方法	201610959953X	2016/10/27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罗氏线圈比例系数的准确度和线性度的校准方法	2016109599559	2016/10/27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复合屏蔽结构的真空灭弧室	201611169508X	2016/12/16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氮气绝缘环网柜用的真空开关模块	2016111702810	2016/12/16	2018/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换流阀用水冷却设备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2016112011203	2016/12/22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方波冲击电流试验的调波装置及实验回路	201611201128X	2016/12/2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导体用散热结构	2016206090237	2016/6/20	2016/1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人工过零的直流断路器有源回路的布局结构	2016210282174	2016/8/31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工装	2016210288433	2016/8/31	2017/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大电流试验时序控制系统中的隔离控制器	2016211327882	2016/10/18	2017/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开关柜	2016213865451	2016/12/16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2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金属屏蔽结构的支柱绝缘子	2016213865521	2016/12/16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相变调温功能的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71826X	2017/6/2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热机械性能试验温度环境试验箱、密封结构及方法	201710526425X	2017/6/30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串补装置中火花间隙进行恢复电压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17105264692	2017/6/30	202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 GIS 局放 IED 试验回路及方法	2017105279414	2017/6/30	2019/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抑制尖峰电压的双向隔离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077763	2017/7/24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单电机驱动的断路器隔离开关一体化操动机构	2017106251952	2017/7/27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高压绕组首端电流监测装置及方法	2017106328437	2017/7/2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西高院、常州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工频试验变压器保护措施效果的评价方法	201710633552X	2017/7/28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压断路器的灭弧室	2017108604380	2017/9/21	2020/8/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可动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17109316588	2017/10/9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3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穿墙套管悬臂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7113225346	2017/12/12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元件耐老化试验的工位装置	2017207902142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四机并联试验回路	2017207902157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用绝缘拉杆模块	2017209150450	2017/7/26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式大电流触头盒	201720915047X	2017/7/26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用于大容量中低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的试验电源	201721722798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绝缘热稳定试验用直接法试验回路	2017217239536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绝缘平台	201721724981X	2017/12/12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交流断路器 T100a 开断试验最后电流半波参数计算方法	2018102763886	2018/3/30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绩效数据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8109853972	2018/8/28	2022/3/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非对称电流波形参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8110005902	2018/8/30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4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电力系统及其限流装置	2018111237254	2018/9/26	2020/6/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	2018202456563	2018/2/11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9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封极柱的散热结构	2018202464235	2018/2/11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动触头与静触头的连接结构及开关柜	2018220400960	2018/1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湿试验用淋雨测量装置	201822081530X	2018/12/11	2019/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分布测量装置	2020203745286	2020/3/23	20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界面强度检测装置	202020374530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拉杆的机械性能检测装置	2020203753013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冲击电压源	2020203784717	2020/3/2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6	西高院	实用新型	冲击发电机转子励磁碳刷打火在线监测装置及回路系统	2020217338143	2020/8/18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验证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耐扭力的试验装置	2020217353016	2020/8/18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5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压力释放试验用组合式工装	2020217425739	2020/8/19	2021/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绝缘子串元件伞下部分的量规	202120167596X	2021/1/21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传导发射测试回路检查装置	2021222432830	2021/9/14	2022/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开关	202122480049X	2021/10/14	202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7067	2018/12/5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2021/11/3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辅助触头的开断能力检测系统	2022202331757	2022/1/27	202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2019/1/22	2022/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试验中大气校正因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9100442461	2019/1/17	2022/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悬式绝缘子钢脚拉伸负荷试验工装	2021213521873	2021/6/17	2022/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6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复合绝缘子芯棒的直流体积电阻率试验辅助装置	2019100448133	2019/1/17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旋转操作特性测量设备	2022207455351	2022/4/1	2022/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投切试验电路	2018114656828	2018/12/3	2022/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动作负载试验回路	2018114800710	2018/12/5	2022/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采集器自动计量的可级联信号交联箱	2022215200439	2022/6/17	2022/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柜用真空断路器极柱	2022219988022	2022/7/29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5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电阻片电气试验用多工位试品台	2022215899975	2022/6/17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6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实用新型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226755874	2021/11/3	202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7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解体检修的环保型充气柜	2022220019744	2022/7/29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回路触头结构及真空灭弧室	2020115071058	2022/12/18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1	2021/11/3	2022/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8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喷射熔断器容量试验布置装置	2020109830179	2020/9/17	2023/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1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升试验用辅助接线工装	2022230776308	2022/11/18	2023/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2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隔室压力耐受试验装置	2022231092974	2022/11/28	2023/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3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短路试验用振荡回路电流源拓扑结构	2022231536674	2022/11/28	2023/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帽盖起吊工装	2016208701771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装配尺寸校正装置	2016208701786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端子静拉力试验工装	2020221670803	2020/9/28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罗氏线圈工装	2020221671308	2020/9/28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断路器测特性用放置架	2020222528222	2020/10/12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空心电抗器	2020226658441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的冷冻式干燥机	2020226658691	2020/11/18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29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三相投切电容器组试验装置	2020226788229	2020/11/18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背靠背投切电容器组试验塔	2020226790604	2020/11/18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选相合闸开关用触头工装	2020226928510	2020/11/19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防潮型多绕组电抗器	2020227237420	2020/11/23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短路的变压器	2020227237793	2020/11/23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开关柜凝露试验模拟装置	2021212544702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组单个或背对背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2021212544717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冲击电压发生器	2021212547880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9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兼容性可调电感滤波试验装置	2021212547895	2021/6/7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0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126kV GIS 避雷器转运拖底装置	201320792958X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1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126kV 轻量化 GIS 断路器机构手动分合用工装	2013207932667	2013/12/2	2014/6/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302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电阻器框架内凹校准工装	2016208704977	2016/8/11	2017/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3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阻片运输、储存通用工装	2016208704981	2016/8/11	2017/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4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使用性能好的电压互感器	202022665887X	2020/11/18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5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衰减振荡波发生器	202121254733X	2021/6/7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6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处于高电位运行的交直流电流源装置**	**2022211367404**	**2022/5/12**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7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特高压开关设备运行试验回路**	**2022211369927**	**2022/5/13**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8	**常州公司**	**实用新型**	**交直流套管运行试验用油箱**	**2022213944798**	**2022/6/7**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9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柱结构	2015211159365	2015/12/28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0	沈变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器设备无线电干扰测量阻抗箱	2017216714091	2017/12/5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1	沈变院	实用新型	能够补偿非对称电流的强电流试验装置	201820303461X	2018/3/6	2018/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2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变压器或电抗器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系统及其方法	2011100617065	2011/3/15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313	沈变院	发明专利	绝缘热稳定试验系统	2012104403394	2012/11/7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力变压器的短路承受能力验证系统	2017108340378	2017/9/15	202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2021/2/8	2022/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2021/2/8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9204**	**2021/2/8**	**202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开关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电路	2018114800744	2018/12/5	驳回等复审请求
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测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772779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断路器重合闸性能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1409414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性能检测电路及方法	2020102074965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耐漏电起痕和电蚀损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0108325346	2020/8/18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双活塞压气式灭弧装置	2020108375133	2020/8/19	等待实审提案
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变流器电气试验装置	2020108486193	2020/8/21	等待实审提案
8	西高院、中国西电、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的短路开断试验方法和系统	2020110791527	2020/10/11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贯通型触头盒	2020113222759	2020/11/23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断路器剩余电寿命的评估方法、终端及系统	2020113782962	2020/11/30	等待实审提案
1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自动刷卡系统	2021100687150	2021/1/19	等待实审请求
12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试验回路	2021111981504	2021/10/14	申请中
13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开关装置非周期触发试验电路及合成试验方法	2021112411230	2021/10/25	申请中
1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变开距装置	2021112494159	2021/10/26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行程曲线形态的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46227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16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氦质谱检漏试验的工件抽充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0567147	2019/1/22	驳回等复审请求
1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弧外部效应时刻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9107543181	2019/8/15	等待实审提案
1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环境下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截断小电流的测量装置	2019107684141	2019/8/20	等待实审提案
1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产品认证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9107727861	2019/8/21	等待实审提案
2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断路器的性能检测系统	2019111409147	2019/11/20	等待实审提案
2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机械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75008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高电位供能装置、电子设备以及高电位供能方法	2020102082410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拉杆界面强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2082444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2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灭弧室开距调节工装	202010208282X	2020/3/23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2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器装置型式试验的投切试验装置	2020109525369	2020/9/11	**一通出案待答复**
2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电寿命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20109525405	2020/9/11	等待实审提案
2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柜	2021101148171	2021/1/26	等待实审提案
28	西高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直流电弧去游离的试验回路及方法	202110656830X	2021/6/11	等待实审提案
2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端子静态机械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1106748853	2021/6/17	等待实审提案
30	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母线和隔离接地开关的装置以及应用设备	202110913316X	2021/8/10	**等待实审提案**
3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开关设备绝缘试验用智能化设备	2021112758388	2021/10/29	等待实审提案
3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失步关合试验回路和装置	2021114447006	2021/11/30	申请中
3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阶跃特性测试方法和阶跃特性测试系统	2021114406006	2021/11/30	申请中
3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极柱及断路器	202111485692X	2021/12/7	**等待实审提案**
3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流互感器及环保充气柜	2021115122232	2021/12/7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3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形态的实验装置	2021114768223	2021/12/2	等待实审提案
3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GIS 隔离开关的振动信号提取方法及系统	2021114125892	2021/11/25	等待实审提案
3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GIS 设备隔离开关机械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14064140	2021/11/24	等待实审提案
39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移式多路晶闸管长期耐压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21114013539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40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方法	2021112971158	2021/11/3	**等年登印费**
41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发明专利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11297760X	2021/11/3	**中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4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测试系统及谐波电流源	2022106236281	2022/6/2	**等待实审提案**
4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生涯注入式谐波电流源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22106222772	2022/6/2	**等待实审提案**
44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直流支撑电容器放电试验的回路及方法	2022106899190	2022/6/18	**等待合议组成立**
4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海洋电器产品在振动环境下的电气性能试验系统	2018110925914	2018/9/19	等待合议组成立
4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量气体断路器断口间电弧参数的实验装置	2022109104161	2022/7/29	**等待实审提案**
4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芯棒的压缩弹性模量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2109015219	2022/7/29	**等待实审提案**
4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叠加冲击耐压试验回路及其试验方法	2022109290771	2022/8/4	**等待实审提案**
4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型式试验用智能化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9290964	2022/8/4	**等待实审提案**
50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子自动控制机电破坏负荷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2109275907	2022/8/4	**等待实审提案**
51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罐式断路器及其真空灭弧室组件	2022108976562	2022/7/28	申请中
52	西高院	发明专利	直流断路器及其手车装置	2022108952252	2022/7/28	申请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53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压直流开断装置	2022109032746	2022/7/29	申请中
54	**西高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高空阻抗测量接线装置**	**2022230795046**	**2022/11/21**	**申请中**
55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闸刀及隔离开关**	**2022114453251**	**2022/11/18**	**申请中**
56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非对称短路故障条件下参数的计算方法**	**2022114475797**	**2022/11/18**	**申请中**
57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限流熔断器撞击器试验综合数据测量装置**	**2022114574472**	**2022/11/22**	**申请中**
58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湿试验用模拟系统及方法**	**2022114774483**	**2022/11/28**	**申请中**
59	**西高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用分压密封箱体**	**2022114684415**	**2022/11/23**	**申请中**
60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同轴式大电流套管温升试验装置	2017100557396	2017/1/25	**进入实审**
6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绝缘材料耐火能力评估方法	2021101723737	2021/2/8	**一通回案实审**
6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变压器灭火装置评估方法	2021101842007	2021/2/8	**一通回案实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6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强电磁干扰环境的压力测量装置	2021101698542	2021/2/8	**驳回等复审请求**
64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优化电抗器磁场分布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4706689	2021/12/3	等待实审提案
65	沈变院	发明专利	强电流试验中非对称电流的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810181112X	2018/3/6	等待实审提案
66	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电抗器系统及基础漏磁场环形屏蔽装置	202011162103X	2020/10/27	等待实审提案
67	沈变院股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电力变压器短路力的装置	2019112163318	2019/1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6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干式空心电抗器的制作方法	202210412735X	2022/4/19	等待实审提案
6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沈变院	发明专利	一种燃弧的引力和油流等效试验装置及方法	2022103987096	2022/4/15	等待实审提案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清单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1620702876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技术合作协议书	双方在课题研发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课题研发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投入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
2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断路器动态负载能力的分析方法与管理方法	201710304832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享有，双方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另行商议。	-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西高院有限**	一种高耦合分裂电抗器型限流器短路电流限制试验回路	2021213182304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国家项目配套）——标段 8 技术开发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	-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4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基于结构电容动态测量与补偿的断路器弧后电流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8108271404	高压断路器电流零区测量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西高院（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西安交通大学（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具体相关利益归各自所有。	-
5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226753309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免费许可西高院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双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	-
6		大容量断路器的磁场屏蔽装置	2021226762685			-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用于高压开关柜的一体式绝缘子	2021202734471	技术服务合同	双方约定国网安徽利用西高院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西高院利用国网安徽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国网安徽所有。	该等专利权利人名称包含发行人系登记错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利人放弃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高院有限**					的手续。
8	国网安徽、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高院有限**	贯通型触头盒	2021201213956			
9		行程开关实验装置	2020227533867			
10	**西高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母线的固定结构	2021202328834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成套装置研制子课题 4 任务合同书	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 2 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西高院所有。共有知识产权申请时，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申请人，西高院为第二申请人。专利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持费用由西高院负责。	-
11		一种大电流双槽形连体敞露母线	2021202395580			
12	**西高院**、中国西电、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GIL 母线的动态氦质谱检漏气密性试验方法及装置	2019100566888	长距离特高压 GIL 型式试验及气密性出厂、交接试验技术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享有，未经甲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许可，乙方（西高院有限、中国电力科学研	-

序号	共有方	产生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协议名称	协议关于专利共有的相关约定	备注
				研究	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乙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甲方（国网上海电力公司）许可，乙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13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触头结构及其真空灭弧室**	**2021226755874**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免费许可西高院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双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	**-**
14	**西安交通大学、西高院有限**	**电流转移式断路器**	**2021112872701**			**-**
1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甲方）、沈变院股份（乙方）	换流变分接开关高能电弧短路故障试验模拟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548	换流变压器防火能力提升方法及消防设施改进技术研究项目：换流变压器本体防火能力提升方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甲方单位为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甲方人员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专利的申请费、授权费由乙方承担，维护年费由双方平摊。	-
16		换流变分接开关顶盖承压极限电弧试验测试装置与方法	2021101825336			
17		变压器防火防爆物理校核试验用大电流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1101698699			
18		**基于换流变油压波动的分接开关重瓦斯保护闭锁方法**	**202110179920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西高院	SharePoint 文档搜索系统[简称:MOSS 文档搜索]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4 号	2021SR173164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	西高院	质量大数据数据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3 号	2021SR173164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3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XDBJDSI]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2 号	2021SR173164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4	西高院	指挥控制和综合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1 号	2021SR173164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5	西高院	应用达成度标准评测系统[简称:达成度评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70 号	2021SR173164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6	西高院	SharePoint 日志系统[简称:SharePoint 日志]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9 号	2021SR173164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7	西高院	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软件[简称:质量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8 号	2021SR173164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8	西高院	开关设备运行故障影响因素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67 号	2021SR173164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9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站 TRV 计算与参数读取数字平台[简称:TRV 计算与	软著登字第 8454266 号	2021SR173164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参数读取数字平台]V1.0						
10	西高院	试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委托协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5 号	2021SR173163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1	西高院	MES 钣金批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4 号	2021SR173163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2	西高院	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简称:MG-EMS]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3 号	2021SR1731637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3	西高院	NC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2 号	2021SR1731636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4	西高院	开关柜装配线三维虚拟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1 号	2021SR1731635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5	西高院	三维工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60 号	2021SR1731634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6	西高院	三维装配工艺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9 号	2021SR1731633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7	西高院	设备状态运行监测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8454258 号	2021SR1731632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8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XDBJESB]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7 号	2021SR1731631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19	西高院	大气修正计算软件[简称:大气修正] V1.0	软著登字第8454256 号	2021SR1731630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0	西高院	冲击 50%放电电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5 号	2021SR1731629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1	西高院	基于 WinForm 的变压器温升试验冷却（下降）曲线的数值外推法计算软件[简称:变压器温升计算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8454254 号	2021SR1731628	继受取得	未发表	2021/11/15	无
22	西高院	小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5 号	2021SR1549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3	西高院	中压开关设备绝缘型式试验智能化控制系统[简称:智能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272344 号	2021SR15497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2	无
24	西高院	高电压测量系统不确定度计算软件[简称：不确定度计算]V1.0	软著登字第 7971093 号	2021SR12484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8/23	无
25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阻法）V1.0	软著登字第 9917290 号	2022SR09630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26	西高院	小容性电流开合试验软件（串联电容法）V1.0	软著登字第 9917291 号	2022SR09630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7/25	无
27	**西高院**	**冲击电压发生器放电电路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7996 号**	**2023SR02908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3/1**	**无**
28	沈变院	变压器温升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5 号	2011SR0955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29	沈变院	变压器电抗计算软件 1.0V	软著登字第	2011SR095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0359223 号					
30	沈变院	短路试验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221 号	2011SR0955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31	沈变院	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54 号	2011SR0954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32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派工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127 号	2011SR095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5	无
33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进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11 号	2011SR084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4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便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8 号	2011SR0844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5	沈变院	变压器例行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6 号	2011SR0844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6	沈变院	变压器试验照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104 号	2011SR0844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7	沈变院	全自动化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067 号	2011SR0843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8	沈变院	短路试验选相合闸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39 号	2011SR0841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1/18	无
39	沈变院	50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1 号	2009SR014080	原始取得	2006/12/25	2009/4/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0	沈变院	110kV 电力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1080 号	2009SR014079	原始取得	2006/6/25	2009/4/4	无
41	沈变院	35kV 油浸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9 号	2009SR014078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42	沈变院	干式变压器电磁优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8 号	2009SR014077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43	沈变院	变压器铁心截面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1077 号	2009SR014076	原始取得	2006/7/1	2009/4/4	无

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甲方：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对210kA级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的试验技术进行仿真计算、设计，制定试验方案；搭建27.0kV/210kA 级、额定电流36kA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提出31.5kV/250kA、额定电流50kA 的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预研方案。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研究开发经费。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审计、验收。乙方为子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实施子课题研究开发任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1、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其中2项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其余知识产权申请权归乙方所有。2、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使用权归乙方所有。3、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甲方负有就合同子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2、乙方应当对课题组成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3、乙方若需发表与子课题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	甲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西高院有限	针对 500kV 及以上限流器试验手段缺乏、等效性试验方法不足、技术标准空白等突出问题，提出高电压、大电流联合作用，兼顾经济性与等价性的限流器等效试验方法，评估试验方法的宏观与微观等效性，完成绝缘、温升、短路、EMC 等试验设计，试验平台搭建，通过实验室与现场人工短路等试验相结合，完成限流器关键元件及整机试验验证；研	乙方向甲方交付限流器试验项目及方法的设计方案部分内容等各项内容，甲方向乙方拨付用于课题研究任务的经费。	未约定	在项目研究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项目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双方在项目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及发表前，需征得双方同意，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署名排序第一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暂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对于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对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对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究并制定限流器试验技术规范。			或独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数量占比不低于 50%，具体的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方案在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与单位签署的配套经费合同中另行约定。项目研究后应用后所产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技术投入和成本的比例，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确定	有损失。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试研究工作	西安交通大学负责限流器试验设计及等效性研究工作 SCI/EI 核心论文 2 篇，发明专利 1 项；提交技术分报告 1 份。	未约定	与本课题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	课题执行期间，乙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制”课题“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					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本课题内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4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与可靠性评价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西高院、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直流电容器系统试验技术及换流阀组级工况验证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办理乙方的资金拨付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课题的任务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3）协调各合作单位的开发进度。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承担的	（1）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原因不执行开发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发工作；	（1）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2）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本研究期间获得的双方共有成果的应用和转让，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双方对课题执行期间所获得的双方相关信息、技术、材料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相关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和最终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等技术成果； 2）乙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的支出范围执行； 3）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课题的检查、管理和评估等活动，及时提供信息、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明细账目，配合编制汇报材料。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课题任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5	“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	甲方：西高院有限 乙方：西	研究大容量发电机出口用环保型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完成小样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资源，按时完成分工负责	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免费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断路器关键技术”项目	安交通大学	机各个模块的设计与实验验证，提出 250kA 发电机断路器设计方案，支撑后续大容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产品研制	规定内容；（2）负责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技术开发费用的支付。 乙方责任： （1）按时完成分工负责的规定内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应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与支持，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另外一方损失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仅限于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许可甲方及其母公司（含所属企业）使用。经双方同意申报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时，由甲方和乙方一起实施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申请。但一方书面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进行申请。双方成功申报取得的专利权一方放弃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放弃，要确保专利有效；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政府奖励的权利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共同负责组织申请奖	可他人使用； 双方对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行使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所约定权利者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励。技术鉴定及国家或省部级政府奖励等相关荣誉奖励申报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产品鉴定及相关奖励申报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 乙方后续在本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技术改进或开发所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时，双方共享转让收益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专项“252 千	甲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	西高院负责其中的课题 3“环保型 GIS 绝缘、动热稳定性、操动机构设计技术”，参与课题 1“252kV 单断口真空灭	甲方负责资金拨付、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任务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各合	（1）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者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	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	（1）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伏大容量真空开断型全封闭组合电器关键技术”项目	高院、西安交通大学、西开电气等9家单位	弧室电弧控制、散热、绝缘优化方法”、课题2“252kV单断口真空灭弧室的设计、工艺与试验研究”和课题“环保型GIS关键部件研制与集成技术”	作单位的开发进度等。 乙方负责：（1）履行课题管理责任、开展课题实施、监督课题进度和质量、配合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和最终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等技术成果；（3）积极落实已经承诺的自筹经费；（4）积极配合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项目的检查、管理和评估等活动；（5）乙方应配合甲方编制《年	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开发任务或者使开发成果未达到考核指标，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项目组织部门（地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无正当原因不执行约定的项目开发任务时、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约定的，	属归可由甲乙双方根据资金提供方要求另行约定：（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2）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	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2）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3）甲方负有就本项目开发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4）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5）乙方如果需要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度执行情况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汇报材料等。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开发工作，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的，乙方有权停止项目开发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	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专项“高压大容量发电机快速断路器关键技术”项目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西高院	围绕关键科学问题展开，突破五项关键技术：故障电流特征辨识及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大容量短路电流快速转移与零点控制技术；真空多断口并联均流与电弧调控技术；大电流稳态发热与动热稳定提升技术；断路器样机集成设计与试验技	乙方负责完成（1）协助甲方提出提升动态均流特性的断路器结构与电弧调控方法；（2）协助甲方开展样机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试验站的研究性试验。	（1）乙方研发进展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报批专业机构后，有权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2）乙方为完成任	双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双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	项目执行期间，双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双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术		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预算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因难以克服的技术挑战或无法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考核指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及时报告，责任和损失由双方协商共同决定承担方式。因责任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及时报告。	和奖励归完成双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双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西高院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资金	280,000.00	《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2	西高院	技术输出方奖励	33,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西安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项目的公示》
3	西高院	扩岗补助	7,500.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240 号）
4	西高院	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平台建设及试验技术研究	5,063,800.14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成套装置研制子课题 4 任务合同书》
5	沈变院	保险用工补贴	13,959.00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6	沈变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补助	134,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的通知》
7	沈变院	特种作业培训补贴	8,000.00	《关于做好特种作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8	沈变院	一次性用工补助	1,000.00	《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9	沈变院	稳岗补贴	145,948.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常州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6,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11	常州公司	扩岗补贴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2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13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14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365,694.48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15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1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16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	1,230,769.02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设项目		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17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29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18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49,999.96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19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1,078,250.28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20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2,013.3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21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53,5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22	西高院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测计量	601,359.66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质量共性技术推广项目—产业技术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平台		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合同书》
23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24	西高院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	1,15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技术合作协议（课题四-西高院）》《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试验技术研究科技计划任务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25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26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27	西高院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关于对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28	西高院	稳岗补贴	513,981.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 号）
29	常州公司	稳岗补贴	33,299.00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合计			**26,627,730.06**[16]	—
2021 年度				
30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31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32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802,569.33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33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

[16]因沈变院退回 400 元财政补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的财政补贴合计金额调减后为 **26,627,330.06** 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34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 2008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 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 号）
35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36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 号）
37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1,078,250.28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 号）
38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 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 号）
39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 号）
40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41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 110kV 厂区基建项目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42	西高院	面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的试验检测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770,000.00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合同书（2015 年度）》（编号：2015KTZDGY08-05-01）
43	西高院	西高院实验认证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4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76 号）
44	沈变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标准研发补助	285,227.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21]34 号）
45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46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139,790.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47	沈变院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11,72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7 号）
48	西高院	莲湖区财政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奖励	50,000.00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莲湖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莲科发[2021]7 号）
49	西高院	收 EPC 点亮工程电费	7,000.00	《西安市 2013 年城市夜景亮化工作实施方案》
50	沈变院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	2,000.00	《关于印发沈北新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统计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办发[2016]29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51	沈变院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用工补贴	1,000.00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7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申请程序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27 号）
合计			21,212,923.10	—
2020 年度				
52	西高院	大容量试验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3,900,000.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09]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电站安全壳内不可接近设备研发和试验中心等 39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16 号）
53	西高院	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	3,936,610.20	《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1]1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54	西高院	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2,303,113.33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项目名称：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55	西高院	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	2,112,244.9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等 18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86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56	西高院	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41,025.68	《关于下达2008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31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国家科技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9]73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压电气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复函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07]1836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关于下达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西电发[2008]105号）
57	西高院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项目	999,999.84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95号）
58	西高院	特高压交直流长期带电试验场	1,206,128.3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关于下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的通知》（西电发[2013]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西电集团公司超（特）高压交直流套管研制及长期带电试验场建设等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15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86号）
59	西高院	开关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55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34号）
60	西高院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420,262.84	《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初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5号）
61	西高院	中低压输配电装备智能化工厂标准化试验验证	624,184.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1597号）
62	西高院	能源局“智能输变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综合管理	378,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设备研制及工程应用示范等三个领域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433号）
63	常州公司	常开高压电器试验站项目	126,999.96	《关于下达2014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常财工贸[2014]98号）
64	常州公司	西电常开110kV厂区基建项	32,241.72	《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07)573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文[2007]104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目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常政办[2007]573 号）
65	西高院	西安市稳岗补贴	390,689.6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66	西高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	57,931.0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电网状态评估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配套项目标段 4 变电开关类设备状态评估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GZGD20150301240187）、《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5AA050201）、《关于 863 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 2015 年立项的通知》（国科发[2015]105 号）
合计			18,679,431.81	—

附件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3/18
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231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参照）	2020/3/18
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06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四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三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2020/5/18
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643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5/18
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0644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GB/T31962-2015《污	2020/5/1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20-0986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排口监测结果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0/7/3
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377	废水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参照）	2020/8/25
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717	废水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参照）	2020/11/4
9	西高院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西华监（气）字（2020）第 0241G 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电弧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废气中笨、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020/12/22
1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1	（西二环厂区）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1/3/4
1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	HBJC（环-气）	（西二环厂区）污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021/3/4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92	水监测	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1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0193	（大庆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3/4
1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5	（大庆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西 1#、厂界北 2#、厂界东 3#、厂界南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1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1-0194	（西二环厂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 1#、厂界西 2#、厂界南 3#、厂界东 4#的监测结果合格	2021/3/4
1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073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5/15
1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625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21/9/10
1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西二环厂区）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1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1-1624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21/9/10
1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1-193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引弧实验废气处理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1/10/28
2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	HBJC（环-水）	污水监测	pH（无量纲）、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021/10/28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服务有限公司	2021-1931		氨氮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1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2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2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3/7
23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24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3/7
25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022/5/6
26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3	污水监测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要求	2022/5/6
27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2022/5/6

序号	主体名称	检测公司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结果	报告日期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8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2-05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东、西、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厂界北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2022/5/6
29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0187	废气排放委托监测	电弧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022/7/1
30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1242	污水监测	废水排口-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要求（参照）：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派送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022/7/20
31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2-1243	饮食业油烟监测	油烟净化器后端-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022/7/20
32	西高院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2-1815	污水监测	废水排口-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要求（参照）：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共五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派送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022/10/2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党委 **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章　通知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40**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94242207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n High Voltage Apparatus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邮政编码：710077。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追求创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质量为先，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的，应当在取得许可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673263286L	140,680,000	59.25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2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MA04BDW69Q	46,893,333	19.75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3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12375P	16,620,422	7.00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107MAABU4GK5Q	14,246,076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5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7MA01TXG16P	9,837,679	4.143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80793H	4,748,692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7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104MA7C0XMG1Q	4,408,397	1.856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237,434,599**	**100.00%**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出资；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审批权限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害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护照）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

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〇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董事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一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实施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交易事项；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七）代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沟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

（八）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特别决定，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〇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护照）号码、代理事项、授权范围、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二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二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三〇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三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三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三三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三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命 3 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

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三六条 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三七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七）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八）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就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三九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四〇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四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四二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四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总经理提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四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四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四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九）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员工薪酬方案；

（十一）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十二）拟订处置公司资产方案（包括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等方式），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资产处置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方案（包括设立新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收购、兼并其他公司或与第三方进行合资、合伙等事项），在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外投资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总额度内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融资的具体事宜；

（十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五〇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五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五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五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在公司上市前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具体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五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五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五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五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五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五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六〇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六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六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六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六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六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六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六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六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委

第一七〇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其它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或者进入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选择经营管理人员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七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七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七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七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七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七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值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七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七八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七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八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八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八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八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八四条 公司聘用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八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八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八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八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八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九〇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九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九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九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九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特快专递服务提供商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九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九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第一九七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九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制度。

第一九九条 公司实行全体职工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〇〇条 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一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八条第二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一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一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一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一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一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一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一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一九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二〇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二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二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二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二四条 本章程中的“以上”、“以内”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二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二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726号

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孔　欣　　共印15份